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06-440305-04-01-451141002001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夏勇/李长俊/陈松

投标日期：2026 年 01 月 20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备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并根据表格填写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设计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设计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设计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前5项。 5.（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3	投标人类似工程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3.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前5项。 4.（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4	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设计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提供业绩情况最多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前5项。 5.（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5	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情况。 注：1.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获奖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5项。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提供资料顺序靠前的奖项）；（3）如果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获奖不予认可。	

6	投标人施工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时间为准）类似工程施工获奖情况。 注：1.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项目获奖不超过5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5项。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时：（1）若获奖等级不同，只认可等级最高的奖项；（2）若获奖等级相同，只认可提供资料顺序靠前的奖项）；（3）如果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4）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获奖不予认可。	
7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近五年（①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当提供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施工业绩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②若项目总负责人由设计负责人兼任时，提供设计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职务担任类似工程的管理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项目总负责人职务、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若提供上述①业绩类型时，必须提供竣工验收报告；若提供上述②业绩类型时，则不作强制性要求。）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	

		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3.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3项。 4.（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8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设计负责人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担任类似工程的设计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服务范围、签约合同价、合同签订日期、项目设计负责人职务、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3.提供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3项。 4.（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	

		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9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以同等职务承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须体现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约合同价、拟派项目经理职务信息、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关键页等）、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关键信息的，可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文件。上述需附列表，原件备查进行辅证，投标人自行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证明材料中未按要求体现主要信息的，招标人将对相应业绩做不利评判。 2.若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施工仅为其中一部分，投标人须明确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部分工作内容及金额，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若有，联合体协议中需体现投标人承担施工工作）或其他证明材料。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4.提供业绩不超过 3 项，超过按提供证明资料顺序只计取 3 项。 5.（1）一份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若投标人提供中标通知书包含多个独立子项目的，按提供的各独立子项目合同数量认可业绩数量，并按照各独立子项目合同内容分别判断每个业绩是否为有效业绩；（2）证明材料中若存在投标人单位名称或工程名称有变更情况的，需提供工商主管部门或其它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提供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10	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1.提供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表（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生产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采购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合约负责人、设计土建工程师、项目副经理、设计工艺工程师、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质量员、劳务员、资料员、造价员等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等文件的原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反映证书中的人员姓名、注册单位、证书有效期，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情况（或单位为其扣缴的个人税收完税情况）（时间范围包含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5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3个月。（提供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扫描件。）（①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文件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没有独立法人机构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或主管单位缴纳的社保视同单位缴纳社保，但投标人须以书面说明，否则不予认可），若投标人单位名称变更的，已提供单位名称变更证明文件的，可不再重复提供。②若单一社保证明或《税收完税证明》中的缴费单位为该人员缴费时间（时间范围包含截标当月的前一个月至前5个月之间的任何连续3个月）不足的，可结合社保证明、《税收完税证明》中显示的时间，仍不满足时间要求的，该人员不予认可。） 3.退休返聘人员不予认可。 4.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上述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有效业绩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 投标人提供近五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最晚时间为准）建设单位出具的类似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	

		施工、设计业绩完工履约评价或过程履约评价，若一个项目存在多项履约评价的，以最晚时间出具的履约评价等级为准。 注：1.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履约评价（若为建设单位官方公示的履约则需提供查验网址及履约评价界面截图）、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工程规模及特征、承包范围、签字盖章关键页等信息）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提供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施工、设计每种类型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3.本项资信要素的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市政工程业绩。	
12	承诺函	1.提供《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代表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承诺函。 注：具体格式详见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国企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200 人
主营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设计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工程管理；项目招标：图文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1KB8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夏勇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B栋31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2 月 1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1KB8W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夏勇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1KB8W
* 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夏勇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2日
* 注册资本： 5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02月11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B栋312
*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人防设计工程设计业务、并可从事以上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市规划；市政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建筑工程监理；工程管理；项目招标；图文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无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20年11月12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范德春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夏勇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夏勇	夏勇	范舒书
经理	董事	监事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08 月 09 日
企业类型	□国企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318 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5144681L (8-4)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长俊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圆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9日

住 所 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专用章

登记机关 2024 07 02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5144681L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长俊
登记机关：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5144681L
- 企业名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长俊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成立日期： 1993年08月09日
- 注册资本： 3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05日
- 登记机关：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消防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水泥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3年08月09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姚聪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赖子炜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3	黄全芳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4	蔡勇珩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5	何明理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9 条记录 共 4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末页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ebebc3f5b4c4036b48c1b0110edfe53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188092902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龚雪玲等318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潘如旂	450541136402	4507212000020309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512
2	潘如旂	450541136402	450721200002030917	失业保险	202512-202512
3	潘如旂	450541136402	450721200002030917	工伤保险	202512-202512
4	熊晓丽	451141218260	4525281982100190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512
5	熊晓丽	451141218260	452528198210019021	失业保险	202512-202512
6	熊晓丽	451141218260	452528198210019021	工伤保险	202512-202512
7	吴金星	451141347369	4526301989020446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512
8	吴金星	451141347369	452630198902044671	失业保险	202512-202512
9	吴金星	451141347369	452630198902044671	工伤保险	202512-202512
10	蒙承瑜	451141354334	4509241991071851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04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国企 ☑民营	企业人员情况	缴纳社保总人数：119 人
主营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照编号:B0020292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营业执照

（副 本） 3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陈松

住 所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 集团简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松
登记机关：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3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 企业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陈松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成立日期： 1999年04月13日
*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5年11月21日
* 登记机关：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9年04月13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事业法人	事业法人登记证	12360000MB1N51468D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陈松 执行董事	陈松 总经理	饶新泉 监事



用江西人社app或微服通查进度、验真伪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

单位名称	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0160230358P	单位编号	900001998010

当前参保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状态	截止上月末欠费月数	首次参保时间	缴费人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6	20100701	119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0	20210810	118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0	20190825	119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参保缴费	0	20220501	119

当前正常参保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补充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在本单位开始参保时间	在本单位累计缴费月数	在本单位开始参保时间	在本单位累计缴费月数	在本单位开始参保时间	在本单位累计缴费月数	在本单位开始参保时间	在本单位累计缴费月数
1	刘永伟	362101197701160633	202202	45	202202	45	202205	41	202202	45
2	王青虎	362134197301265118	201007	177	201909	80	202205	41	202109	50
3	刘震	362101197512090677	201007	184	201909	80	202205	41	202109	50
4	陈金长	362127197301034711	201007	184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5	刘萍	362133198212296126	201007	91	201909	80	202205	41	202109	50
6	吴凯	360721198510170067	201403	141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7	陈学良	360726199110065214	201302	114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8	江罗发	360731199109102939	201910	90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9	魏新海	360730199103170318	201302	84	201909	80	202205	41	202109	50
10	范丽萍	362102198003202051	201401	103	201909	80	202205	41	202109	50
11	郭慧龙	360702198902142219	201608	112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12	彭杰	362101197408302836	202202	45	202202	45	202205	41	202202	45
13	徐忠芸	360721199202266061	202110	49	202110	49	202205	41	202110	49
14	张静	360702198601180027	202004	67	202212	34	202212	34	202212	34
15	江城	360782199406290059	201704	103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16	黄鹏	360730199601203815	201709	98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17	孙志华	440883198010010303	201802	93	202309	26	202309	26	202309	26
18	魏刚刚	620522199203093115	202007	64	202007	64	202205	41	202109	50
19	陈新琦	360702199106220647	201610	109	202002	68	202205	41	202201	42
20	黄恒亮	360781199512020063	202408	70	202408	15	202408	15	202108	15
21	张媛媛	360702199401306021	202304	7	202304	7	202304	7	202504	7
22	黄稳权	441621197503223214	201811	84	202309	26	202309	26	202309	26
23	赖祥彧	360727199510213315	201808	87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24	宁允	362522199301015314	201805	90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25	谢鸿禄	360731199412204356	201805	90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

26	余才治	360732198908120211	202306	79	202306	70	202306	37	202306	46
27	谢荣亮	360721199009196517	201805	90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28	曾清芳	360729199009063221	201805	90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29	赖琦	360702199706230652	202007	64	202007	64	202205	41	202109	50
30	聂道滨	362101197205191312	202409	14	202409	14	202409	14	202409	14
31	黄同飞	360782198406120813	201902	81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8	50
32	叶荣豪	360702199608281650	201902	81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33	曹强	360722199105282112	201902	81	201908	80	202205	41	202109	50
34	钟义远	360782198911132217	202007	87	202007	64	202205	41	202109	50
35	黄定国	360702199510070310	201807	89	201909	80	202205	41	202109	50
36	谢运军	360732199207163619	201807	89	201909	80	202205	41	202109	50
37	陈健民	360735199503102115	201807	89	201909	80	202205	41	202109	50
38	谢万彪	360781199610030119	201905	78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39	杨星	360781199708200643	201905	78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40	黄圣荣	360781199608020057	201902	81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41	谢士文	360702199309012514	202112	47	202112	47	202205	41	202112	47
42	许宏洲	350524197602030031	201805	90	202309	26	202309	26	202309	26
43	赖谋旺	360782199309112015	201810	85	201909	74	202205	41	202109	50
44	范秀林	360781199504070096	202206	41	202206	41	202206	41	202206	41
45	陈孝鑫	362531199902150018	202408	15	202408	15	202408	15	202408	15
46	肖祖君	360722199207150014	202306	45	202306	28	202306	28	202306	28
47	邱鹏梦	360735199403080027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48	张明星	610524199205167221	202009	62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49	丁柱秀	360731199302022623	202007	64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50	张美华	360121198308020549	202004	67	202004	67	202205	41	202109	50
51	王瑜军	620503198306107060	202004	66	202005	66	202205	41	202109	50
52	钟琦	360702199708200627	202008	63	202008	63	202205	41	202109	50
53	肖钧之	360727199306233618	202312	23	202312	23	202312	23	202312	23
54	杨振祥	360781198910062061	202011	60	202011	60	202205	41	202109	50
55	钟山	360723199809260014	202110	49	202110	49	202205	41	202110	49
56	吴尤	360731199203030011	202405	18	202405	18	202405	18	202405	18
57	林新发	360732199511135372	202112	47	202112	47	202205	41	202112	47
58	朱华方	362101197712230611	202105	54	202105	54	202205	41	202109	50
59	肖元武	360733199504052815	202304	31	202304	31	202304	31	202304	31
60	赵莹	360702199708110628	202106	53	202106	53	202205	41	202109	50
61	邱子芬	360721200008150018	202106	53	202106	53	202205	41	202109	50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

62	李文斯	360302198412153036	202106	53	202106	53	202205	41	0	0
63	陈柳	360702199901220621	202108	51	202108	51	202205	41	202109	50
64	陈浩	420116198910201436	202109	50	202309	26	202309	26	202309	26
65	刘永彬	360733200104090017	202109	50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66	张汉琛	360733199607205378	202108	50	202108	50	202205	41	202108	50
67	朱俊	360702199412093738	202109	50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68	吴向儒	360731199803160071	202109	50	202109	50	202205	41	202109	50
69	彭清清	360702199803141321	202110	49	202110	49	202205	41	202110	49
70	罗国泽	532129199903022513	202110	49	202110	49	202205	41	202110	49
71	韩鑫	360721199809150015	202110	49	202110	49	202205	41	202110	49
72	刘龙海	360781200003160638	202110	49	202110	49	202205	41	202110	49
73	屈凡风	360723199309124120	202112	47	202112	47	202205	41	202112	47
74	曾华强	420822198711105295	202302	9	202302	9	202302	9	202502	9
75	温世有	362123197311094557	202409	14	202408	15	202408	15	202408	15
76	陈翼	432524198905270627	202410	13	202410	13	202410	13	202410	13
77	陈慕琦	360735199910183241	202208	39	202208	39	202208	39	202208	39
78	刘洋	362202199908313524	202208	39	202208	39	202208	39	202208	39
79	黄增怡	362502199907035012	202210	37	202210	37	202210	37	202210	37
80	谢龙霄	360781200010250252	202311	24	202311	24	202311	24	202311	24
81	胡通通	450324199512026814	202212	35	202212	35	202212	35	202212	35
82	刘惠祥	360732199501241913	202212	35	202212	35	202212	35	202212	35
83	林峰立	360702199806020013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84	彭俊滨	362421199705077138	202305	30	202305	30	202305	30	202305	30
85	高法东	150104198205164815	202304	31	202304	31	202304	31	202304	31
86	张波	500382198505279197	202304	31	202304	31	202304	31	202304	31
87	罗强	360721199410284011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88	胡玄煜	362330200004094619	202408	15	202408	15	202408	15	202408	15
89	杨琛	360702199509180635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90	张祖强	36072119971113481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91	谢溢	360781200004040083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92	谢剑亮	360731199803074851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93	何允强	362428200208156916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94	余冰冰	360702200112280061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95	何文慧	360702200103282223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96	钱芳	222426197405150323	202309	26	202309	26	202309	26	202309	26
97	黄克静	522121199011067422	202310	25	202310	25	202310	25	202310	25

江西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记录单

98	杜新瑞	410304198308010513	202312	23	202312	23	202312	23	202312	23
99	王春梅	510184198703133440	202501	23	202501	23	202501	23	202501	23
100	章华	320202198703131520	202403	20	202403	20	202403	20	202403	20
101	曾本国	360782200003131315	202404	19	202404	19	202404	19	202404	19
102	马传彬	360721200005065621	202507	4	202507	4	202507	4	202507	4
103	李伟	360725199910283432	202407	16	202407	16	202407	16	202407	16
104	张梓楠	130682198801080019	202410	13	202410	13	202410	13	202410	13
105	刘嗣健	210106198507021513	202410	13	202410	13	202410	13	202410	13
106	胡骜	430203196808303010	202501	10	202501	10	202501	10	202501	10
107	李辰	230121198611183313	202501	10	202501	10	202501	10	202501	10
108	岳铎	230121198710223317	202501	10	202501	10	202501	10	202501	10
109	贾洪利	230904198802071315	202501	10	202501	10	202501	10	202501	10
110	刘峰	410305197004100559	202507	4	202507	4	202507	4	202507	4
111	闫亚辉	130121198906042434	202507	4	202507	4	202507	4	202507	4
112	杨健宇	440902199310295612	202510	1	202510	1	202510	1	202510	1
113	王瑞	412722198202086141X	202511	0	202511	0	202511	0	202511	0
114	赖福	360702198611191010	202402	21	202402	21	202402	21	202402	21
115	徐军锋	362531198512150638	202405	23	202405	23	202405	23	202405	23
116	林人富	36073320000106191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202307	28
117	王诗发	360721199902074416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118	谢亮	36070220000529161X	202408	15	202408	15	202408	15	202408	15
119	谭述君	360782199801056414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202308	27

备注：1.本记录单由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解释，如有疑义，请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核实。
2.本记录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由单位经办人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后果，由单位和单位经办人承担。
3.本记录单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江西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4.本记录单出具后3个月内可通过“赣服通”或“江西人社”app扫码验真。
5.本记录单妥善保管，来源：政务服务网web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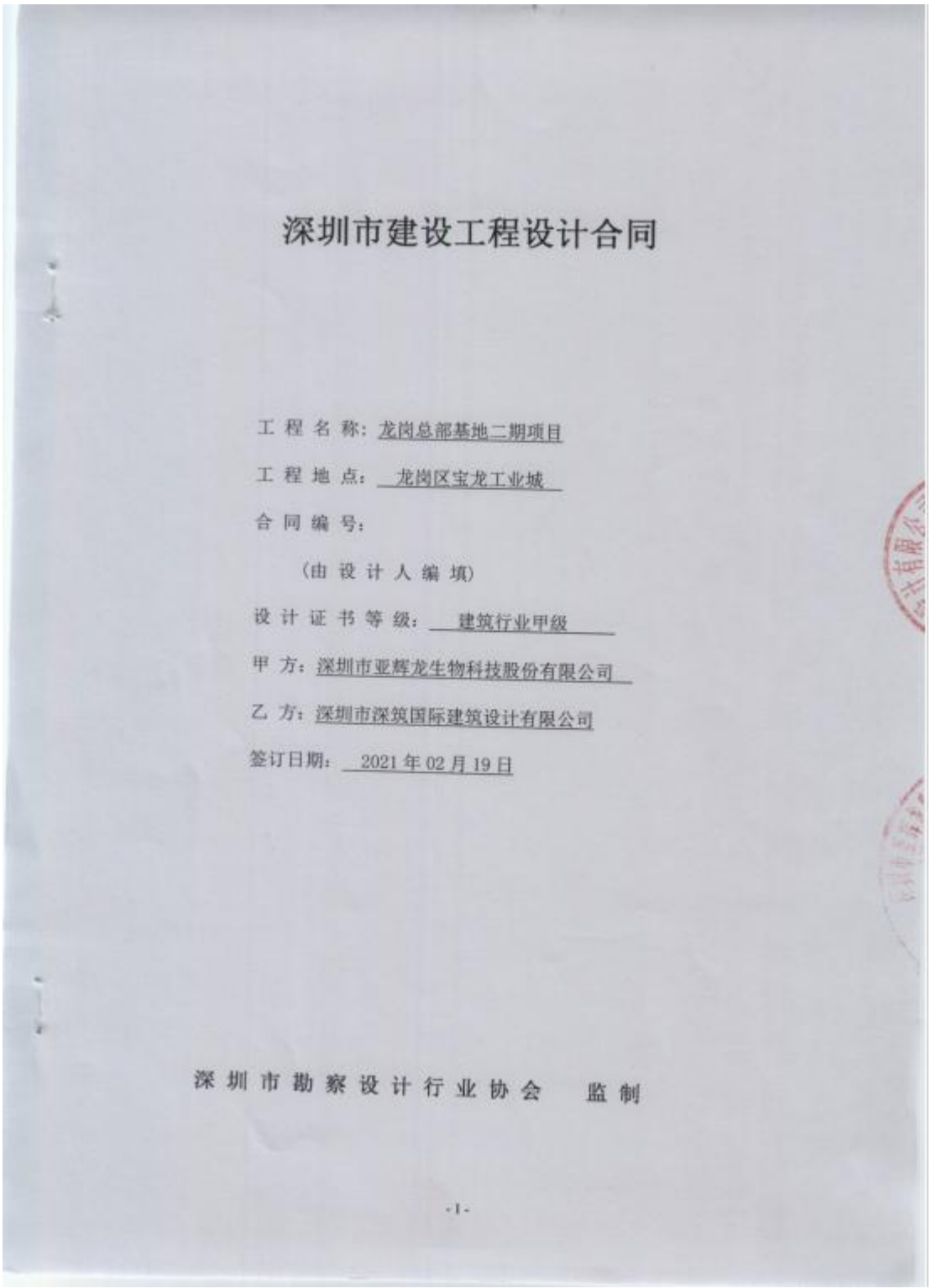
江西省社会保险局（业务章）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20日
电子专用章

二、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亚辉龙启德大厦	253 万元	2021.2.19	/	
2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项目建筑设计	319.93 万元	2023.9.21（竣工）	/	竣工日期
3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	316.0 万元	2021.8.16	/	
4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453.20 万元	2024.6	/	
5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148.88 万元	2024.9.30	/	

亚辉龙启德大厦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龙岗总部基地二期项目

工 程 地 点：龙岗区宝龙工业城

合 同 编 号：

（由 设 计 人 编 填）

设 计 证 书 等 级：建筑行业甲级

甲 方：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02 月 19 日

深 圳 市 勘 察 设 计 行 业 协 会　监 制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龙岗总部基地二期项目 工程设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6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龙岗总部基地二期项目 。

2.2 设计指标：

建设用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规定建筑面积	建筑高度或层数	建筑覆盖率
18000㎡	总面积暂定 115000 平米，其中计入容积率的总面积 82800 平米，地下室面积暂定 32200 平米	计入容积率面积不超过 82800㎡	高层	≤50%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用地方案图	01	1	签订合同后	纸质版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02	1	批文拿到后	纸质版
3	市政管线接口	03	1	签订合同后	电子版
4	地址勘察报告	04	1	签订合同后	纸质版

4. 设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设计时间为设计院设计工作时间，如因业主原因或政府审批导致的时间延误，设计时间作相应顺延）：

编号	阶　　段	时间
1	报建方案设计	30 日
2	施工图设计	60 日
3	合计	90 日

说明:1. 乙方每个阶段具体工作开始时间需甲方签字确认。

2. 非乙方原因发生设计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设计时间适当延长。

第五条　设计收费及内容

5.1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115000㎡×22 元/㎡=¥2,530,000.00 元人民币（含全部税费）。其中地上 82800 平米，地下面积暂定 32200 平米。

5.2.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506,000.00	合同签订并且甲方成功拍下本地块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759,000.00	提交方案经规划局审批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40%	¥1,012,000.00	提交施工图经审图公司审批通过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
第四次收费	10%	¥253,0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5 日内
合计	100%	¥2,530,000.00	/

说明：

1. 最终设计费按照政府审批面积为准，包含地上面积、地下面积及架空核增面积。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备案：

（盖章）

备案号：

鉴证意见：

乙方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银 行 帐 号：7913 0078 8019 0000 1214

经办人：

（签字）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亚辉龙启德大厦项目

验收日期：2024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S-2021-C35-500104	项目代码	2101-440307-04-01-647468
项目名称	亚辉龙启德大厦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南侧		
建筑面积	107283.41m²	工程造价	740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1 号厂房地上塔楼 19 层，2、3 号宿舍地上 13 层，地下室 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备案-(2021)0450 号	宗地号	G02302-0023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440307202000076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LG-2021-0154
施工许可证号可证号	2101-440307-04-01-64746803/2101-440307-04-01-64746804/2101-440307-04-01-64746805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158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1 09-03/Q440301202101 09-04/Q440301202101 0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张 良
注册号：4406873-005
有效期：至2025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 洁
粤15120162016263360(00)
机 电
2025.05.22
深圳市众工劳动防护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闫权福
2025.07.29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孢 亮
粤1442017201907689
建 筑
2025.10.16
中冶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刘宪勇
粤1442006200701653
建 筑
2024.11.28
深圳市光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审查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闫权福 2024年3月25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王 玲
注册号：4406555-AY001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DZYZLC202411080063

关于亚辉龙启德大厦项目更名情况说明

兹由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的亚辉龙启德大厦项目，我司在2021年2月19日与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项目设计合同时，该项目的项目名称暂定为龙岗总部基地二期项目，项目地点暂定为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后因项目需要，于2021年1月19日第一次更名为鲲鹏产业园(暂定名)，项目地点变更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南侧，于2021年7月26日正式更名为亚辉龙启德大厦项目，项目地点为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南侧。

特此说明。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1日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J2021-041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员	李力	蔡庆雄	苏君康	罗炳锟	任培秋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

工程名称：亚辉龙启德大厦

工程地址：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与新能源五路交汇处南侧

工程类别：工业建筑

工程等级：大型

工程规模：107283.41（平方米）

建设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理 邦 仪 器 二 期 产 业 化 基 地 项 目 建 筑 设 计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理邦仪器二期产业化基地项目建筑设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临惠路和金联路交汇处西南角

合 同 编 号：2022-DBI-0630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1.规划用地红线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与红线外市政管井该段的接驳设计。根据规划指标完成建设用地范围内室外工程设计、地下工程设计、建筑物及构筑物设计的单体设计等。服务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规划设计、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及初步设计评审）、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设计阶段、施工配合服务阶段、专项设计配合服务阶段、竣工图编制等全过程设计和项目各阶段验收配合阶段。

2.本项目所在地块的建筑工程设计、专项设计配合、相关专项报告编制、专家评审论证会议、项目概算编制、施工配合、项目各阶段验收配合、报批报建配合等。

2.3.1 工程设计内容：

包括工程全部投资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包括以下专业：

（1）常规专业：

主体建筑设计包括：规划用地范围内的规划、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消防、人防、通风空调、节能、室外管网接驳。

专项设计包含的专业有：绿色建筑（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国家一星级）、海绵城市设计、燃气设计、装配式建筑设计、园林景观设计（方案）、楼宇智能化初步设计（包括楼宇设施自动化、安保自动化、通讯自动化、广播系统方案）、泛光照明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幕墙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装饰装修设计（含宿舍、厂房区域公共部分、办公区域室内精装修设计）、红线内室外道路工程（包括永久及临时路口设计、红线外市政路口接驳设计）、交通组织、地下室BIM管线综合、标识设计（包含永久性标识系统）及屋顶LOGO设计、电梯设计（升降梯）。

（2）特殊专业：可能涉及的特殊专业设计范围，包括以下专业：钢结构、预应力、灯光、音响、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等。

（3）本项目含10kV供配电工程、不含地块内现状10kV电力线迁改工程及电信线路迁改工程设计，其他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它特殊工程设计均包含在设计范围内。

2.3.2、负责以下专项设计的协调和配合工作：环评、水土保持、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楼宇智能化施工图设计、园林景观施工图设计等专项设计的协调和配合

		4	材料样板（如需）	1
施工图设计阶段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	初步设计通过委托方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日历天	1	正式施工图 （按要求装订）	12
		2	所有相关电子文件	3
		3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含地下室、标准层等部位管线综合图）	12
		4	材料样板	1
施工配合服务阶段	根据需要	1	设计变更及补充图纸（如有时）	12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
		3	设计变更及补充图纸所有电子文件	3
竣工验收阶段	竣工验收后 30 日历天	1	竣工图纸	12
		2	竣工图纸相应所有电子文件	3

备注：

1. 以上为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均为日历日。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进度

5.1 本合同设计收费总额暂定为￥ 31993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玖万玖千叁佰元整，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计费方式如下：

设计费报价表（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

分类	序号	名称	面积（㎡）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主体建筑设计	1	地上建筑	55100	27	1486600	方案到施工图（含概算）地下室部分报价按一层考虑。
	其中	厂房	44100	26	1146600	
		宿舍	8000	32	256000	

		食堂	1000	32	32000	但保留两层的可能，如后期调整为两层，地下室部分设计费按投标报价至少下浮 20%）
		办公	2000	26	52000	
	2	地下室一层）	12000	32	384000	
	主体建筑设计费汇总（一层）		**67100**	**27.88**	**1870600**	
专项设计	1	景观设计（方案）	13775	0	0	按用地面积
	2	室内精装设计	3500	32	112000	宿舍、食堂、办公、厂房公区的部分室内设计，暂估量
	3	幕墙设计（方案及施工图）	15000	24.5	367500	按 15000 暂估
	4	泛光照明（方案及施工图）	55100	2	110200	按地上面积
	5	道路开口设计	2	/	60000	按 2 个路口预估
	6	智能化专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	67100	0	0	按总建筑面积
	7	绿色建筑/一星	67100	1	67100	按总建筑面积
	8	海绵城市专项	13775	4	55100	按用地面积
	9	燃气设计	1 项		20000	按包干价
	10	装配式建筑	55100	8	440800	按地上面积
	11	BIM 专项设计（地下）一层	12000	8	96000	按地下面积地下室部分报价按一层考虑，但保留两层的可能，如后期调整为两层，地下室部分设计费按投标报价至少下浮 20%）
	专项设计费汇总		**67100**	**19.8**	**1328700**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编号： 迪审[2022]052 号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认定为合格。

专 业	建 筑	结 构	给排水	电 气	暖 通
审查人员	黄运强	甘 凯	郭殿起	郭新珍	袁娟娟
签 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工程名称 ：理邦仪器产业大厦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临惠路和金联路交汇处西南角

工程类别 ：工业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规模 ：68323.02 ㎡

建设单位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说明：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

合同编号：GC2021008

建 设 工 程 设 计 合 同

工 程 名 称：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

工 程 地 点：深圳坪山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 年 8 月 16 日

发包人：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1.4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5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工程名称： 新产业生物研发生产基地四期

2.2 设计指标：

宗地编号：

总用地面积为 23700 ㎡（见宗地图红线范围），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主体建筑物的性质为：厂房

建筑容积率：≤4.25

建筑覆盖率：≤50%

建筑间距：满足《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

建筑高度或层数：不限

计入容积率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725 ㎡，其中：厂房≤70507.5 ㎡，配套宿舍≤30217.5 ㎡。

地下室暂定 57000 ㎡。

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民防设施、公众交通，不计容积率。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文件编号	份数	有关事宜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套	
2	地质勘察报告		1套	
3	其它相关设计需要的资料			

设计人应书面确认接收并仔细阅读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及文件，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及文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问询，否则，视为无异议。

第四条　设计提交成果：

4.1.方案设计阶段

1）.设计说明

2）.彩色效果图、鸟瞰图

3）.区域位置图

4）.总平面

5）.交通分析图

6）.景观意向图

7）.单体平面图

8）.剖面图

9）.立面图

10）. 经济技术指标

4.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建筑专业施工图、

2).结构专业施工图、

3).设备专业施工图、

4).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包括:各单体主体、地下室基础、建筑、结构、给排水、消防、暖通、防雷、屋面隔热、强电、弱电、电气照明、节能。

5).室外工程包括：室外道路及管线综合、路灯、围墙、大门、门卫室、停车场、球场、给排水、消防管网、化粪池、设备房、水泵房、发电机房、临时和永久性路口设计在内。

6).不包括的是： 二次装修、钢结构、网架结构、玻璃幕墙深化设计、景观深化设计、厨房设备、环保、水土保持、工艺设备、深基坑支护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交通影响评估报告、装配式。（说明：提供6套方案图及10套施工蓝图纸及二套图纸电子文件用于报建及施工）

4.3. 施工配合阶段

1).每月如遇重要节点或需现场沟通事宜时，须安排相关专业人员到工地视察并熟悉工地整体进度及质量情况，总体上确保设计意图得以贯穿和实施。设计人作为专业单位，在设计和施工配合过程中应本着审慎原则，发挥专业精神，如发现设计或施工过程中的不足或缺陷，应当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提出解决方案。

2).如果发包人有要求，设计人应当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样板安装以及外墙材料样板，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它的美学观感方面的设计确认。

以上设计工作深度及成果严格要求按建设部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4.4.设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本时间为设计院设计工作时间，如因业主原因或政府审批导致的时间延误不计入本时间）

编号	阶　　段	时间
1	概念性方案设计	10 日
2	报建方案设计	15 日
3	施工图设计	60 日
4	合计	85 日

说明:1. 乙方每个阶段具体工作开始时间需甲方签字确认。

2. 非设计人原因发生设计调整时，设计时间适当延长。

4.5. 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许佳 13760349034

设计人：夏勇 13510015918

第五条　设计收费

5.1.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服务内容	建筑面积（㎡）	单价（元/ ㎡）	报价（元）
方案设计	158000	8	¥1,264,000.00
施工图设计	158000	12	¥1,896,000.00
合计			¥3,160,000.00

注：1、具体设计费按最终实际面积结算；

2、本设计报价均含税在内。

5.2. 实际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设计费用（元）	付费时间
预付款	20%	¥632.000.00	合同签订，并收到等金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948,000.00	提交方案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并收到等金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结算费用）	40%	¥1,264,000.00	提交施工图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通过后并收到等金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面积的结算价进行结算
第四次付费	10%	¥316,000.00	竣工验收后取得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并收到等金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3,160,000.00	

5.3 设计人须紧密配合发包人整个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并且不得收费(因甲方原因较大修改的除外，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有关规定及有关国家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3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等的有关规定，有关工程强制性标准，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等，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对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或甲方确认的设计成果做修改、增加或删除。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2010

总图制图标准 GB/T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 GB/T 50104-2010

厂房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T50006-2010

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16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办公建筑设计规范 JGJ67-200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JGJ 62-2014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GB50011-2010

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GB50223-2008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及其它本项目设计工作所需要的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在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必须填写完整图名、图号、日期、修订日期、修订版次等信息，且清晰表述材料、规格型号等相关信息。

6.2.8 设计人充分考虑甲方实际需求，结合甲方的特定使用性质及常规使用规范来提供设计成果，请设计人务必慎重并周全考虑，如确因设计错误，对施工造成影响的，我方会按照损失情况，酌情对设计人按照设计费与工程相关费用的比例对设计人保留相关追责的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无合理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当期进度支付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在发包人限定的合理期限内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或对设计资料及文件的遗漏或错误未在发包人限定的合理期限内修改或补充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当期进度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三。延期交付超过 30 天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仍需支付上述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继续赔偿。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一次性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并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两日内全额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

另收工本费。

8.2 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设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7 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 3 份，设计人 3 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9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7913 0078 8019 0000 121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鉴证意见：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2021年 8月 18日

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BJSF-FW-003

中建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降概优化设计工程合同）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工程名称： 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承包人（甲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06月 日

目 录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施工依据、材料名称及主要施工工艺 2
第三条 工程工期 2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3
第五条 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0
第七条 材料供应 11
第八条 机械设备供应 12
第九条 甲、乙双方职责 12
第十条 安全生产 15
第十一条 CI与文明施工 13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 13
第十三条 临建及水电的使用 15
第十四条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18
第十五条 违约处罚 18
第十六条 索赔 19
第十七条 专业分包商考核评价 20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20
第十九条 其他 21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24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 28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35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书 44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46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48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51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54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55
附件十：承诺函 57
附件十一：结算承诺书 58
附件十二：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 59
附件十三：工程款项申诉渠道的告知函 59

云筑网 yzw.cn

建设工程降概优化设计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结合 浙江 省、 丽水 市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和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专业分包人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号码：A244068736
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 年 06 月 22 日
5.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
6. 联系人及电话： 迟雪冬 18058198466
7. 分包商身份识别： 一般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其他 ）
8. 专业分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银行帐号： 79130078801900001214

9. 专业分包法定代表人 夏勇 （身份证号：420111197710165673 ）作为收款经办人，同承包人相关人员沟通洽商付款具体事宜。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总包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2　分包工程名称：降概优化设计

1.3　工程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桥亭路 56 号

1.4　分包范围：合同及清单范围内的降概优化设计

1.5 总包工程适用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方式

1.6 分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同时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增值税计入分包合同总价并单独列项 。

3.5　因上述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乙方须在造成工期延误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并附上相应的证据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甲方批准时间顺延阶段工期或总工期，但乙方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或费用的调整。如乙方逾期未向甲方提出报告，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工程质量要求

4.1　工程质量目标：必须达到合格，并符合国家、行业及丽水市（工程所在地）强制性技术标准和要求，同时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附件一）**。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协调配合等方面达到甲方要求，本分包合同书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在第一次过程工程款支付中抵扣履约保证金。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误并按本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后退还，若乙方不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办理工程结算，不予支付工程款，若乙方出现违约或欠付农民工工资的事实，甲方将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若金额不足以抵扣，则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

4.3　乙方应认真按照甲方安排组织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建立内部“三检制”为甲方验收积极创造条件，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条　结算方式

5.1　合同工作内容：

按甲方需求完成主体结构（含地下室）、幕墙工程、景观园林、室外给排水、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对内概算的初步审核，并形成具体的书面及电子文件，配合甲方向业主方提交经济资料。

5.2　工程量计算：

乙方提供概算降低资料，按甲方审核签字确认内容据实结算。

5.3　合同单价：

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作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价（元）	其中人工费合价（元）	备注
1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主体建筑及装饰（含地下室）降概优化； 内容：根据甲方自施效益要求，对主体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概算优化，配合甲方制定风险规避策略，最终形成对业主方的书面及电子文件	1、按甲方需求完成对内概算的初步审核，形成具体的书面及电子文件，配合甲方向业主方提交经济资料。	项	按甲方审核签字内容据实结算	1	1496416.2	1,496,416.20	1346774.58	
2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机电安装工程降概优化； 内容:根据现场实际，对机电安装工程进行成本摸底，在满足甲方效益率的同时完成概算优化，配合甲方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1、按甲方需求完成对内概算的初步审核，形成具体的书面及电子文件，配合甲方向业主方提交经济资料。	项	按甲方审核签字内容据实结算	1	940605.15	940,605.15	846544.635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3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幕墙工程降概优化； 内容：根据幕墙工程工期需求及概算需求进行图纸、工序深化，完成对内概算优化工作，配合甲方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1、按甲方需求完成对内概算的初步审核，形成具体的书面及电子文件，配合甲方向业主方提交经济资料。	项	按甲方审核签字内容据实结算	1	303869.12	303,869.12	273482.208	
4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景观园林降概优化； 内容：对现场室外景观园林工期需求及概算需求进行图纸、工序深化，完成对内概算优化工作，配合甲方部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1、按甲方需求完成对内概算的初步审核，形成具体的书面及电子文件，配合甲方向业主方提交经济资料。	项	按甲方审核签字内容据实结算	1	636130.75	636,130.75	572517.675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钢结构降概优化； 内容：根据现场钢结构工程概算要求进行图纸、工序深化，完成对内概算优化工	1、按甲方需求完成对内概算的初步审核，形成具体的书面及电子文件，配合甲方向业主方提交经济资料。	㎡	按甲方审核签字内容据实结算	51000	15.2	775,200.00	697680	

云贸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作，配合甲方部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市政给水、排水概算及界面优化；内容：对现场给排水、消防水电、景观照明等工程概算要求进行图纸、工序深化，完成对内概算审定工作，配合甲方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1、按甲方需求完成对内概算的初步审核，形成具体的书面及电子文件，配合甲方向业主方提交经济资料。	项	按甲方审核签字内容据实结算	1	123254.25	123,254.25	110928.825	
	不含税合计							4,275,475.47	3,847,927.92	
	增值税	6%						256,528.53		
	含税合计							4,532,004.00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大写：肆佰贰拾柒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小写：¥4275475.47 元 其中人工费合价：叁佰捌拾肆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玖角贰分元，人工费占比 90 %。								
含增值税暂定总价：		不含增值税暂定总价×（1+增值税税率 6%，税率随国家政策调整）=4532004 元 （大写：肆佰伍拾叁万贰仟零肆元 ）								
备注：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结算时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的工程量不得超过图纸工程量；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合同已有约定外执行 13 版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乙方不得以此数量与甲方发生任何经济、法律纠纷。

3、人工费作为农民工工资发放参考，实际工资发放以审核通过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为准，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该期应付分包款总额。

综合单价综合分析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分包内容	清单说明	单位	人工	材料	机械	其他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附加税、风险等）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	备注
1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主体建筑及装饰（含地下室）降概优化; 内容：根据甲方自施效益要求，对主体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进行概算优化，配合甲方制定风险规避策略，最终形成对业主方的书面及电子文件	项	1346774.58	74820.81		74,820.81	1,496,416.20	
2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机电安装工程降概优化; 内容:根据现场实际，对机电安装工程进行成本摸底，在满足甲方效益率的同时完成概算优化，配合甲方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项	846544.635	47030.26		47,030.26	940,605.16	
3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幕墙工程降概优化; 内容:根据幕墙工程工期需求及概算需求进行图纸、工序深化，完成对内概算优化工作，配合甲方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项	273482.208	15193.46		15,193.46	303,869.13	
4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景观园林降概优化; 内容:对现场室外景观园林工期需求及概算需求进行图纸、工序深化，完成对内概算优化工作，配合甲方部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项	572517.675	31806.54		31,806.54	636,130.76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5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钢结构降概优化; 内容:根据现场钢结构工程概算要求进行图纸、工序深化，完成对内概算优化工作，配合甲方部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M2	13.2	1.00		1.00	15.20	
6	设计咨询费	服务类型:市政给水、排水概算及界面优化; 内容:对现场给排水、消防水电、景观照明等工程概算要求进行图纸、工序深化，完成对内概算审定工作，配合甲方形成书面及电子文件。	项	110928.825	6162.71		6,162.71	123,254.25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固定综合单价视为乙方充分踏勘施工现场所确认价格，任何情况下不作调整。包干内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含增值税）、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安全及劳保用品、随手工具、机具及各类费用等，如有其它另行约定。业主未认可的变更、签证、索赔费用，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签证、索赔。

内部签证执行甲方内部签证管理制度，具体格式见附件二。

5.4 结算金额：

结算金额 = 工程量×合同单价 + 增值税金额 - 应扣款项

税金及相关的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协助甲方办理抵税事宜。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填写错误、不合法或涉嫌虚开，造成甲方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进行赔偿。

5.5 结算办理程序：

5.5.1 月度预结算

每月 10～15 日办理上月 15 日至本月 14 日的月度结算，月度结算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完工结算的主要依据。由甲方项目现场工程师负责办理《分包单位履约验收单》，并交相关岗位人员评定，每月 10 日前交项目商务管理部办理月度预结算。

月度预结算流程：甲方项目现场工程师办理《分包单位履约验收单》→甲方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协调配合等方面进行评定后→甲方项目商务管理部按规定审核→甲方项目经理审定签字→甲方分公司终审。

5.5.2 完工结算

工程完工后 7 日内乙方必须将完整的完工结算书（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结算资料）一次性交甲方项目部审核，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结算的审核，甲方项目部应在收到乙方结算书 14 日内审核完毕，经甲方项目经理确认后报甲方分公司终审。

若乙方不按上述约定期限提交完工结算书（包括与此有关的所有结算资料）或不予配合甲方对其结算进行审核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催促通知，自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乙方仍不提交或不予配合的，则以甲方单方审核的结算为乙方审核的结算为乙方最终之完工结算。

完工结算流程：乙方预算人员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办理《分包单位履约验收单》，再根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编制工程完工结算书，与验收单一起递交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人员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和协调配合等方面进行评定后→甲方项目商务管理部按规定审核→甲方项目经理审定签字→甲方分公司终审。

完工结算过程中，甲方任何人员的签字都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直到甲方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才能作为完工结算的依据。

第六条　付款方式

6.1 工程款支付需同时满足“三项支付条件”，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按每月甲方审核确认的预结算金额的 100 %支付；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并办理完结算后 180 个工作日之内付款至结算价款的 100%，甲方预留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款的/（防水工程预留最终结算价款的 10%）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若无质量扣款事项且乙方尽到保修义务的，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尾款。

6.2 三项支付条件：

（1）乙方无拖欠工人工资情形，出具农民工工资支付表，经承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代发工资的，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

（2）乙方申请支付工程款依据的工程结算书已经由甲方最终有效确认，付款期限已经届满；

（3）乙方已向甲方提供了足额的建筑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和预缴税款完税凭证，且甲方已完成发票认证。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正，并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本工程无预付款。

6.3 为了保证本合同各项履约指标的有效实现，在适当的时候，甲方保留下述权利：乙方收取工程款时，必须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代为支付的，分包人应出具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附件八），完成农民工工资代发审批流程后，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直接支付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在进度款中予以等额扣除，每期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中的工资总额不能高于该期应付分包款总额，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未支付当月农民工工资前，不得支付分包方当期其他工程款。其余款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法人帐户上。

6.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加盖与本合同中乙方名称一致的发票专用章（如税务部门要求合同、发票等备案登记的，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并办理相关手续）。

6.5 增值税专用发票应于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规、不及时、无法认证，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付款逾期，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利息、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6.6 若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必须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以作为甲方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

6.7 甲方将仅向乙方本单位名下银行账户支付工程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委托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人代为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8 当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发生变动时，应以函件的形式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若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之前已按原账号支付工程款，则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9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可根据业主付款方式选择货币以外的形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承兑、商业汇票、供应链金融等）向乙方付款，乙方应配合接收，乙方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相关利息、费用等。

6.10 乙方承诺：乙方应有一定的资金筹措实力，若因业主未支付相应工程款，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乙方应筹措资金保证工程进度，不得以资金不到位为由停工或误工，并同意放弃向甲方追究违约和计取利息的经济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业主最终未支付甲方工程尾款造成的损失，乙方同意按本分包工程结算价款占甲方本工程总价的相应比例承担损失费用。乙方同意甲方付款逾期一年付款不计利息。

第七条　材料供应

7.1　乙方采购材料表

云筑网 yzw.cn 五星直播空间

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厚度	品牌	生产厂家	备注

7.2　乙方自购材料的采购

乙方必须按照《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采购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

7.3　乙方材料的验收、管理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乙方采购主要材料一览表》的约定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乙方采购的材料，由甲方负责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的

不得使用。使用不合格或劣质产品导致的质量/安全事故，除由乙方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对乙方另处以2～10万元罚款，并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时由乙方另付。

由乙方承包购买的材料，乙方必须采购合格的材料，收集材料生产厂家的生产许可证、国家免检证、准用证，并提供工程所在地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批准的有效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采购材料的装、卸、运输、保管、检验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工程。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乙方应与供应商每月结算一次，如果乙方延期支付材料款，则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款的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如延期超过两个月，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材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因乙方原因，导致材料材质的确认工作受到影响，应当立即整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确认材料价值2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机械设备供应

云筑网 yzw.cn

8.1　分包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均由乙方自备，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施工组织设计和（或）分包工程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乙方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甲、乙双方职责

9.1　甲方职责：

9.1.1　甲方驻现场代表姓名：　周盛笑　，15950507509

甲方驻现场代表权限：负责履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负责现场协调乙方施工，并为乙方施工提供方便，但有关本工程合同的签订、变更、解除、进行贷款、融资、提供担保、保函、信用证、开立银行账户等和经济相关的各事项需甲方事先另行书面授权；

9.1.2　负责施工前对乙方进行书面技术交底和安全环境教育交底，向乙方明确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环境、节约、工期、文明施工、成品、半成品保护等要求。并进行监督、检查和作好记录；

9.1.3　甲方需要变更施工设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工程指令要求；

9.1.4　甲方配合乙方解决与本工程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事宜；

9.1.5　甲方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现有垂直运输、运输道路和存放施工材料、设备的场地；

9.1.6　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共同审定施工组织设计、质量验收，确保专人协助与乙方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9.1.7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如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不能达到业主和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少付或缓付乙方的施工进度款，直到乙方达到约定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9.1.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9.1.9　其它：/

9.2　乙方职责：

9.2.1　乙方代表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姓名：　迟雪冬　身份证号：　210902197609190012　.

乙方驻施工现场代表权限：乙方代表负责履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若经发现，甲方可立即要求乙方更换，且乙方需承担5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乙方代表易人应提前7天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责的责任和承诺。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若甲方不同意乙方现场代表易人，乙方坚持易人，则视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合同期内，乙方驻现场代表必须有超过85%的工作日在施工现场负责组织、管理乙方的施工人员。

9.2.2　乙方必须保持施工现场整洁，遵守　丽水　市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及甲方公司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工期、成本和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费用和罚款；

9.2.3　乙方必须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和保修。乙方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合同约定的设计（深化设计）内容必须由甲方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确认。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分包工程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且深化设计需要相应的设计资质的，乙方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甲方提供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如乙方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乙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乙方对自行或委托设计的图纸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9.2.4 乙方必须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发生的损失修复费用（如甲方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修复）；

9.2.5 乙方必须在施工开始7天前，向甲方提供降概优化设计 施工方案一式 3 份，乙方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手续齐全，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有关的交底工作；

9.2.6 乙方必须允许业主、监理、甲方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9.2.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及时提供报验资料，在工程施工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资料，经甲方资料员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工程款；

9.2.8 乙方不得将分包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违法分包给第三人。如乙方转包分包工程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9.2.9 乙方人员在未取得甲方授权的情况下不能越权直接与业主、监理单位发生工作关系；

9.2.10 乙方必须组织具有技术能力、素质较高的青壮年工人，并配合专职技术、质量、安全等管理人员，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服从甲方对现场的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9.2.11 乙方必须主动及时按照甲方及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到建管、劳动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规定手续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其承包价1%的罚款，并直接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无须征得乙方同意。若乙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此而对甲方的处罚）。

9.2.1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9.2.13 乙方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乙方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人员安排的报告，包括项目经理、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姓名、岗位、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事项，以及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并按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对其现场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收发文件等行为乙方均予以认可。乙方拒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上述人员属于无权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2.1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现场管理人员。若甲方发现乙方现场管理人员与名单不一致的，有权要求乙方在3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新的管理人员名单，乙方同时需向甲方支付500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9.2.15 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和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场地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一天按500元/人/天计取违约金，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9.2.16 乙方保证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深化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本工程有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2.17 乙方应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并有义务对其工人进行有效的安抚管理，不得明示、暗示、纵容工人采取极端措施讨薪。凡发生工人直接向甲方讨薪，聚众扰乱施工现场生产秩序或甲方办公场所工作秩序的，甲方有权按每人每小时 1000 元计取乙方违约金，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甲方可在支付当期工程款时直接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9.2.18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放缓施工，否则乙方应按照每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停工或放缓施工达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停工或放缓施工引起甲方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及有关损失。

9.2.19 乙方应当与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工程上所有工人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核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

9.2.20 必须服从项目实行门禁系统封闭管理，通过劳动合同登记、IC 卡发放、考勤刷卡、出勤核对、工资发放监督、退场退卡等环节配合项目部实现实名制管理目标。

9.2.21 其它：/

第十条 安全生产

10.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部门制订的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

10.2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严格执行。

10.3 甲方指派专职安全员负责指导、监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乙方必须执行甲方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要求，服从甲方管理，接受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管理及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并尽快妥善处理。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相关费用。

10.4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 生产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面试，对面试不合格的人员有权要求分包单位更换人员。

10.5 乙方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法律法规要求）配备足够安全管理人员，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管理费中，

安全管理人员应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每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20000 元/人/月。

10.6 甲方每月按照《建筑施工分包单位关键岗位安全履职考核评分表》对分包项目经理、生产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处罚 3000 元/人/月；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处罚 5000 元/人/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的，处罚 10000 元/人/月，连续 2 个月考评分低于 60 分的，分包单位应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

10.7 分包商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劳动法》的规定，合理安排技术水平、身体素质、安全意识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人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不应使用年龄超过 60 岁（女性 55 岁）的工人，特种工种、涉及高处作业及高温作业人员年龄不超过 55 岁（女性 50 岁），分包商应按实名制要求对人员严格控制，遵守执行承包商门卫管理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范措施。

10.8 工人进场前，分包商应按实名制要求建立工人花名册，组织新入场工人体检，工人进场前三天将花名册、用工合同、工人体检报告、特种工种上岗证等上报至承包商项目部，经承包商项目部核实后组织工人进场。工人进场后，第一时间配合承包商项目部组织入场安全教育、进场交底、录入实名制门禁系统，未经教育就进场作业的处罚 500 元/人。

10.9 分包商应严格按照《准军事化班前喊话管理办法》每日作业前组织工人开展班前喊话活动，指导工人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配合承包商项目部每月 28 日组织开展月度安全教育大会。未按要求开展班前喊话及月度安全教育大会的处罚 2000 元/次。

10.10 分包商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承包商要求选用设备机具，开关箱满足一箱一漏一闸及材质要求，移动操作架各联系杆件齐全且无缺陷，人字梯采用成品且高度不超过 2 米，手持电动工具采用充电式，料斗按照图册要求设置，登高车及汽车吊证件齐全。设备机具进场前配合承包商项目部开展设备机具进场验收。

10.11 分包商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反光背心、安全帽、五点式安全带）统一由承包单位采购划拨，费用从分包商当月结算中扣除。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在使用之前需要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验，经承包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如分包人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或在使用过程中使用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则给予 10000 元的罚款。分包人应给现场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特殊工种须配备带荧光标识的工作服，费用由分包方自理。

10.12 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并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10.13 乙方应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班，文明施工专班人数按照甲方需求配置，文明施工专班人员配置不足的处罚 500 元/人/天。

10.14 承包商项目部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分包商应及时完成整改，超期未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处罚 1000 元/条、一般安全隐患处罚 500 元/条。拒不整改的承包商有权代工整改，由此造成的费用双倍从分包商进度款中扣除。

10.15 分包商应施工需要设置的材料库房应符合承包商要求，内部设置货架，材料分类存放（危险化学品应按法律法规要去单独存放）；材料堆场应在承包商项目部指定区域布置，堆码整齐。

10.16 分包商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为用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时处理工伤事件，承担因分包商责任造成的工伤事故赔偿。

第十一条 CI 与文明施工

11.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无条件接受甲方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定并遵照执行。 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工完场清，确保工作面内的清洁卫生；并主动搞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其它成品和半成品；搞好保卫和防火、防盗、防爆、防哄抢工作。

11.2 如遇有项目现场考察等交流活动，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不得提出费用上的要求。

11.3 分包人需负责验收、交付前施工范围内的精保洁，费用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取费用；如若分包人拒绝或故意拖延的，承包人有权进行代工，代工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二条 环境保护

12.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噪声和污水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及水电能源的消耗等各项环境控制措施，确保符合甲方的环境管理体系目标和要求。

12.2 乙方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应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环境保护具体措施，防止环境损害和环境污染，并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责任。

12.3 乙方应最大限度控制扰民问题，如发生一次扰民事件，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临建及水电的使用

13.1 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仓库、办公室及生活用水电等在现场工作期间由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如果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按 / 扣除。

13.2 乙方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结算时按 / 扣除。

（备注：项目部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生活用水电费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

14.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分包工程的保修期为 / 。保修期自单位工程竣工之日开始计算。

14.2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竣工之日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扣减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后，经甲方确认无误，质量保证金余额退还。

14.3 在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分包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缺陷责任期。

14.3.1 保修期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5.装修工程为 2 年；6.其他工程保修期限为 2 年。

14.3.2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6 个月、12 个月或 24 个月。

14.4 保修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无偿返修，并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若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 24 小时内不予以响应，或未付诸实质性行动，甲方可另安排队伍维修，按照维修费用的 2 倍直接在乙方的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或保修金退还后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另付。

第十五条 违约处罚

15.1 乙方必须自始自终地按要求完成所承担的工程施工任务，如工程施工明显影响整个工程工期、质量要求或将工程转包、再分包给他人或中途毁约停止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限定乙方退场日期，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所承担合同价的 10%对乙方予以处罚，履约保证金不退还。若乙方在甲方限定日期内仍未退场，甲方可安排续接合同施工任务的单位进场施工，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及乙方经济损失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对乙方办理已完工程项目的结算。

15.2 若乙方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完工或造成节点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按工期每延误一天按结算款的百分之一处以罚款，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5.3 若乙方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根据合同及甲方要求整改直至符合要求，期间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除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另外按结算总价的3%对乙方进行处罚。

15.4 若由于乙方的原因安全、文明施工未能达到合同目标，甲方除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需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15.5.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含增值税）10%的违约金。

15.5.1 不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资格；

15.5.2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5.5.3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乙方以外的主体开具；

15.5.4 拖欠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累计达100万元以上；

15.5.5 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已过认证期限或距认证截止日期不足90天；

15.5.6 提供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5.5.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5.8 其它导致甲方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情形。

乙方存在以上情形的，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同时不免除乙方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第十六条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变更乙方的承包范围或增（减）乙方的工作内容，乙方应按甲方变更内容组织施工，同时乙方须在报甲方同意后自行调节劳动力及机具、材料，并同意放弃向甲方提出任何违约索赔主张。

16.2 如果因业主原因，工程出现停（缓）建，甲乙双方共同向业主办理相关索赔签证手续，在业主认可索赔的基础之上，甲乙双方才能协商损失的赔偿事宜，甲方单方面不予认可任何损失的赔偿事宜。

16.3 如果因业主改变乙方承包工作范围内的材质或工程作法时，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有权根据业主改变的工程作法及材质重新组织招标工作并确定分包单位。乙方进场

的材料、机械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6.4 如果工程做法的工序被取消，甲方有权据实核减合同综合单价，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和要求赔偿费用。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延误工程进度和降低工程质量。

16.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索赔资料，如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甲方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第十七条　专业分包商考核评价

17.1 对专业分包商的考核实行项目——分公司——公司三级考核评价。各单位专业分包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如实填写，提交专业分包商考评小组集体评议。

17.2 项目每月 25 日前向分公司上报考核评定结果，分公司于半年组织对专业分包商考评，并上报考核结果至公司，公司组织考核评定后，年度发布评定结果。

17.3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级别，90 分（含）以上为优秀、90—75 分（含）为良好、 75—60 分（含）为合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公司在后期合作专业分包商的选择遵循“优选优配”原则，优先选择评级高的专业分包商，并给与分包商优先选择权，将其配置在重要工程项目中。被评定合格的，给予提示或约谈；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其合格专业分包商资格，并视情况列入不良行为专业分包商名录。

17.4 评定结果有效期为 1 年，在评定有效期内对专业分包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期间发现有不良信用行为发生的，视其轻重，给与降低专业分包等级、通报批评、警告、清除、列入不良分包商名录的处罚。

17.5 建立专业分包商分级管理档案，详细记录专业分包合作情况、考核结果、信用等级等。分公司专业分包管理部门负责本单位各层级专业包商合作档案管理，公司专业分包管理中心负责优秀级专业分包商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8.1　乙方签订本合同文件后不得将本工程转包或再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 7 日内退场，解除本合同文件，另行选新队伍/班组进场施工，并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新进场的队伍/班组的报价与乙方未完工程价款之间的差额；

18.2 因乙方原因，出现严重的质量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文件，乙方还须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不得要求赔偿：

18.3.1 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屡教不改的

18.3.2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继续履行的必要

18.3.3 业主与甲方解除合同

18.3.4 解除合同的约定事项已发生

18.3.5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8.3.6 经调解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所接受

18.3.7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8.3.8 仲裁裁决要求停止施工

18.3.9 司法机关介入要求停止施工；

18.3.10 乙方劳动力短缺致使分包工程进度严重滞后

18.3.11 如乙方组织或造成群体性时间，不论何种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乙方应及时配合退场，如恶意阻挠新引进单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8.3.1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及政府投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招标。乙方应及时配合退场，如恶意阻挠新引进单位进场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甲方所发出的指令、通知，可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应无条件签收，如拒收应向甲方承担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也可向乙方发出电子邮件，如乙方在邮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未回复视为乙方已经确认邮件相关内容。

甲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215082475@qq.com .

乙方有效电子邮件地址：19569666@qq.com .

若电子邮件地址发生变更，双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原地址应继续有效。如乙方对甲方指令认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如未及时发出书面申告视为接受甲方指令。

19.2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负责合同备案，费用由乙方承担。未能办理备案前，甲方有权不支付任何合同价款。若本合同发生重大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协议送原备案机关备案，备案完成后，变更协议生效，乙方应将备案注册

证书复印件报项目部备案。

19.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完全履行，不得任意变更或解除。

19.3.1 各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调解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相关文书可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按照专设的简易程序出具裁决书。调解不成功的，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9.3.2 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律师函、仲裁、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306 号中建宝谷商务中心 20 层合约法务部，电话 027-87614452。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艮山支三路 5 号 2 号楼 131 室电话：18058198466。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的律师函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

（4）乙方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其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其实际接收的，视为对乙方送达成功：邮寄送达的，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9.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工程款付清后自动失效。

19.5 本工程施工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附件二：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项目内部签证承诺书
附件三：专业分包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四：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附件七：综合授权书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附件十：承诺书
附件十：结算承诺书

附件十二：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

附件十三：工程款项申诉渠道的告知函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 户 银 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帐　　号：79130078801900001214

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及电话号码：

迟雪冬　18058198466

乙方公司地点、邮编：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邮编 518048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附件一：

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和规范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质量管理的程序化、标准化、完善管理流程，从而规范现场管理，保证工程实体质量，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工程质量管理协议书，以明确双方质量责任并共同遵守。

1.双方均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标准、技术规程、施工方案、技术交底等执行。

2.双方应共同遵守 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部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质量总目标：符合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工程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1 质量节点目标：工程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相关的有效版本的质量规范的要求，并一次性100%通过验收。

3.2 乙方应确保分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质量，若不能实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将严格执行分包合同的处罚条款。

4.甲方的质量责任、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对乙方入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质量交底和质量教育。

4.2 甲方应及时提供有效的设计文件。

4.3 甲方对乙方施工质量负有监督、检查和指导的责任。

4.4 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创优总体策划交底。

4.5 甲方应对甲方供应的材料质量负责。

4.6 甲方应组织定期、不定期质量检查，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质量分析会。

4.7 甲方有权对质量意识淡薄、不服从管理的施工人员限期退场。

4.8 乙方施工生产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5.乙方的质量责任、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施工质量全面负责。

5.2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明确各岗位人员的质量职责，落实质量责任制。

5.3 乙方应配备具备资格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测量员、试验员、材料员、资料员等，配备具备资格的__/__名专职质量员，且必须持证上岗。

5.4 乙方必须做到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效证件上岗。

5.5 乙方应负责分包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的保修，保修期限

__/__

6. 技术准备工作

6.1 乙方应充分熟悉图纸，参与图纸会审，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及时提出图纸中的问题，给出合理的建议。

6.2 工程施工前一周，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通过甲方审核后，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

6.3 乙方应编制分包工程的质量通病防治措施用于指导施工。

6.4 每道工序施工前，乙方应对乙方的管理人员及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甲方应参与并监督乙方的技术交底。

6.5 技术交底应有详尽的时间及签名记录，甲方将随时抽查交底记录并询问交底过程，如施工工人没有接受交底或不能明确回答施工方法及要求的，应立即通知乙方负责人，限期整改。

6.6 甲方编制项目创优总体策划、乙方应针对自己的施工内容编制创优策划，创优策划按公司的规定审批后执行，乙方的创优策划应报送总包部一份备案。双方应按照公司的要求，对通过审批的创优策划文件进行交底，根据工程进展及时对策划进行调整，并督促质量策划的落实。

6.7 乙方应识别在本工程施工中应采用的规范、标准、图集、及有关的各项规定，编制《文件清单》，乙方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6.8 乙方应依据设计及规范的要求编制《试验计划》，乙方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

6.9 乙方应对照有关的规范、标准、管理规定以及《湖北省建筑工程施工统一用表》，清理应形成的记录和应填写的表格，编制《记录清单》，乙方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6.10 乙方应结合施工段的划分，编制《质量验收计划》、《检验批划分方案》，乙方分管领导审批签字后，报甲方、监理单位审批后执行。

6.11 6.6 至 6.10 的工作内容应在进场 15 天内完成。

7.原材料的管理

7.1 原材料进场应由乙方报甲方、监理单位验收，规格、型号应与计划相符，外观合格方可进场，甲方参与进场验收。

7.2 需要复试的原材料、半成品，应由乙方在甲方、监理单位的见证下取样并送检，检验合格方可使用。

7.3 乙方应将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按不同的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分开存放，并挂标识牌，标识牌应填写完整，需要复试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应填写检验状态“待检”、“合格”或“不合格”。

7.4 不合格的原材料、半成品禁止使用在工程上。

8. 施工过程的管理

8.1 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方案施工，禁止偷工减料。

8.2 关键工序、特殊工序施工前，乙方应编制关键、特殊过程（质量控制点）监控计划表，乙方应进行施工条件的预先鉴定，甲方参与。特殊工序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实行旁站监督。

8.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试验计划》执行，当发现《试验计划》有误时，应及时修订。禁止出现漏检现象。

三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8.4 乙方应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按规定程序报验（乙方自检合格后，经总承包部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方可书面向监理单位报验），在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禁止不合格或未经验收的工序被隐蔽。

8.5 严格推行样板制。所有分项工程均须制作施工样板，样板的确认由施工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加，必要时，设计单位也参加，对样板进行评审并提出意见。在样板质量得到确认之后再大面施工。

8.6 乙方应做好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且不得随意破坏其他专业的成品和半成品。

8.7 乙方应依据《记录清单》，与工程进度同步编制工程档案资料。

9. 检查和验收制度

9.1 双方应严格按 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质量验收计划》组织验收。

9.2 甲方质量管理部门组织各分包单位每周进行一次质量检查，保存检查记录，对存在的质量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进行复查。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

9.3 乙方的项目经理、生产负责人、质量人员应参与甲方组织的定期、不定期检查

和质量分析会，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必须在限期内整改完成。

9.4 乙方应按乙方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开展质量检查。

10. 质量奖罚

10.1 乙方应遵守甲方下发的《分包管理制度》中相关的质量控制制度，甲方有权按相关的质量奖罚执行。

10.2 当乙方随意破坏其他专业的成品或半成品时，以及在质量管理活动或工程实体质量违反相关规定时，甲方将根据严重程度，有权给予 200-5000 元/次的罚款。对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不在限期内整改、不按要求及时回复的，加倍处罚。

10.3 当乙方违反条款 7.4、8.1、8.3 的禁止项，首次发生时，甲方对乙方按 5000 元/次罚款，重复发生时，除加倍罚款之外，甲方将约谈乙方的法人代表。

10.4 当乙方违反条款 8.4 的禁止项（禁止不合格或未经验收的工序被隐蔽），甲方对乙方处于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另对乙方项目负责人进行 100 元/次处罚。

10.5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质量管理效果显著的，或在甲方组织的质量评比中获奖者，甲方将给与乙方 500-5000 元奖励。

10.6 凡在双方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列举的有关质量奖罚的具体条款依然执行。

云筑网 yzw.cn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有未经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项目内部签证管理，理顺内部签证流程，明确承包人与分包方的责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内部签证是指对分包方（供方)和独立承包人（含业主指定分包）等（统称分包方）因工程指令等原因增加的工作内容或事项予以项目内部确认的签证。

分包方应执行内部签证管理办法，所有内部签证务必采用办法内的统一表格，并且签字要齐全，否则为无效签证资料。

一、基本要求

执行“一事一签”，一份指令对应一份内部签证单，仅就一个完整的事项进行确认，严禁在签证最大限额内将不同时间不同内容工作一起签认，严禁将超过签证最大限额的同一事项拆分多次办理。

分包单位合同中已经包含或已注明的工作内容或事项不得再办理涉及增加费用的签证。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因业主设计变更需要给分包单位办理签证的，需列明增加和减少部分的量价；业主设计变更下达前原施工图纸、施工方案涉及的施工内容尚未实施或发生的，不能办理返工内容签证。

严禁采用计时工、机械台班的方式办理签证，确实无法计件的施工内容，由项目建造部、设计技术部、商务部、项目经理共同确认包干费用，需附详细的包干组成明细、洽谈记录。

未采用公司统一表格、签字不齐全、超过公司管理时限后补办的内部签证，都视为无效分包结算资料。

在紧急情况下（生命安全或财产受到威胁），建造工程师可以以口头形式发出工程变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工程指令。

二、工程指令单办理

《内部指令单》由分公司统一印制，分项目按编号发放使用（内部签证单、内部签证费用审批表与其编号保持一致），根据签证发生时间依次排序遗失不得补办。

合同外内容施工前，建造工程师向建造总监说明事由，建造总监根据分包合同承包

范围进行判定，需要办理签证时由建造工程师至建造总监领取《内部指令单》并登记。建造工程师编制指令单，明确指令事因、施工时间、施工地点、施工内容、签发日期。

指令内容非分包单位原因产生且不属于分包合同承包范围的，商务部对指令进行费用估算，建造总监组织建造部、设计技术部、商务部会签后发分包单位执行。分包单位可不执行未经确认的指令内容；无指令单或指令单未经确认的签证费用结算不予认可。

项目建造部对领用的指令单需严格登记《内部指令、签证单台账》并定期追踪，生产会上建造总监需通报指令单领用情况。

二、内部签证流程

签证事项完成后，由项目建造总监牵头，会同项目建造部、设计技术部、商务部、分包单位进行现场计量确认留存影像资料，并做好记录，涉及材料方面的，项目物资管理工程师须参与确认；建造工程师及时填报《内部指令、签证单台账》。

内部签证单须附上相应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工程指令、或会议纪要等支撑资料；右上角签证单编号与指令单编号一致。

签证单原件壹式叁份，项目建造部、商务部各留壹份，分包单位留壹份，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根据需要发放。

内部签证费用审批表办理：内部签证办理完毕后，分包单位向项目部报送《内部签证费用审批表》。项目成本控制工程师根据工程指令单和内部签证单相关资料，出具审核后的《内部签证费用审批表》并建立《签证费用收支台账》，经商务总监和项目经理签字后报分公司商务部。

内部签证估算额在 1 万元以内，经项目经理签字报分公司商务部备案。

单份内部签证估算额在 1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内，分公司商务经理审定签字后生效。

单份内部签证额在 20 万元及以上经分公司商务经理审核，分公司经理审批后，需签订补充协议。

三、内部签证要求

若相关分包方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不服从承包人安排，拒绝零星工作施工，承包人在与其协商未果的情况下有权另行安排其他班组或人员施工，其他班组或人员的价格若高于双方按原分包方（供方）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的总价，高出部分由分包方承担；若本属于分包方工作范围的工作内容其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推延，影响工程施工进度，承包人有权直接安排其他班组或人员施工或作业，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分包方承担，且承包人另按该部分费用总额的 20%加收管理费；以

上费用将直接从应支付给该单位的工程款中扣除。

四、内部签证实效：

原则上签证变更发生后当月审核确认，次月进行结算清楚，否则视为该签证及变更作为劳务分包方的放弃要求支付价款的权利。

五、工程指令单、内部现场签证单、内部现场签证费用审批单样表由承包方提供。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附表 1

_____公司_____项目工程

指令单

接受指令单位：　　编号：

指令原因		
指令施工部位		
指令内容	（需附带指令依据：图纸、变更单、核定单、方案、会议资料...）	
要求完成时间		
项目部门	具体会签意见	签字及时间
责任工长		
生产经理		
项目总工		
商务经理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注：本指令原件壹式肆份，项目工程部、技术部、商务部各留壹份，相关接受指令单位留壹份，作为办理内部签证的依据，复印件根据需要印发。

指令签收人：　　签收时间：

附表 2

_____项目内部现场签证单

签证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同指令单）：

分 包 工 程		分 包 单 位	
对应外部签证编号		无对应外部签证时原因	
主要原因（图文说明、附加指令完工照片、影像）： 增加工作量计算式 ： 分包单位负责人：			

项目部门	会签意见	签字及时间
责 任 工 长 ：		
项目生产经理：		
项 目 总 工 ：		
项目商务经理：		
项 目 经 理 ：		

说明：(1)本签证单在工作内容发生后 7 天内报项目会签，否则自动失效。

(2)本签证单原件壹式叁份，项目工程部、商务管理部各留壹份，分包方留壹份，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根据需要发放。

(3)主要原因须附上相应的设计变更修改通知单、该项工程指令、或会议纪要等支撑资料。

(4)每份签证单仅限填写一项签证事实。

(5)右上角签证单编号由项目工程部统一安排。

(6)本单"主要原因"、"计算式"均要求打印，不得手写和另行制表

附表 3

内部签证费用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同指令、签证单）：

分包单位		分包合同价	
指令发出部门		发文日期	
分包单位申报费用		申报日期	
项目审核结果	本次审核金额：　　累计审核金额： 商务人员： 项目商务经理：　　项目经理：		
分公司商务部			
分公司成本经理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说明：1、单份内部签证估算额在 1 万元以内，经项目经理签字，分公司商务管理部备案。
2、单份内部签证估算额在 1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内，经项目经理签字，需分公司商务管理部、成本经理审定签字后生效。
3、单份内部签证估算额在 20 万元以上，经分公司成本经理审核后，需签订补充协议。

签 证 承 诺 函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单位 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工程签订 降概优化设计 分包合同，合同编号：ZJ-BJSF-FW-003 我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中标进场后，将严格按照“项目内部签证管理办法”约定时效进行签证办理工作，我司将严格按照指令内容施工，已报送贵司的现场签证均符合双方签署的合同条款相关要求，若存在任何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现场签署申请，我司同意该签证无效，贵司可不予以办理。

二、自 年 月 日（第一份承诺函填写开工时间，其余均填写上月结算时间）至 年 月 日（填写本月结算时间）期间施工的所有合同外施工内容的现场签证费用已全部报送贵司并登记在下表中，未登记的签证费用同意视为优惠让利，结算时不再办理。

三、我司将按贵司的要求，全力配合贵司的签证审核工作，及时组织核对，按照要求及时反馈相关意见，不予配合或逾期不反馈均视为认可贵司审核意见。

承诺单位：（分包）（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工程签证费用台帐

序号	指令单编号	指令单下发时间	指令施工内容	签证报送时间	签证报送金额	签证确认时间	签证确认金额	备注

附件三：

专业分包安全管理协议

总承包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
专业分包商：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

为了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落实地方政府和中建总公司、中建三局、中建三局二公司的各项安全环境管理制度和规定，经承包商分包商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工程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桥亭路56号
3、承包范围：合同及清单范围内降概优化设计

二、安全履约目标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1、基本目标：

①杜绝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②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并保持合格标准。
③确保按分包商安全标准化要求施工，达到并保持合格标准。
④杜绝重大环境事故，综合能耗不超过下达指标。。
⑤杜绝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上网公示批评或被媒体负面曝光。
①杜绝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②杜绝直接经济损失超过500万元的危险性事件，杜绝严重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③杜绝职业病、食物中毒、群体性公共卫生等职业健康损誉事件。
④杜绝全国影响的火灾事故，遏制省级影响的火灾事故，减少一般火灾事故。
⑤杜绝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上网公示批评或被媒体负面曝光。

2、创优目标：（在相应级别前□上打√）

分包商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应达到以下创优标准，确保创优目标的整体实现：
①确保创 ☑市　级　□省级　□国家级　安全文明工地；
②确保创 ☑公司级　□局级　安全标准化达标示范工地；
③确保创 ☑公司级　□局级　□市级　□省级　安全文明现场观摩工地；
④其他　/

三、承包商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负责对分包商安全生产资质、三类人员持证、分包商上报的特殊工种人员证件进行审查。

2、负责对分包商上报的新入场人员进行第一级、第二级安全教育；有权监督分包商的第三级入场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活动的开展，对达不到国家规定的安全教育要求的，有权要求分包商重新进行安全教育。

3、负责向分包商提供本项目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对分包商安全环境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

5、负责对分包商按规定编制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要求分包商重新编制。对无方案、无措施或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制止，或要求停止施工，限期整改。

6、对分包商采购、租赁的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参与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7、统一组织编制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承包商有权监督分包商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督促安全生产费用完全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生产。

9、承包商有权将分包商的安全管理人员纳入安全管理体系，统一管理协调和安排工作。

云筑网 yzw.cn 云筑建造宝典

10、有权要求分包商上级单位对其进行定期安全检查。有权对分包商施工过程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对存的在管理缺陷、安全隐患、破坏污染环境及“三违行为”等，有权制止，并限期整改。

11、承包商有权对分包商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即使分包商拒绝接收或接受，处罚仍然生效。

12、承包商有权对分包商下列行为解除合同关系，限期退场，并由分包商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1）分包商不能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资质；

（1）分包商发生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或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或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

（4）分包商不服从承包商现场管理，累计三次以上（含）分包商或监理或建设单位或政府主管部门下达的书面整改不能限期完成；

13、承包商依据本协议和施工合同向分包商行使的任何监督管理、审查确认行为，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商依据法律法规、政府规定、合同协议约定及项目规章制度规定的应承担的任何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及责任。

四、分包商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有关安全环境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承包商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和规定，承包商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于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有要求不一致地方，应执行比较严格的要求，确保完成本协议及合同规定的安全管理目标。

①《中建三局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标准化图册》（2017）；

②《中建三局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创新工作图册》

③《中建三局二公司“三位一体”标准化建设方案》；

④《中建三局二公司安全管理可视化图册》（2018）；

⑤承包商制定的本项目安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规定（合同、协议、洽商、会议纪要等均视同规定）；

⑥中建三局各级机构对分包停标处罚决定通知

2、分包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包商指派 迟雪冬 为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期间安全生产、环境管理、文明施工等工作。

3、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按规定设置项目安全机构，并配备不少于 / 人专职安全员，三类人员经培训取得有效安全考核合格证及岗位证持证上岗。安全管理人员应满足承包商要求，乙方每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罚 20000 元/人/月；承包商每月按照《建筑施工分包单位关键岗位安全履职考核评分表》（见附表 1）对安全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评分低于 80 分的，处罚 3000 元/人/月；考核评分低于 70 分的，处罚 5000 元/人/月；考核评分低于 60 分的，处罚 10000 元/人/月，连续 2 个月考评分低于 60 分的，分包单位应及时更换不符合要求安全管理人员。

4、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施工期间，分包商对分包范围内的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及加工、运输、装卸、存储等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管理、环境保护等负全责，并按规定建立有效的防护措施和安全标志。

5、服从承包商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协调，参加承包商组织的各类安全会议、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安全应急演练及其他安全专项活动。对承包商、监理、建设单位、政府部门下达的指令必须服从，对下达的整改意见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6、提供齐全真实有效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分包手续，经承包商审查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并及时办理年检、复审，确保持续有效。

7、按实名制要求建立工人花名册，并报承包商备案。工人进场前，必须将工人名单上报至承包商项目部，分包商负责组织新入场工人接受承包商第一级、第二级安全教育，并由分包商负责开展第三级安全教育。教育合格后，方可安排工人上岗。分包商要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负责对工人开展日常安全教育和班前活动。施工期间，分包商人员发生变化时，应于次日更新工人花名册，并书面报告至承包商项目部，同时对新入场人员履行三级安全教育。

8、组织新入场工人体检，体检不合格或患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分包商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劳动法》的规定，合理安排技术水平、身体素质、安全意识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人上岗作业。严禁使用未成年工，不应使用年龄超过 55 岁的工人。分包商应按实名制要求对人员严格控制，遵守执行承包商门卫管理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

场，必须做好自我安全防范措施。

9、劳务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品（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带）统一由承包单位采购划拨，费用从劳务分包人当月结算中扣除，其他安全防护用品在使用之前需要劳务分包人向承包人报验，经承包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验收合格并提供合格证后方可使用。分包商作业人员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分包商必须设置必要的员工生活设施、为预防危害人体安全健康而备用的急救设施。必须按照规定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工作，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分包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时间超过劳动法的规定。

10、分包商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方可上岗作业，并按规定定期审证。分包商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并在安排上岗前报承包商项目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并上报承包商。

11、负责按规定编制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等施工安全作业文件，在履行内部审核审批后报承包商审核。负责按规定对分包商施工管理人员、作业工人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实名签字。

12、负责对所属工程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技术措施、危险性加大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安全验收，验收合格且签字齐全方可投入使用或进入下步施工。

13、不得使用（含租赁）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机具和设备。分包商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场前书面报告承包商，按有关规定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验收前，分包商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分包商对以上用具、设备和机具负责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4、分包商应确保本工程安全费用足额投入，各类安全防护设施、临时消防设施、环境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必须与工程进度同步。建立安全费用台账，并接受承包商监督检查。

15、依据国家、政府规定及承包商要求，建立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安全检查和巡查，保留检查整改记录，并接受承包商的检查。分包商上级单位对本项目应开展定期安全检查。

16、分包商对所属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经整改合格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分包商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分包商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17、分包商进入两家及以上垂直交叉作业区域施工时，必须提前书面报告至承包商项目部，经批准且具备完善安全管理措施和防护措施后，才可进入施工，否则一切后果由分包商负责承担。

18、分包商对施工现场其他单位搭设或照管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

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负责人同意，报承包商批准，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9、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及使用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分包商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方，具备并完善安全防护措施，报承包商认可后方可实施。

20、分包商应服从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但对承包商违章指挥有权拒绝。

21、 未经承包商书面许可，分包商不得与本分包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者缔结、转让本分包合同或其任何部分的合同，也不得将本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行分包。未经承包商书面许可，分包商擅自将本分包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再行分包或转包，由此引起的任何安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分包商承担。

22、分包商必须为本单位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费用。

23、分包商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相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和人员，组织事故应急演练。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包括造成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分包商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按国务院有关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及时报告事故，牵头组织事故善后工作，接受配合事故调查和处理。

24、分包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分包商承担包括善后处理费用在内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分包商应积极开展事故善后工作，如未及时支付有关费用，承包商有权从分包商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支付。

25、承包商依据本协议和施工合同接受承包商行使的任何监督管理、审查确认行为，并不减轻或免除分包人依据法律政府规定、合同协议约定及项目规章制度规定的应承担的任何安全生产工作内容及责任。

26、生活区管理要求：

26.1、宿舍内禁止私拉乱接电线，或使用碘钨灯 、电炉、电热毯 、小太阳 、热得快、 电饭煲、电吹风等大功率电器，或使用明火。

26.2、禁止停靠、存放电动车，油漆 油料等易燃施工材料、

26.3 生活区电动车、小型工具等严禁在宿舍内充电或“飞线”充电，应在设置的集中充电区充电。

27、由我司提供场地、分供方自行建设的作业人员生活区；分供方自行在外租赁或建设的生活区在 26、生活区管理要求的基础上满足以下要求：

27.1、临建设施构件、金属夹芯板芯材燃烧性能等级应满足 A 级。

27.2、宿舍内未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27.3、食堂、锅炉房、库房应单独设置，防火间距或防火隔断材料应满足规范要求。

27.4、食堂应设置独立操作间，净高度大于 2.2m ，配备消防器材 。

食堂使用液化石油气的，禁止出现以下任一情形：

1.未建立安全用气责任制、用气操作规程、燃气巡检记录等规章制度。

2.未与取得营业资质的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签订供气合同或协议，未接受过其定期

开展的入户安检和安全用气指导。

3.未单独设置通风良好的气瓶存放间，存放间未设置在厨房外，建筑耐火等级低于二级，与宿舍间距低于10m，未关门上锁，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未加装燃气报警装置，未配齐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4.空瓶与实瓶未分开存放，一次储存气瓶超过1立方米或400kg。

5.液化石油气气瓶无制造钢印、注册登记代码标记、定期检验标记、信息化标识（二维码等电子标签）等，或相关标签无法识别。

6.食堂未留存购气凭证，或购气凭证上记载的气瓶注册登记代码钢印、气瓶检验时间、气瓶规格等信息不全、不符。

7.气瓶未使用气瓶调压器、连接管，用气设备未取得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产品标牌及标识出厂日期，推荐使用具备自闭、过流功能的调压器，具有熄火保护功能的灶具，具有防脱落、耐老化、防剪切特性的燃气专用金属软管等设备。

8.相关设备不符合标准规定、不满足使用年限要求，其中调压器不可私自调整设定状态、连接管应为金属软管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9.食堂操作间未配备可燃气体探测器、紧急切断阀、强制排风装置或安装不符合规范要求。

五、履约保证金及违约处罚

云筑网 yzw.cn 智慧建造平台

1、分包商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一周内，向承包商交纳承包工程造价 3.3%的安全履约保证金，合计金额人民币 150000 元。或承包商从分包商月度工程进度款中扣留 / %作为分包商交纳的安全履约保障金。

2、分包商未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安全履约目标，每项扣罚分包商保证金 2 万元。

3、分包商发生人身轻伤责任事故或严重未遂事故，每次扣罚分包商保证金 5 万元；分包商发生人身重伤责任事故，每次扣罚分包商保证金 50 万元；分包商发生人身死亡责任事故或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每人次扣罚分包商保证金 100 万元。

4、分包商施工期间违反相关安全管理规定，由承包商按有关规定和制度对分包商进行罚款，分包商将罚款在处罚下达三日内上交承包商，若逾期未交纳或交纳不足，承包商直接从分包商安全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5、以上罚款累计超过分包商交纳的安全履约保证金时，承包商直接从应支付分包商工程款中扣除。

6、当分包商发生事故或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约定时，除按上条款执行外，仍不免于被追究其他责任。

7、本分包工程完工，办理验收移交且人员、设备、物资全部离场后14天内，承包商将剩余安全履约保证金返还分包商。

六、其他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分包商工程完工，办理验收移交，再无任何作业活动且人员、设备、物资全部离场后，本协议终止。

3、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商：

承包商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商：

分包商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建筑施工分包单位关键岗位安全履职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考评时间			
分包单位名称						
序号	关键岗位	考核评分标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1	项目经理	未按照要求参加总包单位组织的定期、专项检查，扣5分/次		15分		
2		安全投入不足，未满足合同要求，扣5-10分		10分		
3		未按要求组织工人体检并保存记录，建立体检台账，少1人扣1分		10分		
4		未按要求参加总包单位组织的周安全例会，安排部署隐患整改，扣5分/次		20分		
5		未按要求足额配置安全管理人员，缺1人扣5分		15分		
6		因重大安全隐患被分公司及以上单位下达停工令的，扣5分/次		20分		
7		利用公司安全测试小程序答题，答错一题扣2分		10分		
8	生产负责人	未按要求组织每日班前喊话活动，扣3分/次		15分		
9		未配合总包单位开展月度安全教育大会的，扣5分		5分		
10		未按要求组织安全隐患整改落实，重大隐患扣5分/条，较大隐患扣3分/条，一般隐患扣1分/条		20分		
11		危大工程未按要求组织安全技术交底或的，扣5分/次		10分		
12		危大工程不按方案施工的，扣5分/处		20分		
13		危大工程未按规定上报项目组织起步验收或关键工序验收就进入下一步工序的，扣5分/次		20分		
14		利用公司安全测试小程序答题，答错一题扣2分		10分		
15	安全管理员	未每日开展安全巡查，并按总包要求填写安全日志，扣5分		5分		
16		未按要求组织安全教育扣20分，教育内容不符合要求扣10分，教育未全覆盖，少1人扣2分		20分		
17		未按实名制要求建立工人花名册和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扣5分，人员调整未及时更新上报扣2分/次，特种作业人证不符的，扣2分/人		10分		
18		未对现场习惯违章行为进行制止教育的，每发现一例习惯性违章扣2分		10分		
19		安全隐患（分公司及以上单位、监理单位查处的）未识别出并下发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扣5分/条，较大隐患扣3分/条，一般隐患扣1分/条		20分		

20		未参与危大工程关键工序验收的，扣 2 分/次；未进行旁站监督的，扣 5 分	15 分		
21		总包要求报送的资料未及时报送齐全的，扣 1 分/次	5 分		
22		利用公司安全测试小程序答题，答错一题扣 2 分	10 分		

考核人：　　项目负责人：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附件四： 建筑工程廉政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实施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方和分包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承包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如乙方确有特殊需要宴请甲方人员

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当事人1-5万元罚款，后果严重的取消乙方单位参加甲方项目的施工投标资格。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对乙方单位给予50万经济处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代表盖章后生效。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甲、乙各执合同规定份数持有。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或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降概优化设计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承包人和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分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1）乙方承包的全部工作范围：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维修至满足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理，若乙方拒绝维修，甲方有权安排代工，由此产生的费用按照市场价 1.5 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 质量保修期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其他项目 设计使用年限。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2 天内派人修理。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承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按照保修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3.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因保修人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建筑物毁损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保修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它

5.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承 包 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云筑网

附件六：分包（专业）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

承包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

分包商（专业）：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2016]1 号），中建股份公司市场与项目管理部印发了《关于完善劳务管理工作中分包合同内容的通知》（中建股市函字[2019]12 号），中建三局《关于完善劳务管理工作中分包合同内容》的通知中建三工函〔2019〕8 号文的要求：切实承担总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负总则的工作要求，履行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劳动合同签订、实施劳务实名制管理等农民工各项管理的监管责任；健全农民工管理体系，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对进场农民工的教育培训工作等。经分包商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分包企业对农民工各项管理协议，以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工程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桥亭路 56 号；

3、承包范围：合同及清单范围内勘察设计。

二、分包商对农民工各项管理的内容

1. 在进场施工前依据法律法规、政府政策与其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保证劳动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劳动合同内容必须明确计酬方式和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日期、劳务纠纷处理方式等基本内容。分包单位应该使用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或总承包单位推荐的劳动合同示范文本；依合同约定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分包企业对所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并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并接受总承包单位在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

监督管理。

2. 分包商应建立职工花名册并办理劳动备案；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分包企业要以先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为基本原则，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提交给总包方，总包方应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三年以上备查。

3. 分包商要加强对农民工的进场教育，在进场施工前，分包单位对本单位的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技能、权益维护、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教育内容不限于安全生产教育、合理合法维权方法及上述有关内容，要积极组织相关考试，将教育情况、考试情况录入劳务实名制管理平台。

4. 根据施工规模以及分包合同的约定在施工现场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务管理员，且最少配备一名。专职劳务管理员负责劳动合同签订、考勤、工资发放、实名制管理等工作。

5. 分包单位对所属管理人员、班组长、农民工进行有效管理，要求他们遵守法律、遵守项目现场纪律、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对于不遵守法律、不遵守项目现场纪律的人员，总承包单位可以要求将其驱逐出项目现场，分包单位接受并实施。

6. 分包单位对其所属农民工负责，若发生工伤事件，无论项目完工与否，分包单位都应积极处理。若因此导致我公司被诉造成损失，则我司有权以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直接在工程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任何一期付款中进行扣款，或进行追偿。

三、分包商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分包商须与其招用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其内容，包括并不限于：

1. 劳动合同应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支付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及工资支付日期等条款，工人工资约定内容要便于计量和支付。

2. 劳动合同应明确：农民工要依法履行对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务工期间需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子女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要密切关注委托监护质量，对无力监护或者监护不到位的受委托人要及时更换；务工父母要每周不少于 1 次与子女沟通交流，利用春节或寒暑假等节假日尽量与子女团聚或见面每年不少于 1 次，及时了解掌握子女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加强亲情关爱，做到安全生产和关爱子女两不误。

四、其他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分包商工程完工，办理验收移交，再无任何作业活动且人员、设备、物资全部离场后，本协议终止。

3、协议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承包商：

承包商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商：

分包商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附件七：　　综 合 授 权 书

致：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本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现向本公司 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签发综合授权书（以下简称本授权书），项目经理 周盛笑 （身份证号：321322199502222633 ）代表本公司行使权限。

一、项目部须严格按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本授权书规定与合同约定相冲突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部行使权限，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项目部公章（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项目经理签字样式附后），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经理可将其部分权限以书面形式转授权项目部其他人员，项目部任何内设机构及项目经理转授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以任何形式签字、盖章本公司均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项目部不得对外签约，项目所有合同、协议等具有权利义务性质的文件均需加盖合同专用章，否则本公司不予认可，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凡涉及项目经济性事项，项目部须严格在本授权书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行使，否则，即使经项目部加盖公章、项目经理签字，本公司亦不予认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1.项目部有权审批如下事项：

序号	授权性事项
1	有权按照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对项目部印章进行保管，并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使用。
2	有权购买办公文具
3	确认分包工程形象进度

14	进行银行贷款等融资活动
15	对外拆借资金
16	对外申请和办理银行保函
17	废旧物资处理
18	设立或变更劳动关系（包括签订劳动合同、确认劳动关系等）

六、若项目经理发生变更，则由新委任的项目经理承继。

七、本授权书未明确的事项执行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

八、本授权书经本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公司有权随时变更或撤销本授权书，并书面告知贵司。

预留项目部公章印鉴：

项目经理签字样式_____

授权单位（承包人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确认：我司已完全理解并清楚贵司对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部及项目经理周盛笑　　的授权范围，并严格遵照执行。

分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4	确认分包单位应缴纳的管理费、水电费、工人食宿费
5	确认分包单位应扣缴的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保险费
6	对分供方处以罚款；要求分供方支付违约金
7	在进度结算和完工结算办理过程中扣除应扣款项（例如水电费、工人食宿费等）
8	开具物资验收单
9	拒绝收货或退、换货
10	开具料具进退场签收单
11	工人工伤事故处理（不含办理工伤认定、工伤赔偿或补偿数额的确定、参加劳动仲裁或诉讼）

2.项目部无权审批以下事项：

序号	禁止性事项
1	分包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废旧物资招议标
2	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在任何合同、借条或单方承诺书上作为保证人进行签章
3	确认分包单位一万元以上的签证价款
4	确认材料、设备采购结算数额
5	确认分包单位进度报量、进度结算、完工结算
6	确认分包、分供单位应收（付）工程款
7	确认分包、分供单位委托收、付款
8	确认分包工程质量维修费用
9	确认分包、分供单位对本公司的索赔及违约金支付申请
10	确认分包、分供单位债权债务转让、抵消及债权质押申请
11	放弃对分包、分供单位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12	工伤认定、工伤赔偿或补偿数额的确定
13	处理仲裁、诉讼事务

附件八：代发农民工工资委托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贵单位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签订 降概优化设计 分包合同，合同编号：ZJ-BJSF-FW-003 。

按照国家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有序发放，特委托贵公司代为支付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签订 降概优化设计 分包合同的农民工工资。

1. 我司确认，贵司代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为贵司应付我司工程款的一部分。我司同意贵司代为支付后在进度款中等额扣除，由此发生的税费、手续费等额外费用由我司承担。

2. 贵司代发工资的行为乃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关于农民工权益保护的要求，不代表贵司与被支付者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债权债务关系等。

3. 如贵司代发工资总额超过了我司对贵司享有的债权，我司应当在确定超付金额之日起 15 日内将超付金额退还至贵司指定账户。

本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根据实名制管理如实记录支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考勤明细、工资发放金额等，贵公司有权对工资支付表进行监督审核。

贵公司只是代本公司支付聘用的农民工工资，该代发工资行为不代表农民工与贵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及其他权利义务。

本次委托支付产生的一切风险和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全部承担。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委托人代表：

日　期：

附件九：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责任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确保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工程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建办质函【2020】489号）科学有序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双方签订以下责任书：

1. 乙方必须根据分包工程管理实际需求，制定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建立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体系，配备疫情防控人员，完善疫情防控管理制度。

2. 甲乙双方应做好本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乙方应对聘用的所有人员核实身份及健康信息，不私招滥雇，不使用无健康信息的人员，不得在项目之间无组织无序调配使用务工人员。建立“一人一档”制度，准确掌握人员健康和流动情况。做好人员防护、宣传教育工作，建立健全应急防控机制。乙方承诺本单位管理人员、下属工人及关联人员在入职、入场、外地返岗前已经进行新冠疫情排查，并确认进场人员近14日内无国内高、中风险地区和国外居住史、旅行史或与其他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的接触史或其他可能引起疫情传播的情况，如存在瞒报、迟报、谎报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因乙方未落实疫情防控管理工作，导致项目出现确诊病例、停工，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定期对所属务工人员居住场所通风换气、清洁卫生、定期消毒，并按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严格进行实名登记和出入管理。乙方应保障防疫物资充足，配置足够的消毒液、口罩、防护眼镜、防护服、消毒手套并及时向聘用人员发放。乙方应安排疫情防控人员按时对生活区、工人房间、食堂、卫生间进行消杀，不定时开展巡查，防止工人聚集，督促工人戴好口罩，并做好防疫措施台账记录，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须贯彻国家、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发布的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配合政府部门的检查，对于提出的要求按所属责任立刻整改，确保疫情防控的管理落实到位。

5. 乙方应指导员工及时关注国家疫情变化情况，发现有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旅居史的人员，应立即向所属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及甲方报告，并配合做好管控。乙方应严格遵守各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制定的防疫政策法规，按甲方或政府部门要求，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疫情排查、检测、流调、隔离和治疗等，如发生不配合防控工作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采取批评教育、向相关部门上报等合理措施，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乙方承诺做好管理人员及下属工人隔离安抚，按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及时足额发放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相关费用的，甲方有权

直接扣除乙方工程款，用以补发相关工人的隔离期间劳动报酬及相关费用补贴。

7. 新冠肺炎疫情为不可抗力，因疫情导致乙方成本费用增加的，该部分费用在甲方向建设单位索赔成功的前提下，由甲乙双方进行合理分配、负担。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电话：

年　月　日

分包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电话：

年　月　日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附件十：

承 诺 函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为 夏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GG1KB8W 。

乙方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 ；单位联系人： 迟雪冬 ； 联系方式： 18058198466

乙方授权委托人： 迟雪冬 ；联系方式： 18058198466 ；联系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艮山支三路 5 号 2 号楼 131 室

经与贵司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我司在此承诺如下：

1、发生争议时，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协商解决不了的，接受贵司关于项目争议协商调处工作的相关制度规定；

3、为保持双方友好合作关系，不通过诉讼、仲裁等司法途径解决。

4、由于我方原因引起的，我方与下游单位之间的工伤纠纷、买卖纠纷、结算纠纷等所有纠纷，由我司主动处理。若牵扯到贵司的，我司接受贵司所有处罚措施。

5、若违反上述条款，我司接受贵司限用名录、限用期限的规定，在对应案件结案后 2 年内不得通过“三局严选”“云筑网”等所有平台，以任何形式参与贵司招投标程序。

乙方：（签字、盖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降概优化设计工程结算承诺书

致：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由我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建的北京师范大学丽水实验学校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降概优化设计工程，我单位严格按照合同、图纸、规范及清单等要求完成我司范围内工作内容，关于我司最终竣工结算的办理我司承诺如下：

1、 我司承诺，我司为固定单价的分包工程，已结算工程量的审减，后期业主决算审计时，发现已结算工程量超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未按照图纸施工、施工范围错误及计算规则有误等，最终结算工程量按照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作为最终竣工结算工程量，价格按照合同价执行。

我司严格准守以上承诺，贵司有权按合同相关约定及承诺书约定对我司进行结算金额的调整及扣除，我司无异议。

如在业主竣工审计前办理竣工结算的，后期业主决算审计进行审减的金额将从已办竣工结算的质保金中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抵扣的可从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其它项目应付款中扣除，作为其它项目的已付款金额；如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其它所有项目应付款不足以抵扣扣款的，我司将超结算金额现金返还至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账户，我司无异议。

承诺人（签章）：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

为畅通问题反映渠道，方便快捷反映问题，中建三局二公司纪委设立多种监督投诉举报方式，现公告如下：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27-87614205

监督投诉举报邮箱：jwb581@cscec.com

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

中建三局二公司纪委

监督投诉举报二维码“直通车”

附件十三：

工程款项申诉渠道的告知函

为规范相关工作，现将公司工程款项申诉渠道予以公布，请各分供单位知悉。

一、各申诉渠道联系方式

1.电话渠道：

浙江公司：15330520215 ，财务负责人：朱柱中

2.网络渠道：

（1）云筑网：https://ts.yzw.cn

（2）电子邮箱：cscec3b_egscwb@csce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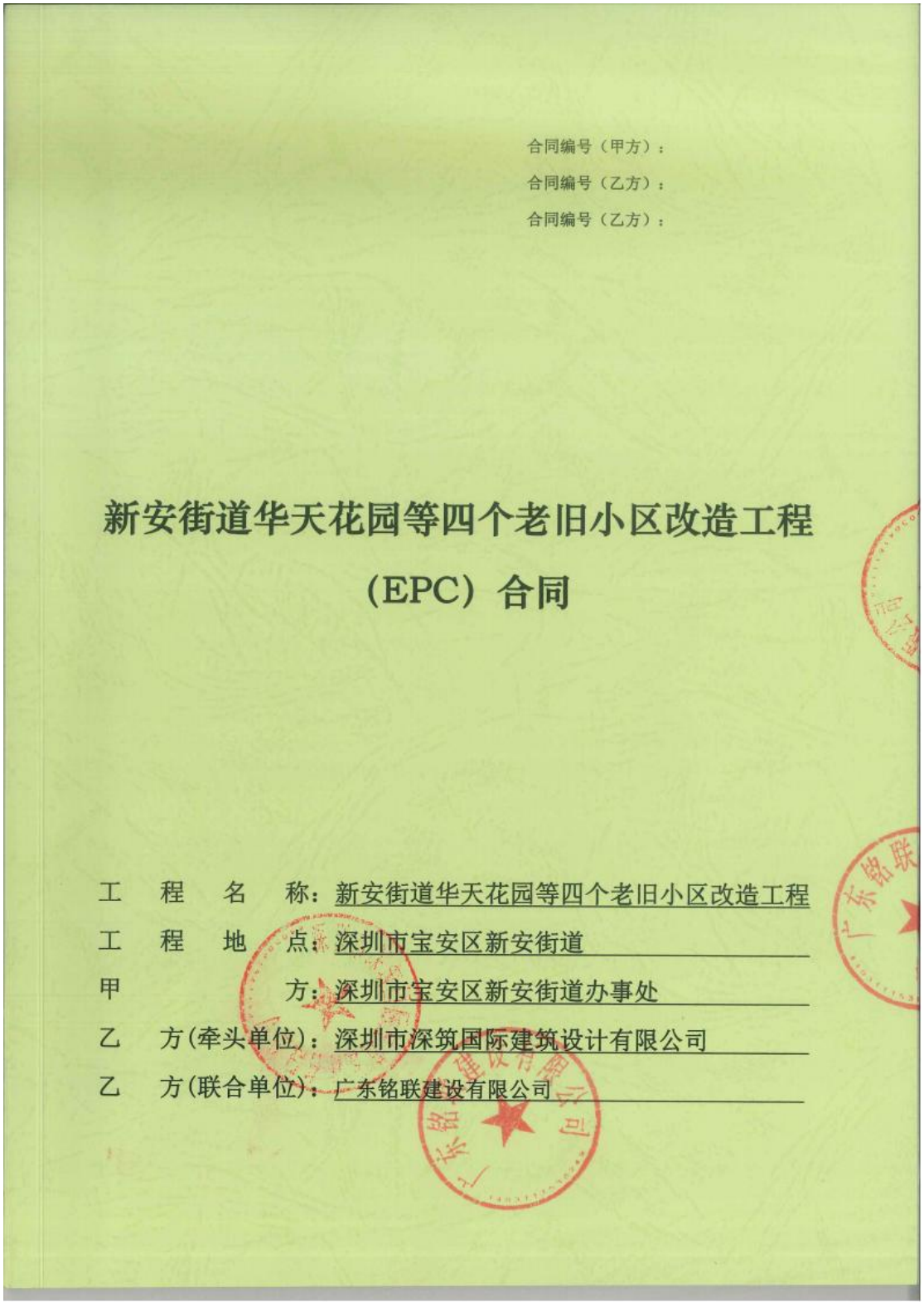
二、投诉注意事项

1.投诉人应如实反映欠款情况，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据材料上传网络渠道，以便调查核实，快速解决。

2.投诉人应充分尊重客观事实，不可弄虚作假。

云筑网 yzw.cn 拓展幸福空间

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乙方）：

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EPC）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联合单位)：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乙方）：

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合同

工　程　名　称：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甲　　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乙　方（牵头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联合单位）：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合同 4
第一章　工程设计协议书 4
第一条　工程概况 4
第二条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4
第三条　设计工期 4
第四条　质量标准 5
第五条　设计价款 5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 5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5
第八条　双方承诺 5
第二章　设计条款 7
第一条　设计依据 7
第二条　设计范围 7
第三条　工作内容 7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8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9
第六条　设计进度 9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3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3
第十二条　其他 13
第十三条　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14
第三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 15
第一章　施工协议书 15
一、工程概况 15
二、工程承包范围 15
三、施工工期 16
四、质量标准 17
五、签约合同价（施工） 17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1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7
八、词语含义 17
九、承诺 18
第二章　通用条款 19
1.词语定义 19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9
1.2 合同文件 19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19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19
1.5 施工工期 20
1.6 其它 20
1.7 标题 20
1.8 书面形式 20
2.一般约定 20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20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21
2.3 语言文字 21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21
2.5 标准、规范 21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21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21

2.9 临时工程图纸 21
2.10 竣工图 21
2.11 通知 22
2.12 严禁贿赂 22
2.13 交通运输 22
2.14 水土保持 22
2.15 知识产权 23
2.16 保密 23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23
3.发包人 23
3.1 发包人代表 23
3.2 发包人的义务 23
3.3 发包人人员 23
3.4 发包人的工作 23
3.5 发包人委托 24
4.承包人 24
4.1 承包人的义务 24
4.2 承包人的工作 24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24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4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25
4.6 施工管理人员 25
4.7 联合体承包人 25
5.监理人 26
5.1 监理人的通知 26
5.2 监理人的职权 26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26
5.4 总监理工程师 26
5.5 监理人指令 26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26
6.转让、分包 26
6.1 转让 26
6.2 分包 26
6.3 分包人的确定 27
6.4 分包合同 27
7.专业工程发包 27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27
7.2 总承包服务费 27
7.3 工作界面协调 27
8.用工和劳务 27
8.1 劳动合同 27
8.2 劳务分包 28
8.3 劳务分包合同 28
8.4 工人工资 28
8.5 职业健康 28
8.6 用工培训 28
9.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28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28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29
9.3 工程进度计划 29
9.4 工程用款计划 29
10.施工准备 29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29
10.2 施工场地提供 29
10.3 施工放线 29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30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30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0
11.开工及延期 30
11.1 开工 30
11.2 开工延期 30
12.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30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0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30
12.3 指示暂停施工 31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31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31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31
13.工期及延误 31
13.1 工期 31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1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1
13.4 提前竣工 31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32
14.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32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2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32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32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33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33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33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33
15.工程质量和检测 33
15.1 工程质量 33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33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34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34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34
15.6 防水检测 34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34
15.8 质量争议检测 34
16.工程试运行 34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34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35
1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5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35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35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35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36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36
17.6 紧急情况处理 36
17.7 事故处理 36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36
18.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6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36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37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7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37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37

18.6 专职检查人员 37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37
18.8 检查纠正责任 37
19.工程的保护 37
19.1 工程的保护 37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37
19.3 工程的修复 38
20.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38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8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38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38
20.4 工料机调差 38
20.5 材料调差方法 38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39
20.7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39
20.8 中标净下浮率 39
20.9 询价采购 40
21.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40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40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40
21.3 暂列金额 40
22.工程量计量 40
22.1 工程量清单 40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41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41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41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41
23.工程款支付 41
23.1 工程预付款 41
23.2 期中结算 41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42
23.4 期中支付 42
23.5 工人工资支付 42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42
24.工程变更 42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42
24.2 变更权 42
24.3 工程变更程序 43
24.4 其他变更 43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43
24.6 价值工程 43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43
25.工程变更价款 44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44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44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44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44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44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44
26.竣工验收 44
26.1 竣工验收 44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44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45
26.4 竣工日期 45
26.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45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45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45
27.竣工结算 46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46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46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46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46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46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46
27.7 竣工结算支付 46
27.8 最终结清申请 47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47
28.违约 47
28.1 发包人违约 47
28.2 承包人违约 47
2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47
28.4 继续履行合同 47
29.索赔 48
29.1 索赔理由与记录 48
29.2 索赔内容 48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8
29.4 发包人索赔程序 48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48
29.6 承包人索赔程序 48
29.7 提出索赔的期限 49
29.8 索赔费用的支付 49
30.争议解决 49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49
30.2 继续履行合同 49
31.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49
3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49
31.2 缺陷责任期 49
31.3 质量保证金 49
31.4 保修责任 50
31.5 修复费用 50
31.6 修复通知 50
31.7 未能修复 50
31.8 承包人出入权 50
32.不可抗力 50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50
32.2 不可抗力的确认 50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50
32.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51
33.保险 51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51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51
33.3 投保人责任 51
33.4 保险理赔 51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51
34.工程担保 51
34.1 履约担保 51
34.2 支付担保 51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51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52
35.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52

35.1 合同的生效 52
35.2 合同的终止 52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52
35.4 解除合同的程序 52
36.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52
36.1 合同份数 52
第三章　专用条款 53
1 词语定义 53
1.2 合同文件 53
1.8 书面形式 53
2 合同文件 53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53
2.5 标准、规范 53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53
2.10 竣工图 53
2.11 通知 53
2.13 交通运输 53
2.15 知识产权 54
3 发包人 54
3.1 发包人代表 54
3.4 发包人的工作 54
3.5 发包人委托 54
4 承包人 54
4.2 承包人的工作 54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56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56
4.6 施工管理人员 57
5 监理人 57
5.1 监理人的通知 57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57
6 转让、分包 57
6.1 转让 57
6.2 分包 57
6.3 分包人的确定 57
7 专业工程发包 58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58
7.2 总承包服务费 58
7.3 工作界面协调 58
8 用工和劳务 58
8.1 劳动合同 58
8.2 劳务分包 58
8.3 劳务分包合同 59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59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59
9.4 工程用款计划 59
10 施工准备 59
10.2 施工场地提供 59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59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59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9
13 工期及延误 59
13.1 工期 60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0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60
13.4 提前竣工 60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60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60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60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61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62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62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62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62
16 工程试运行 62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62
17 安全文明施工 62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2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2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63
18 余泥渣土运输 63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63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63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63
18.6 专职检查人员 64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64
18.8 检查纠正责任 64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64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64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64
20.4 工料机调差 64
20.5 材料调差 65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65
20.8 中标净下浮率 65
20.9 询价采购 65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66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66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66
22 工程量计量 66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66
23 工程款支付 67
23.1 工程预付款 67
23.2 期中结算 67
23.4 期中支付 67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67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67
24 工程变更 68
24.3 工程变更程序 68
24.6 价值工程 68
25 工程变更价款 68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68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68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68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68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68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68
26 竣工验收 69
26.1 竣工验收 69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69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69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69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69
27 竣工结算 69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69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69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69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69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70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70
27.8 最终结清申请 70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70
28 违约 70
28.1 发包人违约 70
28.2 承包人违约 70
29 索赔 71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71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71
30 争议解决 71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71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72
31.2 缺陷责任期 72
31.3 质量保证金 72
31.4 保修责任 72
31.6 修复通知 72
32 不可抗力 72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72
33 工程保险 72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72
34 工程担保 72
34.1 履约担保 72
34.2 支付担保 72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72
36.1 合同份数 72
第四章 补充条款 73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77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80
附件 3：材料设备报审表 82
附件 4：关于不转包不挂靠的承诺书 84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85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87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华天花园位于宝安区 8 区建安一路 214 号，于 1992 年建成，有 4 栋建筑，建筑面积共 12282 ㎡；新安湖花园多层位于宝安区兴华二路 188 号，于 1991 年建成，有 28 栋建筑，建筑面积共 74277 ㎡；湖景居位于宝安区新安二路 63 号，于 2000 年建成，有 1 栋楼，建筑面积共 51876 ㎡；新安湖商业城位于宝安 5 区，于 1991 年建成，有 2 栋楼，建筑面积 52098 ㎡。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及门禁系统，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等。

项目总估算暂定为 6996.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5777.01 万元。

资金来源：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二、工程总承包范围

1、工程设计：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2、工程施工部分：完成上述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

备注：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三、工期

签订合同后 27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为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230 日历天）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

承包人必须挑选项目内的一个小区在 2024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完工，项目内其余小区可按照正常工期完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格为¥50483177.55（人民币大写：伍仟零肆拾捌万叁仟壹佰柒拾柒元伍角伍分）。

其中：设计费、施工费暂定价分别如下：

1.工程设计费暂定价：¥1488772.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贰元整），下浮率 20%；

2.工程施工费用暂定价：¥48994405.55（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零伍元伍角伍分），净下浮率 15.96%；

3.全过程设计服务、组织专家评审、协助竣工图编制及整理、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各职能部门办理报建审批事宜、配合概算、预算、结（决）算（含审计）的申报、工程验收等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设计部分及施工部分合同价中，投标人不再单独报价，不另行计量支付。

4.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工程进度款由各方名义向发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拨款至各方账户。

六、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组成文件：第二部分工程设计合同、第三部分工程施工合同、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2.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将按以下优先次序予以判断：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第二部分工程设计合同、第三部分工程施工合同、第四部分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第五部分补充条款

（4）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5）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6）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7）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1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治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争议

如果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先协商或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2、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函给发包人后；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若有）。

十一、 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9月30日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即行终止。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熊鹏飞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05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工程设计合同

第一章　工程设计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确定由乙方负责设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规，结合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具体的设计范围详见设计任务书及合同相关内容。

工程规模及特征：华天花园位于宝安区 8 区建安一路 214 号，于 1992 年建成，有 4 栋建筑，建筑面积共 12282 ㎡；新安湖花园多层位于宝安区兴华二路 188 号，于 1991 年建成，有 28 栋建筑，建筑面积共 74277 ㎡；湖景居位于宝安区新安二路 63 号，于 2000 年建成，有 1 栋楼，建筑面积共 51876 ㎡；新安湖商业城位于宝安 5 区，于 1991 年建成，有 2 栋楼，建筑面积 52098 ㎡。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及门禁系统，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等。

项目总估算暂定为 6996.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5777.01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设计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现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

概算须是营业执照的营业范围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编制，并加盖注册造价师公章。

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

第三条　设计工期

方案设计阶段：收到勘察测绘资料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报审批部门批准。

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方案经审批部门批准确定后或可研经审批部门评审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成果报审批部门审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文件评审通过后 2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

后续服务阶段：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配合审计，包含后续施工阶段的变更等。

其他：协助编制竣工图，审查、验收施工单位提交的竣工图纸。

对超出设计资质外的工程设计，如须委托其他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并向甲方申报同意后方可实行，在原定工作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文件应当符合本合同期限内有效的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的规范。

第五条　设计价款

1、设计价款：本工程设计价款暂定为¥1488772.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柒佰柒拾贰元整）。设计价款包括了为完成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设计费用，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2、设计费计算依据：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0，浮动幅度值为下浮 20%。

以上费用已包含相关税费。

3、设计价款结算：**以工程审核预算价为计费额计算设计费，并根据《合同条款》《第二章设计条款》第五条和第九条有关规定扣除相关费用。**

本工程接受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招标控制价备案抽查，如项目被抽查审核，则设计费的结算计费额为经造价站抽查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结果为准。如本工程被有关部门再次抽查审计后，审计结果与竣工结算审计有偏差，审计结果低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退回相关费用，逾期未退回的需要银行同期利息支付违约金；审计结果高的，发包人按程序为承包人申请办理相关财政拨付手续。

第六条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详见《第二章设计条款》第 5.2 条。**

第七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招标文件（包括补遗、答疑文件）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双方有关工程的其他书面协议或往来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上述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上述优先次序判断。

第八条　双方承诺

1.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乙方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服务和绘制竣工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履约考评制度和结果，若履约最终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则自履约综合评价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不能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招投标活动。

（3）乙方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限额设计，以立项金额或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匡算为可研的

限额设计目标，以可研批复的投资估算为初步设计的限额设计目标，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总概算为施工图设计的限额设计目标，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乙方若未执行限额设计，则视为严重违约，甲方可直接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或者解除合同。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熊鹏飞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05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3）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送甲方确认后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项目需要时）。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如项目需要时），并按本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对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不少于 3 家同档次的品牌报甲方审核。乙方在推荐品牌前需要进行市场调研，该询价的应询价，并确保推荐品牌及规格在市场上能够采购而非唯一。乙方推荐的主要设计材料品牌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和参数。

（6）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费用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机构审图费）。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自审，乙方对工程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并向甲方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3.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根据甲方的需要派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问题。

（2）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设计工作。

■派遣常驻现场代表□不派常驻现场代表

（3）乙方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及其本人承担。

（4）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协助甲方审查并确定材料设备样板、色板和施工现场样板；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8）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9）参加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5■按要求协助甲方及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按要求绘制竣工图（提供竣工图纸 12 套，竣工图电子档 2 套），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4.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1）方案图（含效果图，装订成册）12 套

（2）工程估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1 套

（5）全套彩色效果图（房建工程含总效果图、单体及重要部位效果图）1 套

总平面图（供展示用）1 套

方案模型，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甲方要求时）1 套

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须满足相关审批部门的指定要求）2 套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2 套

（2）工程概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完善方案阶段样板）1 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2 套

（2）有关电子文档 4 套

（3）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甲方要求时）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图片）（甲方要求时）1 套

（5）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含电子文档）2 套

4.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设计变更文件、变更说明、变更方案比选 12 套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7 上述 4.1～4.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不得收取晒图费。中

（3）施工图设计成果完成后，送甲方确认后并按规定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如项目需要时）。

（4）设计成果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如项目需要时），并按本合同第 4.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且成果经甲方确认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对主要设备材料，推荐不少于 3 家同档次的品牌报甲方审核。乙方在推荐品牌前需要进行市场调研，该询价的应询价，并确保推荐品牌及规格在市场上能够采购而非唯一。乙方推荐的主要设计材料品牌应提供主要设备材料技术要求和参数。

（6）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审图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费用包含在基本设计费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第三方机构审图费）。乙方负责对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自审，乙方对工程设计质量负主体责任，并向甲方出具工程设计质量承诺书。

3.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根据甲方的需要派出项目负责人及专业工程师，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问题。

（2）工程开工后，根据工程规模的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遣设计代表常驻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相关设计工作。

■派遣常驻现场代表□不派常驻现场代表

（3）乙方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应当视为乙方正式意见的表达。乙方派驻现场工程师、项目负责人和专业工程师在现场的任何行为均由乙方及其本人承担。

（4）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5）协助甲方审查并确定材料设备样板、色板和施工现场样板；

（6）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设计变更文件；

（8）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9）参加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参加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技术处理方案；

（11）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3.5■按要求协助甲方及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按要求绘制竣工图（提供竣工图纸 12 套，竣工图电子档 2 套），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的要求。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

4.1 方案设计阶段（如项目需要时）

（1）方案图（含效果图，装订成册）12 套

（2）工程估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1 套

（5）全套彩色效果图（房建工程含总效果图、单体及重要部位效果图）1 套

总平面图（供展示用）1 套

方案模型，包括周边道路、环境关系（甲方要求时）1 套

设计方案多媒体电子文档（须满足相关审批部门的指定要求）2 套

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础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8 套

4.2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2 套

（2）工程概算 6 套

（3）有关电子文档（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图和概算）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甲方要求时）（完善方案阶段样板）1 套

4.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全套施工图（按要求装订成册）12 套

（2）有关电子文档 4 套

（3）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甲方要求时）2 套

（4）主要装饰材料样板（实物＋图片）（甲方要求时）1 套

（5）主要设备材料清单、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含电子文档）2 套

4.4 招标与施工服务阶段

（1）设计变更文件、变更说明、变更方案比选 12 套

以上各阶段提供的电子文档格式必须是可编辑文件（包括 cad 文件、word 文件等）或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电子文档。以上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4.7 上述 4.1～4.6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不得收取晒图费。中

间成果数量应按甲方要求提供且不得收取图纸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5.1 设计费

5.1.1 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完成设计变更方案比选、设计变更和设计变更说明等相关工作，有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5.1.2 此费用已包含计划投资额内的所有设计费用(对于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全部设计工作，如属于设计人的设计范围，其设计应达到专业深化设计深度，设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以及为实现设计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交通费用、专家评审费用（含专家差旅费、会务费）、考察调研费等。

5.1.3 因审批意见或规范与标准变化导致的乙方对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调整修改，已含在合同价中。

5.1.4 对于建筑工程如增加或减少建筑面积等情况，设计费一律不作调整。

5.2 设计费支付

设计费支付时分为基本酬金（占 85%）、绩效酬金（占 15%）两部分。基本酬金按工作成果分阶段支付至基本酬金的 100%，绩效酬金根据履约评价结果支付。

（1）方案设计阶段完成且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暂定设计合同价×85%×10%。

（2）初步设计阶段完成且取得概算批复，在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暂定设计合同价×85%×30%-已支付费用。

（3）施工图设计阶段完成，设计成果经审图单位审核合格（如项目需要时）且经甲方确认后，施工图预算经审定或备案，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70%-已支付费用。

（4）工程初验完成，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85%×100%-已支付费用。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后（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设计费结算价×15%×70%×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6）完成决算审定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期违约金和赔偿金（如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在 30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支付金额为《审计报告》或《竣工决算审核意见》的未付支出。

履约评价指合同签订以来甲方对乙方进行的各期履约评价，各期履约评价结果按优秀 100 分、良好 85 分、合格 70 分、不合格 25 分的换算系数计算，得出的平均分所对应的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乙方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对应的支付比例为：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支付比例为 10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合格：支付比例为 90%；

履约综合评价等级为不合格：支付比例为 0%。

最终履约评价以委托人审定的最终综合履约评价结果为准。

最终以审计为准，如因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不需要进行审计和造价审定工作等，则以最新政策为最终结（决）算依据。

以上支付方式，乙方需于请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以及甲方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后进入付款程序。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自乙方提交的付款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之日起算。甲方由于行政审批、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乙方应予以谅解，并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设计进度

见《第一章设计协议书》第三条合同工期。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对工程设计全过程进行跟踪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组织成果审查。

7.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及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的技术人员。

7.3 审批设计变更。

7.4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7.5 协调设计外部工作，跟踪掌握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对工程设计的审批情况。

7.6 按有关规定，组织完成施工图强制性审查。

7.7 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
7.8 按合同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7.9 必要时组织有关的专家评审会。
7.10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
7.11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交设计变更资料。
7.12 组织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及各有关部门的相关政策、法规。遵守甲方制定的与设计工作相关的管理制度、履约考评制度。

8.2 遵循安全、实用、经济、美观、节能、环保的原则，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及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甲方、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对设计深度和质量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责任。

8.3 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8.4 人员保证与变更

8.4.1 应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本工程设计人员的相对稳定。

8.4.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乙方有权拒绝。

8.4.3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合同中约定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5 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符合限额设计指标。

8.6 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消耗量、费用和合理的市场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7 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等问题，应在 7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8.8 深入现场调查，充分理解设计项目的功能要求和现场情况，对设计成果内容的可靠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操作性全面负责。

8.9 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安全防护内的相关内容落实在设计中。各专业设计等设计工作进行协调、衔接，并确认不存在与本设计工作有相矛盾或冲突的内容。

8.10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做好与甲方、监理、承包商、设备和材料供应商、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等单位的协调工作。

8.11 按照甲方要求，对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设计项目，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和设计条件给专业设计公司，乙方对专业设计公司的设计成果进行设计协调和确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12 开工前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作好设计成果的技术交底工作，协助完成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并配合施工单位编写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13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8.14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成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15 乙方不得接受除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交变更比选方案、设计变更，及相关说明材料。

8.16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质量事故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8.17 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检查工程是否按施工图施工。

8.18 参与单机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调试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8.19 对于由甲方负责办理的报批手续，乙方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提交相关设计成果，并协助甲方将设计成果报送规划、建设、环保水务、消防、民防等政府主管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成果。

8.20 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和设计咨询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复核验算时，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进行验算，乙方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8.21 若本项目涉及相关市政道路、公路、铁路、河道、管线、地铁、电力电信、文物保护及其

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乙方应及时调查分析并告知甲方，并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协助甲方办理相关审批等工作。

8.22 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有关技术文件，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确保各种方案的可行性。

8.23 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按照甲方建立的会议制度参加设计例会、工程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设计成果审查会等。

8.24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费用自理。

8.25 自行调查、收集、购买与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资料，对资料的正确采用负责。

8.26 对甲方提交的设计依据和乙方自身完成的与该项目有关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保密的义务。

8.27 对于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的与本合同范围有关的任何评估、审议、论证、工程评奖，乙方应按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28 对于设计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

8.29 乙方应按规定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8.30 乙方必须无条件完成甲方或项目单位提出的工作事项，及时出具设计文件或处理意见。

8.31 因本工程建设需要，如需迁改红线内、外市政管线，或新建市政管线需与现状管线衔接，或开设路口需与市政道路衔接，乙方须负责完成相应设计工作。所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设计范围若超出本项目红线范围，乙方不得拒绝。如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8.32 乙方不具备相应设计资质，由乙方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完成设计，所委托的单位应经甲方审批同意，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予另行支付。

8.33 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2019 年修订版）》《宝安区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等文件及各行业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开展海绵城市设计，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8.34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其它事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按下表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终止设计费用×设计阶段系数×履约评价等级相应的支付比例-违约金-赔偿金-已支付费用。

序号	支付条件	设计阶段系数	终止设计费用计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尚未提交任何设计成果文件。	0	/
2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7%	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
3	方案设计阶段完成，该成果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10%	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
4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	21%	合同设计费用暂定价。
5	初步设计图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概算）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0%	计费额为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概算建安费，计算方式按照《第一章 工程设计协议书》第五条执行所计算出的设计费。
6	施工图完成，整体施工图设计成果和预算尚未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49%	计费额为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批通过的概算建安费，计算方式按照《第一章 工程设计协议书》第五条执行所计算出的设计费。
7	整体施工图完成，设计成果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或甲方确认，审核预算价完成。	70%	计费额为工程审核预算价，计算方式按照《第一章 工程设计协议书》第五条执行。

9.2 乙方违约

9.2.1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立即纠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 5 天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

9.2.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乙方的原因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乙方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无偿修改和完善勘察设计，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甲方有权解除设计合同，并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9.2.3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5 天及以上）和费用损失（增加造价 30 万元及以上），乙方按合同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重新设计或修改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或乙方没有能力完成该部分设计，甲方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3）乙方须在甲方书面同意后，将该部分内容另行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设计，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该部分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2.4 乙方应赔偿因设计图纸不完善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发的工程费增加、施工返工费、误工费等，处理原则如下：

（1）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乙方应及时处理，如果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 10%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2）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引起的施工返工、停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对施工工期造成较大影响，按设计合同价的 15%赔偿，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乙方在申请当期设计费之前支付给甲方。

（3）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导致的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造价增加，以至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 5%赔偿甲方；如设计变更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乙方按超额部分的 10%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总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4）由于设计图纸不完善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超出审批的概算投资额，乙方无法调整到限额内，甲方有权不支付设计费，已支付的设计费乙方应返还甲方，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加甲方的任何设计项目的投标，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9.2.5 乙方未按照国家及建设部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乙方在设计成果中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商、供应商的，乙方按合同价的 5%～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6 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工作任务委托第三人履行，对于工程设计内容中超出乙方资质条件的分部、分项工程，乙方不得超越自身资质条件进行设计或自行将设计任务转包、分包，否则，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且不需要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价的 5%～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应安排已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投标书或经甲方审核确认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被换人员的岗位，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 2 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 1 万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 1 万元/每人次。

9.2.8 对乙方人员有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行为，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按下列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向主管部门提请将乙方的行为作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1）项目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合同价的 1%，且不少于 1 万元/每人次；
（2）专业负责人：合同价的 0.5%，且不少于 5000 元/每人次；
（3）主要设计人员：合同价的 0.3%，且不少于 3000 元/每人次；
（4）驻现场工程师：合同价的 1%，且不少于 1 万元/每人次；

9.2.9 如果设计人员或驻现场工程师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在 5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或更高资历的人员替换，每延迟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9.2.11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深圳，并按时参加甲方要求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各种会议，每缺席一次按 5000 元/次的标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累计缺席 5 次，乙方按 10 万元的标准，额外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材料设备的审批意见的，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9.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对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变更文件、特殊工艺、设备材料选型、设备材料技术要求）的具体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延迟提交，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乙方在出具设计变更前，应进行设计变更的方案应经济分析与比较，选择最优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复核，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分析、复核与确认工作，否则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9.2.14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解除合同，则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按合同价的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0.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2 出现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经甲方确认。

（3）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且重新（修改）设计 2 次后的设计成果仍不能通过设计审查，则甲方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力。

（4）《第二章设计条款》第 9.2 条乙方违约条款赋予甲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5）如果有相关政府重大规划调整和重大政策变化，甲方可以按照政府或相关部门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及解决

11.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除提交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合同约定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12.2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设计成果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成果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如因此引起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2.4 其他约定事项：

12.4.1 本工程采取限额设计，本项目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作为合同设计范围内限额设计上限。

12.4.2 如果中标方案不满足甲方、使用单位、方案审批部门中任一单位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充两个满足相关要求的设计方案，费用不另行计算。

12.4.3 乙方接受并同意甲方制定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接受并同意甲方按此办法对乙方进行的履约评价，清楚掌握并同意履约对乙方造成的影响。

第十三条　设计团队主要成员名单

四、项目组织架构

4.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总负责人	张良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14401846	/
设计负责人	郑云川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300101032077号	结构设计
施工负责人	吕兴光	/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1222007200700433	建筑工程
结构专业负责人	周涛	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一级	S184410950	结构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刘兴军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	CS143400196	给水排水
暖通专业负责人	冯博	高级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	CN153200618	暖通
电气专业负责人	卢华辉	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	DG111100982	电气
技术负责人	秦苏锋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178682	建筑工程
质量负责人	黄光炎	助理工程师	上岗证	/	0915879202405010535	/
安全负责人	钟剑	/	C证	/	粤建安C3(2021)0123291	综合类
安全员	庄桐铭	/	C证	/	粤建安C2(2023)9000256	土建类
安全员	叶远辉	/	C证	/	粤建安C3(2016)0003209	综合类
劳资专管员	杨善锋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5005442	/
造价工程师	李永洪	助理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一级	建[造]11194400025418	土建
施工员	黄赞耀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5005444	/
施工员	胡冬晖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5005445	/
施工员	肖剑波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5005441	/
质量员	段世界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5005436	/
材料员	谭升	/	上岗证	/	0915879202405005443	/
资料员	刘振杰	/	上岗证	/	20211100967	/

第三部分　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章　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新安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华天花园位于宝安区 8 区建安一路 214 号，于 1992 年建成，有 4 栋建筑，建筑面积共 12282 ㎡；新安湖花园多层位于宝安区兴华二路 188 号，于 1991 年建成，有 28 栋建筑，建筑面积共 74277 ㎡；湖景居位于宝安区新安二路 63 号，于 2000 年建成，有 1 栋楼，建筑面积共 51876 ㎡；新安湖商业城位于宝安 5 区，于 1991 年建成，有 2 栋楼，建筑面积 52098 ㎡。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及门禁系统，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等。

项目总估算暂定为 6996.6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暂定 5777.0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占%；国有资本占%；集体资本占%；民营资本占%；外商投资占%；混合经济占%；其他占%。

二、工程承包范围

该项目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楼栋门更换门锁及门禁系统，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等；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经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的预算书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挡墙护坡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米
□桥梁工程_____座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排水箱涵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___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燃气工程_____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主体结构工程（□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幕墙：__平方米□其它_____）；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建筑电气工程（□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_____/_____

三、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230 天。

定额施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施工）

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玖拾玖万肆仟肆佰零伍元伍角伍分（¥48994405.55）；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叁分（¥1338416.93）；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单价：合同中的项目单价以本工程标底中各项目的综合单价下浮 15.96%为准。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前期工程师：熊鹏飞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 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

邮政编码：518045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05

邮政编码：518104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第二章　通用条款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⑴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⑵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⑶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⑷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⑸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⑹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⑺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⑻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⑼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合同文件

⑴合同：是指由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并提供工程保修服务，发包人支付价款，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由通用条款第 2.1 款所列的文件组成。

⑵图纸：指由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全部设计图纸、计算书和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计算书和其他性质类似的技术资料。

⑶标准、规范：指本合同中约定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及其修改或补充。

⑷工程量清单：指根据图纸、技术规范，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有关格式、工程量计算规则等列出的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载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

⑸书面形式：指合同、协议、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⑹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承发包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1.3 工程、现场与装备

⑴永久工程：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实施的永久性工程，包括 1.3⑻款所指的设备。

⑵临时工程：指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过程中所需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但不包括 1.3⑼款所指的承包人装备。

⑶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视具体情况指两者中的任何一个。

⑷单项工程：指本工程范围内、合同约定或能单独发挥效益的某一独立工程。

⑸现场：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工程施工的场地以及发包人在本合同中具体指定构成现场一部分的其他场所。

⑹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长期占用的土地，具体期限以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为准。

⑺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⑻设备：指预定构成或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械、仪器、装置。

⑼承包人装备：指属承包人所有（或租赁）的，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需的机械、器具或物品。

1.4 合同价格与费用

⑴签约合同价：指在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应得到的价款。

⑵合同价格：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⑶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

用，但不包括利润。

⑷计日工：承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依发包人要求所完成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

⑸现场签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相关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⑹质量保证金：指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5 施工工期

⑴计划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⑵计划竣工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⑶合同工期：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开工日期至竣工日期的天数。

⑷定额工期：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的本工程工期。《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其定额工期由发包人组织专家论证评审确定。

⑸实际开工日期：指工程具备开工条件，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中指令的开始本工程施工的日期。

⑹实际竣工日期：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

⑺实际工期：指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从实际开工日期至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

⑻交接证书：指本工程或本合同中约定有单独工期的单项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本工程移交所签发的证书。

⑼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⑽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⑾基准日期：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6 其它

⑴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⑵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⑶不可抗力：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⑷小时或天：合同中约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⑸法定节假日：指星期六、星期天及国家法定的其它节假日。

1.7 标题

本合同条款的标题不视为合同条款或合同本身的一部分，在解释及推定合同条款时，不列入考虑。

1.8 书面形式

⑴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发包双方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指令，均应是书面的，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不应无理扣压或拖延。

⑵本合同在签订过程中应由打印形成，除承发包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外，如需手写的，所有手写部分必须由同一人手写。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指定填写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填写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2.一般约定

2.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合同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合同补充条款；

⑸合同专用条款；

(6)合同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承发包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2 合同文件内容争议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时，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不影响本工程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协商解决，并达成补充协议予以明确约定。双方协商不成的，按通用条款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3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5 标准、规范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深圳市颁布的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深圳市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设计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以设计文件、产品说明书或承包人提交的且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技术方案为准。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提供。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人设计的全部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并组织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和资料套数的，应自费复制。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图纸，供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3)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不完整，承包人应在本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发包人收到书面报告后应及时通知设计人予以补充，并按照 2.6（1）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作出决定。

2.7 图纸和资料提供的延误

(1)因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打乱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人之所以不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和资料，是因为承包人未能提交本合同约定应由其提交的资料或提交的资料有误所致，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顺延工期。

2.8 补充图纸和资料

发包人为满足本工程的正确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所需，可委托设计人设计补充图纸（含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数量向承包人发出，承包人应予执行。

2.9 临时工程图纸

当监理人认为需要时，承包人应提交本工程临时工程的设计图纸一式 3 份，供监理人批准或备查。

2.10 竣工图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承包人须按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政府档案主管部门有关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整理竣工图，报监理人审核后移交给发包人。

(2)竣工图内容应与工程实物相符，加盖竣工图章，由承包人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签名，并按规定要求叠折、装订和组卷。承包人应向政府档案主管部门和发包人各提交一份竣工图及电子文档，交政府档案主管部门的竣工图需要由设计人加盖设计人公章。

2.11 通知

(1)根据本合同条款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给承包人的一切证书、通知或指令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2)根据本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发给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一切通知均应发送或派专人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地址。

(3)若一方的通信地址发生改变，应提前 3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4)如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通知，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将通知送至 2.11(1)、(2)款指定的地址，视为送达。

2.12 严禁贿赂

(1)承发包双方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详见第 18 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3)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为保证正常的公共交通秩序而修建的社会便道或便桥及交通疏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2.14 水土保持

(1)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本工程已通过市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

《深圳经济特区水土保持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对项目周边水土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令，接受国家和省、市、县、流域等地方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4)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深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DB4403)等技术标准和要求。

2.15 知识产权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承发包双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1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17 化石、文物的保护

在现场发现的所有化石、文物，以及有地质或考古意义的结构物和其他遗迹或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如发现后隐瞒不报或报告不及时，致使上述化石、文物遭受破坏，责任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在专用条款中明确。本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确认、批准、同意、审批等事项均应以发包人盖章或发包人代表签字为准。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的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支付的款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和施工条件，并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3.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配合承包人的工作并遵守关于工程安全、质量、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的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在本工程开工前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①办理土地征用、搬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上述工作遗留的问题；

②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接驳地点，将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驳到施工场地内，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③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⑤办理规划、施工许可证以及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批件；
⑥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组织现场交验并移交给承包人；
⑦根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⑧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⑵发包人未完成前款约定的各项工作，且未委托承包人办理，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顺延延误的工期。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可将 3.4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具体委托内容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工程及其在缺陷保修期内对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人工、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往返工地的交通以及合同约定或合理地推断为进行本工程而需要的各种资源。

4.2 承包人的工作

⑴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完成以下工作：
①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在本工程或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以前，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保护措施，发包人应承担相应费用；
③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④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⑤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⑥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⑦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⑧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⑨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⑵承包人未完成 3.5 款及 4.2 款约定的各项工作，应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 28.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和（或）工期不予顺延。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和职责

⑴承包人应任命项目经理，授权其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一切文件（包括致发包人或监理人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发出。
⑵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应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建造师资格，应在承包人单位注册，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⑶若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未常驻现场，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⑷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⑴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承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⑦死亡。

⑵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可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⑶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项目经理的临时授权

⑴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此类任命和撤回均为无效。

⑵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暂离现场期间行使项目经理授予的职权，对承包人负责。临时任命人在项目经理授予职权范围和期限内的工作，项目经理应予认可。

4.6 施工管理人员

⑴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为本工程配备施工、技术、合同、材料、质量、安全、财务和劳资等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施工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供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⑵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人员)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选一致且相对稳定。承包人如确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

⑶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保证常驻现场。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⑷承包人的劳资专管员应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分包人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审核分包人编制的工人工资支付表。

⑸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专用条款的约定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⑤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

⑹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联合体承包人

如果承包人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依法组成的联营体、联合体或其他形式的组合：
①各成员在履行合同上对发包人负有共同的和各自的责任；
②各成员应将有权约束承包人及其各自的负责人通知发包人；
③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改变其组成或法律地位；
④各成员的责任、权利、义务、合同价款的分配比例及方式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

5.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列明监理人。实施监理的工程，发包人应在开工前将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名称、姓名、监理内容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如需更换监理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人的职权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职责，行使本合同订明或必然隐含的权力。除合同明确说明外，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亦无权免除承包人在合同内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监理人在履行和行使其职权时，其任何行为或遗漏，不免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职责和义务。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力时，应先取得发包人的批准。但是，当监理人行使下列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

①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②向设计人或承包人提出建议且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误工期；

③对本工程任何形式、数量、质量、价款和内容上的变动；

④对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和义务进行变更；

⑤提出或批准索赔；

⑥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⑦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应取得发包人批准的其他权力；

⑧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其他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2)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和立即影响工程安危的紧急情况，且不可能在事前把情况报告给发包人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职责和义务的情况下，监理人可先行行使 5.3 款(1)中的权力，并应在事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5.4 总监理工程师

(1)监理人可随时将其任何职责和权力授予其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指定必须由监理人亲自履行的职权不得转授），亦可随时将其授予总监理工程师的任何职权撤回。任何此类授权和撤回应由监理人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未将有关文件副本送交承包人之前，该项授权和撤回不能生效。

(2)总监理工程师对监理人负责，履行和行使监理人授予的职责和权力。总监理工程师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职权时，视同监理人。

5.5 监理人指令

(1)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监理人的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2)必要时，监理人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对监理人的口头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如承包人在监理人发出的口头指令 48 小时之后，未收到监理人的书面确认，应在监理人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承包人认为监理人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通知承包人。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6 监理人未尽义务或失误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因监理人的失误，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转让、分包

6.1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工程或其中任何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如承包人有上述转让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2 分包

(1)如承包人不具备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某专业工程的专项施工资质时，应对该专业工程实施分包。

(2)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承发包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3)未报经监理人审查并取得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将其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部分工程分包。如承包人有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禁止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3 分包人的确定

(1)承包人按照 6.2(1)款对某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时，分包人必须具备承建该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条件，同时满足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

(2)选择分包人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分包人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分包人。

6.4 分包合同

(1)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应将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2)承包人对分包合同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解除本合同约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工程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分包合同的履行。分包人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或疏忽。

(3)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取得承包人的同意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各种工程价款。

(4)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供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项的证明。如承包人有拖欠分包人工程款项行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的应得款项，并从承包人的应得工程款项中抵扣。

7.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发包人可将本工程中承包人承包范围以外的专业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组织招标确定专业工程承包人，并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2)专业工程施工合同由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签订。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应由专业工程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任何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未履行上述责任和义务，或由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免于承担。

(3)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接受承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施工中协作配合。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是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与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总包管理服务费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其对应的工作内容可在专用条款中详细约定。

(2)发包人自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需要使用承包人设施或其提供的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总包工程费用或该分包工程费用中，可由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该设施或服务情况协商支付，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 工作界面协调

(1)承包人应做好与本工程相关各专业工作界面的协调工作。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统一协调指令，并指定专人负责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发包人及监理人指令的及时实施。

(2)承包人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根据设计文件和现场调查资料，充分考虑施工接口的部位及内容，制定可能引起接口部位安全质量问题的预防措施；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本工程需其它专业工程提供接口的细目清单，交由监理人统一协调；或接受监理人的接口指令，及时实施接口指令作业。

(3)承包人与其它工程之间应当就施工接口、测量控制网点、预埋件（预留孔洞）位置和尺寸等资料及时互通信息，中线控制桩点应贯通测定，水准点应相互闭合，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避免工程质量事故的发生。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工程延误、返工或其它损失，所有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或监理人均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包括并不限于采取扣付工程款等方式。

8.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聘（雇）用工人。承包人不得从为发包人或监理人服务的人员中招雇任何人员。

(2)承包人应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聘（雇）用工人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

险，按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2 劳务分包

(1)承包人实施劳务分包的，应将劳务发包给具有相应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并按照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劳务企业支付劳务费用。

(2)承包人应在劳务分包合同中要求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保险金额不得低于专用条款约定额度。保险单复印件应提供一份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未对劳务分包企业提出此要求或虽然提出此要求但劳务企业未购买此保险的，承包人应完善相关购买手续，否则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向受伤害劳动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8.3 劳务分包合同

(1)选择劳务分包企业时，承包人有义务依据监理人的要求向监理人提供拟选劳务分包企业的一切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作为劳务分包企业。

(2)承包人与劳务分包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 7 天内，应将劳务分包合同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存档。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8.4 工人工资

(1)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发放本工程工人工资。开设、使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

(2)发包人应及时足额地将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支付款项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并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的监督。

(3)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发放工资、劳务费。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须优先保障工人工资和劳务分包企业的劳务费的发放。对发包人支付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承包人应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欠或克扣。

(4)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劳务费。

(5)承包人拖欠劳动者工资或劳务分包企业劳务费用的，经被拖欠人催付，承包人仍不予支付的，被拖欠人可以向发包人请求代为支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核查情况属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或预付款、保证金等）中扣付拖欠的劳动者工资或劳务费。

8.5 职业健康

(1)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工人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2)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6 用工培训

(1)承包人应切实履行用工主体责任，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计取和使用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及开展产业工人职业训练。承包人应对产业工人职业训练专项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并妥善保存经费使用情况相关资料。承包人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的，应与分包人就经费使用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发包人应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

(2)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工程建设行业产业工人职业训练管理办法》制定产业工人训练计划，组织工人参加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妥善保存产业工人年度训练计划、职业训练管理和实施情况相关资料。

9.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单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①施工方案；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⑧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⑨承发包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⑵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应视为同意。监理人如期提出合理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根据该意见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或要求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待监理人确认后执行。监理人对上述计划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2 临时设施的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同时，向监理人报送本工程临时设施的图纸和资料文件。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总平面布置图及必要的文字说明，如生产、生活设施、水电供应、道路、排水系统、环保环卫、安全防护措施，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等必要的文字说明和图表资料，经批准后实施。

9.3 工程进度计划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在需要时每个月修正一次。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对于在竣工时间内完工过于迟缓或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和建议进行整改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按工程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工程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要求提交修改的工程用款计划。

10.施工准备

10.1 现场考察与勘察资料分析

⑴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并在勘察设计文件和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对现场存在的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作进一步调查和了解，以取得其对施工影响的全部信息，并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作出充分的考虑。发包人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对其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

⑵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视为已研究和察看了工地及其四周环境；已清楚知道关于通往工地的现有道路或其他交通条件、土地及工地的外形和性质、损毁物业的危险、挖掘对象的性质、进行本工程所需的工程及材料的性质、生活与施工条件；已取得影响其签订合同及进行本工程施工的资料。承包人不得以对上述事项了解不够充分而向发包人索赔，也不得免除根据合同约定须承担的责任。

10.2 施工场地提供

⑴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以满足承包人进行本工程施工。发包人未按约定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致使本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展受到影响，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⑵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及时调整工程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中的各项工作的施工方案和顺序，以便能够继续施工或者对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及时进行调整，以避免停工损失的发生。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土地征用和搬迁手续，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⑶征地红线内的工程用地，在不影响施工的前提下，经发包人批准，可免费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外的临时占地的租用，由发包人根据开工需要和施工先后顺序，分期办理租用手续，提供给承包人作施工临时用地。红线外的临时占地租用费用由发包人支付（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承包人应自费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

10.3 施工放线

⑴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开工）中开工通知书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以及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分布情况，并对其真实准确性负责，同时承担由于其错误而引起的承包人的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的补偿责任。

(2)承包人按上述基准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监理人对放样、准线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应落实工程项目范围内城市轨道交通隧道、给水管道、燃气管道的安全保护措施。

10.4 施工组织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组织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组建施工管理机构和专业作业队伍，并进行进场前的施工教育培训；

(2)编制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并做好供应，安排好预制构件和非标准件加工以及施工机具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3)核实场内搬迁项目情况，并报监理人交由发包人与有关部门处理；

(4)架设供电线路，接通施工用水管路，确定材料、设备等运输线路；

(5)做好场区的临时排水、泄水口、车辆、车轮冲洗沟槽设施及场地、道路硬化等及其他全部临时工程；

(6)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进场；

(7)落实季节性施工措施；

(8)向监理人提交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计划；落实安全、消防和保安措施，以及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5 施工技术准备工作

本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及时做好如下施工技术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熟悉、审核设计图，参加监理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2)参与监理人组织的测量交桩，复测控制桩和水准点，并制定测量方案和监控量测方案；

(3)按监理人要求，优化施工组织设计；

(4)做好技术交底和培训，安排好检验试验工作。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1)在施工期间，如遇到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外界障碍或条件，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费用的承担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

(2)在确定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时，应该考虑监理人已经发给承包人与此有关的指令，以及在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情况下，承包人所采取的合理措施。

(3)对于专用条款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因素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计入由于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开工及延期

11.1 开工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在不少于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或按专用条款 13.1 款约定的单项工程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的施工。

11.2 开工延期

(1)承包人因自身的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开工延期的要求和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工延期申请后 48 小时内予以审核，并报发包人审批后答复承包人。发包人同意开工延期或逾期未予答复的，开工延期并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同意开工延期或承包人未在约定时限内提出开工延期申请的，开工不予延期并工期不予顺延。

(2)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监理人应在不少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发包人的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

(3)按照 11.2(1)、(2)款情形确定延期开工后，监理人应在具备开工条件后至少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

12.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12.4 款〔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28.2 款〔承包人违约〕第(7)

项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12.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12.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2.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2.6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3.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须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任何单项工程须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各段时间内完成，或在根据第 13.2 款［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⑴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⑵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⑶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⑷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⑸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⑹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⑺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3.4 提前竣工

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⑵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承担。

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⑷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若工期压缩超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所得本工程定额工期 20%的，应按现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规定的方法和推荐系数计算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并扣除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中已列明的赶工措施费和夜间施工费后向承包人支付补偿费用，补偿费用支付后，发包人不再按照 13.4.（3）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竣工奖

励费。《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或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

13.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经监理人的认可，并应遵守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或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或绝对必要的作业，则不必事先经监理人的许可，但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14.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验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相应材料设备清单。材料设备清单中应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发包人应按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照第 9.3 条〔工程进度计划〕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2)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货物运到施工场地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验收交接，并按承包人指定的地点和方式堆放。承发包双方完成交验后，发包人仍应对由其提供的材料设备承担有关质量责任。

(3)发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设备履行完毕 14.1(2)款约定验交程序，且承包人接收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是指承包人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结算价款。

(4)如发包人未履行 14.1(2)款约定的验交程序，则承包人不负责保管，发生的丢失、盗失、毁损等由发包人负责，但承包人没有提出异议，且已收取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的除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通知要求参加验收的，视为承包人已验收合格，相应的保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工程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如下方式结算：

(1)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竣工图纸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消耗量定额计算本工程需用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合理数量，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认；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单价按照发包人通过招标或询价采购等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单价计算；

(3)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超过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实际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小于 14.2(1)款确认的合理数量，节约的费用按专用条款约定进行分配；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费、安装费，结算时不因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单价的变化而调整。

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专用条款 14.1（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中的约定不符时，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具体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合约定，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材料设备的到货地点不符合约定，由发包人负责运至材料设备清单约定的地点；

(4)材料设备供应数量不符合约定，多于清单中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运出施工场地，少于清单中约定数量时由发包人负责补齐；

(5)材料设备到货交接时间不符合约定，早于约定时间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迟于约定时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赔偿承包人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并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承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应负责其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的包装、运输、接收、装卸、存储和保护，并承担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民事和（或）刑事责任。承包人应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

的见证下进行联合验收。

14.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承担的责任

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 14.4 款约定的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⑵承包人使用了不符合 14.4 款约定要求的材料设备，则应按监理人的指令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⑴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4.6.（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①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②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③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⑵承包人需要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前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限内发书面指示报发包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替代材料设备的品质、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替代材料，因此增减的合同价格和产生的费用的承担，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⑴本工程一切材料设备在用于本工程之前，均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检验时间和地点、取样办法、检验频次和内容等要求，在监理人的监督、见证下，由承包人负责取样并送专用条款指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⑵拟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应当经检验合格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⑶发包人对具有出厂合格证明材料设备的检验，构件的破坏性检验、其他特殊要求的检验及发包人委托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如经检验合格的，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且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8 材料设备的再次检验和随时检查

⑴如监理人认为需要，可要求对材料设备进行再次检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再次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如再次检验结果表明该材料设备不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发包人承担。

⑵监理人在一切合理的时间内均应能进入施工现场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所有车间和场所，承包人应为其进入上述场所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

15.工程质量和检测

15.1 工程质量

⑴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合同没有约定的，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⑵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体系的任何方面进行审查。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⑶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⑷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5.2 发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⑴向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齐全。

⑵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⑷按照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应保证其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⑸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15.3 **承包人质量控制责任**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2)提供和组织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测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承包人、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并组织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质量检查、监测和整改情况；

(6)负责组织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15.4 **监理人质量控制责任**

监理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2)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5.5 **工程隐蔽前的检测**

(1)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2)没有监理人的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本工程任何部分具备隐蔽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检测的时间、内容和地点，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时间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测，并为监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和协助。监理人应按时参加隐蔽工程的检测，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测，并就此通知承包人。监理人在组织隐蔽工程验收时，应通知发包人及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参加。

(3)无论监理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测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测后重新隐蔽。如检测合格，则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增加费用，赔偿承包人损失和（或）相应顺延工期；如检测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重新施工，直到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5.6 **防水检测**

本工程有防水要求的部位，在下道工序施工进行前，需按要求进行闭水试验，费用已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未发现渗漏水的才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如发现渗漏水，承包人应限期自费进行整改直到符合防水要求，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本次检测的所有检测费用，并无偿返工、负责修复。

15.8 **质量争议检测**

承发包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发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工程需要试运行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试运行的内容和费用承担。本工程试运行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和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运行记录，发包人应为试运行提供必要条件。监理人应按时参加试运行，试运行合格，监理人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如在上述约定时间后 12 小时内，监理人未能到场参加试运行，承包人可自行试运行，事后监理人应认可承包人所作的试运行记录。

(2)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运行，并在试运行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告知试运行的时间、内容、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运行合格，双方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工程试运行中双方的责任

(1)由于设计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2)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如该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则承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和重新安装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该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则发包人负责修理或重新购置，并由承包人进行拆除和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工期相应顺延。

(3)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运行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运行，并承担有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监理人在试运行合格后不在试运行记录上签字，试运行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认可试运行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5)试运行费用除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之内的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均由发包人承担。

17.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发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管理与支付办法，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并向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相关措施和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专款专用进行核查。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进行施工。

(5)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并顺延延误的工期。

(6)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等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以及发包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清单，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落实安全防护用品和设施配备、施工风险源管控、安全教育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以及文明形象、环境保护、现场卫生、职业健康、信息化管理等方面的文明施工标准化。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监理人。对监理人要求需采取特殊安全防护措施的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报请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2)承包人应按照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3)承包人施工现场应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与保护器材，设立安全警告标志牌，并为施工现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作业人员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得上岗作业。承包人有责任管制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4)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其使用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文明措施和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5)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并按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承包人有责任维护发包人的社会形象，避免由于施工引起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噪音、粉尘、排污等）问题而造成对发包人的索赔。由于上述问题造成的索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7)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按相关部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8)承包人应按照有关信息化管理的要求，在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平台及时上传、报送有关安全隐患检查和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9)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17.3 监理人对安全文明的监督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

文明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确认。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责令其暂停施工。

17.4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专款专用

⑴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文明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及金额备查，并设立单独的安全文明措施费银行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⑵承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支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承包人不按约定支付费用，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17.5 承包人的安全防护和现场作业

⑴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⑵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以及实施爆破作业、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施工前应向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人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相应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⑶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内。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没有障碍物，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承包人装备，及时从现场清除并运走任何残物、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⑷承包人应按照本市相关要求和根据工程性质规模，建立现场视频采集系统，开展实时监控。承包人应当按照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利用人脸、虹膜等生物活体信息技术，在工地出入口设立实名闸机通道，实行联网运行。

17.6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7.7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减量排放的要求和措施，明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建筑废弃物规范排放、分类处理、禁止混合排放等方面的要求和措施，以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的相关使用要求，并约定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设、交通运输或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

⑵承包人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防治扬尘、噪音、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限制由其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扬尘、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政府部门规范要求。

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依法文明施工，尽可能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⑷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政府环保部门申报施工期的环保方案。如需夜间连续施工，必须提前到政府环保部门申请核准手续。

⑸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技术规范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18.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

18.1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证件要求

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持有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下列有效证件：

⑴专业运输单位应持有营业执照和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⑵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持有：

①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

②城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

③公安交警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

⑶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件。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⑴承包人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可自行组织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余泥渣土运输任务。

⑵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⑴承包人不持有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并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批准。

⑵承包人应将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专业运输单位和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相关资料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此审核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约定义务。

⑶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的专业运输单位，应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上述违约行为导致的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8.4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保险

⑴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余泥渣土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

⑵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车辆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明确本款所述的连带责任。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⑴承担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和驾驶员应当符合第 18.1 款相关证件要求，同时车辆还应具有第 18.4⑴款所要求的车辆保险单，车辆应为符合《常用重型货车（泥头车）数据信息对照表》外形数据的重型车辆。

⑵承包人按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

⑶承包人按 18.3 款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时，承包人和运输分包人应在余泥渣土运输分包合同中载明所有参加本工程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数量、证件、车牌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证件等信息，并将名单报监理人备案。

⑷对上述情形，如需改变已提交的车辆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或运输分包人应在确定改变前 7 天将拟改变的名单提交监理人审核确认。

⑸若承包人违反本款规定，应承担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于车辆运输分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承包人亦应在运输分包合同中约定此违约责任，并承担连带责任。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应安排专职检查人员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专职驾驶员依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检查。对违反合同约定的检查结果，承包人应责令相关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整改所涉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不得承担本工程约定的运输任务。承包人安排的专职检查人员和检查内容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如发现上述问题，承包人应指派专职检查人员责令相关方采取纠正措施至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对存在问题拒不纠正或纠正仍不符合相关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的，该专职检查人员不得放行其离开施工现场，并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和余泥渣土运输分包人（如有）。若承包人对本款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将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应对 18.6 款和 18.7 款约定的检查纠正工作制定专项工作程序，并监督和督促专职检查人员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此项监督和督促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本合同义务。若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承担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19.工程的保护

19.1 工程的保护

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如在整个工程交接证书颁发前，已就其中任何单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无须对该单项工程负责保护，而转由发包人负责。但是，承包人对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的尚未完成的工程和将用于和安装

在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的照管负责，直到该工程完工为止。

(2)本款所述照管责任是指照管责任人应对因丢失、盗失、毁损等行为引起的材料、设备使用状态和存在状态不符合合同约定承担修复、赔偿、损失自担等责任。

19.2 成品、半成品保护

对工程中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程竣工移交前，承包人负保护责任，任何其他分包人对其使用或在其基础上施工，必须得到承包人的许可。对监理人确认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当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损坏由责任人负责修复。

19.3 工程的修复

承包人在负责照管期间，如因承包人自身或（和）第三方原因造成本工程或其任何部分，以及材料、设备、装备、临时工程的毁损，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上述损坏、损失或损伤，以使工程在各方面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20.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签约合同价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即为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构成签约合同价的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3)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4)除合同另有约定以外，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承包人或其分包人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均应由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承担并支付。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发生以下情形，合同价格可作调整：

(1)按照第 13 条确定的提前竣工、延期竣工及赶工补偿；

(2)按照第 20.3 款确定的法律、法规的变化；

(3)按照第 20.4 款确定工料机调差；

(4)按照第 21 条确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

(5)按照第 22 条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缺项、项目特征不符；

(6)按照第 24、25 条确定的工程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以及价值工程费用或收益；

(7)按照第 28 条及本合同其它条款中确定的违约责任；

(8)按照第 29 条确定的费用索赔事件；

(9)按照第 32 条确定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不可抗力损失费用；

(10)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调整政策；

(11)本合同条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调整因素。

20.3 法律法规的改变

(1)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改变对合同价格产生影响的,合同价格应作调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改变造成的实际影响，按照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应办法进行调整。

(2)按前款情形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在本合同约定竣工日期之后，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承发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处理。

20.4 工料机调差

(1)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因材料或劳务市场价格波动等任何有可能引起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本合同约定可调差情形除外），并不得据此提出索赔。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的价格波动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的合同价格应按 20.5 款、20.6 款方法在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一次性进行调整。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格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 5%或专用条款约定比例及以上的材料。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可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在专用条款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 20.4(3)款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

(5)工料机调差费用部分应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计规费和税金，不计企业管理费和利

润。工料机调差费用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计算和支付。

20.5 材料调差方法

按照 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当 $\bar{P}>P_0$ 时：①$Pt<P_0$，且 $\bar{P}/P_0>1.05$，则：C 增=Q 总×Pt×（$\bar{P}/P_0-1.05$）

②$Pt\geq P_0$，且 $\bar{P}/Pt>1.05$，则：C 增=Q 总×Pt×（$\bar{P}/Pt-1.05$）当 $\bar{P}<P_0$ 时：①$Pt<P_0$，且 $\bar{P}/Pt<0.95$，则：C 减=Q 总×Pt×（$0.95-\bar{P}/Pt$）②$Pt\geq P_0$，且 $\bar{P}/P_0<0.95$，则：C 减=Q 总×Pt×（$0.95-\bar{P}/P_0$）式中：

P_0—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示例：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5 日，前 35 天为 3 月 3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3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投标截止日期如果是 2018 年 5 月 6 日，前 35 天为 4 月 1 日，则 P_0 对应的信息价是指 2018 年 4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Pt—承包人投标文件商务标书中某材料的投标单价，如投标报价中无法确认某材料的单价时，则 Pt 取值为 P_0×（1-中标净下浮率）；

C 增—调增合同价格；

C 减—调减合同价格；

Q 总—项目已完工程合格产品的某材料总用量（其中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

$\bar{P}$—计算方式如下（或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

①加权平均法：

$\bar{P}$-施工期加权平均价格，即∑（Qi×Pi）/Q 总，其中 Q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材料用量（消耗量因素在专用条款约定）；P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材料价格。例如施工期第 i 个月是 2018 年 6 月，则对应 2018 年 6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或者②算术平均法：

$\bar{P}$-本工程有某材料投入月份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某材料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例如有某材料投入月份是指 2015 年 5 至 7 月，则对应《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15 年第 5 至 7 期价格信息之和除以 3。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1)用于本工程的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机械使用价格，调整合同价格。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种调差方式：

①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调整合同价格。其中，P0 为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P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人工定额工日价格。或；

②按照人工费指数调差：

当 $\bar{I}/I_0>1.05$ 时，则：$C_{增}=L_{总}\times(\bar{I}/I_0-1.05)$；

当 $\bar{I}/I_0<0.95$ 时，则：$C_{减}=L_{总}\times(0.95-\bar{I}/I_0)$

式中：I-施工期平均人工费指数（即∑（Li×Ii）/L 总，L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某工种人工费，Ii 为施工期第 i 个月当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工种人工费指数）；

I_0—投标截止日期前 35 天的当月或专用条款约定月份《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某工种定额人工费指数；

$C_{增}$—调增合同价格；

$C_{减}$—调减合同价格；

$L_{总}$—本工程某工种总人工费，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20.7 合同价格调整程序

(1)承包人应在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书面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审核调整金额，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格，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2)当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书面提交调整合同价格报告，并在该情况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的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程序与 20.7(1)款约定相同。

(3)当承包人未按 20.7(1)、(2)款约定的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应在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 28 天内将不调整合同价格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调整合同价格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合同价格调整。

(4)当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况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未在前款约定时间内提出调整合同价格意见，视为该调整情况的发生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5)上述合同价格调整有关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格，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20.8 中标净下浮率

中标净下浮率是指中标价相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即：中标净下浮率=（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应扣除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性费用。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20.9 询价采购

(1)未经招标竞价的材料设备同时满足下列情形的，承包人应当进行询价采购：

①因工程变更而增加的材料设备、暂估价中包含的材料设备等依法不需要另行招标的；

②采购期前一年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上未刊登价格；

③采购估算价超过二十万元。

本工程需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2)承包人担任上述材料设备的采购人，采购活动在专用条款约定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

(3)询价采购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及审计的依据。

①询价采购前，采购人按专用条款约定成立询价采购小组，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可从与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中选取；

②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③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④询价采购小组在评审时间内统一评审报价文件，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情况下，按照性价比最优原则推荐不少于三家供应商。评审完成后，询价采购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⑤采购人根据询价采购小组意见及相关规定，确定供应商及成交价格。

⑥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对询价采购结果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21.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材料设备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材料设备的单价。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进行约定。该材料设备暂估价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2)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提出技术标准和最高限价，由承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3)如 21.1(1)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由承发包双方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4)材料设备暂估价应按承发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调整价差，价差调整部分不计利润。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专业工程暂估价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的专业工程金额。发包人、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就上述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进行约定。该专业工程暂估价不作为结算依据。

(2)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属按规定必须招标的，应由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3)如 21.2(1)款所述暂估的专业工程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专业工程施工图等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专业工程结算价款。

21.3 暂列金额

(1)暂列金额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的一笔款项，用于下列事项的费用支出：

①本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②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

③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对合同价格所作的调整；

④索赔；

⑤现场签证。

(2)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并非支付给承包人的实际费用。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额不作为结算的依据。暂列金额的最终确定按本合同有关 21.3(1)款有关事项的具体条款执行。

22.工程量计量

22.1 工程量清单

⑴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

⑵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的结算工程量按第 22.5 款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结果确认。

22.2 工程量清单缺项和项目特征不符

⑴本合同签订后 56 天内，承包人应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

⑵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比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出现缺项或项目特征描述与图纸不符时，发包人应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或调整，补充或调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25.1 款的约定确定。

⑶出现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的，或按前款补充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当按 25.1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作为本工程期中结算、竣工结算以及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情形发生时涉及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2.4 工程量计量的程序

⑴承包人应按照 23.2 款约定的期中结算时间间隔要求，根据本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就已完工程量向监理人提交计量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⑵需要使用记录和图纸进行计量的工程，承包人应在工作过程中准备好该工程的记录和图纸，并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计量报告后 7 天内对承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记录和图纸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⑶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⑷有关工程量计量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2.5 工程量计量的结果

⑴如承包人未按 22.4 款的约定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认为是对工程的正确计量。

⑵如监理人未在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计量，则承包人提交的计量报告中所列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

⑶如监理人未按 22.4 款约定的时间内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则由监理人所作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结果无效。

⑷对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监理人不予计量。

⑸如承包人不同意监理人计量的结果，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并附上其认为正确的计量结果和计算资料。监理人收到上述书面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承包人的计量结果进行复核后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复核计量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23.工程款支付

本项目无须承包人带资施工，工程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用于施工准备，金额一般为签约合同价的 10～30%。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金额：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

⑵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的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但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专用条款约定的条件。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的，承包人应在约定预付时间到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⑷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在未达到起扣点之

前，预付款不予扣回；达到起扣点之后，预付款按约定比例根据工程进度分期从期中支付款中扣回。

23.2 期中结算

⑴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月办理期中结算。其中，工人工资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具体按 23.5 款约定执行。

⑵承包人应根据本期内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按照 22 条有关工程量计量的约定，计算本期完成工程量，结合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编制期中结算。

23.3 期中结算书的提交

承包人应按时向监理人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期中结算书，期中结算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⑴本期已完成工程的价款；

⑵自开工截止本期末累计已完成（已实际结算）工程价款；

⑶自开工截止上期末累计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⑷本期已完成的（按 20.2 款经确认的）调整价款；

⑸本期已完成的（按 21.1、2 款经确定的）材料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价款；

⑹本期应抵扣的（按 23.1 款）工程预付款；

⑺本期应扣减的（按 31.4 款）质量保证金；

⑻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⑼本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⑽本期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23.4 期中支付

⑴监理人应在收到期中结算书后 14 天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签发时应写明到期应结算的价款及需要扣留和扣回的价款并报发包人批准。如该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价款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则监理人可不签发支付证书，该期工程价款将按期结转，直到累计应支付的价款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止。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

⑵若承包人未按照 23.2⑴款约定的时间提交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可自行按照工程实际进度情况编制期中结算书，报发包人批准后签发期中支付证书，承包人对此应予以认可。

⑶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期中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期中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⑷发包人应在期中支付证书签发之日起 7 天内将期中支付证书上列明的应付工程进度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时间不支付，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不能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

⑸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工程进度款的贷款利息以外，还应按第 28.1 款［发包人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⑹在对已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⑺上述有关工程款支付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3.5 工人工资支付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实施用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劳动者工资支付方式，保障工人工资及时支付和足额发放。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本工程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都应当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擅自改变任何款项的使用性质。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材料款、分包工程款、劳务分包价款（工人工资）、安全文明措施费等款项），发包人还可以采取专用条款约定的措施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24.工程变更

24.1 工程变更的范围

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视为工程变更：

⑴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⑵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3)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4)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24.2 变更权

(1)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2)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24.3 工程变更程序

工程变更应按以下程序及专用条款的约定办理，并由监理人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令。

(1)发包人提出变更建议，经监理人审核，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2)设计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3)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报发包人同意；

(4)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涉及施工图调整时应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同意；

(5)以上变更建议涉及到结构、外墙等影响本工程及公众安全的，必须经设计人同意并提交相应变更设计；

(6)以上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需要有关部门审批时，发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期限内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提供由设计人出具的相应变更设计。

24.4 其他变更

(1)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4.5 计日工现场签证

(1)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的施工图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发包双方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协商不成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发包人或监理人如认为必要时，可以指令承包人按计日工完成工作。对所有按计日工方式施工的工程，承包人应在该工程持续进行过程中，每天向监理人提交以下报表及有关凭证一式两份，经监理人确认签字后，退还其中一份给承包人。

①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②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③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④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和耗用台班；
⑤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3)在期中结算的同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确认的本期累计所用劳务、材料和承包人装备的数量，向监理人申报本期所用计日工费用，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后，与期中支付同期支付。

24.6 价值工程

(1)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随时提出其认为可满足下列要求的合理化建议：
①使本工程提前竣工；
②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或运营的费用；
③提高本工程的价值；
④为发包人带来其它利益。

(2)监理人收到此类建议后，应尽快提出针对性的回复，在此期间，承包人应继续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工作。若该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经发包人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若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担或分享。

24.7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承发包双方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承发包双方参考工期定额标准协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25.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⑴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已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⑵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类似项目是指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不增加关键线路上工程的施工时间的项目。

⑶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根据工程变更资料计算，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工程变更价款。

⑷如工程变更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其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按第 25.4 款执行。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⑴当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时，承包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

⑵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监理人认可，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费调整的计算方法为：

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25.1 款［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约定的方法确定单价；

②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采用以"项"计量计价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以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③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基数发生***专用条款***约定变化幅度的，，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计算方法进行调整。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以下程序确认工程变更价款：

⑴承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予以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⑵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监理人提出报告的，发包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发包人应在发出变更指令 28 天内将不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的决定书面通知承包人；或将变更工程价款和（或）调整工期报告提交给承包人确认。承包人收到报告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⑶工程变更指令发出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均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和（或）顺延工期报告的，视为该项工程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和（或）工期的调整。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由于工程变更或按第 22 条工程量计量结果造成工程量清单中某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超过 15%或发、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幅度时，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并按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清单项目增加部分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⑴按第 25.1、25.2 款确认的增（减）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达到追加（减）合同价款的一定比例时暂停支付，该比例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⑵有关工程变更价款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给予承包人补偿。

26.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⑴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①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

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②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③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⑵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1 天内，承包人应按工程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供竣工资料（如项目经理任命通知书、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质量技术交底、施工日志、各种验收记录表和检测报告、工程变更资料、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报告、竣工图纸等）。

⑶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⑷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⑸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21 天内不组织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均视为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发包人应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⑹本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如发包人擅自使用，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并承担此后本工程的一切保管责任。

⑺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按本条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交接证书，同时办理工程的移交工作。交接证书上应写明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交接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将工程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再承担对工程的照管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⑵在签发交接证书后，承包人应从施工现场清理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竣工使用状态。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人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设备、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运走，则发包人可以：

①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

②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

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⑶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发包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⑴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⑵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监理人应在验收工作完毕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不予验收的指令，要求承包人对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工程返工或修复。承包人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应重新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按照第 26.1 款的约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通过，发包人应按第 26.2 款的约定签发交接证书。交接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应为重新验收合格之日。

26.4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6.5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除发包人同意降低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接收工程（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质量标准）外，发包人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不签发工程交接证书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将此质量争议共同委托专用条款约定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若质量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质量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同时负责无偿修复此质量缺陷。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

(2)本工程实行优质优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履约评价奖励及工程创优的奖励办法。

27.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承包人应按照第 20.1 款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和第 20.2 款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内容计算竣工结算价款，编制竣工结算书，并汇总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一般包括施工合同、工程竣工图纸及资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双方确认追加（减）的合同价格、双方确认的索赔和现场签证事项及价款、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等与竣工结算有关的资料。

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施工过程结算的，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将作为竣工结算资料的组成部分，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应按合同的有关约定，依据结算资料，在监理人的协助下，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进行核对：

①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并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或

②提出核对意见或要求补充结算资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进行核对，经与承包人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没有明确答复的，视为发包人的核对意见被承包人认可且接受，竣工结算至此办理完毕。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除专用条款明确约定核对人及核对次数，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竣工结算仅需核对一次，但承包人依据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后修改重新提交核对的除外。本工程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发包人不应要求承包人与另一个或多个工程造价咨询机构重复核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已确认的竣工结算。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使用国有资金和集体所有资金等投资建设工程的竣工结算需向政府指定机构提交审计或审核的，该审计或审核行为不视为第 27.3(1)款所述核对。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承包人未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监理人应通知其要求提交，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的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以下方式进行处理：

①依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并确定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书面提交承包人，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价款支付依据。若承包人不予接受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②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或在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14 天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既不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包括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书。承包人依此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发包人拒不支付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1)在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发包人应当将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确认的竣工结算书按规定报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2)本合同的任何工程变更、索赔、签证和竣工结算以及补充协议（如果有）应按规定经过政府指定机构审计或审核。最终的竣工结算和支付依据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3)政府指定机构的审计或审核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或审核、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拒绝政府指定机构的任何监管，必须充分配合审计或审核，不得拖延。

27.7 竣工结算支付

(1)在按 27.6 款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完毕后 7 天内，监理人应签发竣工支付证书，报发包人批准后送交承包人。竣工支付证书中应载明按照经确认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及根据合同约定最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

(2)发包人应在确认竣工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除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以外的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发包人在确认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15 天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第 28.1(2)项约定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双方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如双方未达成延期支付协议，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对留置的标的物进行处理；或者向保证人提出支付担保索赔；或者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或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4)有关本工程竣工结算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28.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2 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应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28.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解决。

28.4 继续履行合同

除非另有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索赔

29.1 索赔理由与记录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中，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提出索赔的一方在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应保存好必要的记录，以便证明提出的索赔，并应允许另一方或监理人查阅全部记录。

29.2 索赔内容

(1)发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①延长质量缺陷修复期限；

②要求承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③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承包人提出索赔时，可选择下列一项或几项方式获得赔偿：

①延长工期；

②要求发包人支付实际发生的额外费用；

③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的预期利润；

④要求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使用的设备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施工质量不符合施工技术规程的要求；

(2)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

(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4 发包人索赔程序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出赔偿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6(3)、(4)项约定相同。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29.6 承包人索赔程序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承包人造成损失和（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索赔的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2)在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赔偿损失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阶段性向监理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在该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第 29.4(3)、(4)项的约定相同。

(6)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3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29.7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27.7 款〔竣工结算支付〕约定接收竣工支付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27.8 款〔最终结清申请〕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9.8 索赔费用的支付

(1)监理人对承包人根据第 29.4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与工程款同期支付，确定延误的工期并顺延工期。

(2)承包人对发包人根据第 29.6 款提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实，与发包人协商后确定赔偿的费用并在监理人签发给承包人的支付证书中予以扣除。

(3)有关本工程索赔的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均须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

30.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可自行和解，和解不成的可提交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机构进行调解。和解或调解成功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签订书面和解协议。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式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0.2 继续履行合同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1.工程缺陷责任与保修

3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31.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承发包双方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第 91 天(含)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3)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4)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31.3 质量保证金

(1)经承发包双方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

②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①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①种方式。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4)发包人应按27.8款〔最终结清申请〕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承发包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31.5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1.6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31.7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1.8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32.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包括战争、恐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大风、暴雨、高温等自然灾害，以至于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继续履行。

32.2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承发包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按第3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32.3 不可抗力处理程序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人认为应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监理人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2)本工程的有关各方均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本工程及履行本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

(3)因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迟延履行责

任。

32.4 **不可抗力损失费用承担**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⑴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⑵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⑶承包人装备损坏、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发生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⑷因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⑸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⑹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3.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为本工程、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第三者人员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发包人可以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将上述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在保险投保时还必须符合深圳市有关员工和机械、设备保险办理规定。对于分包人的人员，此类保险应由分包人投保，但承包人应对其符合本条规定负责。

33.3 **投保人责任**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按本合同要求其投保的各项保险已经生效的证明。

⑵当合同工程施工的性质、规模或工期以及人员发生变更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合同履行期间按本合同保险条款的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因而造成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33.4 **保险理赔**

⑴当发生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被保险人应在风险发生后及时向保险公司提供损失情况和估价报告，如损失继续发生，被保险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发包人和承包人中一方应协助另一方做好向保险公司的报告和索赔工作。

⑵从保险公司收到的因合同工程本身损失或损坏的保险赔偿金,应专款用于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或作为对未能修复合同工程这些损失或损坏的补偿。

33.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⑴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⑵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34.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⑴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⑵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之前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承包人应及时续保。发包人应在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14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34.2 **支付担保**

⑴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金额和方式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应由保证人（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出具。

⑵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截止到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了除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前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已过的，发包人应及时续保。承包人应在上述款项实际完成支付之日后 14 天内将支付担保退还发包人。

34.3 **保证人支付索赔款项**

⑴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时，在履约担保书的有效期内，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2)如发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由于资金不足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时，在支付担保书的有效期内，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导致索赔的原因，并及时向保证人提出索赔文件，保证人应无条件就担保金额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无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4.4 留置或追加支付担保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可留置与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当的标的物，或者要求发包人提供追加支付担保。追加支付担保金额由应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预计未结算工程价款款额按 34.2(1)款约定确定。追加支付担保的办理及索赔程序同支付担保。

35.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5.1 合同的生效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本合同生效的方式。

35.2 合同的终止

(1)除第 30 条有关争议及第 31 条有关缺陷责任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竣工交付完毕，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5.3 解除合同的情形

(1)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发生第 6.1 款和第 6.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任何部分转让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分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35.4 解除合同的程序

(1)发包人和承包人一方按第 35.3 款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双方签订解除合同协议后本合同解除。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装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但是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解除的由发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36.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36.1 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两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2)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保存单位，本合同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发包人和承包人另行约定的词语定义如下：无。

1.2 合同文件

以《EPC 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为准。

1.8 书面形式

（2）本合同全部或部分采用手写形式进行填写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指定的填写人的姓名：无，身份证号码：无。

2 合同文件

2.4 法律、法规和规章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深圳市宝安区房屋建筑工程拆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宝安区相关管理办法等。

2.5 标准、规范

（2）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约定：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所有规范、标准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明细自行购买和保存。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

（4）用于本工程的标准、规范的提供方式：

□ 由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套标准、规范；

☑ 由承包人自备。

2.6 图纸和技术资料的提供

（1）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 4 套完整的施工图和其它技术资料。

（4）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在 5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附具相关意见并在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在 5 天内作出决定。

2.10 竣工图

（1）关于竣工图编制的约定：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28 天内，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原始记录、照片等资料），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图八套、竣工资料八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资料后，在 7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7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11 通知

（1）承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9 区洪浪北二路 30 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 1 栋 2705 邮编：518104

（2）发包人的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29 区宝民一路 202-8 号邮编：518133

监理人的地址：＿＿＿＿＿＿＿＿＿＿＿＿＿＿＿＿＿＿＿＿邮编：＿＿＿＿

2.13 交通运输

（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红线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红线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承包人的修建方案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认可。

（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5 知识产权

（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发包人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3.4 发包人的工作

（1）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

发包人指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接驳点和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风险自担，结算时发包人不因任何原因予以费用调整。承包人的接线方案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审批同意。

⑦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按监理工程师通知。

⑨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专用条款 3.5 中的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内容予以配合。

3.5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1、施工场地内、外为满足施工期间需要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水、电、通讯接驳点的选择、手续申办、管线维护、安全卫生以及可能出现的临时水、电、通讯管线拆除另建等，临时道路开通，场地平整，清理、清除（含外运）与拆除、掘除、恢复有关构筑物和障碍物。

2、根据现场施工的需要确定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的位置、范围，办理红线外临时占地（含占道）、租赁房屋的租用手续。

3、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资料是在工程前期阶段勘测完成的，承包人须自行对地下管线资料探测完成之日起至本工程开工之日期间可能新增的地下管线进行重新调查。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地下管线调查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办理接停水、电、气、通讯，中断或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爆破作业等相关批文。

5、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制定专项保护方案，并对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办理中断和疏导道路交通，占用市政公共设施的批文，并做好与当地交管部门、城管部门、公安部门的协调和报批工作，以及做好与周边居民、企业的沟通、宣传工作。

7、其他工作：

上述工作所需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 承包人

4.2 承包人的工作

（1）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提供发包人办公室 1 间（不小于 20 平方米），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共用会议室。提供便携式投影仪 1 台、办公用电脑 4 台、空调和必要的办公家具给发包人使用（所有权归属于承包人，发包人使用完毕后归还）。以上费用已经含在中标合同总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通讯、网络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经含在中标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⑧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合同签订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办理施工许可证所需的完整资料并指派1名人员专职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施工前承包人须派专人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报建。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护测量点不受损坏，为监理人、第三方监测或检测单位提供必需的临时的辅助测量设备、人员。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监测或检测单位，完成全过程监测、检测工作。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完成对现场的安全评估检查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若本项目在《关于宝安区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深宝住建通〔2018〕47号）文件规定应当安装或改造提升视频监控工程的范围内，则承包人须按照该文件的要求，即承包人须指定对接负责人员做好建设工程视频监控设施的日常管理、线路保护及更换，配合电信部门在高空条件下进行设备安装，并将重要视频监控设备安放到室内。其中报装及有关人员、设备及维护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若本项目符合《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占用挖掘道路视频监控设置技术指引》所规定的需设置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视频监控的情形，承包人应遵照该指引有关规定设置占道施工视频监控并按要求将视频信号接入市交通运输局视频联网监控平台。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视频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市占用挖掘道路施工视频监控作为智慧工地视频监控内容，费用从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

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关于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相关规定要求，做好数据上传、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在工地醒目位置竖立维权信息告知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等各项工作。

由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包括由承包人负责深化设计的成果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承担施工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负责安全保卫、安全防护设施（如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牌等）工作，提供和维护所有施工使用的照明（包括夜间和非夜间的）、封闭施工使用的维护设施等，承包人提供和维护的所有设施应满足施工要求，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要求，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需承包人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需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疏解、环境保护、污水排放、施工噪音、林地管理、河道管理、海域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交通组织、水土保持、环保方案等必须有主管部门的审批。在整个施工阶段保持交通畅顺及安全，提供和维护交通标志、标牌设施，并负责交通组织、交通协管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违反政府有关规定而需承担的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在未移交相关接收部门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若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合格，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移交前，现场发生的电费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承包人应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监测、制定系统的监测方案，监测方案应包括监控目的、监测点的布置、监测报警值、监测方法、精度要求及监控反馈系统等。做好地下管线保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按照深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和修复现场原貌，达到原貌约定的要求，包括建筑物周边围余土、建筑垃圾、生产和生活临时设施拆除、施工破坏的修复，施工现场及使用场地周边绿化恢复等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同时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要求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整洁，保证道路畅通，符合深圳市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临时排污的污水须由承包人向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获准后方可排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工作要求：承包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

乡建设部制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地做好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a.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缺陷负保修责任。在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工程所有人和使用人发现工程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所有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b.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4 条各款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所有相关损失。c.承包人负责报装相关费用（电费、水费等），该部分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予以支付。d.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该工程项目相应部门跟踪手续的办理，并在相关办文部门规定的办文时限内完成办文手续。e.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相应单位和个人的协调费投标时应综合考虑，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f.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障附近居民的生活生产便利，做好交通疏导、噪音降效等工作，如引起附近居民的投诉以及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g.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合同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安排场外临时施工用地。如果需要，除非合同中另行约定，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并承担相应的费用。h.负责对施工场地内相关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进行实体摸底排查，查清施工场地内所有管线、地上及地下构筑物实际情况，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支付此费用。i.承包人应对乔木、灌木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检验检疫及其他一切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上述工作及通用条款 4.2 条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吕兴光，注册号：粤 1222007200700433。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担任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将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除《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三种情形外，项目经理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项目经理每延迟到位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1 万元/天（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2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5 万元/天（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超过 10 天（含 1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参加的会议（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例会、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现场协调会、方案论证会、专项工作碰头会等），项目经理必须到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会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1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2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5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项目经理若需离开施工现场 1 日以上（含 1 日）需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其请假离开的时间段内应委托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全权代表其行使职权，否则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次，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0.5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1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2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5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承包人如确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同意，并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否则更换无效。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续任项目经理应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的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将项目经理资历、能力、信誉等情况作为定标考虑因素，除通用条款 4.4（1）情形外，发包人不允许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除项目经理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死亡以外，每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每要求更换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若出现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条规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更换人员应在接到书面通知后的 3 天内到位。更换项目经理期间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承包人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第 29 日，书面通知该项目经理停止工作，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按通用条款 12.2 条执行。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当季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6 施工管理人员

（5）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提交的项目班子配备表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人次；

②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③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④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6）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人次。

5 监理人

5.1 监理人的通知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5.3 监理人权力的限制

（1）⑧监理人行使的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按照宝安区政府和发包人关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 转让、分包

6.1 转让

如承包人有转让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50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100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200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当季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6.2 分包

（1）对以下专业工程实施分包：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不得分包的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范围包括：按照法律法规。

（3）如出现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50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100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200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4）如出现分包人将分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再分包的行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50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100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200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5）如承包人有将其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肢解分包的行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50 万元/次（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100 万元/次（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200 万元/次（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

如承包人有出现以上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当季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有权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6.3 分包人的确定

（1）分包人应符合的条件：

分包人的管理实行核批制度，由承包人申报拟确定分包人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后到建设主管

部门备案。分包费用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其中 10KV 外线及箱变部分等工程的施工资质开工前须经深圳供电局等其他部门审查通过。上述核批确定的分包人以及分包人实施的工程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工程管理和实施所承担的任何责任。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分包的工程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5）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总承包管理费已含在合同价里，分包进场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分包按实际使用结算）。分包人应将其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承包人应为项目单位委托的施工、安装队伍提供便利，全力配合项目单位完成的各项准备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所有分包计划和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若经发包人发现存在违法分包或未经同意擅自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对承包人按违约处理。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部分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专业工程发包

7.1 专业工程承包人

（1）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专业工程承包人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工程承包人
	/	/
	/	/
	/	/
	/	/

7.2 总承包服务费

（1）总承包服务费包括的工作内容：

总承包单位应给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临时住房、施工用电、用水、场地及相关配合措施等，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不得向发包人另行索要。

7.3 工作界面协调

（4）由于承包人未能及时对工程接口问题进行协调或未及时实施监理人接口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损失的 30%的违约金。

8 用工和劳务

8.1 劳动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8.2 劳务分包

（2）劳务分包企业对所有派遣工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 号）、广东省建设厅和广东保监局印发《广东省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导则》的通知（粤建管字〔2004〕132 号）、《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深人社规〔2016〕3 号）以及深圳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如合同期内相关文件有更新，按最新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8.3 劳务分包合同

（3）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工地上有未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的劳务企业人员在现场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人次。

9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9.1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编制与提交

（1）承包人应提供单项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单项工程名称：本项目所包含的所有单项工程。

（2）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于收到施工图纸后的15日内向监理人提交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工程验评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并得到监理人的批准。

施工组织设计应详细说明整个工程的总体部署、施工总平面设计及布置、总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材料采购计划、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特别是专职质检员和专职安全员的配置数量和名单、专项施工方案及需配合的事项、可能遇到的不利因素及相应的处理措施等，其中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并提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的措施，分包工程在分包合同确定后 15 天内必须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网络计划图编制，每周例会前两天报下周进度计划，如需调整总进度计划，必须提前报监理人审核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人的检查和监督。若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实际进度与经审核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人审批后按发包方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但承包人无权就此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任何合同价款（即不能提出费用索赔要求），也不能提出工程延期要求。

监理人确认的时间：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验评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后于 3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在审核确认后 2 日内报发包人确认备案。

承包人根据监理人的合理意见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在监理人提出合理意见后 3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验评体系、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在施工中若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请改进措施，并经监理人确认后执行，但承包人无权就此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任何合同价款。

9.4 工程用款计划

承包人提交工程用款计划的要求：随工程进度计划一起提交每月工程用款计划，用款计划不得超过工程进度计划的 85%，且明确分解出农民工工资的金额。

10 施工准备

10.2 施工场地提供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承包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即可组织进场施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可协调进场的相关事宜。发包人未能按期办妥各类报批手续、土地征用、拆迁手续及其他相关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工作面，承包人只得到工期顺延赔偿，不予任何费用补偿。

发包人、承包人办理场地移交手续后，因场地管理不善等原因出现的一切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及顺延工期内，红线外施工临时设施搭建场地及其它临时占地（含临时占用市政道路、人行道、开临时路口等）的租赁，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临时用地问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10.6 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

（3）本合同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外界障碍或条件为：

☑施工现场地形、地质的改变；

☑政府政策性停工；

☐其他：

12 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

12.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复工的期限为：2 日历天。

13 工期及延误

13.1 **工期**

本工程单项工程的工期约定：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工期（日历天）
1				
2				
3				
4				
5				
…				

本工程单项工程节点工期的约定：

工作内容					
节点工期					

1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通用条款 13.2 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发包人只赔偿延误的工期，不支付由此增加的费用，不支付相应的利润。

13.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1、合同工期（从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之日止）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1 万元/天（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3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5 万元/天（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2、单项工程工期及节点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单项工程工期或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0.5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1 万元/天（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3 万元/天（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5 万元/天（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情节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就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30%**。

13.4 **提前竣工**

（3）提前竣工奖励费及限额约定：承包人每提前一天竣工奖励**无**；奖励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无**。

（4）《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缺项的专业工程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无**。

需采取特殊措施以缩短工期的专业工程及压缩工期补偿费用计算方法：**无**。

14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检测

1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质量等级	时间地点

（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保管费（包括装卸费）的费率为：无。

14.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3）承包人实际使用量小于合理数量时节约的费用分配方式：扣除该材料设备所减少的费用，该材料设备的单价根据通用条款 14.2（2）约定的方式进行计算。

14.4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⑴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提前编制材料设备采购计划表。对于进口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订货和供货周期长的因素，提前安排采购计划。设备采购计划表必须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确保满足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控制，但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对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未签字确认的或实验检验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一律不准用于本工程，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将该材料设备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⑵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推荐的材料设备品牌表内进行自主选用，其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材料设备采购、运输、安装、测试、验收、埋件预留洞、预埋件、预埋管、管理、措施、税收、利润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在材料选用过程中不得因投标报价过低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

⑶采购订货程序：

①每种材料设备订货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材料设备实物样品、产品介绍、相关技术参数及检测报告等监理人需了解的内容。对于外观、颜色等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样品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共同审核确认后方能订货，样品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封存，作为发包人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如必须进行样板段施工或发包人认为必须进行样板段施工的，样板施工段需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共同验收确认合格后方能订货，以确保原厂供货和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样板段由承包人自费拆除及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

②供应商的证明文件要求：

国产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销售授权代理证明文件，全部文件均需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进口产品供应商应提供进口产品的报关资料、销售授权代理证明文件、代理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③经审批通过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该材料设备的采购计划供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内容包括供货时间和价格等。承包人的采购合同签订后必须将采购合同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根据采购合同和工程需要，必要时组织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厂家考察，核实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批量进货，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计划的制定须充分考虑材料设备订货供货周期，以满足工期要求。

④审批和进货时必须填报《材料设备报审表》，表格具体内容（见附件 1）。

⑷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内未列出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须提供不少于三家信誉良好的供应商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方可按 14.4⑶进行采购。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必须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电气产品必须通过“3C”认证。必要时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进行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核实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采购。

⑸因特殊情况，承包人需要选用发包人推荐材料设备品牌表以外品牌的，必须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三方共同批准后方可采购。

⑹须进行深化设计的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钢网架结构、幕墙、太阳能、室外雨水回收等），经专业厂家进行深化设计后，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方能按上述订货程序进行采购。深化设计的标准不得低于现有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⑺承包人采购配电箱或动力箱之前应提供二次接线图供设计人审核，待设计人确认后方能采购和施工。箱变以经深圳供电局审查通过的箱变系统图为订货依据。

⑻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运进施工现场前，须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说明书、3C 认证、入网许可证、备案证等品质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质保承诺及安装使用维修的技术资料等。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单位（业主）提供一套设备安全使用手册，并对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⑼承包人所采购的一切材料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各类系统软件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人应当合法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⑽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承包人除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6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

（2）承包人需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的时限：准备施工前 15 天，监理人应发出书面指示的时限：准备施工前 7 天；

使用替代材料设备增减合同价格和产生费用的承担方式：减少的费用归发包人所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检验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的要求送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对材料的材源及送检质量的认可，并不意味着本批材料都已被批准合格，也不应妨碍监理人在任何时候拒绝采用这类材料。

若有的材料设备的检验测试不在深圳市内的，但工程师及设计人须见证该检验测试的，承包人须承担工程师等前往见证检验测试的交通及住宿等所有费用。该部分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行支付。

若发包人或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提出异议，要求重新检验，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检验合格，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检验机构为：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5 工程质量和检测

15.7 工程质量检测费用

本工程质量检验检测项目包括（在□内打√）：

检测项目
☑土壤放射性检测 ☑建筑节能能效测评 ☑喷射混凝土现场检测 ☑桩基检测 ☑锚杆（锚索）抗拔力检测 ☑室内空气质量检测 ☑消防设施检测 ☑幕墙四性试验检测 ☑桥梁动静载检测 ☑软基检测 ☑地基承载力检测 ☑封闭管道内窥镜检测、管道竣工测绘 ☑防雷检测 ☑其他：按照法律法规，原则上发包人应负责检测的项目。

以上勾选项目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检测结果不合格经整改后须再次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以上勾选的检测项目外，其他项目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相关规定有调整，按最新规定执行。

16 工程试运行

16.1 工程试运行内容和程序

工程试运行的内容及其费用承担方式：

（1）承包人除负责承包范围内各种工程试运行和验收工作以外，同时须密切配合其他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各项试运行和验收工作，直至验收合格。

（2）各专业工程完工后，承包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分包人以及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一起完成联合试运行（调试）工作，联合调试结果必须达到验收要求。

（3）单机试运行（调试）及联合试运行（调试）所需的工、料、机、燃料、水、电以及组织、协调、配合等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费用增加。

17 安全文明施工

17.1 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6）发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

（9）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承包人须按照《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若干规定》（深建规〔2018〕5号）、《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深建标〔2023〕24号）、《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十项禁令》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制度，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同时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的要求达到"文明工地"的标准，并争做市级"示范文明工地"。

大气污染、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按照《宝安区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17-2020）》以及深圳市宝安区住建局的要求 1、负责工地扬尘在线监测（TSP）和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使用、维护。2、必须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建议鼓励使用电动或天然气动力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装载机等工程机械。3、工地必须设置标准化密闭围挡，工地出入口须硬底化并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装置，工地裸露地面全部覆盖防尘网施工，采用雾炮喷雾、抑尘车喷水压尘，建筑废弃物铺盖防尘网，运输车辆应密闭并冲洗干净，严禁泥头车带泥上路和沿途洒漏。4、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 道路标线和标识涂装等设施，必须使用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5、对于拆除工程须采取加压喷雾、巡回保洁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6、施工工地食堂应安装油烟净化器。7、按照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泥头车、搅拌车和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更新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建废管〔2018〕23号）要求，使用新型泥头车进行运输，并严格遵守《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凡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及律师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围挡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方案》、《关于宝安区建设工程施工围挡改造提升工作的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照市住建局《标准图集》的要求进行施工围挡的专项设计施工，设计图纸与施工组织设计一起提交监理人。如合同期内相关政策、文件有更新的，按最新的政策、文件规定执行 。2、围挡设计须按照深圳市、宝安区的最新政策、文件执行。3、施工围挡装饰画面或广告画面与墙体的连接应确保连接可靠，牢固安全，制作精良，粘贴平整，连接构件不得裸露。4、承包人须加强对围挡的日常巡查和维护。重点巡查检查以下内容：A、墙体是否存在基础积水、开裂、倾斜、变形等安全隐患，发现上述情况的应及时加固、处理，存在可能倒塌等即时危险的，应立即设置警戒标识、派专人进行看护并及时排除隐患。B、施工围挡表面装饰及广告是否完好、整洁、美观。发现表面装饰及广告出现破损、涂污情况的，应及时进行修补、保洁。5、承包人须在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审核通过后 28 日内完成围挡施工，围挡施工过程按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进行管理，施工过程资料应归档保存。监理人将施工围挡是否符合要求纳入开工条件审查内容，如因围挡验收不合格导致无法如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专用条款 13.3 执行。

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除上述要求以外，承包人须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施工期颁布的最新规定的要求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责任，所需费用均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合同价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实结算，超出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7.8 承包人的环境保护责任

⑴本项目若产生建筑废弃物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本市建筑废弃物减排与利用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建筑废弃物排放处置计划包括建设工程基本信息、建筑废弃物的种类和数量、建筑废弃物控制计划和减量措施、现场分类和综合利用方案、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承包人向施工场地外排放建筑废弃物的，应按规定在排放前向建设、交通运输或水务部门申请建筑废弃物排放核准。承包人违反《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的，按照该办法第六章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余泥渣土运输

18.2 承包人自行运输

（2）承包人不具备通用条款第 18.1 款相关证件，不具备余泥渣土运输任务能力而自行承担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8.3 余泥渣土运输分包

（3）承包人将余泥渣土运输任务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时，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8.5 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

（2）在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18.2 款自行完成余泥渣土运输任务时，其安排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和驾驶员有关信息见下表（可另附页）：

序号	车牌号码	车型	车辆证件号	驾驶员姓名	驾驶证件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5）承包人安排的车辆不符合通用条款第 18.5（1）款规定的证件要求，或未如实向监理工程师报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或未依程序自行改变车辆和专职驾驶员名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 元/车·次。

18.6 专职检查人员

承包人指定专职检查人员姓名：刘振杰，身份证号码：441521199011101118。

检查内容：

（1）余泥渣土运输车辆的专职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码是否与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名单一致；

（2）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是否向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单；

（3）运输余泥渣土的单位、个人和车辆是否具备《道路运营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许可证》、《机动车行驶证》、《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深圳市余泥渣土运输车辆临时通行证》及其他必备证件；

（4）是否出借、转让、涂改或伪造准运证；

（5）车辆的安全状况；

（6）是否存在超高、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

（7）其他：/。

18.7 余泥渣土安全文明运输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8.7 款约定，对发现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8.8 检查纠正责任

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20 合同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0.1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

（3）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合同中约定由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

20.2 合同价格的调整

（11）本工程合同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无。

20.4 工料机调差

（2）用于本工程的人工、主要材料及机械使用发生价格波动时的约定如下：无。

（3）主要材料是指用于本工程的某种材料价款总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 %。

（4）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实际，约定用于本工程的未达到第 20.4（3）项约定比例的其它材料中可调差的材料种类为：□结构用钢材、□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电缆、□预拌砂浆、□柴油、□汽油、□其他：无。

（5）本工程工料机调差费用的计算和支付约定如下：

□ 与其相关的工程完工后进行计算并同期支付。

☑ 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计算和支付。

□ 其他方式。具体约定为：无。

20.5 材料调差

用于本工程的按照 20.4（3）、（4）款确定的可调差材料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 （1）加权平均法。

□ （2）算术平均法。

☑ （3）其他方法。

具体约定为：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平均值与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当期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价差幅度在±5%以上（不含 5%，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仅调整超过±5%以上部分的价格。计算方法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①当材料价格上涨时：调增金额=定额含量×（$\bar{P}$-1.05P_0）。若承包人的材料单价报价高于 $\bar{P}$ 时，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②当材料价格下降时：调减金额=定额含量×（0.95 P_0- $\bar{P}$）。若承包人的材料单价报价低于 $\bar{P}$ 时，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P_0为预算编制时所采用的当期信息价《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bar{P}$为施工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按月份平均。

钢筋、钢材、沥青混凝土、混凝土、各种砌块按各主体结构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平均值；

电线、电缆按电气工程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

预拌砂浆按抹灰工程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

给排水管材、燃气管材按管线工程施工期内《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的算术平均值；

因工程设计变更增加的材料不参与价差调整。

20.6 人工、机械使用调差方法

⑵用于本工程的人工发生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为：

☑①按照 20.5 款调差公式，将公式中的材料价格替换为人工价格：

□ 1.加权平均法。

☑ 2.算术平均法。

□②人工费指数调差。

调差公式中，I_0为《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某工种人工费指数。

□③其他：

20.8 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96%。

20.9 询价采购

（1）本工程需询价采购的材料设备见下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采购估算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2）询价采购的网络服务平台为：

☑ http://xj.jiaoyi365.com（筑龙）；

☑ http://www.51xjcg.com（斯维尔）；

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并授予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斯维尔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单位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的特许经营权。

⑶询价采购活动按以下程序进行，询价采购确定的成交价格可作为工程计价、造价审查及审计的依据。

①询价采购前，采购人成立询价采购小组，小组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成员可从与询价采购活动相关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造价咨询单位中选取。

②采购人按相关办法规定编制询价采购文件，并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发布。

21 暂估价和暂列金额

21.1 材料设备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单位和暂估单价见下表：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暂估单价（元）
1				
2				
3				
4				
5				
6				
…				

⑶如21.1⑴款所述暂估的材料设备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

①暂估的材料设备价格已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根据价格信息并按本工程净下浮率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②暂估的材料设备价格未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按有关规定通过询价采购方式确定该材料设备单价。

21.2 专业工程暂估价

（1）本工程暂估的专业工程的名称和暂估价款：

（本表可另附页）

序号	暂估的专业工程名称	暂估价款（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3）不属于按规定必须招标的暂估的专业工程结算价款的确定方法：__无__。

22 工程量计量

22.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本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3）；

☑ 其它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标准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深圳市的相关规定。

23 工程款支付

23.1 工程预付款

（1）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施工）的 **30%**。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已包含在工程预付款中**。

（2）关于本工程预付款担保的约定：**本工程预付款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3）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签订施工合同后发包人根据《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资金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办理预付款支付手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预付款的监管并遵守《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资金监管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①施工合同已签订；②承包人、发包人、监管银行三方已签订《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资金监管协议》；③承包人主要人员和设备已到场，具备开工条件；④承包人提供已购买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的发票原件；⑤承包人已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原件；⑥承包人已按照《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预付款资金监管工作指引》的规定提交《工程预付款请款报告》。**

（4）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施工）的 30%（含预付款）起扣**。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预付款需在支付进度款至合同价（施工）的 80%（含预付款）时扣完**。

23.2 期中结算

（1）本工程办理期中结算与支付的时间间隔为：

进度款按施工实际进度支付，但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及完成变更备案价的 85%；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合同价及完成变更备案价的 90%，结算审定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5%，决算审定后支付到决算审定价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保修期满且未出现质量问题后付清。

在工程施工中因设计变更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工程进度款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及按有关规定完成审批手续且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

以上支付方式，承包人需于请款时提供相应的发票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付款资料，经发包人核对无误后进入付款程序。所有款项的支付均需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并在财政拨款到位后支付。财政集中支付程序中可能存在不确定的迟延，因承包人原因或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导致支付迟延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索赔。

本款中所出现的所有价款，为施工价款。

23.4 期中支付

（1）期中支付的最低金额为：**/**。

23.5 劳动者工资支付

本工程劳动者工资支付约定如下：**承包人在深圳市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劳动者工资。承包人应分解每月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在办理支付手续后由宝安区财政局直接向专用账户支付**。

劳动者工资款比例为：18%。（房屋建筑工程占比一般为 18%以上，市政工程占比一般为 13%以上）。

23.6 工程款专款专用

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方式对对承包人的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资金共管：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建立共管账户，工程进度款支付到以发包人名义设立的共管账户中，承包人对外向外支付时需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并加盖发包人指定人员的印签。资金共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安全文明措施费等。

□暂停支付：发包人有权在下一期中支付时暂停支付与承包人挪用款额相等的工程款；

□代付分包工程款和材料款：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与分包人（含劳务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的期中结算，在应付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该期分包工程款与材料款；

☑其他：（1）资金监管：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深宝府办〔2010〕94号）要求，发包人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须建立能真实反映工程进度款使用情况的台账并附上相应凭证，服从发包人的财务监管要求。

（2）承包人每月上报月进度报表时，应提交经监理人核实的措施费使用说明及计算公式、购货凭证、发票、措施实施照片等附件，以确保措施费用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24 工程变更

24.3 工程变更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的管理规定如下：按照现行的《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发包人相关的工程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6）设计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复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完成审批手续办理的时限为：以发包人及规划、发改等有关部门的审批时限为准。

24.6 价值工程

（3）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按以下约定分担或分享：无。

25 工程变更价款

25.1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

（2）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类似项目的定义为：本合同无类似项目概念，通用条款25.1（2）不适用本合同。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的，均按专用条款25.1（3）执行。

（3）合同价格构成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单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时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按照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采用变更设计通知单签发时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属于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的，采用招标控制价编制同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并按照中标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变更工程的项目单价。

《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设备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如设备材料估值＞20万元的，由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的规定，在本合同专用条款20.9约定的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成交价作为确定设备材料价格的依据；如设备材料估值≤20 万元，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或在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后确定。询价设备材料价格不下浮 。

（4）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无。

25.2 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的调整

（3）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费调整的，其调整方法为：无。

②合同价已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实结算，但超出合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外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所提交的施工方案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发包人有权根据安全文明措施的到位情况核减相应的费用。

③按照上述第②点的约定执行。

25.3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程序

本工程的工程变更价款按以下程序进行确定：按照专用条款24.3及25执行。

25.4 工程量变化调整项目单价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工程量增减幅度：无。

清单项目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确定方法原工程量清单对应工程量的项目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的项目单价执行。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项目单价，按招标控制价中相同的项目单价×（1-中标净下浮率）确定。

25.5 工程变更价款支付

（1）追加（减）合同价款支付比例达到 85 %时暂停支付。

25.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补偿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本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预期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方式给予承包人补偿：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补偿。

26 竣工验收

26.1 竣工验收

（2）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负责编制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包括分包工程、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及竣工图，并于发包人通知的日期前向监理人提供完整竣工图 8 套（含电子文档）、竣工资料 8 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并由承包人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备案。监理人收到竣工资料后，应在 7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人可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7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其自身原因造成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资料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必须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建设档案馆的规定整理竣工档案，并在办理竣工结算前协助发包人移交竣工档案。

（7）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如确需中间交工的，其范围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并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程序进行单项工程验收。

26.2 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移交和清理

（1）承包人不按时向发包人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无。

26.3 竣工验收质量不合格和重新验收

（1）如本工程竣工验收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承包人负责返工或返修至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还应该向发包人支付质量未达标部分工程造价的 3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就因此造成的损失向承包人索赔。

承包人拒不返工或返修的，无须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强制结算，由此委托其他单位返工或返修所产生的费用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26.6 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争议处理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竣工验收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共同委托的质量检测鉴定机构为：隶属于深圳市区级及以上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26.7 履约评价与优质优价

（1）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履约评价约定（可另附页）：按照宝安区及发包人最新的履约评价办法执行。

（2）履约评价奖励：发包人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的，发包人应给予承包人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0 %作为奖励。

工程创优奖励：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且取得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发包人应在履约评价奖励基础上给予承包人追加本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0%作为奖励。

27 竣工结算

27.1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和提交

（1）本项目施工过程结算按相关规定执行。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要求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

27.2 竣工结算书的核对和修改

（1）发包人核对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和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天。

（2）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期限为发包人提出核对意见或补充结算资料要求后 10 天；发包人核对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的期限为承包人提交修改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后 20 天。

（3）对发包人提出的核对意见承包人应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0 天。

27.3 竣工结算书核对次数

（1）发包人指派的竣工结算核对人为：结算时由发包人另行安排。

核对次数为：1 次。

27.4 承包人不提交竣工结算书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 14 天内仍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选择以下方式处理：

□①发包人根据已有资料审查、核实确定竣工结算价款；

☑②延期一天处以承包人签约合同价 0.1%的罚款，罚款金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27.5 发包人逾期不结算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按照专用条款 27.2 执行。

发包人收到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处理时限为：通用条款 25.2 不适用，按照专用条款 27.2 执行。

27.6 竣工结算审计或审核

在以下情况下，发包人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或审核：

（1）强制结算：承包人如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供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7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书面答复的，则直接由监理人收集相关资料，编制结算"工程量审查说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办理结算，其结果视为承包人认可。

（2）审核或审计：

①区住房建设部门或由政府有关部门选定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在承包人与供电部门结清施工用电费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区住房建设部门审核价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价的 95 %。

②由区住房建设部门对第三方中介机构的审核价进行决算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到区住房建设部门决算审核价的 97%。

③本工程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则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最终结算价格，发包人以审计结果作为工程款的支付依据。工程款超付部分，承包人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30 天内退回发包人。欠付工程款的，发包人在收到审计结果后 30 天内为承包人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

④本工程未被审计部门抽查审计，发包人以区住房建设部门决算审核价作为工程款的支付依据。合同期内，政府部门审计或审核出台新的规定，则按最新规定执行。

27.8 最终结清申请

（1）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最终结清申请单关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的约定：无；

27.9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无。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通用条款 27.7 不适用。

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作为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 年并经使用或管养单位认可后 14 日内发包人为承包人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

发包人在决算审核或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为承包人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由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将上述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发改部门未下达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或本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已使用完毕，则支付时间顺延，待发改部门新的资金计划下达后再为其办理支付手续。

28 违约

28.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无。

（7）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8.2 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6.1、6.2 条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将违法分包人或转包人驱逐出现场，直至解除本合同。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除按通用条款 14.5 条执行以外，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26.3（1）条执行。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

责任：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材料再次进场的检验费、机械设备再次进退场费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专用条款 13.3 条执行。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通知管养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 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30% 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其他：①承包人因未能在规定时限办理履约保函、工伤保险参保证明、签订劳务工工资分账协议等必备手续，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合同签订、施工许可证办理，造成工程无法按时开工，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②监理人下达开工令后，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超过 10 天不进场开工的，或进场后一个月内累计停工达到 15 天的，或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的（含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将承担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30%。

③监理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后，承包人未按通用条款 25.1 和专用条款 25.1、25.4 确定的变更单价及时完成变更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按监理人签发变更令的日期计起）。

④承包人未能按照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安排相应的人员、材料、机械，或安排的人员、材料、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监理人发出要求增加调整人员、材料、机械的指令后，承包人拒绝或拖延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⑤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断水断电等，造成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作业中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由此造成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或费用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⑥当承包人发生在建设、安监、环保水务、城管、劳动、交通及公安等各有关部门的各项检查中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日常巡查或组织的安全生产等各项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停工整改、行政罚款或被列入黑榜或被媒体曝光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在整改未完成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被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停工整顿的，工期不予顺延。

⑦分部分项工程达到隐蔽条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须在验收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相关各方，并提供有关自检合格资料，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若发现承包人在验收合格后到隐蔽施工前，对合格部分做任何改动，应重新进行验收。重要的工程隐蔽验收应通知质量监督部门和设计单位共同参加验收；若承包人同一分项工程验收两次仍不合格，则以后每增加一次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承包人每停工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⑧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将未经监理人验收合格的工程自行隐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⑨承包人须在领取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用印并将用印后的合同文本送回发包人。如承包人逾期完成，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违约金未缴清之前暂停工程款支付。

对专用条款 28.2 约定的违约行为和专用条款 13.3 约定的工期延误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均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做不良行为记录，有权给予承包人履约评价不合格，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29 索赔

29.3 发包人索赔情形

（4）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合同专用条款 28.2 约定的承包人违约情形。

29.5 承包人索赔情形

（7）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其他情形：无。

30 争议解决

3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指定的调解机构为：无。

（2）发包人或承包人一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

31.2 缺陷责任期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期限为：2年。

（4）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1.3 质量保证金

（1）本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审定的结算价的3%作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的提供方式为：经审定的结算价的3%工程款。

（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方式为：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1.4 保修责任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31.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8级）；

（2）3个小时内降雨量为累计50mm以上的暴雨（一般为50mm）；

（3）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37摄氏度）；

（4）其它：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33 工程保险

33.1 发包人办理的保险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 建筑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安装工程一切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 第三者责任险：

该项保险保险费：☑ 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签约合同价），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其他：发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第三者责任险）。

34 工程担保

34.1 履约担保

（1）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 银行保函 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即为¥5048317.75，人民币大写：伍佰零肆万捌仟叁佰壹拾柒元柒角伍分。

34.2 支付担保

（1）本工程支付担保应采用无的形式，金额为： 0 。

36 合同份数与合同备案

36.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以EPC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第四章 补充条款

1、工程量清单

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所开列的工程量是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图纸提供的预计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不作为期中结算和竣工结算时确认工程量的依据。承包人实际应予完成的工程量以本工程图纸和技术规范为准。

1.1 工程量清单错漏部分

除了在招标过程中发包人通过澄清答疑文件已经更正的工程量清单错漏部分按照更正后的工程量结算外，其余工程量清单错漏部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于签订施工合同后 90 天内，根据招标时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复核结果报监理人核对、发包人确认。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除此以外，对于承包人提出的任何与工程量清单错漏有关的索赔，发包人将不予批准。如承包人不遵守本条款从而造成工期延误，延期损失赔偿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 条的约定执行。

（2）除了在招标过程中发包人通过澄清答疑文件已经更正的工程量清单错漏部分按照更正后的工程量结算外，其余工程量清单错漏部分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①与施工图比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里有相应子项的，错算部分与相应工程量清单子项比较，差异比例在±2%（含 2%，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以内部分在结算时不予调整；差异比例在±2%（不含 2%，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以外部分在结算时只予以增加或减少 2%以上的部分。

②与施工图比较，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里没有子项的，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按照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方法采用编制招标控制价时所使用的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材料价格不下浮）计算出该项目的综合单价，然后按照中标净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确定该漏算部分的项目单价。按照确定后的项目单价核算出漏算部分的预算造价，予以按实调整。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各子目中描述的工作内容仅为主要工作内容，详细全面的工作内容以图纸为依据，并以设计、施工规范的较严格者为准，各子目中未列全的工作内容不属于工程量清单漏项。

（4）下列项目按实结算：软基处理的桩（板）长及桥梁桩基工程的桩长。在施工过程中，若软基处理及桥梁桩基工程出现区域桩（板）长与设计桩（板）长的偏差超过±10%时，承包人及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发包人。

（5）工程量计量的其他约定：

①凡超出图纸范围又未经变更审批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②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③工程量清单中已列出的项目，但承包人在商务标中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不予计量。

④本项目的脚手架、吊篮若实际工程量少于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时，则按实结算，若实际工程量超过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时，则按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结算。

（6）以下绿化工程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①种植前的准备、种植、种植成活期养护、浇水、施肥、防虫、修剪、补苗、绿化地周围 5 米以内的清理、修整、初验前的施工期养护、验收后直至移交使用或管养单位期间的养护等各项费用；

②起苗费用，苗木包装费用（含各类包装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用及临时养护、保管费用；

③成活期养护指初验合格后，竣工验收移交使用或管养单位前的整个时间段养护的费用。养护标准按《深圳市园林绿化管养规范》一级标准执行。竣工验收由发包人和苗木管养单位共同组织验收；

④稳固、可靠支撑苗木的各类护树桩的费用。苗木倾伏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⑤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养护用水费用。

⑥瓦块、石砾、杂草、建筑垃圾及全部杂物的清除费用，其他障碍物的拆除费用；

⑦开挖、回填、换填合格种植土、余方运弃费用；
⑧特大、名贵苗木的起挖、种植增加的机械及其他一切费用；
⑨所有苗木在红线范围内外的转运费用；
⑩树绳绕树干和土球的费用；
⑪绿化种植土土壤理化性分析费用。

（7）本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因现场条件原因、或设计变更等原因使工程量发生变化，无论发生任何设计变更、变更幅度多少，承包人都必须无条件完成设计变更的工程量，单价及结算方式按专用条款第 25 条执行。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书面提出整改，并处以 1 万元到 5 万元的违约金，并暂停工程款支付。

（8）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了现场施工条件，综合单价也已经包含了各类现场施工条件和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费用。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除第 1 条约定外，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提出的任何与工程量清单错漏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承包人不履行本条款约定造成工期延误，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3.3 条约定执行。

2、措施项目

2.1 除专用条款 25.2 约定的情形以外，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均已包含为完成工程项目所需的措施项目费用，承包人必须承担措施项目的所有风险及有关措施项目的运输、修建、维修、养护、拆除、恢复、摊销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措施项目的费用索赔。对于承包人在措施清单项目报价中未填报的措施费用，被视为已分摊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当导致的投诉、索赔、指控，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专用条款 13.3 条执行。

2.2 本工程取土费和弃土费包干使用。承包人必须根据本工程的实际需要，确定适当的取土及弃土地点、时间、路线且应取得国土、城管、交警等部门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因承包人措施不当而引起的罚款、索赔和指控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3 承包人应熟悉地质勘察报告，踏勘现场充分了解其地质条件，编制基坑施工措施方案。承包人必须保证上述方案和措施有效满足整个工程施工期的安全和正常使用的要求，并经监理人审批、有关部门及发包人确认（备案）后方可实施。承包人的方案和措施，即使已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确认，无法满足正常施工要求的，有关的责任、损失、补救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深化设计

3.1 凡需进行深化设计的专业及系统设备，经承包人委托相关专业或实施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后，经本工程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查确认后方能按程序进行后续采购和施工，由于审核确认引起的修改，承包人不得拒绝，未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确认，擅自订货或施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因发包人的各专业的终端数量发生改变、增加功能、减少功能、改变功能、建筑平面布置发生改变按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办理，其他深化设计导致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不作调整。

3.3 发包人及设计人对深化设计的确认，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质量责任，其所有材料设备的购买、安装、测试与验收、深化设计等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3.4 所有深化设计的标准不能低于本工程设计的标准。

4、现场管理

4.1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但不局限于：项目经理（或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每发现一次上述人员不在现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如有三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 万元（合同金额 30 万元～400 万元）☐10 万元（合同金额 400 万元～3000 万元）☑20 万元（合同金额 3000 万元～1 亿元）☐5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元以上），同时承包人年度履约考评将被评为不合格，并向区建设工程招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承包人不合格履约评价。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 3 年内参加发包人其它工程的投标。

4.2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在 24 小时内把以下人员调离出本工程，否则承包人按每人每次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同时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令发出后 2 天内，且所更换人员应

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5 天内到位。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人员代替下述调离的人员：

4.2.1 发包人确认无法胜任或经常不到岗的工作者，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且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的施工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等等；

4.2.2 不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工作的现场管理人员；

4.2.3 违反承包人或发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4.2.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4.2.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因以上原因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包括但不局限于：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的，发包人将处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罚金。承包人公司负责人每月到现场一次与发包人进行沟通协调，经发包人通知，但承包人公司负责人不到现场进行沟通协调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4.3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文明施工作业，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统一服装，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全部施工人员佩工作牌。现场发现不戴安全帽、不穿反光衣，每 1 人•次扣罚 200 元；不按相关规定摆放围挡的每次扣罚 5000 元；机械装卸作业，车后无人指挥的每次扣罚 2000 元。未经审批私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每 1 人•次扣罚 5 万元，准备不到位或通风不足的每 1 人•次扣罚 2 万元。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安全网、施工围板上悬挂任何广告，否则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承包人并向发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为了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和过往人员的安全与方便，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同时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内部或外部人员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的和无序的行为，以确保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4.4 现场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对本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工程投资等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监督和检查，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根据要求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并按检查的结果进行整改。

发包人对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承包人复测时，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若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检测合格，发包人承担复测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除按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最高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具体违约金支付标准由发包人或其授权的工程师根据具体违约行为确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

4.5 承包人不得出现无故怠工情况，第一次出现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 万元；第二次出现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第三次出现时，视为承包人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全部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6，承包人因开挖、降水或基础施工、爆破、边坡施工等引起邻近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网等受到损害或构成安全隐患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修复等一切费用。

4.7 根据工程实际，部分材料或设备拆除后需要保留利用的，承包人施工时应对材料或设备进行保护性拆除，同时将拆下来的材料或设备采取相应措施妥善保管，保证材料或设备的正常安装和使用。若承包人拆除或保管不当造成损坏引起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8 接获劳务纠纷时，承包人应即时派人到场协商解决。出现劳务纠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给予承包人当季履约考评不合格，并且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5、其它涉诉相关费用约定

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提起与发包人有关的诉讼或仲裁。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数额的工程款。

承包人应无条件派出足够的人员配合设计单位进行入户安装评估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

承

包人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该内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有关解除合同或减少工程承包内容的约定

6.1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或减少工程承包内容的通知到达后，本合同即解除或工程承包内容发生变更。承包人必须在 3 日内停止施工，5 日内将现场施工材料设备、工程用机械设备和人员等撤出施工场地，完成现场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承包人应保护好已完工程和已购设备材料，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承包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移交、离场或移交完整资料，发包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对于减少工程承包内容的，承包人拒不履行配合，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即可清理现场、委托重新招标或委托新的承包人承接该工程。同时，承包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承包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3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减少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以及已进场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定金、订金，因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无法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6.4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或减少工程承包内容，承包人已经签订订货合同，但尚未进场的材料、设备，或虽已进场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验货不合格的，解除订货合同或退货发生的费用以及因无法退货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予补偿。

经发包人或监理工程验货、签收，且已进场的材料设备但尚未安装的材料设备，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数量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的数量；原投标设备材料表中已列明单价，单价按投标报价计算，原投标设备材料表中未列明单价的，按预算审定价中的材料设备价*（1-下浮率）计算。

6.5 承包人的已完工程结算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按本合同结算条款约定办理结算，同时必须按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6.6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解除合同，发包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履行期内，发包人现行的和工程管理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均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

8、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施工图施工，确保海绵设施实现应有功能。

9、施工机械进场前必须取得并张贴环保二维码。

10、承包人应遵守《宝安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铁七条”（试行）》相关要求，若发现存在《宝安区加强施工安全管理“铁七条”（试行）》所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亡人、重伤生产安全事故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违约金为 100 万元/次或 100 万元/人，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最低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绿化养护期为 3 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 2 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48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小写）：¥经审定的结算价的 3%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0。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将根据财政付款程序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在工程移交给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之前，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项目使用或管养单位及有关部门，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正常磨损外，承包人应对检查发现的缺陷进行保修，承包人承担其自身质量缺陷所产生的保修费用。

2、保修费用的确定：由造价咨询单位按照保修工程实施时的计价规定和《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计算，工程量由监理人核实、发包人核定，《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缺少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经市场调查询价后确定，同时保修费用需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审核。

3、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无条件派人先行保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或给排水、供电、燃气、通信及路灯等特殊工程的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保修通知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监理人，配合项目使用、管养单位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发包人将报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承包人应将其产生的原因、补救措施、完成保修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

4、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缺陷或紧急抢修事故时，如发包人无法联系到承包人，或联系到承包人但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时，无论缺陷责任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保修费用、相关损失及违约责任。

（2）若承包人未及时到达现场实施保修，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其他单位、使用或管养单位代承包人组织实施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3）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但认为自行无法按时完成保修义务，可与发包人协商，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若承包人未及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事宜，又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保修的，发包人有权通知使用或管养单位或其他单位进行保修，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

（4）若承包人及时到达现场，并与发包人完成协商，同意直接委托管养单位或发包人确认的其他单位实施保修。承包人在收到支付工程保修费用的通知 7 天内，应将保修费用支付给代其实施保修的单位。

以上 4（2）、（3）、（4）三种情形，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费，并处承包人保修费用 30%的违约金，如缺陷质量保修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包人还将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的不良行为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若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履行了保修义务，并能提供证据说明质量缺陷非承包人的责任，保修费用及相关损失由缺陷责任方承担。

6、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问题，在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方向宝安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发包人将委托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保修费用、人身和财产损害赔偿，由缺陷责任

方承担。承包人拖延保修，所造成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和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7、承包人在本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主要装饰材料设备的维护保养手册，手册应包括但不限于：清洁周期、清洁方式、局部更换及修补方法、国内维护机构的资料等。

8、工程竣工验收满 2 年，项目使用单位或管养单位未提出新的保修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缺陷保修金。质量缺陷保修金的结清，并不代表承包人保修义务的完成，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相关法律和法规向承包人索赔保修费用和相关损失。

9、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仅作为验收备案之用，所有保修条款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0、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质量缺陷保修期内履约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评价体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前期工程师：熊鹏飞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2：安全生产协议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安全，明确安全责任，特制定本协议，共同遵守。

工程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楼栋门更换门锁及门禁系统，楼道照明灯更换，对建筑外墙进行治理，楼道修缮，对屋面防水修缮，屋面防雷改造，楼栋"三线"整治，楼栋消防设施改造，楼栋排水设施改造；小区道路改造(无障碍和适老化设施改造、适老化设施),排水管网改造(非雨污分流),化粪池改造，安防设施改造，垃圾分类提升，室外消防设施改造、小区绿化整治等。

安全施工协议内容：

1、此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带领施工人员熟悉施工场地及周边环境，明确施工要求，强调安全意识，进行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用品使用的专业培训，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3、承包人所聘用人员，需有相当的从业经验及相符合的职业资格，特殊工种需持证上岗，如电工、焊工、驾驶员等，各工种不得跨职业施工，并要配有专职安全员。承包人必须给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承包人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规范及《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深圳市排水管网维护管理质量标准》（SZDB/Z25-2009）、《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做好安全防范。在各种施工环境中（如高空作业、高压区域、深水区域等）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人员安全，预先设置安全保护设施，配带好相应的安全保护装备，如安全带、安全帽、绝缘靴（帽、手套），以防各类意外事件发生。施工车辆进出发包人施工区域和经营区域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之前，要通过专门的审批流程。

5、承包人进场施工用电应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并强调用电安全，施工场地的配电箱必须安装在安全区域，并有明确的安全标识。施工用线缆必须检查绝缘安全情况，严禁使用有破损的线缆。接线时必须由专业人员操作，严禁乱搭乱接。

6、承包人在各种施工环境中，应有明确的安全提示或警示牌，加强现场安全管理，与施工无关人员严禁进入施工作业区域。

7、承包人施工时，不得野蛮施工、草率施工，特别是在有管道、电路、燃气、道路、交通、第三方设施等区域施工时，应事先与设施所属主管部门、业主及发包人施工主管部门取得联系，了解情况后再施工，以免发生意外；工程实施中如影响现场和邻近地下管线、道路、交通、建筑物、构筑物、第三方设施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而导致的损害赔偿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场地的清理，施工材料、施工工具不得随意乱放，施工垃圾随时清除。施工完毕，应迅速清理施工现场，不得有任何遗留。

9、凡因承包人施工而造成的承包人施工人员、发包人及第三方人员的人身、财产等各种损失，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须按《深圳市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3号）规定参加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为办理了参保缴费手续的施工承包单位或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的证明材料，并作为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之一。

12、凡因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执贰份，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前期工程师：熊鹏飞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夏勇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3：材料设备报审表

产 品 名 称	单位	数量	到 货 时 间

供应商证明文件审查要求	
国产产品	进口产品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销售授权代理证明文件	☐进口产品的报关资料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身份证 ☐销售授权代理证明文件
以上资料均为原件或加盖代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以下各单位对供货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证明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承包人： 签名_____日期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 签名_____日期_____ 设计人： 签名_____日期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 签名_____日期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 签名_____日期_____ 发包人： 签名_____日期_____	

到 货 时 间

产品

料

明材料

文件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以下各单位对材料实物样品或施工样板提出审查意见。

承包人：

签名_____日期_____

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

签名_____日期_____

设计人：

签名_____日期_____

专业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

签名_____日期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代表）：

签名_____日期_____

发包人：

签名_____日期_____

采购方：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货方：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本表一式六份，由承包人负责送各审批签署意见，表格完成后送监理单位审查，各单位监理、发包人、设计人、承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分包人）、供货商各留一份。

附件 4：关于不转包不挂靠的承诺书

承诺书

致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我方已承揽了**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项目任务，我方作为承包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为此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承诺严格遵守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及《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保证本工程不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承诺人（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承诺人（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第四部分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不得以任何理由以任何明示或暗示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2、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5、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

7、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2、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3、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4、不得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5、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6、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7、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二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第一、三条约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承诺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承诺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承诺书作为**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合同的附件，有效期与**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合同有效期相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前期工程师：熊鹏飞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第五部分　补充条款

本章条文是合同签订、合同执行全过程的重要文件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条款所有内容、通过现场踏勘及投标前的答疑，对本工程的一切文件、施工现场环境及施工条件详细研究和完全理解。本章所列条款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章条款解释为准。

1、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联合体内部的组织管理工作和沟通协调工作；

2、联合体牵头单位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通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计划呈报、提交进度款申请报告、成果文件的提交等，由此产生的管理费由联合体内部协调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3、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方案设计及优化、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服务、协助报建、协助施工单位编制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评价等。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如中标单位无相应分项资质，需进行专业分包）。具体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各阶段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详见 EPC 合同协议书）**，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范围内并达到工程交付使用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服务；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牵头办理相关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工程验收、结（决）算（含审计），内外部协调等（详见 EPC 合同协议书）**，同时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整个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工作，联合体牵头单位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对整个项目进行监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联合体内部协调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4、联合体各方在完成本工程（EPC）任务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包括：项目监督权、知情权、收益权、项目分工中的协调权、损失追偿权等。

5、联合体各方应按期合格地完成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及时向发包单位呈报所承担的项目任务的进展和实施情况，服从发包单位统一协调。

6、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成果文件（文件资料要求按合同条款）统一汇总并提交给发包人。无论是联合体牵头人的原因还是联合体成员的原因，导致成果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交的，均属承包人违约。

7、联合体成员之间还可以制订更详细的联合体协议书，对**新安街道华天花园等四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EPC）**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处理原则一并写明，联合体内部事务均以依据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加以解决，联合体牵头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8、联合体单位共同承担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规定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盖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前期工程师：熊鹏飞

乙方（联合体主办单位）（盖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夏勇

乙方（联合体协办单位）（盖公章）：
广东铭联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三、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5011.65 万元	2020.12.4	/	
2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股份经济联合社	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2125.52 万元	2023.9.25	/	
3	团风县回龙山镇人民政府	黄冈市回龙山中药材产业链基地土地修复和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6952.90 万元	2025.7.7	/	
4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859.49 万元	2024.9.30		
5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六看守所建设工程项目地质勘察	81.15 万元	2022.6.20		

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建超SG20-08-115　　报建编号：/　　编号：南招办字2020SG00904号

建设单位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	南宁市建超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南宁市				
中标范围	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4个区直单位和25所学校进行雨、污错混接改造。				
工程规模	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4个区直单位和26所学校进行雨、污错混接改造，共改造错混接点229个，新建雨水管总长约8212m，管径dn150~d1200mm；新建污水管总长约8803m，管径dn150~d1000mm。				
工程投资(万元)	6452.160000				
项目总负责人	覃锋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145171809038
项目设计负责人	苏锦明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CS134500106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麦思科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11713009
项目经理	陈良庆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145141405041]，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钟杨,证号:桂建安C(2020)000003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50116555.96	其中	（1）设计费：82.155981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4929.499615万元 （3）设备购置费：0.000000万元 （4）勘察费：0.000000万元 （5）暂列费用：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1）设计工期：60日历天 （2）施工工期：60日历天 （3）勘察工期：20日历天（如有）	
	质量	合格			
代建单位（如有）：（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宁市。

（3）工程内容：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4个区直单位和26所学校进行雨、污错混接改造，共改造错混接点229个，新建雨水管总长6212m，管径dn150~d1200mm；新建污水管总长8803m，管径dn150~d1000mm（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4个区直单位和26所学校进行雨、污错混接改造，共改造错混接点229个，新建雨水管总长6212m，管径dn150~d1200mm；新建污水管总长8803m，管径dn150~d1000mm（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

写）：伍仟零壹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50116555.96元），其中：设计费:821559.81元，建筑安装工程费：49294996.15元，勘察费：0元（如有），备购置费：0元（如有），暂列费用：0元（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4.1 设计部分：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中标下浮系数(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设计费换算得的下浮系数）]。本工程的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南财采[2018]6号及相关资料计取，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改扩建系数：1.1；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基价的10%收取，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60%，并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设计费换算得的下浮系数为43%计算设计费，则：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821559.81元），该费用已经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中标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最终的计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建安投资）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审定为准。

4.2 施工部分：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49294996.15元），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审定为准。

4.2.1 施工计价依据按以下定额、文件及规范进行计算：（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勘误；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年《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消耗量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勘误；《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号）；《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南府规[2016]12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阶段性工作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招标人审批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审定的控制价等）和补充资料。

（2）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编制当期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广西区内其他县市信息价，如果都没有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并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结算的时候特殊建筑、装饰、安装材料和设备由发包人确定型号和规格及品牌并确定单价。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计价依据和价格调整文件；

（4）社会保险中已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中的建安劳保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机构按有关规定管理建安劳保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2016费用定额》规定计价。根据桂建标[2016]17号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中含社会保险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执行。

（5）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建设工程检测试验费和检测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和桂建标[2013]47号文计取。（已颁布实施新版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的按其规定执行）

（6）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招标人提出施工图范围外的工程变更及政策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时的调整方式：遇材料价格上涨时，不予调整；遇材料价格下跌时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平均价进行调整（即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平均价格-施工图预算审定当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2）因非承包方原因而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13.7条调整。

3）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7）取费费率：各项取费费率按广西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8）工程措施费：应根据预算有关规定计算工程措施费费用。

4.2.2 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符合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的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5、项目总负责人：覃锋；项目设计负责人：苏锦明；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麦思科；项目经理：陈良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钟杨。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之类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市优及以上。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日，施工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60天，其中设计工期60天，施工工期60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4日；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13、本协议书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捌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5572108304

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邮政编码：530200

电　话：0771-5900012

传　真：0771-5900029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5560 5900 088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15144681L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2436252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社南宁桃源分社

账号：1788 1201 0107 4099 5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498522120C

地　址：南宁市厢竹大道65号

邮政编码：530002

电　话：0771-2836326

传　真：0771-2828431

电子信箱：nnghy@vip.163.com

账户名称：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长湖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450050503343

日　期：2020年 12 月 4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合同造价（万元）	5011.65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未结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 4 个区直单位、26 所市财政拨款学校和新增 15 个错混接点的雨污错混接改造工程，以及道路恢复工程、绿化恢复工程。

道路工程：C25 混凝土基层 18604.44 ㎡，C35 水泥混凝土面层 12274.17 ㎡，粗粒式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5C:799.64 m²，中粒式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0C:5530.63 m²，细粒式橡胶沥青混凝土 ARAC-13:799.64 m²，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5530.63 m²；

排水工程：错混接点改造 243 个，管道清淤 71371.22m，沟槽、基坑挖方 27542.45m³，沟槽，基坑回填砂砾石 15901.38 m³，新建雨水管（管径 dn100~d1200mm）4915m，新建污水管（管径 dn100~d1000m）6341m，新建检查井 404 座，新建护壁井 28 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资料存在问题

1、影像资料缺少原地貌和竣工照片；

2、雨污水质保资料未分开组卷；

3、竣工图部分图片模糊、字迹不清；

4、竣工图部分未实施内容未删减；

5、未能提供水泥混凝土路面抗滑性能检测报告。

（二）现场存在问题

1、部分检查井防坠网及弹射警示标识安装不规范；个别井框与路面高差偏差较大；个别井异物、沉积物未清理干净；

2、局部路面恢复平整度偏差较大，接口不平、粗糙。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参加验收小组的各方人员形成如下统一意见：

1、本工程共 9 个分部，经查 9 个分部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3、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4、本工程观感质量检验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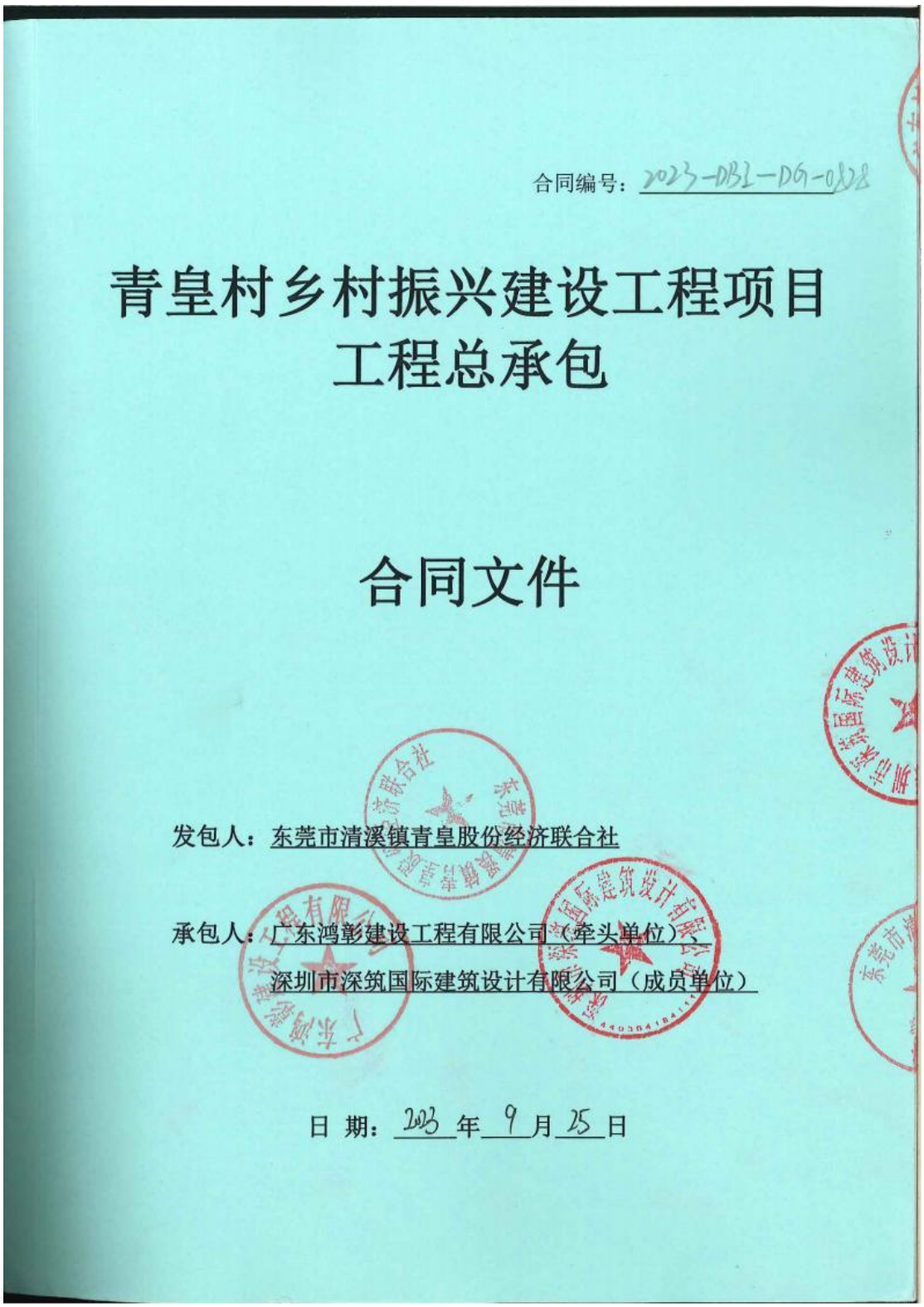
综合以上结果，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合同编号：2023-DBJ-DG-0028

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
工程总承包

合同文件

发包人：东莞市清溪镇青皇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广东鸿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日 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合同协议书 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义务 13
3. 监理人 14
4. 承包人 15
5. 设计 20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2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23
8. 交通运输 23
9. 测量放线 24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25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27
12. 暂停工作 28
13. 工程质量 29
14. 试验和检验 31
15. 变更 31
16. 价格调整 33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35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39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42
20. 保险 43
21. 不可抗力 44
22. 违约 45
23. 索赔 48
24. 争议的解决 4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51
1. 一般约定 51

2. 发包人义务 57
3. 监理人 59
4. 承包人 60
5. 设计 72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75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7
8. 交通运输 77
9. 测量放线 78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78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79
12. 暂停工作 80
13. 工程质量 81
14. 试验和检验 82
15. 变更 82
16. 价格调整 84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93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02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3
20. 保险 104
21. 不可抗力 105
22. 违约 106
23. 索赔 106
24. 争议的解决 106
25. 补充条款 107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股份经济联合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已接受广东鸿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工程规模：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建、建筑、给排水、电气、绿化等工程。其中：拟建一栋3层钢结构建筑，最大高度约16.81米，最大跨度约为21米，总建筑面积约为5299.05平方米，总投资额约为2396.23万元（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批复的文件为准）。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2305-441900-04-01-511727

资金来源：村集体资金

2. 工程总承包范围

完成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工作、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含竣工验收资料编辑整理、备案等）的工程总承包，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工程缺陷保修及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一系列协调及配合服务）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施工图设计：包括与初步设计单位工作的衔接（含设计依据资料、成果文件交接等）、按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等）、做好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服务；完成各阶段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报批等，并需提供相关资料及协助招标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等手续。设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①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②负责与业主沟通，向业主解释说明项目设计意图、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定，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设计工作等。

（2）工程施工：包括办理施工许可，按施工图、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内容的施工及工程竣工验收，配合财审部门完成工程结算，负责工程保修，负责施工阶段专家评审论证。

（3）工程管理：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建设管理（包括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全过程管理以及发包人对分包人全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实施进度及有关资料管理归档。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全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报建、报

批和备案手续（含电子报批以及规划、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负责项目完成后的资料移交手续；完成招标人要求由工程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4）建设工程其他内容（招标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的工作内容除外，但需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园建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等。（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工作及承担相应费用）。

注：具体范围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9）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2）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21255193.81**）。

签约合同价=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其中：

（1）施工图设计费（暂定）：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陆佰陆拾叁元伍角叁分**（**¥350663.53**）。

（2）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人民币（大写）**贰仟零叁拾万零壹仟柒佰零陆元叁角叁分**（**¥20301706.33**）。

（3）其他费用：人民币（大写）**陆拾万零贰仟捌佰贰拾叁元玖角伍分**（**¥602823.95**）。

以上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暂定价，其他费用为固定价，其中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

装工程费是根据概算建安工程费20539969.98元（其中包含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暂定为1036711.28元，不参与下浮）为基数计算的暂定价，实际的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及由此计算的合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款约定计算确定。

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下浮率为：20.00%，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1.16%；其他费用投标报价为：602823.95元，上述下浮率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施工部分的项目单价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1.16%下浮后确定。

定额工日工资总额、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以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中的金额为准。

6.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陈小金；项目设计负责人：劳坚伦；项目施工负责人：陈小金。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其中建设工程设计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次招标项目的总工期为317个日历天。其中：

10.1 施工图设计工期：30个日历天

1）施工图设计：合同签订后2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施工图送审稿和相关资料，并在施工图送审稿审查通过后5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图和相关资料，并配合招标人向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2）配合服务期：自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之日起，至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10.2 施工总工期：287个日历天，计划2023年08月24日开工，2024年06月05日竣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11.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持一份（每个联合体成员各持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肆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东莞市清溪镇青皇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23000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承包人（公章）：广东鸿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1号天安数码城1栋1单元1111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769-27222314

开户名称：广东鸿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东莞万江支行

帐号：680875656160

邮政编码：523000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报社区红棉道8号东建广场数码大厦C栋B栋312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夏勇

电话：0769-22883225

开户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帐号：79130078801900001214

邮政编码：518048

签订日期：2023年9月25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承包人建议书；

（8）价格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

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

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

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的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

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的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的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

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

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

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

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的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的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

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cdots+B_n\times\frac{F_{tn}}{F_{0n}}\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

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

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

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的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

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8 目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即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标。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1.10 目内容：

1.1.1.10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即工程概算），指初步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经初步设计审查并经发包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图纸、概算定额(或概算指标)及建设地区的其有关费用定额等资料编制的工程概算造价文件，并且该工程概算造价文件已经发包人审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东莞市清溪镇青皇股份经济联合社。

1.1.2.3 承包人：广东鸿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_____/_____。

1.1.2.6 监理人：广东弘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2.4 目内容修改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也即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称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2.11 目至 1.1.2.16 目内容：

1.1.2.11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2.12 设计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也指以设计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或负责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

1.1.2.13 施工方：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也指以施工资质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或负责施工的施工单位）。

1.1.2.14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

的临时机构。

1.1.2.15 第三方：除合同双方当事人（含双方雇员及代表其工作的人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或组织。

1.1.2.16 专职安全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具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4.12 目至 1.1.4.17 目内容：

1.1.4.12 合同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验收、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4.13 节点工期：在合同进度计划（经发包人审批的）或进度时间表上设立一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便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利用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来对项目的进程进行检查和控制。这些重要的时间检查点（或完成时间点）即为项目的里程碑日期。

1.1.4.14 关键路径：指合同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合同进度计划时商定。

1.1.4.15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

1.1.4.16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7 施工标准工期，是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计算确定；标准（定额）工期文件是造价咨询文件的一部分。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2 目内容修改为：

合同价格（即合同价款）：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7 目内容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即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5.8 目至 1.1.5.10 目内容：

1.1.5.8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为完成全部承包工作的款项。

1.1.5.9 工程款：指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包人支付或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种价款，包括进度款、结算款等。

1.1.5.10 合同结算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6 其他

1.1.6.3 目内容修改为：

变更是指经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或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本项文末增加第 1.1.6.4 目至 1.1.6.19 目内容：

1.1.6.4 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是指承包人根据已办理东莞市住建局审查备案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各项取费标准、建设地区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等资料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编制的工程预算造价文件，并且该工程预算造价文件已经发包人和财审部门审定。

1.1.6.5 工程量清单：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1.1.6.6 分部分项工程：分部工程是单项或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将单项或单位工程划分为若干分部的工程；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将分部工程划分为若干个分项或项目的工程。

1.1.6.7 措施项目：为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发生于合同工程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项目。

1.1.6.8 项目特征：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

1.1.6.9 综合单价：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1.1.6.10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为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保护现场内外环境和搭拆临时设施等所采用的措施而发生的费用。

1.1.6.11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6.12 分包工程：指合同工程中，由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实施、完成的非主体结构（除钢结构外）的专业性工程。

1.1.6.13 图纸：指由发包人负责提供或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工程总承包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6.14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6.15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6.16 索赔：指合同履行期间，对于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合同约定向对方当事人提出费用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1.6.17 现场签证：指合同双方当事人按合同约定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

1.1.6.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6.19 工程质量保修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3 法律

本款内容修改为：

1.3.1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2 标准、规范

（1）承包人应采用本工程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或工程所在地方标准。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执行。

（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

（3）遵守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进行设计、采购、加工和施工，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4）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5）相关标准、规范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若有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新规范则执行新规范。

1.3.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成果文件应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审报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内容修改为：

1.4.1 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若上述相关补充

协议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靠后补充的内容为准；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其补充通知（如有）；

（9）承包人建议书（即投标文件技术标）；

（10）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11）已批准的项目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工程概算）及勘察成果文件；

（12）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及财审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

（13）其他合同文件。

1.4.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以对承包人约束较严条款优先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及本合同其他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3 项内容修改为：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如因承包人未及时主动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或未按经发包人批准修改后的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承包人自身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并及时上报所发现的问题，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或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能发现的合同文件的明显差错，但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本款文末增加第 1.6.5 项：

1.6.5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7 联络

本款文末增加第 1.7.3 项内容：

1.7.3 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市清溪镇青皂股份经济联合社；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伟民；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769-8732778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黄金路 1 号天安数码城 1 栋 1 单元 1111 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陈小金；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电话：0769-27222314；传真：0769-27222314；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环球经贸中心副楼 631；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瑞朋；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电话：0769-23303069；传真：0769-23303069；

监理人指定的电子邮箱：790896761@qq.com。

1.8 转让

本款内容修改为：

1.8.1 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8.2 工程总承包项目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设计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自行实施施工的，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1.10 化石、文物

1.10.1 项内容修改为：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其中由此造成的窝工、误工及机械闲置费

由承包人承担）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本款文末增加第 1.11.4 项内容：

1.11.4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初步设计等成果文件、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均归发包人享有。如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可能存在侵权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内容修改为：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3 对于发包人提供与设计（含勘察）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和与设计（含勘察）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缺页、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资料（详见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清单）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内容修改为：

（1）发包人将以工程用地现状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负责结合用地现状进行设计、施工至满足设计图纸和验收规范要求。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施工前对施工场地内对地下管线、设施进行核实的义务。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中未标明或标示不准确的管线及设施，对影响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协助处理。承包人有保护好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进场后应进一步对其核实和勘探，勘探费用已经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报价当中。因承包人施工的原因造成对地下管线和设施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及一切损失赔偿的责任。

（2）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管线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负责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接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现场所需的水、电、气、通讯等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产权权属归承包人所有，发包人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3）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的办理。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相关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国家、所在地政府规定办理，所需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专用条款的约定执行，没有具体约定的，相关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内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并取得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等手续的，承包人应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的电子报批等），由此产生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填报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除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建设用地批准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外，项目实施所需的其他证件和批件均由承包人负责按时办理，发包人仅负责协调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7 其他义务

本款内容修改为：

2.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应将其取得的现场地下、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

2.7.2 发包人委派发包人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和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人。

2.7.3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

2.7.4 发包人有权利和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5.3 款的规定办理。

2.7.5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工程开工前 7 天（对于具备施工条件的，先行开工建设）；

（2）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中标后 7 天内完成；

（3）现场交验的时间：中标后 7 天内完成；

（4）提供初步设计文件的时间：中标后 7 天内。施工图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相关标准和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5）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14 天完成。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项内容修改为

本工程的监理人为：广东弘勤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环球经贸中心副楼631）。

监理人应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在行使如下涉及合同约定重大事项的处理或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工程量或价款的变更、索赔事项、工程款支付、工期顺延等）权力时，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批同意，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 总监理工程师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

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曾维钢，身份证号：445323198709221518，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号：44020252，联系电话：13544729709。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3 监理人员

3.3.2 项内容修改为：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不视为已获批准，承包人可直接向发包人说明情况，要求给予答复，同时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5 项内容修改为：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装配率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10 项内容修改为：

4.1.10.1 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使项目具备开工和开工后连续正常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设计各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会务、电子校核、规划报批等，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资料并协助发包人办理政府方面的审批、备案、验收等手续（含电子校核、规划报批、水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手续等）；

（2）负责准备材料并办理施工许可、道路挖掘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交通疏导、占用道路、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承包人自身施工资质

的证件除外）。

4.1.10.2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1.10.3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协调管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建安费中，应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安排专职人员与发包人对接，负责工程建设相关的沟通与协调工作（若因工程建设工作需要，应驻地联络）；

（2）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

（3）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度监控和工程造价控制；

（4）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

（5）与发包人和项目使用单位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偏差，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承包人应接受并作出相应调整；

（7）积极配合由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等相关单位的各项工作，对上述相关单位提出针对本工程设计、施工等相关事宜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经发包人同意后应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费用。

4.1.10.4 根据东莞办【2009】22 号文件规定，承包人须在工地显著位置设立廉政公益宣传户外广告牌及的宣传栏；广告牌和宣传栏上须有检察院、监督局和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4.1.10.5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内为发包人提供能满足现场基本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注：按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发包人至少应于开工前 15 天前向承包人提出具体的需求。）

4.1.10.6 承包人在开工前应编制详细的检测计划，明确材料检测及专项检查的计划时间、检测数量等，检测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后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承包人所委托的检测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工程质量检测方案，明确每个检测项目的负责人、检测人员及检测设备，并将检测方案告知质量监督机构，保证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7 承包人负责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工作，相关保护工作由承包人按国家及所在地政府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8 承包人负责做好名树古木的保护工作，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林业局等有关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9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1.10.10 如有需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质条件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和补勘（复勘），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由于承包人未复核或未进行补勘（复勘）或补勘（复勘）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1.10.11 承包人负责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工程和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开通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以及施工红线内的各种施工便道，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2）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免费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3）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承担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

（4）施工期间的交通疏导（交通疏导方案应按规定报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审批），交通疏导要求满足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交通流量和路面承载力要求，并保证施工期间不出现经常性的交通拥堵。

（5）施工期间临时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等。

（6）临时施工用电、用水（包括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等）、通讯线路的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负责将临时施工用电、用水、通讯线路接驳至工地红线内指定点并装好总表，施工中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负责（包括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等）。

（7）临时道路、场地硬化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必须恢复到发包人认可的原地形地貌为准。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施工现有红线内、外道路的任何设施（含各种管线线路）或建筑物（构筑物）或绿化损坏、灭失的，承包人必须按原样修复，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8）做好工地围挡围板设置，施工现场周边除设置必要的人员、车辆进出口通道外，施工企业应当在工程开工前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

（9）采取措施保护好施工现场红线内、外地下管线及邻近的树木、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电力和电讯设施等物体，以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批准，相关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防护不力而造成上述邻近物体的损坏或发生事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水土流失防护措等），并做好相关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工作（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专项验收资料整理等）。

（11）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工程应急抢险预案、基坑支护维护与施工降排水（含施工围堰、基坑排水和导流排水等）方案及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4.1.10.12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质条件等相关资料，如有需要，自行收集完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

（2）负责采取环保措施，并承担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

（3）现有管线的排查、保护、拆迁和迁改施工的约定：

①如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于承包人过失导致管线破坏的，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②在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强有力的保护措施，确保现有通信、高压架空线、直埋电缆、给排水及燃气管道等地下管线的安全，必要时承包人还应采取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临时加固措施以确保安全。以上情况在发生时，应事先及时向发包人报告，并知会相关主管部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③若属于本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拆迁或迁改上述管线以及绿化、路灯时，必须得到产权单位、管理部门的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拆迁由其它产权或专业管理部门实施的除外。

（4）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媒体和公众的监督，做好本工程建设的相关宣传、报道与迎检等工作。

（5）平整工作场地，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招标文件中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工作或对承包人提出的要求。

4.1.10.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

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东建质安〔2018〕54 号）的要求。

4.1.10.14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东人发[2017]104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收退及差异化缴纳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建市[2018]89 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人工资保证金保函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20〕5 号）》的要求。

4.1.10.15 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的要求。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均需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的要求，提供履约保证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可撤销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履约担保的金额：（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小写**2125519.38**元）

（2）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

4.2.2 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3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的 30 天内，自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当日的第二天起算）提交履约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的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4.2.4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如提交履约保函的，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由此导致履约保证金款项不足的，承包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或另行提供履约保函。

4.2.5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本款更改为：

按《东莞市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制度暂行办法》（东府[2005]57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承包人提供

履约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同等额度的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可依法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分包资质的分包人，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工作分包给第三方。下列情况视属例外：

（1）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购买材料和工程设备；

（2）合同中已指定的分包工程。

本款文末增加第 4.3.5 项至 4.3.10 项：

4.3.5 对于承包人提出的劳务分包，应按《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市场劳务分包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1〕125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旧版建筑劳务资质证书继续有效的通知》（粤建市〔2016〕136 号）及《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建市〔2020〕4 号）有关规定，实行建筑劳务分包，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须按规定要求做好“劳务人员实名制”有关工作，接受各镇街（园区）规划建设办（局）的监管。劳务分包商应具有相应的劳务分包资质，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发包人（或有关部门）核备，劳务人员应加入到承包人施工班组。

4.3.6 分包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发包人将分包工程款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以转帐的方式全部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约定及时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因承包人不向各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妥善解决纠纷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供能证明自己已向分包人支付其分包工程款等证明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并在承包人应收的工程款中扣除，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3.7 对于选定拟购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人，承包人应事先征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意见，未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选定主要设备材料的供应商。对于一般设备材料供应商，可由承包人选定，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仍保留可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供应商的权利。

4.3.8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责。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商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商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致分包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既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商索赔，亦可

以向承包人和分包商共同索赔。

4.3.9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与其分包商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因此事项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等。上述损失，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3.10 有关分包的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和第五章相关内容。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4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未将有关授权（或撤回）文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之前，任何类似任免均为无效。承包人应对承包人项目经理临时任命人职权事宜负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本款文末增加第 4.5.5 项至 4.5.7 项：

4.5.5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6 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连续超过 2 天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监理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承包人应对承包人项目经理指定的临时任命人代行的职责事宜负责，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4.5.6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25.8（1）项处理。

4.5.7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5.1 项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建筑、结构、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等，施工：安全员、施工员等。承包人更换上述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 25.8（1）、（3）项规定。

4.6.5 项内容修改为：

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技术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前述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视为承包

人违约行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处违约金 2000 元/天/人，其他人员处违约金 1000 元/天/人。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参照第 4.6.5 项约定的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的违约标准承担违约金。因雇员行为不当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5 项修改为：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第 20.1.2 项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本款文末增加第 4.8.7 项：

4.8.7 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规定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17.3.5 项执行。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内容修改为：

4.10.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地质条件等相关资料，如有需要，自行收集完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发包人仅负责协调有关事项。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本款内容修改为：

4.11.1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11.2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承担本项目所在地实际环境、水文、地质变化，引起本项目相关费用发生变化和工期延长的风险。

（2）承担工期紧迫及赶工（含夜间施工）的风险，其中包括**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时不得以计划工期低于施工标准（定额）工期而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承包人涉及赶工所**

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土石方工程、清淤工程已包括因实际开挖与回填量变化、不同运距和土质的不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因上述原因所采取的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等全部费用。

（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涉及本工程所有材料均不能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若承包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承担优化、深化设计费用，如项目可能涉及与项目周边其他工程的交叉内容，承包人应根据项目周边环境、规划等情况，对本项目的设计进行优化并与项目周边环境及规划保持一致。

（6）承担施工过程中非发包人或非政府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

（7）承担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和预防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8）承担因本工程或本工程与现有管网之间的接口问题造成的施工工法调整、工序调整、加固与防护、监控监测、交叉施工、返工等导致的费用变化。

（9）承担由于该项目大范围同时展开造成施工干扰和施工接口增加而引起的增加费用。

（10）承担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设施保护等工作造成的增加费用。

（11）承担承包人负责的深化设计，施工图明确的建设内容但深化设计的预算经承包人复核后，仍漏计、少计、错计的工程费用。

（12）承担非政府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其他技术、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变化引起的增加费用。

（13）承担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为满足市容市貌、接待或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或为满足某一特定专项要求，而必须进行的施工场所（如围挡围护重建、调整）、装饰、文明施工、安全防护、临时设施、宣传、现场协调和配合工作等费用。

（14）承担因部分施工区域临时停水、停电，而必须采用自发电或自采、自运水而造成的增加费用。

（15）承担为整个施工范围内的非承包人所属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便利而产生临时停工、窝工损失或费用增加。

（16）承担由于施工造成的周边建、构筑物受损加固和受损赔偿，及由此引起的协调及社会维稳工作等发生的相关费用。

（17）承担材料、设备、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费用变化（合同专用条款第 16.1 款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款的除外）。

（18）承担合同其它条款规定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

（19）承担合同约定非发包人承担的其他风险。

4.12 进度计划

4.12.1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开始工作日期后 14 天内，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后的 14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2.2 项内容修改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5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后的 7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本款文末增加第 4.12.3 项至 4.12.6 项：

4.12.3 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

（1）合同进度计划应满足细化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和节点工期（包括完成施工图设计、完成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完工等）的要求，节点工期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 4.12.4 项和 4.12.6 项。合同进度计划包括：

①承包人计划实施项目的工作顺序，包括项目各主要阶段的预期时间安排。

②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检验和试验的顺序和时间安排。

③一份支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中各主要阶段和承包人拟采用的方法的一般描述；各主要阶段配备的各级承包人人员和各类型承包人设备的大概数量。

④未来可能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或延误的因素，及拟应采取的对策。

若监理人指出合同进度计划有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否则，承包人即应按照该合同进度计划进行，并作为对承包人的进度延误违约赔偿及考核依据。

（2）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合同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3）因承包人原因使项目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保留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项目进行协调的权力，包括对关键工序的关键工期的合理调整。

4.12.4 设计进度计划

（1）设计进度计划。承包人根据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和第 5.3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

（2）设计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设计进度延误，从而造成关键节点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12.5 采购进度计划

（1）采购进度计划。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合同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联合试运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

（2）采购进度延误。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进度延误，从而造成关键节点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12.6 施工进度计划

（1）施工进度计划。在现场施工开工前，承包人须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符合合同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采购、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

（2）施工开工日期延误，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②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③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竣工日期

①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为计划竣工日期。

②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13 质量保证

本款文末增加第 4.13.4 项

4.13.4 关于工程质量的补充约定

（1）承包人负责复核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是否符合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是否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如图纸与有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须经监理方、发包方、设计方三方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进场。

（3）对外购回填土、石粉渣、天然级配砂石等的质量标准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验收，未能达到质

量要求的严禁进入现场。

（4）工程上严禁使用海砂，并符合《广东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砂管理防止在工程上违规使用海砂的通知》规定要求对建筑用砂进行砂氯离子含量送检检测，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5）隐蔽工程验收时，承包人须按有关规定准备完善的资料，由各方现场签字确认隐蔽工程验收是否合格，并由承包人提供足够数码相片作为验收资料存档。

（6）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质量标准的评定应以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为依据。

本条文末增加第 4.14 款：

4.14 承包人的其他义务

4.14.1 承包人应依据合同的规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为可能被雇佣在现场或其附近从事本合同未包括的任何工作的下列人员进行工作提供便利，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①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人（监理、项目管理或其他承包人）；

②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如果有）协调其自己与其他承包人的活动。

4.14.2 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向其他承包人提供任何基础、结构、生产设备、或进入手段的占用权、相关资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时间和方式予以提供，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4.14.3 承包人必须在现场配置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的施工机械设备和操作人员，其性能应良好并符合国家有规定，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场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求（包括进度需求等）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否则视为承包人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处以违约金。

承包人在现场配置的各类施工设备在进场、安装、使用前必须按规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关证明资料（包括由合法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设备合格检测报告、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安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安装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予以更换，按《关于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塔吊、施工电梯等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东建〔2005〕11 号）规定，所有进入建筑工地的塔吊、施工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建筑施工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必须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并报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备案登记，核发《垂直运输设备备案登记牌》后方可使用。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

的施工起重机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随时增加相关施工机械设备，以满足工期的需要，若机械设备未按需要及时进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检查核实，每台每天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4.14.4 承包人应避免对以下事项产生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①所有道路和人行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不论它们是公共的，或是发包人或其他人所有的。

②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受因任何不必要或不当的干扰造成任何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的损害。

4.14.5 协调、配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项目，本项目合同条款中所涉及到的施工图设计后形成的成果资料的提供时，由承包人内部协调提供，发包人将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发包人有权指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与不合理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纠正。

（3）承包人需协调并妥善处理与施工周边环境相关各单位、个人的关系，配合相关单位组织、实施相关施工保障措施。

（4）承包人负责本工程从施工图设计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工作。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并按照第 16.2 款约定执行。

本款文末增加 5.1.3 项：

5.1.3 设计义务的补充要求

（1）按承包人设计图纸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核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不能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若在施工图设计阶段，经发包人审核发现按承包人设计施工图所编制的施工图预算超过经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时，承包人须无偿为发包人修改施工图（修改后的施工图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直至施工图预算不超出限额，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2）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制定施工安全设计专篇，对施工现场围挡、开挖支护设计等进行明确，便于将相关内容纳入经发包人和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保障相关安全措施落实。

（3）如果需要，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补勘（复勘），通过补勘（复勘）形成的勘察成果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和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4）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配备足够的备品及配件。

（5）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6）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施工图中施工组织设计及各类专项方案评审。

（7）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参加工程例会及专题会、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和第 5.3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逾期延误的违约赔偿。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工期顺延。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延长审查期。

本款文末增加第 5.3.4 项至 5.3.9 项：

5.3.4 相关设计文件需通过专家论证及相关部门的审批。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其中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以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并取得东莞市住建局审查备案文件为合格标准，设计成果文件合格并不免除承包人对设计成果文件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5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6 发包人有权在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3.7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组织会议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8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使设计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自费赶上。

5.3.9 设计阶段中所需的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食宿及交通补贴费、会务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5.4 培训

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相关培训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

V

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项内容修改为：

凡是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已明确的或施工所需要的所有设备材料均为承包人提供的，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安装、运输（包括二次转运）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所有材料、器材与设备的维护保管，必须遵循国家、部颁有关规定、说明书、材料采购合同、施工图纸等的有关规定。

本款文末增加第 6.1.4 项至 6.1.5 项：

6.1.4 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须按如下管理规定执行：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东建[2004]75 号）和《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局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规定〉的通知》（东建[2005]45 号）、东建质安[2011]117 号《关于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的通知》有关规定，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

（2）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质安〔2016〕221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备案的管理办法〉》（粤建散〔2016〕151 号）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10 月 1 号起，全市禁止使用现场搅拌砂浆。

（3）主要设备材料的订货要求首先应满足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出的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①建筑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应符合质量标准。

②安装工程的材料设备必须按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提出的技术要求执行。

③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有给出品牌选择范围的工程设备材料，承包人须在给出的品牌范围进行采购。

（4）主要设备材料的供货人应满足下述要求，并应在签订合同后立即提供其相应证明文件，报发包人批准：

①营业执照所示营业范围符合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提供认证证书）；

③所用材料应通过试验（或检验/检测）报告（提供报告复印件）。

④电气产品必须通过“3C”认证。

（5）承包人对于主要设备材料的设计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在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等设计成果文件中明确；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未明确的其他主要设备材料，承包人开列主要设备材料清单、建议的品牌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报发包人和监理审定认可后，方可实施采购。必要时发包人与监理可要求承包人组织对“建议的设备材料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或组织专家论证，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承包人应与经发包人与监理审定认可的“设备材料供应商”签订供应合同，供应合同中须明确具体品种、数量、执行标准、规格型号、尺寸、价格、供应方式、支付条件、供货地点、技术要求、工期及质量保证措施等。施工中未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该供应商。

（6）主要设备材料必须经过监理和发包人的审定认可，否则，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一般设备材料全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但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依据保证工程质量的原则，保留对其中一些设备材料审查确认的权利。

（7）根据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对招标工程实行“主材按定额进场验收”制度，要求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不得偷工减料，施工中每批进入工地的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必须由监理工程师签字。

（8）承包人选用本项目材料时，应提前把材料品牌的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定，发包人根据“材料供应企业资质量化评分表”进行评分，符合要求的方可采购。评分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6.1.5 其他规定

（1）承包人对其购买的设备材料的产品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2）所有进场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发包人、监理人可随时对承包人所购买的材料、工程设备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检验不视为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标准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返工、更换，直至达标，由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进场的工程设备为特种设备，承包人同时应当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特种设备应获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装特种设备前，应到项目所在区的市级（或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特种设备安装完后，应到项目所在区的市级（或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验收检验和协助发包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本合同承包人采购设备材料的质量确认，均不减轻承包人对设备材料所负的质量、工期责任。在施工过程中不论该种设备材料有否履行质量确认手续，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均可视需要进行抽查或送专业检验部门检验；设备材料送检应按“技术规范”及相关国家、行业和东莞市现行的建设法规的要求办理，送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相关检测单位应具备相应工程质量检测资质。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时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样送有关部门检验（或检测），合格的，检验（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检验（检测）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使用的设备材料不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要求、或初步设计文件要求、或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经发包人确认、施工图审查合格并备案的施工图）、或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返工、更换材料直至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增加的费用，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5）凡属本合同承包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运输、装卸及保管。工地开箱验收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理、供应商代表参加。

（6）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供货合同，如期向供应商付款。

（7）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和发包人的要求建立其施工范围内的设备材料台帐并定期提交监理和发包人检查。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选择使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且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范围内免费享有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的使用权。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更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实施合同工程的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

及取得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在取得道路施工许可的过程中涉及到的委托第三方编制报告费用、行政许可部门收费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的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项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自行复核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复核无误后，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在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之日起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2 施工测量

本款文末增加第 9.2.3、9.2.4 项：

9.2.3 监理人对施工测量的检查，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施工测量准确性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施工测量所使用的一切基准点、基准线和其他有关的标志，直到永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9.2.4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报告发包人，并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前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7 项内容修改为：

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本款文末增加第 10.2.10 项内容：

10.2.10 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外，承包人还需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管理，承包人必须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内容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定工程总承包合同之日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计算。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对此承担除工期顺延外的其他责任。承包人不得据此提出费用补偿或索赔。

工程开工，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书面进场通知为准（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实际开工时间推定）。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内容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按对应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内容修改为：

由于出现以下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原则上不予增加费用，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异常恶劣气候指：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的补充：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做如下约定：

（1）本工程竣工日期为初验合格日期，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予相应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1%。

（3）如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上述工期延误的违约赔偿均适用于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的进度延误违约赔偿。

11.6 工期提前

本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金，本款不适用。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内容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图预算中不另行编制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本项内容更改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本项内容更改为：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工期延误责任。

（1）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2 本项内容更改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2 项内容更改为：（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质量经验收评定达不到约定的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除返工外，承包人需向发包人赔付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本款内容更改为：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重新检验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内容修改为：

1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1.2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示，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示、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

15.1.3 合同内的变更是合同承包范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变更要求（包括根据实际需求的调整、合理化建议等）及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完成图纸变更及施工。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项内容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无。

15.3 变更程序

15.3.1 项内容修改为：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

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7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或第 15.7 款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根据第 15.7 款约定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和依据**、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未确定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书面变更建议已被认可。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5 计日工

本工程无计日工，本款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本工程无暂估价，本款不适用。

本条文末增加第 15.7 款、15.8 款、15.9 款：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可对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形式、质量或数量作出变更。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改变合同工程中任何工程数量（不含工程量的偏差）；

（2）删减任何工作，但删减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3）改变任何工作内容的性质、质量或其他特征；

（4）改变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或)尺寸；

（5）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必须的任何额外工作；

（6）改变合同工程的施工时间和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但对合同工程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变更的，应在作出变更前，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

15.8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和工期的调整

工程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工程变更应按照第 16.7 款规定确定变更的工程款；影响工期的，工期应相应调整。但由于下列原因引起的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任何额外或附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2）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而采取的技术措施变更或临时工程变更；

（3）因承包人违约、过错或承包人引起的其他变更。

15.9 本工程的工程签证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提交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必须附有工程签证资料。工程签证资料管理应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严格按基建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归档。承包人要有专人管理工程签证等资料档案。本合同、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承包范围之内而实际上没有施工或实际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项目，应办理签证，调减工程价款。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本款更改为：

物价涨落事件按照东财[2014]499 号《关于市财政投资项目执行新的工料机价格涨落调整方案的请示》的相关规定执行。

16.1.1 物价涨落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超过合同工程投标当月相应单价或价格的情况，且符合第 16.1.2 项规定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6.1.2 调整价差条件及计算公式

由于非承发包人原因引起合同有效工期内可调整价差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当月信息价（下称“动态价”）波动幅度超过投标当月《东莞市工程造价信息》登载价格（下称“基准价”）的 5%时，各计量周期内应计付的价格差额以该周期内计量支付完成的合同价款为计算基础，考虑风险系数，按如下公式调整（简称调差公式）：

$\sum \triangle P_i = \sum P_i [A + B_1 \times (F_{i1}/T_{i1} + C_{i1}) + B_2 \times (F_{i2}/T_{i2} + C_{i2}) + \cdots + B_n \times (F_{in}/T_{in} + C_{in}) - 1]$

$\triangle P_i$—第 i 期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i—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i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定金额）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n—各可调子项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

F_{t1}、F_{t2}、…F_{tn}—各可调子项的第 t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

T_{01}、T_{02}、…T_{0n}—各可调子项的投标当月价格

C_{t1}、C_{t2}、…C_{tn}—风险系数

t—计量支付的期数

16.1.3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确定（即可调整工料机范围）：1、人工（含机械人工）；2、水泥；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5、砌块（含煤灰砖、加气砼砖）；6、沥青；7、沥青混凝土（含沥青混合料）；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9、管桩（含方桩）；10、钢筋（含钢铰线）；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12、铜材（含铜管、铜芯电缆电线）；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

16.1.4 各可调子项权重 B_1、B_2、…B_n和定值权重 A 的确定（权重百分比保留两位小数）：

（一）权重计算

1、可调子项权重的计算：

某可调子项权重=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该可调因子项总造价÷经审定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定金额）确定。

举例、如：

B_{A1}=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人工费÷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定金额）；

…

B_{An}=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可调因子费用÷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及暂定金额）

2、定值权重（A）的计算

定值权重（A）=1-Σ可调子项总价/上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价

3、上述可调子项的权重与定值权重之和必须等于 1。

16.1.5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价格 F_t 和 T_t 的确定

各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第 t 期完成计量现行价格和投标当月价格应采用《东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简称“造价信息”）公布的相应材料价格，具体如下：

1、人工（含机械人工）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定额动态人工工资单价；

2、水泥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转窑水泥 42.5（R）”价格；

3、砂（含填方用细砂、中粗砂）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砂（中粗）”价格；

4、石（含碎石、片石、石屑）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碎石（普通综合）”价格；

5、砖（含煤灰砖、加气砼砖）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加气砼砖（综合）”价格；

6、沥青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厂煮（商品）沥青”价格；

7、沥青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改性沥青砼（中粒式）SBSAC-20I”价格；

8、商品混凝土（含各规格型号）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泵送砼 C25 普通砼”价格；

9、管桩（含方桩）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预制管桩 D400*95AB”价格；

10、钢筋（含钢铰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钢筋 ϕ10—ϕ14 螺纹”价格；

11、钢材（仅限除钢筋外的钢结构、钢管、钢板桩、型钢、不锈钢管和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热扎厚钢板 6.0~7.0 厚”价格；

12、铜材（仅限铜管、铜芯电缆电线）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铜材”价格；

13、机械用燃油（含汽油、柴油及重油）采用“造价信息”发布的“柴油”价格。

16.1.6 风险系数 C_t 及价格指数 F_t/T_t 的确定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单价或价格涨落 5%内的各自承担风险，不扣不补。具体的风险系数 C_t 及价格指数 F_t/T_t 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当 $0.95 \leq F_t/T_t \leq 1.05$ 时，C_t 取值为 0，同时 F_t/T_t 取值为 1。

（二）当 $F_t/T_t \geq 1.05$ 时，C_t 取值为－0.05，同时 F_t/T_t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三）$F_t/T_t \leq 0.95$ 时，C_t 取值为+0.5，同时 F_t/T_t 取值按实际结果计算。

16.1.7 计算细则：

（一）调整前合同履行期间第 t 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 P_t 是指报送给发包人（财政部门）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认的每期计量完成合同工程价款，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如最终期不进行计量支付时，由发包人确认该期完成工程造价。

（二）如工程计量不是按月计量的，以计量周期的月平均价为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如因征地拆迁或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中断的，按实际施工月确定完成工程造价。

（三）提供结算资料时必须提供与工程完成进度相符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即工程计量报表），提供的各期应支付的完成合同价款应与报送给发包人进度支付报表一致。如提供各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与合同价不一致时，则按如下方法调整：

1、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大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

仍然大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乘以相应的折减系数后才能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折减系数=合同价/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当工程有净减少变更工程的，合同价应减去净减少工程的金额。

2、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总和少于合同价时，发包人应重新进行核实，凡未进行核实或者核实后仍然少于合同价的，则上报每期完成合同价款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四）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发生变更时按如下原则调整价差：

1、变更工程合同没有适用单价需重新组价的，应按投标当月计价时点计算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

2、变更工程调差以单份审批变更单完成的变更金额计算，可调工料机子项的现行价格时点为变更工程完成当月，如变更工程施工超过 1 个月，按月平均价计算现行价格。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必须在变更签证单中注明该变更的施工起止时间。

3、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已从合同价扣减的，增加工程的的造价作为该份变更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套用调差公式调整价差；当单份变更工程中有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的，而且减少工程造价在进度计量时没有从合同价扣减的，则该份变更的当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增加工程和减少工程相抵后的净增加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属工程变更的费用索赔和代购材料价款不纳入每期应支付合同价款计算调差。

（五）实际工期超出合同有效工期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合同有效工期是指合同工期及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延误所补偿的工期之和，即合同有效工期=合同工期天数+有效索赔工期天数，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日期开始计算。

2、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实际工期大于合同有效工期的，计算调差的每期应支付完成合同价款只计算至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

3、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调差原则：按有效工期最后日当月至实体工程完工当月的平均价格作为现行价格。计算合同有效工期外完成工程价款价差，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增时，不予计算；如计算的价差为调减时，应进行扣减。

（六）调整价差的申报、审核

1、承包人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份调整价差计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及相关依据报监理工程师审核；

2、监理工程师在 2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移交发包人审核；

3、发包人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审核，审核结果作为调整价差支付依据。

（七）按调差公式计算的“需调整价格差额”已包括了税金、规费等按系数计算的间接费用，无需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本条文末增加第 16.3 款至 16.10 款：

16.3 其他变化引起的调整

16.3.1 在合同履约期间，出现以下事件时，可调整合同价格：

（1）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以下简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按第 16.6 款约定调整）；

（2）工程变更事件（按第 15 条、第 16.7 款约定调整）；

（3）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偏差事件（按第 16.8 款约定调整）；

（4）费用索赔事件（按第 23 条约定调整）；

（5）现场签证事件（按第 16.9 款约定调整）；

（6）物价涨落事件（按第 16.1 款约定调整）；

（7）基准日后，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的；（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调整情况具体协商）

（8）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价款可作调整的事件。

16.3.2 合同价款调整的办理

出现第 16.3.1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23 条、第 16.9 款规定外，调整合同价款的提出、核实、确认与支付等事项，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16.10 款规定办理。

16.4 价格不予调整的约定

在合同履约期间，出现以下事件，价格不予调整：

（1）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2）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的事件；

（3）在没有变更的情况下，引起增加措施项目的事件；

（4）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变更，需增加费用的事件；

（5）本合同已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的事件；

（6）因承包人施工图设计考虑不周及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7）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结算时合同价款不作调整的事件。

16.5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事件

16.5.1 项目特征的准确性

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已包含了该项目的主要特征，承包人应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中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其被改变为止。

16.5.2 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与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的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应以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6.6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的工程量清单重大漏项事件的，且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中规定条件的，可参照其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不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条件的清单漏项，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重大漏项等相关定义按东财[2021]20 号文的规定执行。

16.7 工程变更事件

16.7.1 工程变更的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15 条工程变更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6.7.2 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发生变化，属于第 16.6 款、第 16.8 款规定情况的，按照其规定调整；否则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分部分项工程费：

（1）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依据经审定施工图预算已有的价格，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报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以下简称“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2）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价格，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合同价款；

（3）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计价规定及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价格计算预算价，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变更工程项目的材料价格应执行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参考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信息价以及本地的市场价格确定；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财政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市场调查确定；有关工程造价计价规定不明确的以及计价定额缺项的，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以及制定补充定额。

16.7.3 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方法

工程变更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利一方当事人有权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当事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不得浮动。

（2）凡可计算工程量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第 16.7.2 项的规定计算。

（3）凡按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除本项第(1)点情形外，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

如果不利一方当事人未按本项规定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则认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不利一方当事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6.7.4 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导致的增减工程的规费、税金，均按省市规定的费率计算。承包人必须严格按规费、税金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有偏差，须进行修正；如未作修正的，结算时按最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算。

16.7.5 工程变更必须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和施工方）签名确认，同时在施工日记上载明变更的时间和工程量，若在结算中发现未有“四方”签字的，不接收资料且不给予结算，若施工日记未载明，处以本次变更工程量造价的双倍数额的违约金。

16.7.6 删减工作或工程的调整

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删减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合同价款按实核减。若由于前述情况，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和润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无需对承包人作出补偿或赔偿。

16.8 工程量偏差事件

16.8.1 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

工程量偏差是指承包人按照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实施、完成合同工程的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与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的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工程量之间的偏差，其引起的价款调整约定如下：

（1）按实结算项目的约定：本工程桩长的工程量暂按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施工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调整合同价款。

（2）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的工程量偏差属于重大漏量事件的，工程量偏差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计算的工程价款总额，扣减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的工程量清单虚列项目及虚增

工程量的相应价款后的金额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 1%或 10 万元的，经核实发包人予以补偿，发包人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相关定义按东财[2021]20 号文执行。项目的单价以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3）不属于本项第（1）目约定的按实结算项目及不符合本项第（2）目规定条件的的工程量偏差，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16.9 现场签证事件

16.9.1 现场签证的价款调整

现场签证是指合同双方当事人就施工过程中涉及的责任事件所作的签认证明。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现场签证事件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调整合同价款。

16.9.2 现场签证的提出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工作的，发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工作指令，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现场签证要求。

16.9.3 现场签证报告的确认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现场签证报告后，应通知监理工人对报告内容予以核实，并在收到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报告已被认可。

16.9.4 现场签证的要求

计日工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仅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该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项目的单价以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计日工没有相应单价或合同中没有适用单价的项目，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在现场签证报告中列明完成这类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机械台班的数量和单价。

16.9.5 现场签证工作的实施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报告后的 48 小时内，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工作指令及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6.9.6 现场签证的限制

合同工程发生现场签证事件，未经发包人签证、确认，承包人便擅自实施相关工作的，除非征得

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9.7 调整价款的确认与支付

现场签证工作完成后的 48 小时内，合同双方当事人应确认由此引起调整的合同价款，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原则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16.10 合同价款调整程序

16.10.1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第 16.3.1 项规定调整合同价款事件的，除费用索赔、现场签证事件分别按照第 23 条、第 16.9 款规定程序外，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本款规定程序调整合同价款。

16.10.2 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并附上相关资料。如承包人在出现合同价款调增事件后的 14 天内未提交合同价款调增报告，则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调整的金额。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对其核实并报相关财政部门审核，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相关财政部门在收到工程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工程变更价款报告已被确认。相关财政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双方应在承包人收到修改意见后的 14 天内进行协商确定；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发包人或监理人暂定工程变更价款，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工程变更价款被确认或被暂定后列入合同价款。

单项变更工程价款超过 25 万元的，或单项变更工程价款低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但累计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15%的，经相关财政部门审核变更预算后可按审定金额 50%支付，审核进度款后可按审定金额 70%支付进度款，余下进度款，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清算。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申请作为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1）已按规定的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手续；

（2）变更工程已按要求完成施工，质量验收符合合同约定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工程量已核实；

（3）单项变更工程价款已按规定经相关财政部门审核，并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确认。

工程变更价款的核实与支付的其他事项按《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东府〔2022〕28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2〕123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暂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关于调整东莞市财政投资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和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的复函》（东府办复〔2013〕461 号）文件及国库集中支付等相关规定办理。

16.10.3 出现合同价款调减事件时，发包人可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向承包人提交合同价

款调减报告以及调减的金额，但调减部分金额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6.7 款规定办理。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的内容全部修改为：

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费用。

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以按照承包人设计的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以下简称“经审定最终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以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其他费用不作调整。**其中：

17.1.1 施工图设计费

1、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收费基准价×（1-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1.16%）。

2、施工图设计收费基准价=施工图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费。

3、施工图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

4、上述计算公式中：

其他设计费为 0，不计取费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以经审定最终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规定标准计算。

承包人须充分考虑相关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按上述方式计算的工程设计费已包括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承包合同约定的所有设计工作所发生的一切风险、税金和费用等。

最终工程设计费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且最终的施工图设计费不得超过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准的工程概算中的施工图设计费。

暂以经批复的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20539969.98元为计费基数，结合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按上述方法计算的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为350663.53元。

17.1.2 建筑安装工程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最终预算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1-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 1.1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

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不作调整（包括施工图纸发生的任何变更等情况）。承包人需按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纸内容及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一次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最终预算价的计算原则：以经发包人审定，第三方的施工图纸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经主管部门备案后的最终施工图纸作为依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编制最终预算价，最终预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结果为准，其中：

（1）最终预算价执行《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 号），计价依据包括：《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人工费执行《关于调整东莞市建设工程人工价格的通知》（东建价[2022]1 号），取费执行《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 号）的清单计价程序表、《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东建价[2019]5 号）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相关规定，编制最终预算价、签证变更及工程结算均按此规定执行（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执行），最终套用的相应行业计价标准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材料信息价以投标当月我市执行的材料信息价为准，最终以财政部门确定的为准。

（3）土方回填取土运距按 0 公里计算、土石方弃土外运运距按 10 公里计算。

（4）措施项目清单的编制，除考虑拟建工程具体情况外，还应考虑各专业的特点、地质情况、水文、气象、环境、安全等情况，以正常施工条件和合理施工方案为前提，其中：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均不予计费；措施一般项目费，按经审核的工程预算中的措施一般项目费进行列项、取费，其它需要补充的措施一般项目费均不予计费；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地下管线交叉降效费、交通干扰工程施工增加费、其他费用等措施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注：施工工期以发包人规定的为准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的标准（定额）工期仅作参考，承包人不得以施工工期短于标准（定额）工期为由要求计取赶工措施费及额外增加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充分考虑，自行承担。

（5）其他项目费仅计取材料检验试验费和预算包干费。工程优质费、暂列金额、暂估价、总承包服务费、其它费用等其他项目费均不予计费。

（6）本工程按二类地区取费。红线范围内的施工便道不予另行计费。

（7）最终预算价其他未明确内容以财政部门的规定为准。

实际建筑安装工程费以经审定最终预算价，按上述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经审定最终预算价不能突破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

暂按概算建安工程费 20539969.98 元（其中包含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为 1036711.28 元），结合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按上述公式计算暂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20301706.33

元。

17.1.3、其他费用

除上述施工图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外，其他费用应是包含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定，完成本工程总承包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的工程建设其它工作的全部费用，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以及投标人认为应该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以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填报的其他费用报价一次包干，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费（预算）、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费、白蚁防治费、施工图审查费、水土保持咨询费等。

注：除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费（初步设计）、地质勘察费、建设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工程造价咨询费（概算）、检验检测等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负责实施（中标人需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外，其它所有工程建设其他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费用（含试验、检验、施工单位的自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调整上述工作范围的权利，中标人不得以上述未列明的项目为由而拒绝开展相关工作及承担相应费用。

其他费用为人民币：602823.95 元。

17.2 预付款

本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且进场施工前支付预付款，金额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贰万伍仟伍佰壹拾玖元叁角捌分（¥2125519.3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本款全部内容修改为：

17.3.1 施工图设计费的支付

承包人应在以下述每个设计费支付时间节点，向监理人发出已完设计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完成的设计工作和申请费用的计算过程，监理人按第 17.3.4 项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承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设计费给承包人，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1）施工图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并提交施工图审查公司审查后，发包人支付至暂定施工图设计费的 70%；

（2）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施工图审查备案凭证，且施工图预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即确定“经审定最终预算价”后，发包人支付至实际施工图设计费（以**经审定最终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的 8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设计费结算完毕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施工图设计费的 100%。

17.3.2 其他费用的支付

承包人应在以下述每个其他费用支付时间节点，向监理人发出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完成的工作和申请费用的计算过程。监理人按第 17.3.4 项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承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发包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其他费用给承包人，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1）完成工作并递交最终成果文件（资料），支付至至实际费用总额的 8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竣工结算完毕后，支付至其他费用合同价的 100%。

17.3.3 工程进度款（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的支付期限和支付申请

工程施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的约定支付期限和提交支付申请，以月为单位。

承包人应在每个支付期结束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已完工程款额报告和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支付期间自己认为有权获得的款额，包括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并抄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各一份。该支付申请的内容包括：

（1）已完工程的价款；

（2）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3）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

（4）本期间完成的计日工价款；

（5）本期间应支付的暂列金额价款；

（6）根据第 11.5 款规定本期间应扣除的误期赔偿费；

（7）根据第 16 条规定应支付的调整工程变更价款；

（8）根据第 17.2 款本期间应扣回的预付款；

（9）根据第 17.7 款规定本期间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10）根据第 17.4 款本期间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11）应扣留的保留金【保留金额度为：本款第（3）项本期间完成工程价款、第（7）项本期工程变更价款的合计总额的 20%】；

（12）根据合同规定，本期间应支付或扣留（扣回）的其它款项；

（13）本期间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17.3.4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

1、对于施工图设计费、其他费用，监理人在收到申请资料后进行审核，7 天内确认并报送发包人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资料后 7 天内予以确认，再上报财政部门审定。财政部门审定后，监理人向发包人发出期中支付证书，同时抄送承包人。

2、对于工程施工部分，按 17.3.5 条款执行。

工程施工部分，单项变更工程价款超过 25 万元的，或单项变更工程价款低于 25 万元（含 25 万元）

但累计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15%的，经财政部门审核变更预算后可按审定金额50%支付，审核进度款后可按审定金额70%支付进度款。

17.3.5 工程进度款（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

1、发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后 28 天内（承包人须提交合格请款资料、合格发票）按期中支付证书列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并通知监理工程师。

2、施工部分的工程进度款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的80%进行进度款支付；总价支付至建筑安装工程费的60%不再按进度支付，待清溪镇政府补贴的800万元，需由清溪镇财政分局下拨到青皇经联社指户后，再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至合同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80%时不再按进度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东莞市清溪镇财政投资审核中心按规定结算审核完毕后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剩余3%工程款待保修期满后无息付清。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进度与本款付款期限存在冲突的，则优先适用本条款。

3、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东建价〔2019〕4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本工程实行定额人工费专户支付工人工资制度。相关文件如有更新，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

①本工程合同总价已含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为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定额工日工资的总额。

②承包人应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支付工人工资，本工程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部分将直入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按工程项目列清，专款专用。

a）施工单位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在用工之日起15日内为每个工人办理工资个人账户，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b）建设单位按付工资款项方式为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且工资款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20%，且确保能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

本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广东鸿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账　号：548000014442473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短流支行

③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工人工资的支付除按本款规定执行外，尚需按粤人社规【2018】14号文的规定执行，粤人社规【2018】14号文没有规定的内容，以最新发布的文件规定为准，另外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要求，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存在增加

工程项目（量）的，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将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工程款与原合同的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④工人工资支付及监管按《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8】14号）、《关于在莞承接工程支付工人工资保障措施的补充通知》（东建市〔2012〕32号）、《转发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建市〔2019〕38号）等规定，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提供用于支付工人工资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保证每月准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每月发放的工人工资应在工地现场的公示栏上及时公布，公布内容必须包含应发工资和实发工资数额，并由负责人签名，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公布工人工资的发布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于当月工资总额80%的违约金。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工程款前，必须将当月的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表上报发包人，否则暂停支付工程款。由于承包人未按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和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包括未足额支付和未及时支付、分包人的工人工资支付等）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予拖欠工资总额30%的违约金，同时监督承包人全额发放拖欠的工人工资。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的担保。

⑤由于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没按相关发放工人工资的约定而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造成上访事件或引起劳资纠纷的，经发包人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核实后，如情况属实，无当正理由的，承包人除如数返还被拖欠人工资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被拖欠工人工资总额两倍数额的违约金。对于后果严重者，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同时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没收其履的担保。

⑥若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事故、工期拖延、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发包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并从当期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额偿付承包人所欠款额。承包人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的金额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7.3.6 签发期中支付证书的限制

如果监理人未在第 17.3.4 项规定的期限内签发期中支付证书，则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已被认可，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告付款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14天内，按照承包人支付申请所明的金额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

17.3.7 工程进度款支付的限制

发包人未按照第 17.3.4 项和第 17.3.5 项规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

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8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7.3.8 修正支付证书

发现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有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在期中支付证书中修正以前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合同双方当事人复核同意修正的，应在该支付期的进度款中支付或扣除。如果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监理人有权在任何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相应价款。

17.3.9 发包人按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将经审核确认的各项款项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应对各项款项的收取方取得一致意见），联合体各方应分别请款并开具相应的发票给发包人，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联合体共同办理工程结算。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项内容修改为：

质量保证金用于承包人对合同工程质量的担保。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发包人从施工部分的工程结算款中扣留质量保证金，扣留的比例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4.2 项内容修改为：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 终止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一次返还给承包人。剩余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7.5 竣工结算

本款全部内容更改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合同履约管理的通知（东建市〔2013〕31号）》的要求，工程项目按三个阶段进行初步结算（阶段初步结算只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比对参考，工程总结算以合同双方最终结算为准）。

第一阶段：工程完成基础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二阶段：工程完成主体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第三阶段：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阶段初步结算。

以上各个阶段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填写《工程阶段初步结算报告》。工程已竣工但暂无法正常竣工验收的，可先行填报第三阶段《工程阶段初步结算报告》，并在报告中作出说明。《工程阶段初步结算报告》经监理单位审核盖章后报送到市住建局建筑工程合同履约、工资纠纷受理办公

室。

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如下规定办理：

按国家规定由承包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款内，由承包人向税收部门支付。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7.1.1项计算，结算时不作调整（变更设计、增减工程及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约定可调整的费用除外）。

（1）工程竣工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应由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审，并加盖注册执业专用章。如承包人不具备编制结算报告能力，可委托符合国家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结算审核时发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报告有错误的，按东莞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计算。其余按《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东府办〔2011〕153号）规定执行。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条第（5）款规定或本合同第24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工程师暂定结果或对于处理合同价款有错误的，由财政部门在结算中纠正。

（4）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时移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1000元/天的违约金，依此类推。

（5）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工程结算进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东府办〔2011〕153号）”规定的单方定案机制处理工程结算争议。单方定案机制即发包人、财审部门可以通过一定的程序对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予以确认，不需承包人对审核结果书面进行确认，从而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发包人将采用单方定案机制处理以下三种影响工程结算进度的情况：

①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的规定时间内，迟迟不提交结算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初审的。

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于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三个月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不提交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催促函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明确、合理的书面答复。否则，对于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在竣工验收报告确认次日起六个月内仍未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通过公告形式，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

上述期限过后，如果承包人仍然没有提供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同时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和市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发包人可以根据现有资料，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

编制工程结算，经过发包人初审后报送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审核的结果由发包人、财政部门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造价咨询公司编制工程结算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该费用先由发包人支付，再从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②财政部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发出征求意见稿，承包人由于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限内迟迟不对初步审核结果提出反馈意见的。

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出具工程结算初审意见稿，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对于承包人逾期不反馈，经发包人发函催促，承包人自收到审核结算书起 45 个工作日仍不反馈的结算项目，可以采取单方定案的方式，由发包人、财政部门联合发公告，包括在市一级官方报纸、网站上发布公告，再次催促承包人自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上述期限过后，如承包人仍未反馈的，发包人、财政部门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③承包人对财政部门的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又迟迟不愿确认的。

经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召集发包人、财审部门、承包人进行调解，经过调解后，如承包人仍对调解后结果不予确认又提不出相关依据，对此发包人、财审部门可以先行对审核结果盖章确认，完成建设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

（6）其他未尽事宜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18〕114 号）、《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东府〔2003〕126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市财政性资金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严重不平衡报价修正行办法》（东财[2007]267 号）的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本款内容全部修改为：

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且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提交请款报告后 45 天内，发包人核实剩余的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的金额作为最终清算款，一次返还给承包人。

本条文末增加第 17.7 款

17.7 安全文明施工费

1、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内容、范围详见广东省统一计价依据的规定及东莞市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管理的相关规定。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总金额为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总额。

2、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当工程施工合同签定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单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 50%；当完成总工程量的 100%时，工程竣工初验合格并提交请款报告后 30 天内，支付该单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 50%。如果工程竣工安全评价不合格的，则只支付该单列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的 70%，多支付部分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

3、发包人未按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4、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项内容修改为：

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18.3.3 项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书面提请后的 28 天内，按照国家或行业、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施工设计图纸进行合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验收后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5 项内容修改为：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发包人不能进行竣工验收外，实际竣工日期按照下列情况分别确定：

（1）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通过施工质量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人已按照第 18.2 款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但发包人未按照第 18.3.3 项规定完成合同工程验收的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本款文末增加 18.3.7～18.3.9 项：

18.3.7 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总验收、项目验收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8.3.8 竣工图

（1）竣工图编制：承包人按竣工图编制要求制作竣工图，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并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验收手续。

18.3.9 **项目完工后，建设单位可以依法委托第三方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进行全面检测（包括对设备参数核实、备品备件清点等）。工程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总承包参建单位应参与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中，总承包范围内所涉及的设计、施工等内容均由工程总承包企业全面负责。**

18.6 施工期运行

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由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内容修改为：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内容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验收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本款内容修改为：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内容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若在保修期内，发现有工程需要保修而承包人未按合同履行工程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工程保修，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内容修改为：

20.1.1 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保险金额不少于【金额按有关规定执行】元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金额按有关规定执行】的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不少于【签约合同价】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同时该保险要求被保险人包含发包人、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承包商和分包商、设计单位、监理人等保险利益相关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将发包人（或发包人贷款银行，如有）作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20.1.2 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投保以下险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工程开工前，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雇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材料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

（4）工程开工前，为合同工程办理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20.1.3 就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

（1）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概算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及所用材料工程，在建造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2）安装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概算范围的安装工程及到达施工工地现场或设备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的设备及安装、调试和总联调等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3）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与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4）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设计的疏忽或过失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工程物质损失、第三者人身上忙或财产损失。

20.4 其他保险

本款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并自行承担相关保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项内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第一次请款时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内容修改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中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形：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违约

本条文末增加第 22.4 款：

22.4 由发包人终止

22.4.1 由发包人终止

发包人终止合同后，仍然享有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22.4.2 发包人终止的权利

发包人应有权因政府政策、计划的变更、或者其他需要（但发包人自行实施或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除外），通过向承包人发出终止通知，终止合同。此项终止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合同终止后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

23.索赔

本条文末增加第 23.5 款：

23.5 索赔金额的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仅能得到误工期间合理的补偿，承包人不得据此向发包人提出增加费用或索赔金额。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款内容修改为：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本条文末增加 24.4 款：

24.4 继续履行合同

争议期间，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连续施工状态，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5.补充条款

25.1 合同中未尽事项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25.2 合同执行过程中相关项目的单价，以经审定施工图预算相应项目综合单价按承包人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25.3 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25.4 合同附件

（1）附“工程质量保修书” 1 份。

（2）附“廉政合同” 1 份。

（3）附“中标通知书” 1 份。

（4）附“招标文件” 1 份、补充通知（如有）。

（5）附“投标文件”1 份。

（6）附“履约保函”**或“担保保函”**1 份、“公证书”1 份（若为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时提供）

（7）附基本帐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1 份。

（8）工人工资开户证明复印件 1 份。

25.5 合同履约期间，出现增加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增加工程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执行。

25.6 合同履约期间，出现减少工程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现场签证，经合同双方确认的减少工程价款，作为扣除合同价款。单项变更工程价款的支付条件和比例参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20 号）的规定执行。

25.7 建设单位可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将施工图分阶段报东莞市内审图机构审查，并由审图机构报住建局备案。建设单位和工程总承包企业还应当对施工图与方案或初步设计的内容、建设标准、设备材料选型是否一致等问题进行核对。

25.8 其他违约处理

（1）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并附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人员，否则将视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未经同意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每次处予 10000 元违约金，未经同意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每

次处予 5000 元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工程师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违约处予 2000 元/每天的违约金。

（2）承包人必须配备适合本工程条件、满足质量和使用要求的技术、管理人员，且至少需按投标文件“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配备人员，项目总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在项目开工进场后 7 天内承包人须按合同的规定，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交施工项目部人员配备名单及人员的联系方式（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配备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畅通）并提供上述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同时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的原件供审核。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除第 25.7 款第（1）点以外的人员）离开现场必须向发包人的代表书面请假，经批准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处予 1000 元违约金。

（3）承包人拟派驻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不得更换（若由于疾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必须更换时，须提供工程所在地甲级医院出具的证明，并附检查报告报发包人审批，替换人员的专业要相符，等级必须不低于被替换的技术人员，否则将视违约）。施工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承包人未经同意更换技术人员或施工技术人员同时担任其它工程的工作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人每次违约处予 3000 元违约金，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在发出进场通知 3 天内必须进场，如未按时进场的，每延迟一天，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且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投入人员情况安排人员进驻施工现场，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到位或未出勤的处每天 2000 元违约金，其他技术人员每人每天 1000 元 违约金。

（5）本工程竣工日期为初验合格日期，发包人将在工程完工后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步验收，对于初步验收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如承包人在竣工日期内不能进行初验或初验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总工期延期，每延期一天，赔付额度为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果承包人总工期延期超过一个月，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自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合同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承包人撤离现场，如逾期占用施工现场，应视为侵权，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直接派员接管工地；对于未完成整改的，发包人可派员继续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发包人对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处予相应的违约金，如承包人阻挠，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管理不严，导致工程工期拖延、安全质量有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一次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二次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公司的第三次书面通知后，一个星

期内必须整改，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于15000元的违约金，以此类推；由此延迟的工期不予顺延，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7）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而发生重大质量及安全事故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予 5000 元违约金。

（8）合同工程中的任何一分部或分项工程，承包人自检合格后，经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出现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条文项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 5000 元违约金。

（9）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投入的机械设备未满足招标文件的"拟投入本工程机械设备要求表"，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投入的设备，或未按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而要求承包人加大或增加所需的施工机械设备，每少一样设备，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予 3000 元违约金。

（10）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做好水土流失防护措施，不得污染城市道路路面、堵塞城市排水管道，若发现上述现象，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予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要承担维修、维护、修复所产的费用及责任。

（11）为确保施工劳务班组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要求，承包人在选取确定劳务分包班组过程中，应在正式确定劳务分包班组前 15 个工作日内，应将意向委托劳务分包班组的资质、业绩等相关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查，并组织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意向委托的劳务分包班组进行考察，发包人有权对劳务分包班组的业绩、人员力量、技术实力以及市场诚信提出基本要求。经发包人审查和考察后，若意向委托的劳务分包班组达不到发包人的基本要求的，或发包人认为意向委托的劳务分包班组不能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质量、安全和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提供新的意向委托劳务分包班组给发包人和监理人进行审查和考察；若承包人拒绝重新提供新的意向委托劳务分包班组，要求直接确定原意向单位为正式劳务分包班组，则须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承诺书，日后若因为该劳务分包班组影响本合同工程质量、安全和进度的，则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劳务分包班组，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办，并按每次每个劳务分包班组赔付违约金 5000 元，直接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抵扣。此外，发包人的审查和考察并不视为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其选取的劳务分包班组及其施工内容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及义务。

对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况的，作不良行为处理，发包人将有关情况上报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青皇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鸿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为保证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详细保修范围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款的规定。

2. 质量保修期

2.1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双方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2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6、其他项目：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7天内派人对项目进行维修或保养。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方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的，质量保修期限从保修验收之日起重新计算。

3.5 承包人逾期或决绝履行上述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原则上由承包人承担，但因发包人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除外。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6.2 本质量保修书未尽事宜，按照双方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6.3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6.4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质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东莞市清溪镇青皇股份经济联合社

承包人：（全称）广东鸿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发包人持一份，承包人持一份（每个联合体成员各持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发包人持叁份，承包人持建份，招标代理机构、主管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夏勇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管理，预防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尽量减少施工给市民带来的不便，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办实际，制定本细则。

内容和要求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编制：

1、施工单位编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方案审批后报建设单位备案；

2、建设单位根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对该工程进行监管。

第二条 环境卫生：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2、严禁施工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送土方、沙石等的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冲洗，保持道路清洁；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4、现场工人生活区、材料堆放加工预制场地和主要临时道路要硬化。施工场地排水系统应完善，所有卫生间要加设化粪池处理，确保污水不随处排放。

第三条 交通安全：

1、道路工程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实行封闭或半封闭施工，以保证车辆畅通和施工、行人安全；

2、施工现场必须按规范设置各种标志，活动护栏、安全标志要使用标准产品，并根据需要按规定摆放整齐；

3、道路交叉路口施工前（包括管线、管道基坑开挖等），须制定详细文明施工方案，报项目组批准后方可施工，涉及封路改道施工的，项目组应协调征得交警及相关部门同意；

4、施工路段的管道检查井、沙井和沟渠及施工需开挖路面的，在未设永久性盖板前，应及时设置临时盖板，加设警示标志，确保车辆、行人安全通行；

5、在交通繁忙地段，施工单位须有专人协助维护交通秩序。

第四条 施工安全：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

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监理人员戴蓝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水上作业须穿救生衣；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施工单位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工棚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设备，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五条 工地宣传：

1、施工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2、施工场地每标段要在显眼地方设置三至五块标段公示牌，公开工程名称、标段起止桩号、开工和竣工日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或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项目组组长及投诉电话等内容；

3、工地办公室要统一悬挂有关制度、岗位职责、人员分工安排、规程、图表及各种记录；

4、施工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定期组织施工人员学习培训，组织安全知识考试，考试合格者才能上岗作业。

第二章 检查考核

第六条

施工单位要成立以项目经理为组长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并设专职人员（具体人员名单要报项目组备案）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定规章制度，统一工作标准，促进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

第七条

监理单位要在开工一周内把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机构人员和实施方案报项目组备案，人员更换要在一周内上报。

第八条

监理单位要对安全文明施工做到每日一检查、每旬一小结、月终一总结，并将月终总结于下月5日前书面报项目组。

第九条

我办不定期进行全面检查或抽查，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应进行突击检查。

第三章 奖励与惩罚

第十条

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要与我办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对违反协议条款的，按协议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一条

每季度由重点办对施工单位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情况进行评比，对表现好的按合同规定给予奖励；对表现较差的，给予通报批评，连续被通报批评两次的，除限期整改外，按合同规定进行严厉处罚。情节严重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建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中标通知书

广东鸿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青皇村乡村振兴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工程项目（招标编号： QXIQXA12300157 ）于2023年 02月 17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2023年 09月 28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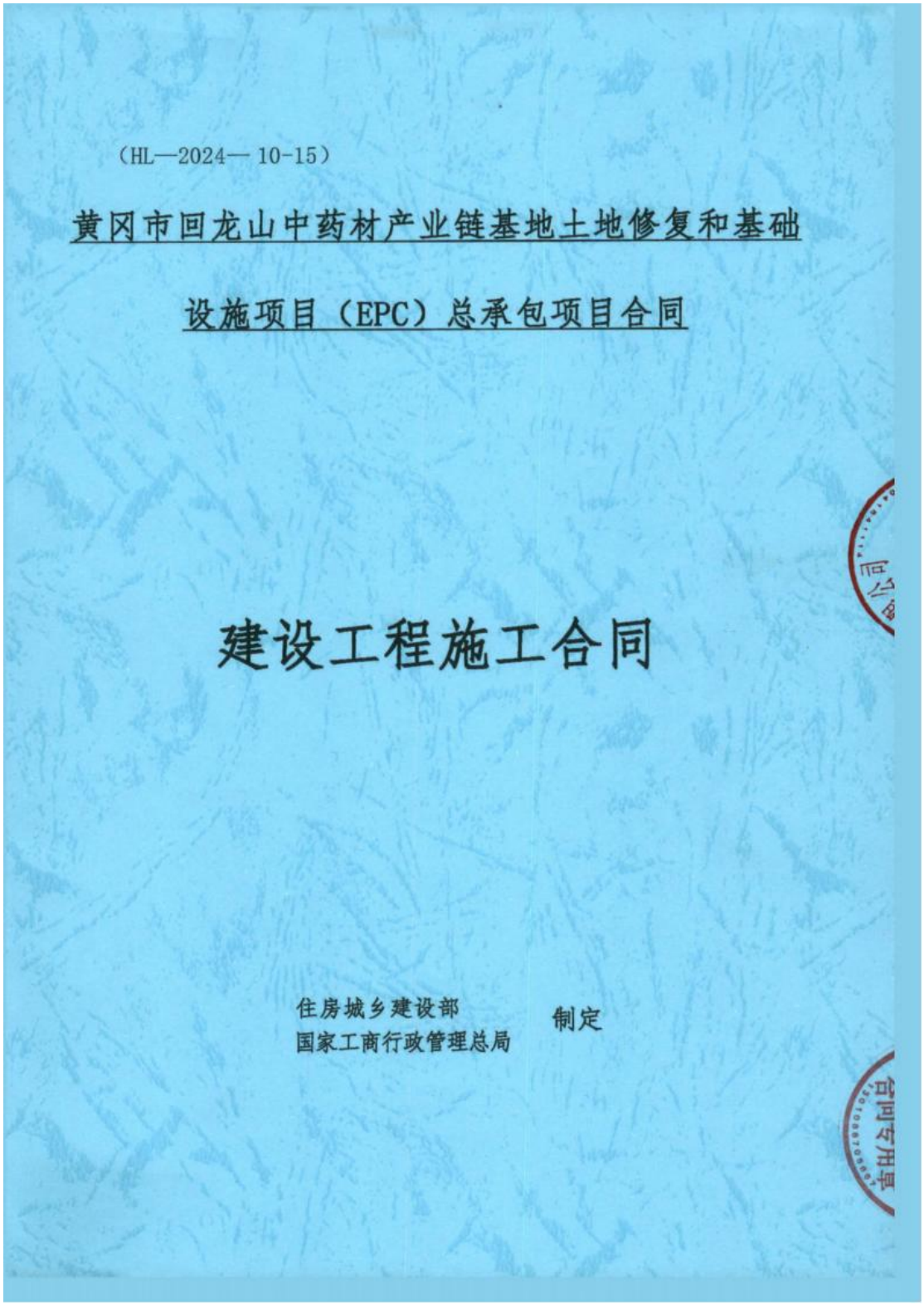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法人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负责人	陈小金	资质证书号 2442019202001662
中标报价（元）	贰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壹分	
服务类中标价描述	最终工程总承包合同金额以按照中标人设计的施工设计图纸所含内容，按省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工程造价计价规定编制并经审定的最终施工图预算总造价（以下简称“经审定最终预算价”）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以相关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人的施工图设计费投标下浮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不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单列费）、其他费用不作调整。	
服务期限（服务类）	计划总工期为317日历天，设计工期为30个日历天，施工总工期为287日历天。	
招标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交易场所： 兹见证本项目自发布之日前该项目在中心场内交易过程结果。
（公章）	（公章）	（公章）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28日

说明：本文书分别送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联合体各方）。涂改无效。

黄冈市回龙山中药材产业链基地土地修复和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HL—2024— 10-15）

黄冈市回龙山中药材产业链基地土地修复和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 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 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 甲方、乙方、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 支付、验收和工

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 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 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 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 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 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

《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团风县回龙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 湖北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冈市回龙山中药材产业链基地土地修复和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2. 工程地点：团风县回龙山镇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团发改审批【2024】169 号文件批准建设

4. 资金来源：项目单位自筹、地方财政资金和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黄冈市回龙山中药材产业链基地生态修复和基础设施，回龙山地区中药材种植历史悠久，资源丰富，环境适宜，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的思路，建设中药材绿色种植标准化基地。本项目总投资约81785500元；建设内容涵盖1.原回龙碎石二厂尾矿开采后的土壤生态修复。土壤重构和覆盖修复深度 0.5 米*2 亩，蕲艾、苍术、射干、茯苓、金银花等中药材栽植调节土壤肥沃度和适宜性。2.产业链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截排水工程 22 万方，供水主管网 6 千米，铺设支管网 3 万米，一二级泵站共 10座、450 方蓄水池 10 座；配套机耕路和人行道、供配电、给排水、安消防等基础工程。3.中药材产业链种植基地。新建种苗繁育基地 50 亩含温室大棚和选育实验室 200 ㎡；种植示范基地 360 亩，田间管理房、工具房及存放周转场各 9 处，购置抗旱灌溉智能水肥一体化系统 9 套、环境自动控制系统1套；配套智慧种植展示大厅、仓储、冻库、粗加工车间和无人机2架等。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包括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直至所有承包范围竣工验收合格、取得项目竣工验收备案证及整体移交，并对承包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管控，以及相关证件、手续办理，

招标范围内的各类现场协调及交通疏导等工作，完成招标人要求的其它工作内容。具体内容：(1)设计部分:方案深化、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专项设计、深化设计。负责设计范围内相关任务：配合完成施工图预算财政投资评审;全部内容的施工图审查并取得审查合格证书，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使用标准所要求的内容。(2)设备采购部分: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3)施工部分:按招标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招标人指定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土建、装饰、强电、弱电、智能化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及预留接口、通风排烟、空调系统、配电房低压设备及太阳能系统等工程相关内容的施工。具体以批准的施工图和工程清单为准，所有施工内容必须达到建设项目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12月 1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5年 12月 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 12月 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约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玖佰伍拾贰万玖仟元整（￥6952.90万元），具体构成详见后续深化设计价格清单。说明：发改审批项目总费用 8178.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952.9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36.20万元，预备费389.45万元。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设计费（含税）约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肆仟零壹拾伍元整（￥ 554015元）。

3.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其他约定的依照其他约定。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项目预算总价为6952.90万元，承包人提交深化设计和工程预算并经发包人确定后，经财政局等主管部门预算评审，以财政部门评审确定的总价为计费基数，最终结合承包人的中标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本项目设计、采购及施工费总额。其中：（1）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的67.74%计取。（2）工程费按预算评审价格乘以95.13%计取。

4. 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后20天内。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肆份。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协议书第四条第二款。竣工结算审核，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之日15天内。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提交之日30天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袁圆　鄂142202120220087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7月7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团风县回龙山镇人民政府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团风县回龙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1217641144467

法定代表人：雷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36161001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18366606X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1-809986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号：10014779698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湖北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MA4F4Y3H0J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71670778

开户银行：湖北团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201000000524301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1KB8W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4134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9130078801900001214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 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 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 ”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 ”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 因发包人原因 ”里的“发包人 ”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 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 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与 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　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　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 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　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　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　、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 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

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 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 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 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 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 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 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 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 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 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 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 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 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 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化石、文物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 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 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 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 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

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

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 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 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 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 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 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 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 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 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 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 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 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 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 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 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 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发包人要求》或 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 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 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 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 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 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发包人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 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 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 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 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 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 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 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 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 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 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支付合同价款

2.5.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 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 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 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 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 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 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

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 、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 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 ，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 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 、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 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 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 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 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 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发包人应要求在

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工程师

3.3.1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 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 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 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 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 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 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 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 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任命和授权

3.4.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 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 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指示

3.5.1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 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 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 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 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 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商定或确定

3.6.1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 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 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 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

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 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 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 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 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会议

3.7.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 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 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 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

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 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

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 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

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 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

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 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 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 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 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 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 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 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

一 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 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 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 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 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 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 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 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 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 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 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

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 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 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 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 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 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 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 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

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 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 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 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 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 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 日起14天内， 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 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 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 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 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 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 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 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 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 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师对于承 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 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 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 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 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 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违法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违法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违法分包给第三人。

4.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 包人。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 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 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 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 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 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联合体

4.6.1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 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

实的，按照第2.3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　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 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 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 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 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 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工程质量管理

4.9.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 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 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 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 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 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

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 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 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 时报送审查。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 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 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 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 人负责。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 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 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 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 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 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 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 充资料。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 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 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 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竣工文件

5.4.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 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 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 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 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 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

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 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 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 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 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 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 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 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 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 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 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 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 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 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 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 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 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 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 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 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承包人按第6.2.2项 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

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 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 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 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 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 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 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件中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 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 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 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 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 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 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 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除 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 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 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 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 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 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通知 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 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 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 应进场计划表。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 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 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 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 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 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 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 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 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缺陷和修补

6.6.1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 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 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 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

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 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

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 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 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 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 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 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 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 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 ”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 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 ”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 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 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

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 应报工程师批准。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 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 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 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 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 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 场等。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 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 包人等人员的活动。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 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 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 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 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 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 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 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现场劳动用工

7.5.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 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 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 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 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 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 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 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 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 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 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 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 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 与监督。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 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 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 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 合同条件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 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 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 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 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 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 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 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 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

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 失。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 、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 ，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 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 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 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 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 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 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 、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 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 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 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

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环境保护

7.8.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 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 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 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 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7.8.2承包人

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 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 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 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 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 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

关责任。发包人未能 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 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 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 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 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

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 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 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 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 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 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 包人。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工作准备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开始工作通知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 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 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 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 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 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 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 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 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 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

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 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 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 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 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 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工期延误

8.7.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 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 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

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行政审批迟延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 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 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 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工期提前

8.8.1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

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 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暂停工作

8.9.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 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 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 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 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因

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 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复工

8.10.1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 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 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 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

师逾期 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 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 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 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 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 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延误的试验

9.2.1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

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

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 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 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

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 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 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工程的接收

10.3.1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 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接收证书

10.4.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 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 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 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 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 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 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 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 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 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缺陷调查

11.3.1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 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 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 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 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 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 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 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

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 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 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

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

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 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 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

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 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 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 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 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 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延误的试验

12.2.1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 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 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

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 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 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 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1发包人变更权

13.1.1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 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 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 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 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 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变更程序

13.3.1发包人提出变更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变更执行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 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 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 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 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 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 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 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 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 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 (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 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 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计日工

13.6.1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 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 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 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 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 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 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1+B2+B3+……+Bn=1；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 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 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5）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 后继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 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6）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 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 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 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除专 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 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 款一并结算。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 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 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 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　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

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 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 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 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 、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 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 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 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

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 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 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 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 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 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

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 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 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 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 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

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 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 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 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 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 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 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 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

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 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 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 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 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 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 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 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 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 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 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 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 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

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

(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　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　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

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 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 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 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 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 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 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

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 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 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 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 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 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

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 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 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 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 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 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 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 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 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 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 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 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 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 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 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索赔

19.1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 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 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 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 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 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 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 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争议解决

20.1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 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 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 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 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 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 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 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 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 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 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 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 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 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 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仲裁或诉讼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合同

1.1.2.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图 纸会审记录、双方联系函、补充合同。

1.1.3工程和设备

1.1.4.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5.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6.永久占地包括：/。

1.1.7.临时占地包括：/。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及其相关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及行业 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4.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1.6.4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1.7联络

1.7.2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果园路8号 。

发包人联系人：涂细飞 ，联系电话： 13339963636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果园路8号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如下：承包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系人汪瑞，联系电话：13407128224，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时代财富中心8楼，电子邮箱：13407128224@139.com。

承包人（湖北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元松，联系电话：15071670778,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与团方路交汇处（东方丽都写字楼12层1207室），电子邮箱：15071670778@139.com。

承包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系人：夏淑娟，联系电话：1322766522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B栋312 。

1.10知识产权

1.10.1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 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1.10.2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1.10.4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

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1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 如下：/。

第2条发包人

2.2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2.2.2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现场协调。

2.3提供基础资料

v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2.5支付合同价款

2.5.1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专项债应用于本项目，各级政府不得挪用。

2.5.2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第3条发包人的管理

3.1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涂细飞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副镇长；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13339963636；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13339963636@189.cn；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果园路8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管理、签证、变更审批；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管理、签证、变更审批。

3.2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涂细飞；

发包人人员职务：副镇长；

发包人人员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发包人负责。

3.3工程师

3.3.1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权限：/。

3.6商定或确定

3.6.2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三日内。

3.6.3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双方代表签字；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会议

3.7.1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需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袁圆；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鄂1422021202200876；通信地址：黄冈市黄州区东门路165号。

4.3.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场是施工时间不少于25日历天。

4.3.3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现场统筹施工。

4.3.4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5000元罚金。

4.3.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 责任:5000元罚金。

4.4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7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7个工作日。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不更换项目经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4.5分包

4.5.1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4.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落实专门机构，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人管理，做好系统维护、运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制订应急预案，确保本项目工程安全、可靠运行。承包人负责组织有相关实施交付人员进行项目的建设工作，根据实施情况，承包人可采购具备资质的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项目允许分包，承包人可根据项日实际需要，项目交付的安全可靠性和必要性，选择不限于软件开发、运维服务商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完工交付。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联合体

4.6.2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由承包人（牵头人）负责。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中药材产业链种植基地等部分信息化建设内容，包含对应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施工、验收、试运行、移交、保修等,建设内容所对应税率为9%、13%或6%，后续以深化设计清单为准；湖北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基础建设土壤修复、产业链基地基础设施建设、中药材产业链种植基地等部分建设内容,包含对应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施工、验收、试运行、移交、保修等全部工程施工内容等；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等，设计内容含建设规模全部内容；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实际工作量比例按深化设计、审计结果及甲方确认为准。联合体各方仅承担各方的建设内容的责任和义务,联合体牵头方有权就联合体成员方的违约进行相应的追究。

按上述约定付款方式提供足额的有效发票、承包人牵头方的请款申请是发包人每次应支付款项的前置条件。项目工程款项由联合体牵头方统一向发包人发起请款申请，待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联合体各方再行向发包人开票，由发包人向承包人各方进行付款。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承包人均必须与承包人名称一致。 承包人须开具对应的产品类、服务类等增值税发票。

4.7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4.8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原地下各种管网、各种井破损严重，部 分区域没有建设。

第5条设计

5.2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初步设计时间同投标文件，施工图设计签订合同后20日内。

5.2.2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担。

5.2.3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竣工文件

5.4.1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5.4.3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湖北省建设工程资料管理规程的格式提供3份完整竣工资料，验收合格后20日内。

5.5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6.1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由监理公司、跟踪审计单位 负责。

6.5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第7条施工

7.1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7.1.2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7.1.3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7.2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测量放线

7.4.1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7.5现场劳动用工

7.5.2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施工方负责。

7.6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由施工方负责。

7.6.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由施工方负责。

7.9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7.10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施工方负责。

第8条工期和进度

8.1开始工作

8.1.1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在深化设计完成及资金到账后进场实施。承包人应在交付前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8.1.2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工期730日历天左右。

8.3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8.4项目进度计划

8.4.1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8.4.2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8.4.3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发包人批

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8.5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8.7工期延误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5%或人民币金额为：/、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行政审批迟延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气温超过39度。

8.8工期提前

8.8.2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9条竣工试验

9.1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竣工验收

10.1.2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文件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合同价格的1%。

10.3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 和提交时间：按照文件规定。

10.3.3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接收证书

10.4.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2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按照文件规定。

11.3缺陷调查

11.3.4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日内。

11.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6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 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6天内核实承包人 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天内， 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文件规定。

第12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变更与调整

13.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6日内审查

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6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双方约定的计价形式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变更程序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双方约定的计价形式。

13.4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协商。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双方协商。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双 方约定的计价形式。

13.5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双方协商。

13.8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信息价波动达到5%的予以据实调整。

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合同价格形式

14.1.1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按照协议书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

14.1.2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依照协议书第四条第二款计价方式的约定。

14.1.3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按照监理出具的工程量、由造价跟踪进行估价。

14.2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施工人员及机械进场3天内支付合同约定价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每期进度款中扣回30%。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照监理出具的工程量、由造价跟踪进行估价提交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照财政的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财政的要求。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照财政的要求。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14.5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后20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肆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协议书第四条第二款。

14.5.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提交之日15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提交之日3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6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2)合同1.5%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3)其他方式：/。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证期为2年。

14.7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以质量保证期为期。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双方协商。

第15条违约

15.1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目资金为专项债资金，因本项目的资金的特殊性，在深化设计完成及资金到账后承包人按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阶段性施工，承包人有权因资金不到位情况与发包人解除合同，无相关违约责任。

15.2.2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第16条合同解除

16.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不能按照合同约 定施工。

16.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

17.6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保险

18.1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施工方负责。

18.1.2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施工方负责。

18.2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施工方负责。

18.3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保险凭证保险单的条件：/。

18.5.4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发包人联系人：涂细飞，联系电话： 13339963636 ，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回龙山镇果园路8号；

承包人（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系人：汪瑞，联系电话：13407128224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时代财富中心8楼，电子邮箱：13407128224@139.com。

承包人（湖北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系人:何元松，联系电话：15071670778,联系地址：湖北省黄冈市团风县团风镇江北公路与团方路交汇处（东方丽都写字楼12层1207室），电子邮箱：15071670778@139.com。

承包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联系人：夏淑娟，联系电话：0755-23941349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8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B、C栋B栋312 。电子邮箱：13227665222@wo.cn。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发包人要求》

同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团风县回龙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牵头方（全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湖北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全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黄冈市回龙山中药材产业链基地土地修复和基础设施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 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 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修期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 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团风县回龙山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211217641144467

法定代表人：雷宇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136161001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71836660XC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11-8099863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账号：100147796980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湖北镐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1MA4F4Y3H0J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071670778

开户银行：湖北团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8201000000524301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G1KB8W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94134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账号：79130078801900001214

此页无内容

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518-KC-001-2024

深圳市建设工程

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区域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968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0983平方米，其中文体中心用地面积为101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5663平方米；文化广场用地面积为95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5320平方米。以上工程规模为暂估，最终以发改的概算批复为准。

工程总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为81873万元，其中建安费59966万元，最终以发改的批复概算为准。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补遗；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文件优先顺序说明：

1.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3.1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

☑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土壤氡浓度检测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部门要求为准）

☑树木清点勘察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其他：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发包范围。

3.2 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

（1）测量、收集建设区及周边的地面整平标高资料，并将本项目红线位置现场标注（撒灰或订桩），制作项目用地平面图（含周边建筑的规模、性质、基础形式、埋置深度等资料和与周边地形相关的规模、海拔等资料信息）。完成施工控制点测放，并完成施工控制点（GPS二级）制作及施工前交桩工作。

（2）开工前的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

（3）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

2. 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

含对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一定范围内的地下埋藏物（已有地下基础及构筑物）和地下管线调查及探测。

3. 岩土工程勘察

包括初勘、详勘两个阶段，结合工程设计、施工条件，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并服务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查明不良地质现象的成因、类型、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并提出评价与整治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和整治方案建议；对拟建场地的适宜性做出明确结论。

（2）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类型、深度、分布、土石比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3）对需要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沉降、差异沉降和整体倾斜等）。

（4）判断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

（5）对深基坑开挖尚应提供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分析边坡稳定性；论证其周围已有建筑物地下设施的影响；论证和评价基坑开挖降水等对邻近工程的影响。

（6）若采用桩基，提供可选的桩基类型和桩基持力层，以及桩基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并确定单桩承载力（建议值）；提出桩的类型、长度和施工方法等建议，评价成桩可能性，论证桩的施工条件及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提供抗拔桩的侧摩阻力特征值、极限值以及抗拔杆的锚固体与土体的粘结强度特征值、极限值。

（8）钻探时，倘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则应视严重程度，通知甲方和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全过程咨询（监理）单位，经洽商一致后可增加钻孔或加大钻孔深度。

（9）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的基坑支护与基础设计文件提出经济与安全性的评估意见。

4. 水文地质勘察

（1）水文地质勘察，并作出水文地质勘察评价，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与规律及地层的渗透性，并提供防水、抗浮设计水位，降水工程勘察、提出降水工程止水方案建议。

（2）判定环境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判定地基土及地下水在建筑物施工和使用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及其对工

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及建议。

5. 土壤氡浓度检测

开展土壤氡浓度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6.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场地内及周边房屋拆除后至基坑开工前场地地质灾害评估，并出具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质灾害评估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7.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以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对本工程场地地震效应做出评价，提出勘探场地的地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和设计特征周期，划分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波速测试、地脉动测试，并对场地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如乙方不具备国家、省、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资质，应当自行将本项工作内容委托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并对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8. 树木清点勘察

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用地（红线）范围及施工场地范围后，针对红线内及红线外部分已存在的树木，对每棵树木的树种、胸径、树龄、位置等基本信息进行清点勘察，并出具清点报告。

9. 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发的勘察任务书（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等）后编制项目勘察方案并出具（若乙方无相应资质或资格，需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并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审查，直至取得正式书面同意实施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

10.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根据项目需求，完成验测平面位置、验测高程及高度位置、规划面积测量（含人防测绘）、1/500 工程测图、GPS 点测量、规划定桩测量、绿化测量、停车位测量等工作。

11. 施工配合及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1）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解决与施工有关的岩土工程问题，提供相

应的勘察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勘察服务相关工作。

（2）承担合同范围内成果文件审查、反复修改、补勘，组织、配合并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及其它相关施工、审查配合工作。

（3）按要求参加项目例会并在会议纪要上会签，按会议纪要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乙方保证工作成果满足设计要求并通过强制审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成果不满足设计要求或未通过强制审查，乙方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负责委托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进行审查（含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此部分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

12. 工程勘察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批准的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上述工作任务与技术要求与勘察、工程测量及工程物探任务书**互为补充**。

3.3 本合同工作范围外，如果甲方提出与本合同相关联的附加服务需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执行，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3.4 乙方在桩基施工期间需提供现场配合服务，无条件配合施工现场桩基成孔验收，终孔岩样判定，不良地质情况处理等，进场及夜间服务费用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3.5 预计勘察工程量：以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四、工期安排

4.1 若项目位于地铁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或建设规划控制区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即 2 周）内编制完成项目勘察方案、出具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审查并取得的工程方案审查意见书（意见至少为原则同意，加盖“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4.2 乙方在接到甲方批准并正式下达的勘察任务书（若项目涉铁，则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勘察方案审查同意实施意见书）之日起 21 个日历天内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详勘、评估、探测等）工作内容；

4.3 乙方在完成相应岩土工程勘察工作内容后 10 个日历天（即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成果）、物探及测量报告。

4.4 因现场地形变化，或地质条件差异等原因，需进行地形图复测或补勘的，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正式书面通知后 2 天内进场作业。

4.5 本项目“工作任务及内容”涉及的其他勘察工作的期限**以甲方下达的正式书面文件或通知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编号、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提交成果的（含特殊情况下已顺延仍未按期提交），**视为履约不合格**。

五、成果文件的交付

☑工程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

☑工程物探：工程物探相关调研资料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10（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4（套）；其它专题报告（如需）按实际需求确定。

☑水文地质勘察：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含文字部分和图标部分）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其它专题报告（如有）按实际需求确定。

☑土壤氡浓度检测：氡浓度检测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树木清点勘察：树木清点勘察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资料（如需）：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文本 5（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测量成果文本 8（套）及电子文档光盘 2（套）。

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 (¥ 3561600.00 元)，包括：工程勘察费（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和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其中：

⑴工程勘察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叁拾肆万捌仟贰佰元整 (¥ 33482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32.50 %；

⑵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 (¥ 213400.00 元)，中标下浮率为 32.50 %。

合同价包括了为完成本合同及招标范围所列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清点勘察费、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为实现工作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后勤保障、办公费用、驻场费用、第三方审查费、考察调研费、税费等）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结算方法

6.2.1 结算时，中标下浮率不予调整，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等计价文件（详见表 6-1）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总价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如遇审计部门抽中审计，则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表 6-1 主要工作内容计费依据表

主要工作内容	计费依据文件
工程测量（含施工基准控制点测量、开工前地形地貌测量及修测（如需）、保留旧建筑平、立、剖测绘并出图（如需））、工程物探（含地下基础及构筑物探测、地下管线探测）、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两个阶段）、水文地质勘察（含降水止水方案提出）	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
土壤氡浓度检测	《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
地质灾害评估（如需）	《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2017年3月）

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	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地震局联合颁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粤价〔1998〕264号）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的《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

说明：

（1）上述列出的各项主要工作内容对应的计费依据文件若为综合单价计价，则各项主要工作内容的结算价=综合单价×（1-该项工作内容中标下浮率（%））×实际完成并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或监理）单位和甲方审核确认的单项合格工程量；若为总价计价法，则结算价=对应总价×（1-该项工作内容中标下浮率（%））。

（2）竣工测量综合单价原则上依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计算。其中，测绘项目“绿化测量”单价参考（财建〔2009〕17号）中“规划面积测量”单价计算；测绘项目“停车位测量”参考《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字〔2002〕3号）中“标细部点测量”单价计算。

（3）若上述所列计费依据文件在结算过程中明显不适用，经甲方书面正式批准，可补充采用其他规定或指导价文件作为新的计费依据。

6.2.2 合同结算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基本酬金占比85%、绩效酬金占比15%。基本酬金100%支付给乙方，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若重新计算的合同结算价不超10万元，则绩效酬金支付比例100%，不按履约评价结果确定支付比例。

6.2.3 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决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的勘察费。根据结算（决算）或者审计结果，甲方超付部分，乙方须在收到通知后15日内退回甲方，乙方每延期一天，须按甲方超付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少付部分，在乙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后，甲方为其办理财政直接拨付手续。

6.2.4 如审计部门不再审核结算（决算），则以审计部门最新规定为准或《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为准。

6.3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方式：

表6-2 付款进度表

付款次序	付款节点	付款额度
第一次	完成合同范围内相应的工程勘察、工程物探、工程测量、地质灾害评估等任务后，提供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且勘察成果经勘查文件专项审查后。	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60%
第二次	基础施工完，且勘察成果合格。	支付至**初审结算价**的80%
第三次	经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审定后。	支付至**最终结算价**的85%
第四次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乙方完成所有违约金（如有）的缴纳，甲方核定完成履约评价结果后	按完成履约评价结果及最终结算价支付余额

说明：

（1）初审结算价是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的根据勘察成果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计算的勘察费。

（2）甲方有权对本方所投入的资金进行监管，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相关的财务监管要求。

七、工作要求

7.1 一般要求

1.提交的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地质勘察报告等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甲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

2.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甲方及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7.2 工程测量

1.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测量任务书进行

工程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对测量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3.并保证测量成果满足建设主管部门验收要求。

7.3 工程物探

1.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工程物探任务书开展工程物探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物探调查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对物探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7.4 岩土工程勘察

1.技术要求以设计单位提出并经甲方批准的勘察任务书为准。乙方对该任务书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但必须经审查后予以更改。

2.勘察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

3.土石方工程中对于挖方区域应根据工程造价书编制需要，按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提交土石鉴定及类别划分专项报告。

4.乙方应为基础选型提供可靠的地质勘察报告，并对地基处理、基础选型、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场地较大、或者地质条件复杂、或者有两个及以上单体建筑的项目，应分区、分单体提出基础选型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如锤击预应力管桩的噪音限制、强夯的振动及噪音限制等）。

7.5 后期配合要求

1.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括测量成果）；

2.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技术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2）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时实施补充勘察；

（3）地基中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4）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详勘资料错漏原因引起的补充勘察费用，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

（5）其它与工程勘察相关的工作内容在有需要时须及时无条件协助相关方进行处理。

3.结算及审计阶段：按甲方及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要求整理合同“五、成果文件的交付”部分规定份数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审计决算工作。”

八、关于安全生产的约定

8.1 甲乙双方需要另行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工程勘察服务合同的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具体内容以甲方最新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为准。

8.2 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九、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过程监督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乙方自行抽查、校核或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抽查、校核乙方的成果，抽查、校核的部分成果不合格，乙方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2 对乙方提出人员配置要求

1.检查乙方项目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设备、人力或能力不足致使工程勘察工作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设备供应或替换相应的服务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投入充足的勘察人员和设备（勘察人员要求：为保证项目勘察的进度和质量，要求投标人委派的项目勘察人员不少于3人（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工程物探各相关专业不少于1人且为中级或以上职称）），对乙方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如果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应立即安排。

3.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9.3 协助工作

在项目进行中，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协调现场调研、进场施工、现场管理及其它有关问题。

9.4 支付费用

按本合同条款“六、合同结算及付款方式”规定，及时支付乙方费用，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9.5 额外服务要求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与勘察测量相关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费用，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6 履约考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执行的全过程按甲方最新的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支付合同价款。

十、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0.1 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项目地质勘察技术要求的规定及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相关标准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并确保满足设计要求。

2.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成立项目组，在本工程服务阶段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本业务的项目负责人是 李水明 。

10.2 特殊情况反馈及工程变更

1. 乙方应在勘察过程中遇到不良地质情况或特殊埋藏物情况应及时反馈，以便采取相应的验收处理措施。

2. 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提出调整地下埋藏物调查和探测范围或修改钻探孔数量、深度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当甲方要求增加探测范围或钻孔数量、深度时，乙方应按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10.3 按时提供成果资料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的阶段成果资料，完成后，再提供全部的工作成果文件。

10.4 保证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根据委托合同中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供的勘察技术任务书、工程测量任务书、工程物探任务书、勘察布点图、建筑总平面图等项目资料以及工程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户外测量、物探、勘察施工及测量报告、物探调查报告、勘察报告、氡含量检测报告、地质灾害评估报告（如需）、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如需）、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如需）等文件编制工作，相关报告文件需按照要求进行审核，成果报告描述与实际地质情况基本吻合。

2. 乙方应对成果文件的准确性负责，甲方对乙方所做的验收或认可均不能免除

或减轻合同规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完善属乙方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10.5 项目全过程配合

1.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地基与基础相关的各类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地质问题，并根据甲方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尤其是支护桩及桩基础施工期间应无条件驻场协助解决岩土相关技术问题。

2.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勘察审查单位开展现场核查。

3. 乙方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论证，专家名单需要甲方认可，此项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

10.6 勤勉义务

乙方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按要求运用专业技能，谨慎、尽职地合的开展工作，以完成甲方的委托。

10.7 施工安全责任

乙方应保证勘察过程的安全文明，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地下管线及埋藏物等情况，并做好物理勘探，工程勘察中保证不损坏地下管线及埋藏物。对市政工程，应特别加强道路勘察安全保护措施。如发生与勘察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0.8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有关文件材料负保密义务，并仅限用于本项目的勘察工作。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勘察工作中知悉的国家机密、政府机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

1.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均需要通过财政局转账划拨，支付手续的审批过程可能存在许多不确定的延误。如甲方未能及时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及时付款。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支付进度款时，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付款方案。因上述原因顺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上述由其他单位造成的迟延付款的责任。甲方不支付延期应付款项的利息，乙方自行解决由此

引起的劳务、材料、设备、资金等一切纠纷，承担因此而发生的相应费用。

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3. 合同履行期间，工程用地选址发生变化时，甲方应按原用地选址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勘察费，且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在新用地选址上开展勘察工作。

11.2 乙方违约

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项目主要服务人员，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确定乙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并扣除部分合同价款：

（1）乙方调整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 20000 元/次。

（2）乙方调整技术负责人，处违约金 5000 元/次。

2. 甲方依据委托合同，要求乙方积极做好参加会议、调研等配合工作。乙方有以下行为，甲方有权作出相应处理：

（1）配合工作中，迟到半个小时以上（含半个小时），一次处违约金 200 元；迟到次数达 3 次以上(含 3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2）配合工作中，每缺席一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缺席次数达 2 次以上(含 2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3）乙方转包分包、造成勘察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形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签约合同价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3.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材料，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价款。每迟交一次（3 天以上，不含 3 天），处违约金 1000 元；迟交次数达 2 次以上(含 2 次)，其履约评价不能评优。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五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或直接解除合同。

5. 因乙方的原因而产生报告质量事故、工期延误或报告缺陷，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签约合同价价款的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勘察测量单位提供不合格成果文件，造成地基与基础工程变更幅度超过地基

与基础工程造价 5%的，按以下公式计算扣除勘察合同价款：

扣除勘察合同价款=(基础工程施工增加费÷基础工程总费用)×岩土工程勘察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2.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4 双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并通知对方。

12.5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前终止合同，但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依据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勘察费，除此之外，乙方不再要求甲方承担其他责任，亦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情形的赔偿或补偿。

12.6 乙方完成甲方全部委托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合同款（含附加服务的合同款）后本合同终止。

12.7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十三、其他

13.1 语言和法律

所有报告文件的文字表述以中文为准。

13.2 转让和分包合同

1. 除支付款项的转让外，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涉及到的利益。

2. 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始实施、更改或终止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的任何分包合同。

13.3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全部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报告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索赔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3.4 利益的冲突

1. 除非甲方另外书面同意，乙方及其职员不应获得也不应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合同款。

2.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中规定的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3.5 通知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为书面的、并从约定的地点收到时生效。通知可由人员递送，或传真通讯，但要有书面回执确认；或通过挂号信或电传，但随后要用信函确认。

13.6 争议及解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应当选择下列方式解决：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订立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9 月 30 日；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5 楼。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柒 份、乙方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666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9 区广场大厦 5 楼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传真：0755-2778338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勘察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0160230358P

地址：江西省赣州开发区华坚中路东侧综合楼三层

邮政编码：341000

法定代表人：张衍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990966

传真：0755-83990966

电子信箱：284524790@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赣州握兴支行

账号：3600 1125 4300 5000 0018

附件 1：工程勘察廉政责任书

工程勘察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人（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勘察 建设中的反腐倡廉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的进度、质量、安全、廉政，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依据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工程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活动，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任何有影响公正执法的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交通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买或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勘察 合同的附件，与 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勘察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勘察工作全部结束时止。

发包人（甲方，盖章）：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勘察人（乙方，盖章）：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8-440306-04-01-275048002004

标段名称： 坝区芯城人民医院、坝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总个项目工程勘察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核工业德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859.49万元

中标价补充说明：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坝区芯城人民医院）、核工业德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坝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工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人（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咨询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1-09-14

查验码：[illegible]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_zbtz.html

附件 3：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人员汇总表

一、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注册专业	注册证号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水明	男	362502197402050031	本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06360038	高级工程师	369975240266	项目负责人
2	宁 轲	男	362522198208145512	本科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岩土工程	AY12360179	高级工程师	369975240905	技术负责人
3	朱林祥	男	362011975090230675	专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22360563	高级工程师	369975240926	报告审核
4	袁 勤	女	360521198303270022	硕士	水工环	安全	0166200	高级工程师	369975240924	安全负责人
5	叶 飞	男	360726198807237819	专科	岩土工程	岩土工程	AY19360459	中级工程师	200049898940	质检负责人
6	王伟镇	男	452423197712183815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1736002 01(00)	高级工程师	369975240912	技术人员
7	刘为元	男	360731198911101752	本科	测绘工程	测绘工程	2136006 07(00)	中级工程师	369975241802	技术人员

二、非注册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1	李 翔	男	362101198210190618	本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369975240607	现场负责人
2	肖建山	男	360724198502010012	本科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369975436694	专职安全员
3	陈仁祥	男	362101196610140610	专科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3600010200749	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等级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4	张祖敏	男	360721198707014851	本科	工程测量	高级工程师	369975241537	技术人员
5	丁长生	男	430602198105112511	本科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369975241485	技术人员
6	叶荣健	男	360702198604130017	本科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369975242078	技术人员
7	陈 杰	男	362525199906240056	本科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369975241479	技术人员
8	郭冬林	男	360730199009242313	本科	岩土工程	中级工程师	369975136683	技术人员

三、技术工人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专业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四、土工试验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专业	职称等级	职称证号	上岗证号	社保电脑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附件 4：主要机械设备表

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原值（万元）	数量	购买时间
1	岩芯钻机	XY-150	6	20	2022
2	岩芯钻机	XY-200	6.5	20	2022
3	中海达 GPS	V200	2	5	2022
4	全站仪	天宝 S9	27	3	2023
5	电脑	戴尔、联想	0.8	5	2022
6	数码相机	索尼、科达	0.2	5	2022

附件 5：投标报价一览表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2 个项目工程勘察批量招标投标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作内容	招标控制价（万元）	投标报价上限（已下浮 20%，万元）	投标下浮率（相对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万元）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1.1	工程勘察	731.35	585.08	32.50%	493.66
	1.2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43.00	34.40	32.50%	29.03
	小计（1.1+1.2）		774.35	619.48	32.50%	**522.69**
湾区芯城文体中心新建工程	2.1	工程勘察	496.03	396.82	32.50%	334.82
	2.2	竣工测量（含人防测量）	31.61	25.29	32.50%	21.34
	合计（2.1+2.2）		527.64	422.11	32.50%	**356.16**
总计			1301.99	1041.59	/	**878.85**

说明：

1、投标报价时应严格仔细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填报，本次投标下浮率均需填写，且表中填报数据不得出现计算逻辑错误，否则，投标文件将被作为废标处理。

2、上述任何一项投标报价金额均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报价上限价，若超过，将按招标文件中否决性条款处理。

3、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下浮率（%）不得低于 20%，**保留两位小数**。

4、工程勘察费包含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费用。招标范围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及任务对应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树木清点勘察费、完成涉地铁勘察审查申报手续（含涉地铁勘察安全评估报告））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投标人应到项目拟建场地进行踏勘，项目场地内可能存在影响勘察作业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有树木需要修枝，场地内没有接通用水、用电、道路等情况），此类情形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6、合同暂定价为招标人的投标报价，最终工程结算价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及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对应合格工程量进行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

深圳市第六看守所建设工程项目地质勘察

正 本

深圳市第六看守所建设工程项目地质勘察

合 同 书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第六看守所建设工程项目地质勘察

建 设 单 位：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单 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 位 资 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危险性评估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36007162、甲测资字 36100146、362018110023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6月

建设单位（发包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勘察单位（承包人）：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勘察、测绘、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六看守所建设工程项目地质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李屋路与廖田路交汇处东北侧

1.3 工程概况：用地总面积 40022.43 平方米，拟建设规模 58710 平方米。

1.4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分类和工程量计算、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地下管线探测及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需满足国家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1.5 技术要求：

1.5.1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分类和工程量计算、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地下管线探测及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均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作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发包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且满足本项目设计、建造需求。

1.5.2 本合同的勘察和其它工作应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16 版）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6）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1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1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以上标准、规范在同一内容上标准不一致的，按要求较高、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1.5.3 勘探点布置要求相邻的布点距离范围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当同一装置同一建构筑物部分处于挖方区，部分处于填方区时，应该增加勘察点，以查明填挖分界区域。同一建筑范围内的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勘察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作量(孔位、孔深、测试等)，以确保勘察工作的实施。

1.5.4 当需进行地基处理时，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要求；当采用桩基时，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 第 4.9 节的要求。实际钻孔深度和密度可以根据现场地质的复杂程度及设计要求进行调整，以满足设计需求为原则。

1.5.5 取土试样孔和原位测试孔数量要求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钻孔数量之和，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其中取土试样勘探孔不应少于全部孔数的 1/3。当在地基主要持力层内，对厚度大于 0.5m 的夹层或渗镜体应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孔内原位测试。所有钻孔在勘察完毕后要求回填。

1.5.6 具体技术要求最终应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委托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测、测量任务书为准。

1.5.7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根据勘探结果及数据分析，对本项目基础选型、基坑支护选型给出较明确的参考意见。

1.5.8 按绿色建筑要求，评价本建筑场地以下内容：有无洪灾、泥石流及含氡土壤的威胁；建筑场地安全范围内有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1.5.9 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孔的增减、勘探深度的调整。

1.5.10 勘探出来的前五个钻点资料，应第一时间提交给设计单位及委托人。

1.5.11 如在钻孔过程中穿透承压水层，需在钻孔完成并验收后，用 4：1 水泥、膨润土浆液通过泥浆泵由孔底逐步向上灌注回填至地面。

1.5.12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确定）：

（1）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的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区分，提出防治措施。

（4）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1.5.13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要求：

（1）测量、探测范围为本项目地块范围内及用地红线往外扩 20 米区域。

（2）地形图测量工作：GPS　E 级控制测量、1:500 数字地形图测量。

（3）探明探测范围内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电信、国防光缆等一切可能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或影响的地下管线。

（4）查明本项目地块市政高压及弱电进线具体位置。

（5）配合现场地形复测。

1.5.14 后期配合要求：

（1）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含测量成果）及现场放工程控制桩；

（2）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实时补充勘察。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地基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配合处理。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勘察人原因导致的补充勘察，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合同单价不变。

工程验收阶段，必须参与验收工作。

（3）结算审核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整理 3 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结算审核工作。

1.5.15 工作成果文件数量要求：

（1）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报告文本 12 份。

（2）其他工作成果正式文件各 8 份。

（3）所有工作成果文件电子版光盘 3 份。

1.5.16 其他要求：

（1）勘察人已实地踏勘了解本项目地块地形、地貌，因场地原因（地形、植被、小型障碍物等）导致工期及费用的增加的情况，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及结算费

用。

（2）现场施工所需水电及临时住所勘察人自行解决。

（3）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期间须采取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安全帽，并服从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勘察作业过程不得破坏或影响地下管线。

（4）勘察人在勘察作业之前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查勘，并与现场施工单位充分沟通，合理安排勘察工作，以减小勘察作业与现场施工的相互影响。

第二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2.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本项目合同全部内容及竣工结算为止。其中：

（1）勘察人收到勘探任务书后 15 日历天完成初步勘察；勘察人应在收到勘探任务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外业；勘察人应在外业完成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内业报告编制及审查。

（2）勘察人应在接到土壤氡检测任务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完成检测后 10 日历天内提供书面报告。

（3）勘察人应在接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任务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供书面报告。

（4）所有勘探、测量、检测工作进度，均应符合工程建设进度要求。

（5）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

时，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办理。

2.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指令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以下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2.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提交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报告文本 12 份，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报告文件 8 份，其他工作成果正式文件各 8 份，电子文件光盘 3 套（图形文件须用 AUTOCAD 格式绘制，表格和文字文件须用 Word 格式，土工试验指标数据用 Excel 电子表格形式，钻孔柱状图后附钻孔土样相片及编号）。正式成果提交前，为满足设计、施工需要，应适时配合提供中间成果资料。正式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1 文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任务要求及勘察工作概况。

（2）场地位置、地形地貌、地质构造、不良地质现象、地层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岩土的物理力学性质等。

（3）项目基础、抗浮、基坑开挖支护、基坑降排水和抗震等设计所需要的岩土设计参数建议值，提供建筑物抗浮设计水位建议值。

（4）场地的稳定性、特殊岩土、不良地质、各岩土层工程特性、地震效应影响、地下水的影响等相关问题的评价；对拟建建筑物的基础选型提出相关建议；对地下室抗浮提出相关建议；对基坑开挖支护选型提出相关建议；对基坑降、排、截水提出相关建议；对地下水控

制及地下水水位变化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建议；对基坑开挖可能对周边构筑物或环境的影响和现场监测提出建议；提出基础、基坑在设计、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及建议。

2.3.2 图纸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2）工程地质剖面图；

（3）地质柱状图或综合地质柱状图；

（4）各主要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勘探点数据表、土层试验成果等有关测试图表；

（5）钻孔柱状图；

（6）土工试验成果表；

（7）勘探点主要数据一览表；

（8）原位测试和室内试验成果图表；

（9）基岩顶板透视图（全、强、中风化、微风化）；

（10）主要土层等厚度图；

2.3.3 附件

根据建设方需要提交的附件

第三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 811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壹仟伍佰元整），不含增值税金额¥ 765566.04 元，（大写：人民币 柒

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 ），增值税金额¥ 45933.96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伍仟玖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6 % 。

3.2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2.1 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人员工资和福利、现场生活条件、办公设施和设备、设备进出场费、交通费、水电费、材料费、施工费、措施费、包装、管理费、风险费、不可预见费、所有税费等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结算不做调整。

3.2.2 因实际工作的需要，委托人有权增加或者减少合同工作内容，工程量按原合同单价执行。在合同清单里没有的工作内容，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价格。

3.2.3 构成合同价的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数量（个）	孔深（米）	工程量（米）	综合单价（元/米含税）	费用（元）（含税）	备注
1	勘察钻探	130	35	4550	110	500500.00	预计勘察工程量
2	地形测量	包干价				65000.00	1：500地形图
3	土石方分类和工程量计算	包干价				20000.00	1：500地形图
4	场地及周边地下管线物探	包干价				80000.00	
5	氡浓度检测	包干价				26000.00	
6	方格网标高测量、红线点测量、施工控制点引入等一切费用	包干价				30000.00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含专家评审费）	包干价				90000.00	
合计						811500.00	

3.3 进度款支付：

3.3.1 本合同无预付款。

3.3.2 勘察阶段：①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通过专家论证并形成正式报告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该分项合同款的 85%。

②完成岩土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分类和工程量计算、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勘察成果经过甲方确认且完成必要的报批报建手续，提供完整的委托成果后，支付至合同相应分项价的75%。

3.3.3 施工服务阶段：桩基础施工完，经甲方确认勘察成果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相应分项价的85%。

3.3.4 结算款支付：完成有关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后支付经审定剩余的勘察费。

3.3.5 勘察单位申报的进度款资料经我司审核后报送建设单位（市公安局），由建设单位审批后向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勘察单位。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费用支付需按相关流程报审，最终支付时间以政府部门审批完成时间为准。

3.3.6 上述费用支付，发包人使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勘察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资料，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3.5 勘察人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振兴支行

账　号：36001125430050000018

收款单位全称：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如勘察人以上收款账号有变更，需书面通知发包人做出更改。

3.3.6 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发包人有权根据不含增值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在进度款支付阶段及结算阶段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勘察人无异议，实际支付的进度款=当期应支付进度款/（1+原增值税税率）*（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文件约定的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3.4 结算方式：

(1)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相关规定核算勘察费，经审核完毕后，按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勘察费用。最终结算价以建设单位(市公安局)确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则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

(2)市财政部门向乙方实际支付的勘察费总额，将不高于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相应勘察费总额。如建设单位（市公安局）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如被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勘察费结算总价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则按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中的勘察费总额支付；如勘察费结算总价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的勘察费总额，则以建设单位（市公安局）指定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如被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为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5 履约担保：须由银行出具且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 %。

第四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4.1 发包人责任

4.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提供与本合同勘察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确定勘察审图机构。

4.1.2 发包人应当负责保证勘察人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勘察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4.1.3 勘察过程中若出现非勘察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4.1.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4.2 勘察人责任

4.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4.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

4.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中请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如发包人要求增加钻孔等勘察工作量，勘察人须在48小时内响应，并办理变更手续。

4.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对勘察过程中的人员人身安全及设备安全负责

并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4.2.5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4.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4.2.7 勘察单位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4.2.8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纸质及电子数据等，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勘察人应负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索赔。

4.2.9 提供勘探孔等相关作业面配合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相关工作。

4.2.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5.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按发包人确

认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除此之外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1.2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若项目发生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发包人应按实际费用结算。

5.2 勘察人违约的责任

5.2.1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且工期不予顺延。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委托其它单位，勘察人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照合同暂定总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返还全部已收的款项，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5.2.2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发包人有权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5.2.3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撤离现场、场地平整的，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并且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

5.2.4勘察人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勘察人已收勘察费应予返还，发包人未付

勘察费无需支付，勘察人还应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超过该违约金数额的，勘察人还应赔偿发包人超过部分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7.1 勘察人在进行钻探作业过程中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记录员，必须是持证专业工程师作现场钻探记录，现场负责人 宁珂 必须常驻现场。每个钻孔在开孔前要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检查，勘察人应配合和提交钻孔孔口标高和坐标等测量原始记录；每个钻孔在终孔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检查，勘察人应配合和提交钻孔钻探过程的记录，不经过发包人验孔的工作量不予认可和计价。

7.2 如发现勘察人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钻探记录人勘察人非本单位员工，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勘察人承担。

7.3 勘察人要自行复核勘察成果和保证钻探质量，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后，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在现场抽取 10%钻孔对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成果进行审核，若误差超出相关技术规范允许范围，由此而发生的钻探费用由勘察人承担，勘察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发包人、勘察人

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勘察人 贰 份。

第十条　勘察人因履行本合同而完成的成果文件、图纸、电子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单独享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否则应当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以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保密协议

附件三：安全责任管理责任书

附件四：需求任务书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定时间：2022年 6月20 日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开发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举报控告。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有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一）甲方全面负责项目的进度、质量和资金管理，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项目承担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甲方人员不得要求项目承担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四）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五）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施工单位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接受项目承担单位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作为项目的单项咨询服务责任主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项目的进度、质量、资金控制。

（二）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变更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或改变项目开发建设的投资规模、变更工程量等；不得违反规定与建设单位商谈项目施工、资金拨付、工程验收、工程质量处理、工程决算等事项，也不得违反规定干预、决定。

（三）乙方不得接受建设单位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六）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甲方指定 综合管理部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电话：0755-23216392（办公时间），指定 王倩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金港大厦A座4楼。

乙方指定由 深圳分公司 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电话：075583990966（办公时间），指定 李勇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 南湾街道上李朗社区布澜路 182 号 182 设计园 2 栋一楼 。

第六条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七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 密 协 议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在 深圳市第六看守所建设工程项目地质勘察（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乙方应对本次合作项目在接触、签约及履行等任一过程中自甲方（或下属企业、关联单位、合作伙伴、政府部门单位及工作人员）获得的涉密商业信息、资料、数据、规章制度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乙方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对甲方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对信息进行未经甲方授权的披露、复制或使用。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1. 乙方通过甲方工作人员获得的任何不被公众所知的信息；

2. 涉及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价值评估、产品技术、市场营销、发展计划和内部经营管理情况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技术信息：技术方案、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数据、技术指标、专有技术、软件、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

（2）经营信息：人员组织架构信息、薪酬制度、绩效制度、股权方案、财务制度、管理制度、不公开的财务资料、公司战略策略、公司客户及项目信息等；

（3）运营数据、研究报告、预测和估计、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技术资料；

3. 乙方通过甲方渠道获得的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含关联单位、政府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商业信息、资料和数据。

4. 由甲方制作的、与下属企业情况相关的任何原始资料、记录、文件、报告、分析、编辑研究、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材料或文件；

5. 甲方及甲方下属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6. 甲方本身及甲方与乙方为本次合作项目而达成的任何合同、协议、约定或在本次合作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会议纪要、会谈记录等；

7. 甲方向乙方及其雇员提供的不被公众所知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二）、除上述第（一）条所列资料外，保密信息还包括本保密协议签署日之前或之后来自双方及双方的任何管理人员、职员及代理人的书面或口头的往来资料，及依据该等往来资料由双方或其代理人、顾问所作的分析及撰写的文件。

（三）、如因合作需要，乙方需要进入甲方的生产现场参观考察的，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及保密责任，且只能让与合作有密切相关的人员进入，不得夹杂其他人员。在生产现场所获取的一切信息只供双方的该次合作使用，不可用作其他用途。

（四）、上述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表、胶片、光盘、文件、计算机媒介和网络），也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性质。

二、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经甲方同意下或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三、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不得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任何资料提前公布，乙方运送甲方资料时，必须做好相关保密工作。

四、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五、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六、违约条款：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三：

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工程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各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责任书，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贯彻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及相关安全管理制

4. 需使用工地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必须经得总包或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5. 教育和监管所属人员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因由此而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6. 对该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作业以及对参与该工程作业的所使用的全部人员的安全负责。

7. 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作业。

8. 如发生紧急情况，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 违约责任

1. 因各方未履行本协议中各自责任和义务或因各方安全管理不善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事故谴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

2. 乙方在施工现场内发生以下行为时：

1）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使用劳保用品（未戴安全帽、光脚、穿拖鞋、高跟鞋以及光膀子）；

2） 高处或临边作业未系安全带，高空抛物；

3） 不服从甲方及甲方项目总包单位和监理单位人员安全管理；

4） 随地大小便；

5） 打架斗殴、酒后作业；

6） 携带国家明令禁止携带、使用的危险品进行场内；

7） 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违约金，第二次及以上违规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违约金，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禁止相关人员再次进入施工现场。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2.6.20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附件四：

需求任务书

一、项目需求标准

1.技术要求：

1.1 初步勘察、详细勘察、补充详细勘察、地形测量、土石方分类和工程量计算、施工控制点放点、红线点测放、地下管线探测及工程物探、土壤氡浓度检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均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规程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作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各部委颁发的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并通过发包方、政府各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的审查，且满足本项目设计、建造需求。

1.2 本合同的勘察和其它工作应执行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16 版）

（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3）《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4）《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6）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 15-31-2016）

（7）《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8）《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9）《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10）《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11）《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2）《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20）

（13）《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14）《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1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 年版）

以上标准、规范在同一内容上标准不一致的，按要求较高、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1.3 勘探点布置要求相邻的布点距离范围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当同一装置同一建构筑物部分处于挖方区，部分处于填方区时，应该增加勘察点，以查明填挖分界区域。同一建筑范围内的主要受力层或有影响的下卧层起伏较大时，应加密勘探点，查明其变化。勘察单位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工作量(孔位、孔深、测试等)，以确保勘察工作的实施。

1.4 当需进行地基处理时，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地基处理设计与施工要求；当采用桩基时，勘探孔的深度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 年版）GB50021-2001 第 4.9 节的要求。实际钻孔深度和密度可以根据现场地质的复杂程度及设计要求进行调整，以满足设计需求为原则。

1.5 取土试样孔和原位测试孔数量要求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钻孔数量之和，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 1/2；其中取土试样勘探孔不应少于全部孔数的 1/3。当在地基主要持力层内，对厚度大于 0.5m 的夹层或渗镜体应采取土试样或进行孔内原位测试。所有钻孔在勘察完毕后要求回填。

1.6 具体技术要求最终应以主体设计单位提出并经委托方或勘察审查单位审查通过的勘测、测量任务书为准。

1.7 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地反映地上、地下情况、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为设计工作提供必须的参数、合理化建议。根据勘探结果及数据分析，对本项目基础选型、基坑支护选型给出较明确的参考意见。

1.8 按绿色建筑要求，评价本建筑场地以下内容：有无洪灾、泥石流及含氧土壤的威胁；建筑场地安全范围内有无电磁辐射危害和火、爆、有毒物质等危险源。

1.9 勘探过程中如发现特殊的地质现象或异常情况时，应及时知会设计单位，并商讨勘探孔的增减、勘探深度的调整。

1.10 勘探出来的前五个钻点资料，应第一时间提交给设计单位及委托人。

1.11 如在钻孔过程中穿透承压水层，需在钻孔完成并验收后，用 4：1 水泥、膨润土浆液通过泥浆泵由孔底逐步向上灌注回填至地面。

1.12 地质灾害评估内容和要求(视国土管理部门相关要求确定)：

（1）调查工程用地相关范围内的地质灾害类型、分布范围、规模、稳定状态、危害对象，通过对地质灾害的状况及危险性起决定作用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性质、变化、危害对象和损失情况，对已有的地质灾害的危险性作出评估。

（2）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规模、施工方式，预测工程建设过程和建成后对地质环境的改变及影响，评估是否会诱发或加剧地质灾害，并对地质灾害的类型、范围、危害及危险性作出评估。

（3）综合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的现状和潜在的地质灾害产生因素，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等级区分，提出防治措施。

（4）符合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管理办法》及其相关文件、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实施细则（试行）》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和规程的相关要求，并确保评估报告最终通过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1.13 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要求：

（1）测量、探测范围为本项目地块范围内及用地红线往外扩 20 米区域。

（2）地形图测量工作：GPS E 级控制测量、1:500 数字地形图测量。

（3）探明探测范围内给水、污水、雨水、燃气、电力、电信、国防光缆等一切可能因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破坏或影响的地下管线。

（4）查明本项目地块市政高压及弱电进线具体位置。

（5）配合现场地形复测。

1.14 后期配合要求：

（1）工程开工前，负责与监理、施工单位办理交接桩手续（包含测量成果）及现场放工程控制桩；

（2）工程开工后，应配合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基础施工，并协助解决施工中的岩土设计问题，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派遣本项目的主要专业工程师进行施工验槽。

基槽开挖后，岩土条件与设计假定条件不符时，配合处理，需要实时补充勘察。

在地基处理及深基坑开挖施工中，必须参与检测和检验工作。

地基溶洞或土洞较发育时，必须进一步查明并提出处理建议。

施工中出现边坡失稳危险时，必须进一步分析原因，配合处理。

在基础施工过程需要补充勘察时，必须及时实施补充勘察任务，如非勘察人原因导致的补充勘察，按实际增加的工程量纳入结算，合同单价不变。

工程验收阶段，必须参与验收工作。

（3）结算审核阶段：按发包人要求整理3套完整、准确的结算资料，并跟踪、配合好结算审核工作。

1.15 工作成果文件数量要求：

（1）岩土工程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报告文本12份。

（2）其他工作成果正式文件各8份。

（3）所有工作成果文件电子版光盘3份。

1.16 其他要求：

（1）勘察人已实地踏勘了解本项目地块地形、地貌，因场地原因（地形、植被、小型障碍物等）导致工期及费用的增加的情况，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予以考虑，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金额及结算费用。

（2）现场施工所需水电及临时住所勘察人自行解决。

（3）勘察人在勘察作业期间须采取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佩戴安全帽，并服从现场监理人员的管理。勘察作业过程不得破坏或影响地下管线。

（4）勘察人在勘察作业之前应对现场情况进行查勘，并与现场施工单位充分沟通，合理安排勘察工作，以减小勘察作业与现场施工的相互影响。

四、投标人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备注
1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渡头桥提升泵站、新武高校区至武鸣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工程	7334.70 万元	2023.2.17	/	
2	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6671.43 万元	2025.9.30	/	
3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5011.66 万元	2020.12.4	/	
4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良庆区 2022 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3082.67 万元	2022.9.30		
5	广西桂泰耕源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3910.17 万元	2021.8.30		

渡头桥提升泵站、新武高校区至武鸣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1262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E4501002816021262001001

招标人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				
中标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中鼎世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渡头桥提升泵站、新武高校区至武鸣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武鸣区				
中标范围	包括管道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内容。				
结构类型	其他		工程规模	拟在南宁市武鸣区现状灵源路、香山大道、城南大道路段新建污水管道，在渡头桥处新建1座污水提升泵站。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d400mm-d1350mm污水重力管道共5115m;新建DN 1000mm污水压力管共1570m、dn315mm雨水管共100m;新建传统污水提升泵站1座，规模为5万m3/d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陈小岗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桂1452019202001370）	身份证号	450121199111115516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陈家饶（证书编号：1513063）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覃竑飞（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C（2018）0003478；身份证号：452728199402082733）		
				唐海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桂建安C（2022）0006558；身份证号：513922199902213293）		
				/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73346933.49元	主要材料	钢筋	1585.001吨	
	工期	300日历天		水泥	370.362吨	
	质量	市优工程		商混砼	21079.108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194869.05元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2月1日		代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2月7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渡头桥提升泵站、新武高校区至武鸣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编号：E4501002816021262001001

发包人：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渡头桥提升泵站、新武高校区至武鸣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渡头桥提升泵站、新武高校区至武鸣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工程

2.工程地点：南宁市。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城市〔2022〕135 号 。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拟在南宁市武鸣区现状灵源路、香山大道、城南大道路段新建污水管道，在渡头桥处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新建 d400mm-d1350mm 污水重力管道共 5115m;新建 DN 1000mm 污水压力管共 1570m、dn315mm 泄水管共 100m;新建传统污水提升泵站 1 座，规模为 5 万 m^3/d。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管道工程、污水提升泵站工程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市优工程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叁拾叁元肆角玖分（￥73346933.49 元）；

税率 9%；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67290764.67 元，增值税￥6056168.82 元，如国家有相关政策规定须调整的，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玖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零伍分（￥2194869.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陈小岗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南宁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51752850

地 址：南宁市滨湖路 60 号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0771—553710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账 号：45001594151050506169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5144681L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2417860

传 真：0771-242722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552060100117888888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施工许可证号：450122202310110101

工程名称	渡头桥提升泵站	工程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起点城南大道，终点渡头桥
建筑面积	391.68 ㎡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合同价	1449.1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一、各分部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二、进场材料符合要求。

三、现场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合格。

存在质量缺陷及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
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施工许可证号：450122202307190102

工程名称	新武高校区至武鸣区水质净化厂污水管网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武鸣区，新武高校区至武鸣区水质净化厂
建筑规模	6785m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合同价	5885.5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分部、分项、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一、各分部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二、进场材料符合要求。

三、现场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合格。

存在质量缺陷及处理意见：	施工单位：
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 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816024440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建赖SG25-08-069

招标人	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	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非联合体）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宁市建越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邕宁区				
中标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结构类型			工程规模	那造路及周边排水管网共长12217米，其中龙祥路（五象大道-江湾路）段污水管长1087米，龙岗32号路南污水管长1312米，支路11号路（江湾路北一江湾路末）雨污水管长4214米，那造路污水管长3928米，龙岗16号路雨污水管690米，支15号路雨污水管1016米，本工程新建 雨水管道4442m，管径d800~d2400。污水管道7775m，管径d400~800。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施工总承包	
项目经理	姜浩华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桂1452015201506213	身份证号	450104197805151022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姜思科 11713009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唐婷 桂建安C3（2017）0008739 450103198411090544	
				韦玉秋 桂建安C3（2021）0007555 452224198608125041	
				/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66714257.63元	主要材料	钢筋	185.135吨
	工期	300日历天		水泥	7642.69吨
	质量	市优（含）以上		商品砼	6148.887m3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01798.94元				

代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2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9月22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全称）：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7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发改五象[2025]1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那造路及周边排水管网共长12217米。其中龙祥路（五象大道-江湾路）段污水管长1057米，龙岗32号路雨污水管长1312米，支路11号路（江湾路北一江湾路东）雨污水管长4214米，那造路污水管长3928米，龙岗16号路雨污水管690米，支15号路雨污水管1016米。本工程新建雨水管道4442m，管径d800~d2400。污水管道7775m，管径d400~800。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雨水管道、污水管道等工程，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7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市优（含）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叁分（¥66714257.63元）；其中：不含税价（大写）陆仟壹佰贰拾万零伍仟柒佰肆拾元玖角肆分（¥61205740.94元），增值税（大写）伍佰伍拾万零捌仟伍佰壹拾陆元陆角玖分（¥5508516.69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壹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肆分（¥3001798.9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洁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合同协议书；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99854316K

地址：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何刚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71-4929653

传真：0771-4929653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7151446811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

邮政编码：530200

法定代表人：李长俊

委托代理人：梁洁华

电话：0771-2435816

传真：0771-2427229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号：55206010011788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

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

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

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

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

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

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

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

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

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

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

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

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

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

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

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

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廉政责任书、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天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45001606；

联系电话：0772-2623895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柳州市体育路 6 号桂中别墅区 30 栋。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A142001257；

联系电话：027-82631888；

电子信箱：znszy@citic.com；

通信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公园路 8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用地和临时占用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地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地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 1.4.1 条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纸质版施工图和岩土勘察报告。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质量安全监督登记、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机构备案书，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月报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善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办理需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其它资料提供按发包人要求时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或纸质版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A 座 35 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增宁。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梁洁华。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各参建单位以及建设行政部门均可出入场地。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现施工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增宁；

身份证号：452123199207085539；

职　　务：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13878613102；

电子信箱：472981811@qq.com；

通信地址：总部大厦 A 座。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 2.2 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三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保证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完善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工作等。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或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七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相关文件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10%×2%；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6%×2%；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5%×2%；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4%×2%。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各一间，每间约 13 平方米。

⑥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⑩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梁洁华；

身份证号：45010419780515102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14520152015062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08238；

联系电话：139786675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及项目经理部所有成员，其职权仅限于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书面授权或盖章同意，不得代表承包人或者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周转材等、雇佣劳动力、签订各种合同协议书，以及一切为承包人设定义务与承担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月 22 天以上。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南宁市劳动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处罚。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 3.3.4 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2.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府发【2007】51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黄日成　　；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5006724　；

联系电话：18807712013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柳州市体育路6号桂中别墅区30栋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自治区住建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质量标准为：市优（含）以上。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6.1.1 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政府令第 46 号）、《关于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提升工程治理水平的若干意见》（南府规[2016]24 号）、《南宁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图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规定》、《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的有关规定，必须与经城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核查建立的合法合规运输企业名录当中的企业签订运输合同，保证车辆受管控、服务够专业、利益分配较合理；使用符合密闭规定的合法车辆进行散体材料（建筑渣土、垃圾、砂石等）的运输，同时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采取道路硬化、裸土覆盖、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3001798.94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南宁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28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措施费专户。账号：45050160495000001028，建行南宁江南支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第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第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1 天的低温天气；

（7）40℃以上或低于-10℃以下并持续 1 天以上天气。

（8）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上标准均按南宁市气象、地震部门公布为准。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 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需选用材料的成本，发包人仅对承包人报送样品的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进行确定，发包人选定样品不能作为承包人调整材料单价的依据。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便道及相关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0.1 条执行。

10.3 变更程序

按《关于印发加强南宁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南发改城市[2014]431

号）执行。具体变更程序如下：

1、Ⅰ类设计变更由发包人向南宁市城乡建委提出书面申请，经南宁市城乡建委组织发改、规划、财政等相关部门，并要所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方可实施。

2、Ⅱ类工程变更由发包人向南宁市城乡建委提出书面申请，南宁市城乡建委要所具体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变更设计，工程变更图纸完成并通过图纸审查后，将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后方可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实施时间紧迫但确需进行工程变更，且所引起投资增减达 50 万元以上的应急抢险工程，发包人应及时向南宁市城乡建委和南宁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两人部门与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现场开会论证确定处理措施后，经现场签认，可先准许实施，后补工程变更资料报南宁市城乡建委备案。

3、Ⅲ类工程变更应组织参建各方，并根据需要邀请专家进行经济、技术论证，完善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发包人为南宁市管集团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南宁市管集团公司组织召开；发包人为开发区（管委会）下属公司的，工程变更论证会由开发区（管委会）建设局组织召开；其他由南宁市城乡建委按照Ⅱ类变更方式组织召开。发包人应当按南宁市城乡建委规定的要求建立工程变更管理台账，定期进行汇总，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办理Ⅲ类工程变更的情况向南宁市城乡建委报备，并报送南宁市财政局，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稽查。Ⅲ类工程变更累计超过合同总价 10%以上（含）的，以后所有的变更按Ⅱ类工程变更程序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市财政部门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

10.4.2 工程变更预算

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的变更预算，已经过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组织审定变更预算的，该部分视同合同内项目，执行合同内支付比例。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单次变更金额增减在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以上、变更手续完备后的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报送。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0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待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以下条款执行。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 号文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

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以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

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 号文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市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委会审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且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每次进度款中按比例扣回，在工程款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30%时全部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返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12.4.1 付款周期

（一）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按照当期计量的 80%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二）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三）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的变更预算，已经过相关部门组织审定变更预算的，该部分视同合同内项目，执行合同内支付比列。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最终结算价以广西南宁五象新区规划建设管委会财政局审定，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材料格式和内容填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人工费应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

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15%（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____建行南宁江南支行，45050160495000000629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通用条款 13.1.2 条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7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1 条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应费用，直至监理人验收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1 条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办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南宁市相关政策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过结算审核后 5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2 条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

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_____；

（3）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其他扣留方式：在工程竣工后按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3%开具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在工程保修期满前须有效。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另行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南宁市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 20.3.1 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工程所在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履约保函

附件 7：预付款保函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万有（南宁）国际旅游度假区项目一期配套路网工程（纬三路、南北向支路 1）	2155 米	/	其他	/	优秀	/	21908.01	2020-11-03	2023-03-24
新沙路（白沙大道-亭洪路）工程	922.674 米	/	其他	/	优秀	/	7141.54	2022-12-19	2024-06-15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那造路及周边排水管网共长 12217 米。其中龙祥路（五象大道-江湾路）段污水管长 1057 米，龙岗 32 号路雨污水管长 1312 米，支路 11 号路（江湾路北一江湾路东）雨污水管长 4214 米，那造路污水管长 3928 米，龙岗 16 号路雨污水管 690 米，支 15 号路雨污水管 1016 米。本工程新建雨水管道 4442m，管径 d800-d2400。污水管道 7775m，管径 d400-800。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5．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南宁市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0771-4929653	电　话：0771-2435816
传　真：0771-4929653	传　真：0771-242722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52060100117888888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200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	液压打拔桩机	QZJ-100B	4	中国徐州	2024	140	优良	钢板桩	
2	液压打拔桩机	SWVP600	2	中国湖南	2024	160	优良	钢板桩	
3	液压钢板剪	BY-RS300S	3	中国徐州	2024	30	优良	钢板桩	
4	单管高喷钻机	HT-150	4	中国徐州	2024	85	优良	旋喷桩	
5	旋喷钻机	SJL-60	4	中国无锡	2024	90	优良	旋喷桩	
6	螺旋钻机	JUZ140	2	中国上海	2024	140	优良	旋喷桩	
7	高压注浆泵	BWT120/30型	4	中国徐州	2024	15	优良	高喷灌浆	
8	注浆泵	KBY-50/70	4	中国武汉	2025	3	优良	注浆	
9	泥水平衡机械顶管机	ZTP1500	3	中国徐州	2024	80	优良	顶管	
10	泥水平衡机械顶管机	ZTP600	2	中国徐州	2024	55	优良	顶管	
11	泥水平衡机械顶管机	ZTP2000	1	中国徐州	2024	90	优良	顶管	
12	泥水平衡机械顶管机	ZTP2400	1	中国徐州	2024	105	优良	顶管	
13	挖掘机	PC220	6	日本东京	2025	108	1.0m³	土石方工程	
14	挖掘机	SY225-9	6	中国北京	2024	108	1.2m³	土石方工程	
15	挖掘机（储备）	CAT320D	2	美国伊利诺州	2025	110	1.2m³	土石方工程	
16	挖掘机	CAT330B	2	美国伊利诺州	2024	165	1.6m³	土石方工程	
17	挖掘机	ZX210LC	2	日本东京	2024	110	1.0m³	土石方工程	
18	挖掘机	CAT220C	1	美国伊利诺州	2024	120	1.0m³	土石方工程	
19	挖掘机	CAT65D	3	美国伊利诺州	2024	90	0.6m³	土石方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	挖掘机	SY35U	6	中国徐州	2024	16	0.1m³	土石方工程	
21	挖掘机	SY155W	5	中国徐州	2024	60	0.6m³	土石方工程	
22	挖掘机	DH60-7	6	韩国首尔	2024	38.1	0.2m³	沟槽开挖	
23	长臂挖掘机	ZX240LC-3(H18)	6	日本东京	2025	120	0.3m³	沟槽开挖	
24	劈裂注浆机	ZLJ-250	2	中国湖南	2024	4	优良	地基处理	
25	钻孔机	MQT-130/3.2	2	中国湖南	2024	2.5	优良	地基处理	
26	泥浆罐车	SGZ5314TGYZZ6T5	2	中国苏州	2025	140	优良	地基处理	
27	装载机	柳工ZL50	6	中国柳州	2025	140	2.5m³	土石方工程	
28	装载机	柳工ZL30E	2	中国柳州	2024	120	3m³	土石方工程	
29	装载机	L953H	2	中国山东	2025	110	2.8m³	土石方工程	
30	装载机	柳工816H	3	中国柳州	2024	60	0.7m³	土石方工程	
31	装载机（储备）	徐工LW800K	4	中国徐州	2025	250	3.0m³	土石方工程	
32	加盖自卸汽车	SH3281	10	中国长春	2025	213	12m³	土石方工程	
33	加盖自卸汽车	EQ3310GF3	10	中国十堰	2025	192	10m³	土石方工程	
34	加盖自卸汽车	LZ3310REBA	5	中国柳州	2024	290	16t	土石方工程	
35	加盖自卸汽车	CQ3187AY06381	3	中国重庆	2024	140	优良	土石方工程	
36	加盖自卸汽车	东风DFZ3310GSZ5D4	3	中国山东	2024	140	优良	土石方工程	
37	加盖自卸汽车（储备）	DFL3258A12	5	中国十堰	2024	210	12m³	土石方工程	
38	潜孔钻机	SKD100	3	中国新乡	2024	4	≥25m	土石方工程	
39	液压破碎锤	V1200	6	中国长沙	2024	/	优良	土石方工程	
40	破损锤	ZHB195	2	中国徐州	2024	/	优良	土石方工程	
41	破碎锤	神斧S140A	1	中国山东	2024	/	优良	土石方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42	空气压缩机	OSY58-7	4	中国浙江	2025	35	优良	土石方工程	
43	风镐	B87C	10	中国山东	2024	1.8	18HZ	土石方工程	
44	注浆机	BW70-8	4	中国青州	2024	11	优良	地基处理	
45	空压机	YH-10Z	4	中国江苏	2024	15	优良	地基处理	
46	搅拌机	TY-3000	4	中国济宁	2024	2.2	优良	地基处理	
47	清水泵	QY-15-36-3	6	中国浙江	2024	3	优良	地基处理	
48	电焊机	NB-350I	4	中国山东	2024	19	优良	地基处理	
49	龙门吊	HD25	4	中国徐州	2024	75	25t	顶管	
50	泥浆泵	PW-1	6	中国南宁	2025	7.5	优良	顶管	
51	排浆泵	YC-1	6	中国南宁	2025	10	优良	顶管	
52	泥浆罐	/	6	中国南宁	2025	/	优良	顶管	
53	泥浆运输车	SCS5251GWND	5	中国湖北	2024	180	10m³	顶管	
54	管线仪	RD6000	2	江苏	2025	/	优良	顶管	
55	导向仪	月蚀560	2	江苏	2024	/	优良	顶管	
56	电动葫芦	BZD-3	2	中国山东	2024	10	优良	顶管	
57	泥浆罐车	SGZ5250GWNDF6	3	中国长沙	2024	75	优良	泥浆运输	
58	推土机	永SD22	2	中国山东	2025	115	16t	土石方工程	
59	推土机	山推SD16L	2	中国济宁	2024	120	16t	土石方工程	
60	压路机	RS622H	1	中国山东	2024	120	20t	土石方工程	
61	压路机	XD120SVTIV	2	中国徐州	2024	30	3t	土石方工程	
62	压路机	RC730	2	中国山东	2024	26	3t	土石方工程	
63	平板夯	MVC-T90H	6	中国长沙	2024	10	优良	土石方工程	
64	振动夯	MT-77HRL-SS	6	中国长沙	2024	15	优良	土石方工程	
65	三滚轴整平机	/	4	中国南宁	2024	75	优良	道路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66	双钢轮压路机	柳工CLG6214E	2	中国柳州	2024	113	15t	道路工程	
67	双钢轮压路机	三一STR130C-8S	2	中国湖南	2025	125	16t	道路工程	
68	双钢轮压路机	徐工XD120SIV	2	中国徐州	2024	30	3t	道路工程	
69	汽车吊	QY50D	4	中国山东	2024	120	50t	吊运、吊装	
70	汽车吊	QY20D	4	中国山东	2025	120	25t	吊运、吊装	
71	汽车吊	QY16D	2	中国山东	2025	154	16t	吊运、吊装	
72	汽车吊	QY25D	4	中国山东	2024	280	25t	吊运、吊装	
73	随车吊	SQ12SK3Q	6	中国徐州	2024	95	优良	综合使用	
74	随车起重机	三一SPS2000	2	中国湖南	2025	100	8t	综合使用	
75	随车起重机	徐工GSQS500	2	中国徐州	2025	140	10t	综合使用	
76	货车	一汽通用	6	中国上海	2024	110	10t	综合使用	
77	货车	蓝鲸3360	6	中国江西	2025	80	优良	综合使用	
78	货车	江铃重汽顺达小卡JX493	4	中国江西	2024	60	优良	综合使用	
79	皮卡车	江淮汽车T8PRO	2	中国安徽	2024	100	优良	综合使用	
80	皮卡车	江淮汽车T6	2	中国安徽	2024	90	优良	综合使用	
81	电瓶车	QSD10-C1	8	中国浙江	2024	/	牵引重量10t	综合使用	
82	平板拖车	HQG5312TP	8	中国湖北	2024	191	31t	机械进出场	
83	油罐车	BJ1041	2	中国济南	2025	55	优良	加油	
84	洒水车	东风145	4	中国湖北	2024	125	8t～10t	洒水	
85	潜水泵	QS3	6	中国上海	2024	1.1	优良	临时排水	
86	污水泵	WQ2	4	中国天津	2025	2.2	优良	临时排水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87	砼搅拌机	JY-50	2	中国河南	2024	2.5	优良	零星砼	
88	振动器	ZN25	10	中国湖南	2025	1.1	优良	砼施工	
89	平板夯	KP-9HCW	10	日本东京	2024	3.6	优良	砼施工	
90	插入式振动器	ZN-70	10	中国浙江	2024	1.5	优良	砼施工	
91	平板式振捣器	HZD200	10	中国河南	2024	4	优良	砼施工	
92	电动空气压缩机	LGCY-15/13	4	中国浙江	2024	/	10m^3/min	砼施工	
93	内燃空气压缩机	W3.0/7	4	中国浙江	2024	/	3m^3/min	砼施工	
94	移动式混凝土输送泵	HBT80C	4	中国济宁	2024	75	80m^3/h	砼施工	
95	混凝土罐车	JCGY6B	20	中国四川	2024	206	8m^3	砼施工	
96	混凝土泵送机	HBT80/1613S	3	中国上海	2025	110	优良	砼施工	
97	叉车	CPCD60	2	中国广西	2024	38	2t	综合使用	
98	叉车	H3-30	2	中国湖南	2024	60	优良	综合使用	
99	智能数控钢筋液压调直机	GTJ12-14	3	中国深圳	2024	19	优良	钢筋工程	
100	智能数控钢筋切断机	GTJ12-14	3	中国深圳	2024	19	优良	钢筋工程	
101	智能数控钢筋弯曲机	GW40	3	河北邢台	2024	2.3	优良	钢筋工程	
102	直行螺纹车丝机	40	3	河北邢台	2024	4	优良	钢筋工程	
103	钢筋调直机	SD-48	4	中国上海	2024	2.5	优良	钢筋工程	
104	钢筋切断机	32型	4	中国四川	2025	2.5	优良	钢筋工程	
105	钢筋弯曲机	QJ6-40	4	中国湖北	2025	2.5	优良	钢筋工程	
106	钢筋弯箍机	GF20	4	中国邢台	2024	2.5	优良	钢筋工程	
107	钢筋除锈机	GX220	2	中国合肥	2025	1.5	优良	钢筋工程	
108	电焊机	BX500	4	中国山东	2024	20	38KVA	钢筋工程	
109	电焊机	BX1-400	4	中国山东	2024	20	35KVA	钢筋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10	直流电弧焊机	ZX6-500	2	中国山东	2024	15	优良	钢筋工程	
111	氩弧焊机	WS7-500（IGBT）	2	中国山东	2024	/	优良	钢筋工程	
112	等离子切割机	JF1530	2	河北邢台	2024	3	优良	钢筋工程	
113	电焊机	BX-400	6	中国陕西	2024	40	优良	钢筋工程	
114	闪光对焊机	UN150	4	中国济宁	2024	45	优良	钢筋工程	
115	电弧焊机	KY-380V	4	中国济宁	2025	18	优良	钢筋工程	
116	锥螺纹套丝机	SZ-50A	4	中国广西	2025	4.0	优良	钢筋工程	
117	直螺纹机	HGS-40B	4	中国广东	2024	4.0	优良	钢筋工程	
118	焊条烘干箱	YCH-100	4	中国无锡	2024	6	优良	钢筋加工	
119	氧炔焊割设备	LG-30	4	中国常州	2024	0	优良	钢筋加工	
120	木工锯床	EFF150	6	中国常州	2025	75	优良	模板工程	
121	圆盘锯	IMK—100	6	中国烟台	2024	35	优良	模板工程	
122	压刨机	SDRFG-20	2	中国山东	2024	12	优良	模板工程	
123	电锯	MJ104	10	中国杭州	2024	3	优良	模板工程	
124	手提线锯机	JH60A	10	中国杭州	2024	1.2	优良	模板工程	
125	手提式电钻	DUT-13	20	中国杭州	2025	1.5	优良	模板工程	
126	电气打钉机	MAXTA60	10	中国长沙	2025	0.8	优良	模板工程	
127	手提石锯	25800H	4	中国上海	2024	0.7	优良	道路工程	
128	潜水泵	JYWQ150-210-7-2500-7.5	6	中国上海	2024	/	优良	道路工程	
129	潜水泵	JYWQ100-80-9-2000-4	6	中国上海	2024	/	优良	道路工程	
130	高压冲洗车	LSY-34	4	中国湖北	2024	/	优良	道路工程	
131	氧焊机	XM-S1002	2	中国武汉	2024	1.5	优良	道路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32	套丝机	TQ3A	5	中国长沙	2024	4.0	优良	道路工程	
133	多功能冲击钻	BOSCH-GBH 2-24	5	中国苏州	2024	0.7	优良	道路工程	
134	离心鼓风机	250w(220v)	3	中国南京	2024	0.25	优良	综合使用	
135	洒水车	国六小福瑞卡5T	1	中国沈阳	2019	103.0	优良	综合使用	
136	砂轮切割机	J3GY-LD-400	2	中国新乡	2024	4.0	优良	综合使用	
137	冲击钻	ZIC-38	8	中国四川	2024	1.2	优良	综合使用	
138	打磨机	BOSH	5	中国河南	2024	2.5	优良	综合使用	
139	切割机	J3GZ-400	5	中国广西	2024	1.5	优良	综合使用	
140	充电电钻	GSR18	6	中国成都	2024	0.5	优良	综合使用	
141	起子机	GSR6-45	6	中国苏州	2024	0.5	优良	综合使用	
142	充电起子机	GSR10	6	中国苏州	2024	0.5	优良	综合使用	
143	液压接线钳	4-120	6	中国武汉	2024	/	优良	综合使用	
144	轻型钻床	ZQD4125	2	中国武汉	2024	1	优良	综合使用	
145	断线钳	L=900mm	6	中国武汉	2024	/	优良	综合使用	
146	套筒扳手	6-18mm2	6	中国长沙	2024	/	优良	综合使用	
147	压线钳	1.5-25	6	中国长沙	2024	/	优良	综合使用	
148	载重汽车	5T	5	中国长沙	2024	35	优良	综合使用	
149	套丝机	7S-φ100	3	中国南宁	2025	0.6	优良	综合使用	
150	台虎钳	L=200mm	10	中国南宁	2024	0	优良	综合使用	
151	手动试压泵	YB200	6	中国南宁	2024	0	优良	综合使用	
152	大小号罗机	M125B370	6	中国南宁	2024	2.2	优良	综合使用	
153	电动磨石机	MS560	6	中国上海	2025	1.5	优良	综合使用	
154	磨光机	GBM-10	10	中国洛阳	2025	1.8	优良	综合使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55	电锤	ZC-25	10	中国无锡	2024	1.1	优良	综合使用	
156	嵌缝枪	HB100	10	中国合肥	2024	0.8	优良	综合使用	
157	砂纸磨光机	9035N	8	中国浙江	2024	0.1	优良	综合使用	
158	圆盘打磨机	3M20317	8	中国浙江	2025	0.7	优良	综合使用	
159	磨削机	LC-380	6	中国济宁	2024	4	优良	综合使用	
160	便携式磨削机	ST-40	4	中国上海	2025	0.58	优良	综合使用	
161	高真空滤油机	DOV-5000	2	中国广东	2025	3	优良	综合使用	
162	接地电阻测量仪	ZC-8	2	中国广东	2025	/	优良	综合使用	
163	砂轮切割机	CGL300	2	中国广东	2025	1.5	优良	综合使用	
164	电动开孔钻机	HT150	2	中国广东	2025	1.2	优良	综合使用	
165	路面切割机	Q400 型	3	中国山东	2024	6	优良	道路工程	
166	开槽机	YX-5050	3	中国苏州	2024	4	优良	道路工程	
167	柳工压路机	622D	2	中国柳州	2024	128	20t	道路工程	
168	徐工压路机	SX202J	2	中国徐州	2024	135	20t	道路工程	
169	高压清洗机	JD20	3	中国厦门	2025	4.0	12L/min	道路工程	
170	压路机	BW202	4	德国巴登	2024	78	优良	道路工程	
171	压路机	悍马HD10VV	6	德国巴登	2024	23	1.2t	道路工程	
172	稀浆封层车	XF100A	3	中国徐州	2025	80	优良	道路工程	
173	平地机	徐工GR300	2	中国徐州	2025	224	优良	道路工程	
174	摊铺机	S1800-2LAB600TV7.5m	2	德国巴登	2024	105	7.5m	道路工程	
175	摊铺机	S1100-3AB340-3V	2	德国巴登	2024	45	1m~3.4m	道路工程	
176	三辊轴摊铺机	SZP650/700	6	中国山东	2021	45	优良	道路工程	
177	激光整平机	S840	6	中国苏州	2025	8	优良	道路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178	混凝土抹平机	BG COMBI	10	中国厦门	2025	6	优良	道路工程	
179	割缝机	卡博恩500型	2	中国上海	2025	5.5	优良	道路工程	
180	封闭式清扫器	山猫S863	4	美国伊利诺州	2025	75	72英寸	道路工程	
181	吊管机	山推SP25YS	2	中国山东	2024	120	25T	道路工程	
182	叉车	ZL30G	4	中国长沙	2024	92	优良	道路工程	
183	叉装车	柳工F260	2	中国柳州	2024	180	优良	道路工程	
184	叉装机	徐工LW700KV-T33	2	中国徐州	2024	178	优良	道路工程	
185	绿篱机	ZDLHGCJ-078	6	中国兰溪	2025	5	优良	绿化工程	
186	打药机	3WEB-46	4	中国上海	2024	4.2	优良	绿化工程	
187	草坪修剪机	420	6	中国兰溪	2024	3.0	优良	绿化工程	
188	割灌机	OBC4301	6	日本东京	2025	1.8	优良	绿化工程	
189	锯木机	MJ104	4	中国上海	2024	3.0	优良	绿化工程	
190	高枝油锯	PSZ2600	4	中国南宁	2024	2.5	优良	绿化工程	
191	高修枝剪	绿友120	10	中国南宁	2025	2.2	优良	绿化工程	
192	喷灌机	F175A	6	中国南宁	2024	20	优良	绿化工程	
193	背负式注药机	BG350	10	中国广州	2025	2	优良	绿化工程	
194	喷播植草机	HKP380-10DS	4	中国郑州	2025	20	优良	绿化工程	
195	轮胎挖掘机	HT135W	10	中国山东	2024	92	0.53	绿化工程	
196	轮胎挖掘机	JGN9075LN-8	4	中国福建	2024	55	0.3	绿化工程	
197	园艺组合工具	X300	1	中国上海	2025	0	优良	绿化工程	
198	打药机	3WEB—46	2	中国上海	2024	4.2	优良	绿化工程	
199	草坪修剪机	绿友230	1	中国上海	2024	1.3	优良	绿化工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00	汽油发电机	YOTO30EF	2	中国上海	2024	5	优良	绿化工程	
201	清水泵	IS50-32-200D	10	中国四川	2021	0.75	优良	临时排水	
202	污水潜水泵	wq25-20-3	10	中国上海	2021	0.75	优良	临时排水	
203	热熔划线机	LXD320	4	中国南宁	2024	5	优良	标线工程	
204	斑马线机	L-45E	4	中国上海	2024	9	优良	标线工程	
205	划线机	CL-15DM	6	中国上海	2024	5	优良	标线工程	
206	叉车	CPC35/A	4	中国柳州	2024	37	优良	综合使用	
207	叉车	CPC55	4	中国柳州	2025	45	优良	综合使用	
208	电动葫芦	DH10	8	中国济南	2024	5	10t	综合使用	
209	手动葫芦	SH20	8	中国柳州	2025	0	5t	综合使用	
210	机动翻斗车	FCI	20	中国武汉	2025	11.1	优良	综合使用	
211	人力翻斗车	RDI	10	中国广东	2024	0	优良	综合使用	
212	台式砂轮机	MC3015	6	中国杭州	2024	5	优良	综合使用	
213	手提砂轮机	TWS6000	6	中国长沙	2025	1	优良	综合使用	
214	冲击钻	BHR202RFE	6	中国浙江	2024	3	优良	综合使用	
215	电钻	博大D180-10	6	中国浙江	2025	3.3	优良	综合使用	
216	随车吊	SQ12SK3	6	中国山东	2024	95	12t	综合使用	
217	轻型普通货车	TFS5HDLJ	4	中国山东	2025	45	优良	综合使用	
218	轻型仓式货车	HFC5040CCYK15RT	4	中国山东	2024	55	优良	综合使用	
219	管线探测仪	PIPEHAWK	1	日本东京	2025	0.5	优良	综合使用	
220	柴油发电机组	玉柴100	4	中国玉林	2024	100	优良	发电	
221	噪音监控系统	OSEN-Z	2	中国深圳	2025	0.2	优良	文明施工	
222	门禁考勤系统	KS230	1	中国浙江	2024	0.8	优良	工地大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223	自动冲洗设备	HT200	2	中国山东	2025	4.5	优良	文明施工	
224	视频监控设备	DS-2CD3232(D)-I5	1	中国长沙	2024	0.6	优良	文明施工	
225	扬尘颗粒物检测仪	pDR-1500	2	美国伊利诺州	2025	1.2	0.001-400mg/m^3	文明施工	
226	清扫车	XZJ5161TXSA4	4	中国徐州	2024	114	9000L	文明施工	
227	雾炮机	1015型	10	中国河北	2024	0.6	优良	文明施工	
228	自动喷淋系统	SYLD-10系列	1	中国南昌	2025	1	优良	文明施工	
229	雾炮机	BLS5164TDYD5型	6	中国扬州	2024	2	优良	文明施工	
230	移动照明车	LF6110D	6	中国浙江	2024	32	优良	文明施工	
231	高压水枪	DF150/20EM	10	中国上海	2024	1.5	优良	应急救援	
232	干粉灭火器	MFZ/ABC5	20	中国广西	2024	/	优良	应急救援	
233	泡沫灭火器	chenxin32	20	中国广西	2024	/	优良	应急救援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梁洁华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技术负责人	麦思科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造价管理	秦艳芳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黄超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隆海丹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质量管理	陈宇杰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农胜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覃雪娟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郑金宇	质量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材料管理	梁建军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滕文	材料员	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陆汉杰	材料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安全管理	班婷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按甲方要求
	韦玉秋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按甲方要求
	韦剑峰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按甲方要求
其他人员	黄文林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唐郑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姜艺波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周作康	施工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其他人员	韦诗琦	资料员	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杨东梅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熊晓丽	资料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周靖宇	机械员	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王连炜	测量员	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刘朝玉	测量员	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梁培启	劳务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黄德林	取样员	高级工程师	按甲方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梁洁华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78年05月15日

注册编号：桂1452015201506213

聘用企业：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8-24至2026-08-23)

梁洁华

个人签名：梁洁华

签名日期：2025.6.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8月0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14）0008238



姓　　名：梁洁华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8-05-15

企 业 名 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1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30日　至 2026年11月30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4年11月30日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麦思科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2198509274510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由广西左江地区高级评审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2月22日

管理号：20501001120180042 4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注　意　事　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证书编号：11713009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文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122198610203338

证书编号：452194510400235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唐郑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22198610200012

证书编号：452194510400541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jsxzx.cn/

扫码验证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姜艺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205198804280777

证书编号：452194510400539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sx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作康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623197905183310

证书编号：45219451040054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宇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12319830318281X

证书编号：45220061090001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一建技校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sx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农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05197307201513

证书编号：452200610900004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一建技校

发证时间：2022年01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sxy.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覃雪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22619900804216X

证书编号：452100610900038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一建技校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jsy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郑金宇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3197702190540

证书编号：452194510900383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证书归档：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r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班婷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3198411090544

证书编号：452094523136738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sxx.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17）0008739



姓　　名：[redacted]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4 11 09

企 业 名 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06日

有 效 期：2023年07月06日　至 2026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redacted]

发证日期：2023年 7 月 6 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21）0007555



姓　　名：卓玉秋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6-08-12

企业名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08日

有 效 期：2024年04月08日　至 2027年07月08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4月8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韦玉秋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224198608125041

证书编号：452100623101607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一建技校

发证时间：2021年05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21）0010881



姓　　名：韦剑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2-03-08

企 业 名 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7月09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05日　至 2027年07月09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6月5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韦剑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323199203083631

证书编号：452100623101825

岗位名称：安全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一建技校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梁建军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06197108141016

证书编号：452194511100373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滕文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923199206151524

证书编号：452094511103481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陆汉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730198509050210

证书编号：152091511110910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韦诗琦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728198202240042

证书编号：45219451140025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证书颁发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东梅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226198610121827

证书编号：452194511400226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熊晓丽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528198210019021

证书编号：452094511413594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秦艳芳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2年10月08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14164500000718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用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秦艳芳

签名日期：2025年8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9日



姓　　名：蔡艳芳

身份证号码：450321198210084520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16460000718

初始注册日期：2016 年 02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27 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续期注册合格
有效期止：2024年1月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延续注册合格
2021年07月13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年12月23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续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续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续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续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25日
-2026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黄超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84年07月23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164500000885

有 效 期：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行政审批专用章 年 月 日

(1)

个人签名：黄超

签名日期：2025.6.25

56



姓　　名：隆海丹

身份证号码：450122198906094028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500007261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5 月 0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隆海丹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9年06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建(造)11244500007261

有效期：2024年05月09日-2028年05月08日

聘用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9日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连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52122199004121 23X

证书编号：452094523300754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朝玉

性　　别：男

身份证号：511024199108204519

证书编号：452400623300006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一建技校

发证时间：2024年01月0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建筑施工、监理（建设）见证取样人员能力水平提升培训合格证明

姓　名：黄德林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821198501102351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人员类别：取样

编　号：JZQY2120611#

持证人员参加2020年建筑施工、监理（建设）取样人员能力提升培训，成绩合格。

培训单位(章)：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开培训中心

2021年06月28日

注：相证证书真伪请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或致电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培训中心：0771-2366190。

附件 6：履约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202510234420080860021O

查询码：9AF4

开立日期：2025 年 10 月 24 日

致：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与受益人签订项目名称为那洪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的合同（合同编号：/，下称“主合同”），我行在此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为其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向受益人提供履约保证担保：

一、本保函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伍拾陆元肆角伍分（大写）¥1,667,856.45 元（小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自开立且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受益人向被保证人出具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止，但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0 月 23 日。

三、被保证人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未履行合同文件规定及此后双方同意的对主合同的有效修改、补充和变动的情况时，我行保证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在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支付索赔的金额。

四、法定的索赔材料须于我行对公营业时间内送达，当日营业时间结束后送达的视为下一个银行工作日送达。

五、受益人在向本行提出索赔前，本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应首先向被保证人索还上述款项，也无须受益人提供被保证人没有履行主合同的证明。

六、我行提供本保函后，受益人与被保证人对主合同进行修改如加重我行担保责任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本保函有效期届满受益人未依法主张权利的，或我行向受益人支付的索赔款已达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函项下的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本保函无效。

九、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及设定担保。

十、本保函适用于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illegible]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我行所在地人民法院。

开 立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泉水支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illegible]（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会正名苑 C 座 1 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732134

传　　真：/

开立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n”—“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附件 7：预付款保函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正本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202510234420080860021 2
查询码：E816

被保证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北江路8号
受益人：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8号五象总部大厦A座
开立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C座1楼

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益人名称）：

鉴于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与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被保证人 ”）于2025年10月21日就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合同了解到被保证人为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被保证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被保证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被保证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柒万壹仟肆佰贰拾伍元柒角柒分（¥6,671,425.77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受益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7 日止，但最迟不超过2026年04月23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被保证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被保证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C座1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签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质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引起的争议由我方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我方所在地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名和/或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合正名园C座1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3732134
传　　真：/
开立时间：2025年10月24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行注销）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n”—“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
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境内保函专用

第四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后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投标总价(小写)：6671425 7.63

(大写)：陆仟陆佰柒拾壹万肆仟贰佰伍拾柒元陆角叁分

投 标 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时 间：2023年09月14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二、本工程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C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6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2）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费用定额；

（3）《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 17号）；

（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

（5）《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

（6）《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

（7）由南宁五象新区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广西万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的由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的《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2025年08月版施工设计图；本项目图纸揭问答复及相应修改的图纸等；

（8）材料价格参照《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7月上半月除税价格，缺项部分根据市场询价综合确定；

（9）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10）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

（11）其他相关资料。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桂建发(2023)6号文)暂列入本次工程。

（2）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为133495.95元，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3）本工程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水泥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4）土石方工程，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弃取土方运距。土石类别、土石比例进行费用签证，土石方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有关土石方挖填、调配，弃取土(含超运)、裸土覆盖、运输加盖等一切作业的费用。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或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

（5）龙祥路段、龙岗支15号路、龙岗支16号路、龙岗32号路、那造路土方及石方调运至片区内支路11号路用于场地平整回填，调运运距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	66714257.63	133495.95	3001798.9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	66714257.63	133495.95	3001798.94

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那造路周边排水管网改造	66714257.63	133495.95	3001798.94
	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	66714257.63	133495.95	3001798.94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工程一般计税组价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5363795.78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269575.75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07365.96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11343.59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雨污分流工程					
		1、土石方工程				268918.66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及装车，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648.32	4.04	2619.21	
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不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993.4	3.72	3695.45	
3	040101002003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1418.31	14.25	20210.92	
4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含：1、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2、运距：自行考虑	m^3	2536.39	5.76	14609.61	
5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629.45	140.69	88557.32	
6	040103001003	顶管井回填石屑，压实 含：1、材质要求：石屑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338.29	110.17	37269.41	
7	040103002001	土方转运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杂草、水生植物、漂浮物等 3、表土、树、竹，树根及竹蔸 4、运距：运至支路11号路，运距自行考虑 5、清单工程量为挖方清单量减去（利用方回填清单量折算成天然密实度）的体积	m^3	143.18	14.57	2086.13	
8	040305001001	管道垫层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111.14	222.25	24700.8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40103001001	混凝土 1、部位：承台桩支撑及腰梁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素商品砼	m^3	40.03	393.07	15734.59	
10	040103001005	混凝土 1、部位：规定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商品砼	m^3	151.35	392.7	59435.15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3202699.48	
11	*柱040302011001	拉森III型钢板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设计要求 3、引孔、回填、打桩、拔桩、清理、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t	768.231	1820.98	1398933.29	
12	040307007001	钢支撑 含：1、部位包括：型钢腰梁、钢管横撑、钢板等 2、材质、规格：Q235HW型钢、Q235无缝钢管、Q235钢板 3、钢围檩、钢横撑及各类构件制作、安装、拆除、运输、租赁等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t	63.136	1000.54	63170.09	
13	*柱010201020001	高压旋喷水泥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高压旋喷桩宜采用P.O.42.5水泥，水泥用量不低于210Kg/m，建议水灰比0.8~1.2，可根据需要加入适量外加剂及掺合料。 3、采用双管高压旋喷法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2809.44	173.33	486950.24	
14	*040401007001	地基压密注浆 含：1、注浆液采用水泥和水玻璃双液型混合液：强度等级为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掺2%水玻璃，可掺10%~30%粉煤灰。 2、注浆压力0.3~1.0MPa，水灰比不小于0.5 3、注浆孔间距宜取1~2m，注浆孔孔径宜为70mm~110mm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m^3	3410.99	142.47	485963.75	
15	*040301003001	钢筋埋设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护筒长按设计要求，壁厚20mm 3、引孔、埋设、清理、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t	107.529	7139.21	767672.11	
		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591907.47	
16	041001001001	拆除4cm厚沥青混凝土层 含：1、切割、清理、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m^2	1491.23	5.25	7828.96	
17	041001001002	拆除6cm厚沥青混凝土层 含：1、切割、清理、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m^2	1491.23	7.74	11542.12	
18	041001001003	拆除8cm厚沥青混凝土层 含：1、切割、清理、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m^2	1313.23	10.21	13408.0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9	041001003001	4%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含：1、拌和、运输、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m²	1135.23	18.85	21399.09	
20	041001003002	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含：1、拌和、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m²	868.23	18.85	16366.14	
21	041001003003	18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层 含：1、拌和、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m²	868.23	18.85	16366.14	
22	040203006001	4c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m²	1491.23	47.96	71519.39	
23	040203006002	6cm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	m²	1491.23	69.83	104132.59	
24	040203003001	粘层 含：1、PC-3型 用量0.5L/m2	m²	4295.69	1.82	7818.16	
25	040203006003	8cm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m²	1313.23	86.12	113095.37	
2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含：1、混凝土等级：C30商品混凝土	m³	340.57	448.63	152789.92	
27	040202011001	20cm厚级配碎石摊铺	m²	868.23	41.46	35996.82	
28	040204002001	透水砖铺设 含：1、透水砖规格：200×100×60mm 2、3cm厚M10砂浆垫层 3、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²	88.64	93.32	8271.88	
29	040303001002	C20素混凝土垫层	m³	26.59	427.71	11372.81	
		4、管道工程				1186841.44	
30	040501012001	顶管d5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I级管材）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484	1456.28	704839.52	
31	040501004001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含：1、一体成型波峰增强防脱落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299	171.12	51164.88	
32	040501004002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500 钢环度12.5KN/m² 含：1、一体成型波峰增强防脱落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283	263.19	74482.7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3	040504002001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0页等相关页	座	13	7621.46	99078.98	
34	040504002002	Φ125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0页等相关页	座	6	8674.81	52048.86	
35	040504002003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12	7486.67	89840.0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6	040504001001	顶管钢筋工作井φ2090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2000mm厚C30水下混凝土封底 5、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6、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7、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6	6070.82	36424.92	
37	040504002005	顶管钢筒工作井φ2590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2000mm厚C30水下混凝土封底 5、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6、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7、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6	6983.41	41900.46	
38	040901001001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6.149	5512.3	33895.13	
39	040901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盘10以上	t	0.652	4855.64	3165.88	
		5、临时工程				59505.79	
40	040205017001	锥形桶 橡胶 H=70cm	个	20	21.8	436	
41	040205017002	水马 1.2m×0.7m吹塑三孔水马	个	2	218	436	
42	040205004001	临时施工慢行标牌 口180×120cm 含：1、方形钢管落地支架 2、3mm厚铝合金板，三级反光膜	块	10	647.65	6476.5	
43	040205004002	向左（右）行驶标牌 口200×80cm 含：1、方形钢管落地支架 2、3mm厚铝合金板，三级反光膜	块	9	625.63	5630.67	
44	040205004003	标牌 φ60cm 含：1、立柱杆件 2、3mm厚铝合金板，三级反光膜	块	8	341.34	2730.72	
45	040205004004	标牌 ▽70cm 含：1、立柱杆件 2、3mm厚铝合金板，三级反光膜	块	8	374.36	2994.88	
46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临时，安装及拆除） 含：1、H=125cm	m	240	168.37	40408.8	
47	040205014001	夜间警示灯	套	18	21.79	392.22	
		小 计				5309872.84	
		Σ人工费				1043192.66	
		Σ材料费				2693682.5	
		Σ机械费				512549.63	
		Σ管理费				421764.1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措施项目				200346.24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	脚手架工程				12219.67	
48	041101005001	井字架钢管井架（m以内） 4	座	14	284.77	3986.78	
49	041101005002	井字架钢管井架（m以内） 6	座	10	426.34	4263.4	
50	041101005003	井字架钢管井架（m以内） 8	座	7	567.07	3969.49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8907.27	
5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410.44	
52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276.17	
53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165.58	
54	041106001004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摊铺机	台·次	1	5055.08	5055.08	
	041108	其他工程				32796	
55	桂041109008001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900	36.44	32796	
		小 计				53922.94	
		Σ人工费				19101.1	
		Σ材料费				7113.64	
		Σ机械费				10533.31	
		Σ管理费				8588.03	
		Σ利润				4143.52	
		合计				5363795.78	
		Σ人工费				1062293.76	
		Σ材料费				2700796.14	
		Σ机械费				523072.94	
		Σ管理费				430352.2	
		Σ利润				204489.76	

综合单价分析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装车）	m^3	648.32	4.04	0.94		2.15	0.43	0.19	0.33	
	C1-0044	清除表土	$100m^2$	0.6483	379.33	42		248.01	40.6	17.4	31.32	
	C1-0012	挖掘机挖土方 装车 一、二类土	$1000m^3$	0.12966	2725.71	400		1683.88	291.74	125.03	225.06	
	C1-0013换	挖掘机挖土方 装车 三类土	$1000m^3$	0.50245	4033.69	1060		2023.86	431.74	185.03	333.06	
2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不装车）	m^3	993.4	3.72	0.46		2.38	0.4	0.17	0.31	
	C1-0044	清除表土	$100m^2$	1.3234	379.33	42		248.01	40.6	17.4	31.32	
	C1-0021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不装车 一、二类土	$1000m^3$	0.9934	3206.51	400		2051.46	343.2	147.09	264.76	
3	040101002003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m^3	1418.31	14.25	3.43		7.46	1.53	0.65	1.18	
	C1-0046	支撑下挖土方 槽宽7m以内 槽深 5m以内	$100m^2$	14.218	1421.55	342.55		744.26	152.15	65.21	117.38	
4	040103001001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m^3	2536.39	5.76	0.55	0.05	3.81	0.61	0.26	0.48	
	C1-0121换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土	$100m^2$	25.3639	576.63	55.4	4.86	381.4	61.15	26.21	47.61	
5	*040103001002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m^3	629.45	140.69	0.5	124.59	3.24	0.52	0.22	11.62	
	C1-0120换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砂碎石	$100m^2$	6.2945	14089.93	50.4	12458.79	324.1	52.43	22.47	1161.74	
6	040103001003	项管井回填石屑，压实	m^3	338.29	110.17	0.39	97.55	2.54	0.41	0.18	9.1	
	C1-0120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砂碎石	$100m^2$	3.3829	11016.74	39.46	9755.23	253.77	41.05	17.59	909.64	
7	040103002001	土方转运	m^3	143.18	14.57			11.14	1.56	0.67	1.2	
	C1-0144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12+[实际运距-5.3]	$1000m^3$	0.14318	14575.73			11143.53	1560.09	668.61	1203.5	
8	040305001001	管道垫层	m^3	111.14	222.25	33.39	155.81	0.24	9.75	4.71	18.35	
	C1-0171	垫层 中粗砂	$10m^3$	11.114	2222.38	333.86	1558.09	2.36	97.5	47.07	183.5	
9	040103001004	回填混凝土	m^3	40.03	393.07	2.68	356.15	0.63	0.79	0.36	32.4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1-0313换	回填灌砂法孔混凝土[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4.003	3930.75	26.8	3561.52	6.29	7.94	3.64	324.56	
10	040103001001	回填混凝土	m³	151.35	392.7	10.36	345.47	0.61	2.63	1.21	32.42	
	C1-0313换	回填灌砂法孔混凝土[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15.135	3927.02	103.6	3454.67	6.1	26.33	12.07	324.25	
		地基处理及边坡基础工程										
11	*桩 040302011001	拉森Ⅲ型钢板桩	t	768.231	1820.98	611.6	317.01	334.98	274.51	132.52	150.36	
	C1-0384换	拉森钢板桩 振动沉拔桩机打、拔拉森钢板桩 打拉森钢板桩 三类土	10t	76.8231	18209.87	6116	3170.13	3349.85	2745.1	1325.22	1503.57	
12	040307007001	钢支撑	t	63.136	1000.54	212.6	398.97	150.31	105.24	50.81	82.61	
	C1-0396换	钢板桩支撑安、拆 宽度7m内	10t	6.3136	10005.42	2126	3989.71	1503.07	1052.43	508.07	826.14	
13	*桩 010201020001	高压旋喷水泥桩	m	2809.44	173.33	27.99	87.42	25.05	12.73	5.83	14.31	
	C1-0363换	高压水泥旋喷桩 双重管喷浆 水泥掺量25%	10m³	101.978	4775.07	771	2408.33	690.09	350.66	160.72	394.27	
14	*040401007001	地基压密注浆	m³	3410.99	142.47	54.8	51.33	4	14.11	6.47	11.76	
	C1-0368换	地基注浆 压密注浆 注浆	10m³	341.099	1424.78	548	513.27	40.05	141.13	64.69	117.64	
15	*040301003001	钢筒埋设	t	107.529	7139.21	973.6	4936.71	221.23	286.76	131.43	589.48	
	C3-0022换	钢护筒埋设不拆除 陆上	t	107.529	7139.21	973.6	4936.71	221.23	286.76	131.43	589.48	
		3、道路破除及恢复工程										
16	041001001001	拆除4cm厚沥青混凝土层	m²	1491.23	5.25	1.71		1.66	0.98	0.47	0.43	
	C1-0405换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岩石破碎机拆除厚度10cm[实际厚度=4]	100m²	14.9123	279.07	13.08		165.96	51.92	25.07	23.04	
	B-	拆除4cm厚沥青混凝土层外运	m³	1491.23	2.46	1.58			0.46	0.22	0.2	
17	041001001002	拆除6cm厚沥青混凝土层	m²	1491.23	7.74	2.56		2.41	1.44	0.69	0.64	
	C1-0405换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岩石破碎机拆除厚度10cm[实际厚度=6]	100m²	14.9123	404.63	18.8		240.8	75.28	36.34	33.41	
	B-	拆除6cm厚沥青混凝土层外运	m³	1491.23	3.7	2.37			0.69	0.33	0.31	
18	041001001003	拆除8cm厚沥青混凝土层	m²	1313.23	10.21	3.39		3.16	1.9	0.92	0.8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1-0405换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稳定碎石路面 厚度10cm[实际厚度=18]	100m²	13.1323	530.21	24.32		315.64	98.65	47.62	43.78	
	B-	拆除18cm厚沥青混凝土层外运	m²	1313.23	4.89	3.14			0.91	0.44	0.4	
19	041001003004	拆除18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m²	1135.23	18.85	0.36		11.74	3.51	1.69	1.55	
	C1-0413换	拆除混合料基层 岩石破碎机拆除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水泥稳定土基层 厚度15cm[实际厚度=18]	100m²	11.3523	778.92	36.03		463.7	144.92	69.96	64.31	
	B-换	拆除18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外运	m²	1135.23	11.06			7.1	2.06	0.99	0.91	
20	041001003002	拆除18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m²	868.23	18.85	0.36		11.74	3.51	1.69	1.55	
	C1-0413换	拆除混合料基层 岩石破碎机拆除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水泥稳定土基层 厚度15cm[实际厚度=18]	100m²	8.6823	778.92	36.03		463.7	144.92	69.96	64.31	
	B-换	拆除18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外运	m²	868.23	11.06			7.1	2.06	0.99	0.91	
21	041001003003	拆除18cm厚级配碎石层	m²	868.23	18.85	0.36		11.74	3.51	1.69	1.55	
	C1-0413换	拆除混合料基层 岩石破碎机拆除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水泥稳定土基层 厚度15cm[实际厚度=18]	100m²	8.6823	778.92	36.03		463.7	144.92	69.96	64.31	
	B-换	拆除18cm厚级配碎石层外运	m²	868.23	11.06			7.1	2.06	0.99	0.91	
22	040203006001	4cm厚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13C	m²	1491.23	47.96	1.08	36.46	4.19	1.53	0.74	3.96	
	C2-0096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机械摊铺 厚4cm	100m²	14.9123	411.82	38.3	43.01	195.83	67.9	32.78	34	
	C2-0103	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10m³	5.965	10645.39	175.09	9006.63	356.23	154.08	74.38	878.98	
	C2-0109	自卸汽车运输沥青混合料 装载质量5t以内 1km内	100m³	0.5965	3147.32			2019.19	585.57	282.69	259.87	
23	040203006002	6cm厚中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	m²	1491.23	69.83	4.81	49.61	5.3	2.93	1.41	5.77	
	C2-0089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机械摊铺 厚6cm	100m²	14.9123	540.14	51	53.37	258.21	89.67	43.29	44.6	
	C2-0102换	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10m³	8.947	10569.11	716.4	8180.1	343.97	307.51	148.45	872.68	
	C2-0111	自卸汽车运输沥青混合料 装载质量12t以内 1km内	100m³	0.8947	1687.09			1082.37	313.89	151.53	139.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24	040203003001	沥青[粘层]沥青洒布[石油沥青0.30]	m^2	4295.69	1.82	0.06	1.56	0.02	0.02	0.01	0.15	
	C2-0063	沥青[粘层]沥青洒布[石油沥青0.30]	1000m^2	4.2956	1823.48	57.41	1556.92	23.71	23.52	11.36	150.56	
25	040203006003	4cm厚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	m^2	1313.23	86.12	5.18	62.65	6.26	3.32	1.6	7.11	
	C2-0077	沥青混凝土 粗粒式 路面 人工摊铺 厚8cm	100m^2	13.1323	1061.74	367.8	70.79	263.87	183.18	88.43	87.67	
	C2-0101换	沥青混凝土 粗粒式	10m^2	10.506	9267.9	187.4	7742.8	343.97	154.1	74.39	765.24	
	C2-0111	自卸汽车运输沥青混合料 装载质量12t以内 1km内	100m^2	1.0506	1687.09			1092.37	313.89	151.53	139.3	
26	040303001001	混凝土垫层	m^3	340.57	448.63	24.4	374.31	0.45	8.45	3.98	37.04	
	C3-0099换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3	34.057	4486.22	244	3743.06	4.49	84.49	39.76	370.42	
27	040202011001	20cm厚级配碎石摊铺	m^2	868.23	41.46	3.92	25.62	4.76	2.52	1.22	3.42	
	C2-0021换	级配碎石摊铺 厚20cm	100m^2	8.6823	4145.61	392.1	2562.06	475.91	251.72	121.52	342.3	
28	040204002001	透水砖铺设	m^2	88.64	93.32	27.11	46.7	0.1	7.89	3.81	7.71	
	C2-0141换	预制混凝土块料 水泥砂浆垫层 每块面积 0.06m2内[换:水泥砂浆 1:3]	100m^2	0.8864	9331.98	2711.5	4669.89	9.87	789.2	380.99	770.53	
29	040303001002	C20素混凝土垫层	m^3	26.59	427.71	25.9	354.67	0.48	7.65	3.69	35.32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2.659	4277.07	259	3546.73	4.77	76.49	36.93	353.15	
		4、管道工程										
30	040501012001	顶管d5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级管材）	m	484	1456.28	18.74	1299.95	6.5	7.32	3.53	120.24	
	C5-0101换	承插式混凝土管道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 管径（mm以内） 500	100m	4.84	144923.26	1568.2	129785	650.06	643.3	310.56	11966.14	
	C5-0241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600[水泥砂浆 1:2]	100m	4.84	705.76	305.5	210.32	0.21	88.66	42.8	58.27	
31	040501004001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m	299	171.12	15.85	134.32		4.6	2.22	14.13	
	C5-0121换	双壁波纹管铺设（承插式胶圈接口） 管径（mm以内） 400	100m	2.99	16714.06	1400	13332		406	196	1380.06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2.99	397.37	185	99.87	0.1	53.68	25.91	32.8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32	040501004001	双壁波纹管道安装 埋设深度(m以内) 6 管材种类 HDPE双壁波纹管 管径(mm以内) dn500 环刚度 ≥12.5KN/m²	m	283	263.19	21.96	209.15	0.64	6.55	3.16	21.73	
	C5-0122	双壁[illegible]埋设（承插[illegible]连接） 管径（mm以内） 500	100m	2.83	25614.52	1890	20705	64.24	566.73	273.59	2114.96	
	C5-0241	管道[illegible]混凝土[illegible]径（mm以内） 600[水泥砂浆 1：2]	100m	2.83	705.76	305.5	210.32	0.21	88.66	42.8	58.27	
33	040504002001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3	7621.46	2690.05	3110.05	24.72	787.28	380.07	629.29	
	C5-0664换	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200-600 2.7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3	6896.09	2548.1	2647.73	24.6	746.08	360.18	569.4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102	4138.22	257	3422.2	4.77	75.91	36.65	341.69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102	4563.59	415.2	3586.35	4.68	121.77	58.78	376.81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1021	5029.67	2569.2	932.74	5.37	746.63	360.44	415.29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个	13	428.37	100	250		29	14	35.37	
	B-	安装防坠网	个	13	189.22	16.5	150		4.79	2.31	15.62	
34	040504002002	Φ125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6	8674.81	3152.21	3407.98	30	922.84	445.51	716.37	
	C5-0665换	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250 600-800 3.1[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6	8026.23	3017.1	3006.26	29.93	883.64	426.58	662.72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74	4300.34	330	3466.55	4.77	97.08	46.87	355.07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15	4563.59	415.2	3586.35	4.68	121.77	58.78	376.81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及防坠网	个	6	584.13	130	350		37.7	18.2	48.23	
35	040504002003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2	7486.67	2498.79	3242.02	37.22	735.44	355.04	618.1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4	沉井井内（井径 4m以内）1000 500 3.5[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2	7327.75	2471.2	3135.73	37.18	727.43	351.17	605.04	
	C1-0172	垫层 混凝土垫层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10m^3$	0.094	4180.19	330	3356.32	4.77	97.08	46.87	345.15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个	12	98.92	25	55		7.25	3.5	8.17	
	B-	安装防坠网	个	12	27.25		25				2.25	
36	040504002004	顶管钢筒接收井 Φ2090	座	6	6070.82	761.87	1626.34	2061.98	757.03	362.33	501.27	
	C1-0013	挖掘机挖土方 装车 三类土	$1000m^3$	0.0274 3	3170.41	400		2023.86	339.34	145.43	261.78	
	C1-0143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4.5t[实际运距=25]	$1000m^3$	0.0274 3	108693.83			83099.25	11633.9	4985.96	8974.72	
	C1-0121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土	$100m^3$	0.3	570.09	50.4	4.86	381.4	60.45	25.91	47.07	
	B-换	余土弃置费	m^3	27.43	409.94			263	76.27	36.82	33.85	
	C1-0454	混凝土输送 高度40m以内 输送泵[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0m^3$	0.1	2393.88	336	1289.89	297.8	183.8	88.73	197.66	
	C6-0034	沉井混凝土底板 底板（厚度） 50cm以外[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10m^3$	0.686	4662.04	411.4	3682.11	4.68	120.66	58.25	384.94	
	C1-0396	钢板桩支撑安、拆 宽度7m内	10t	1.78	10395.09	2376	3989.71	1503.07	1124.93	543.07	858.31	
37	040504002005	顶管钢筒工作井 Φ2590	座	6	6983.41	675.59	1661.04	2725.11	909.73	435.32	576.62	
	C1-0013	挖掘机挖土方 装车 三类土	$1000m^3$	0.0421 3	3170.41	400		2023.86	339.34	145.43	261.78	
	C1-0143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4.5t[实际运距=20]	$1000m^3$	0.0421 3	88439.82			67614.54	9466.04	4056.87	7302.37	
	C1-0121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土	$100m^3$	0.25	570.09	50.4	4.86	381.4	60.45	25.91	47.07	
	B-换	余土弃置费	m^3	42.13	408.38			262	75.98	36.68	33.72	
	C1-0454	混凝土输送 高度40m以内 输送泵[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0m^3$	0.08	2393.88	336	1289.89	297.8	183.8	88.73	197.66	
	C6-0034	沉井混凝土底板 底板（厚度） 50cm以外[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10m^3$	1.053	4662.04	411.4	3682.11	4.68	120.66	58.25	384.94	
	C1-0396	钢板桩支撑安、拆 宽度7m内	10t	1.5	10395.09	2376	3989.71	1503.07	1124.93	543.07	858.31	
38	040901001001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6.149	5512.3	870.02	3665.13	58	315.53	148.48	455.1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内	t	6.149	5512.3	870.02	3665.13	58	315.53	148.48	455.14	
39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φ10以内，安装高度10以上	t	0.652	4855.64	303.36	3921.93	51.83	120.77	56.83	400.92	
	C3-0359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内	t	0.652	4855.63	303.36	3921.94	51.82	120.76	56.83	400.92	
		临时工程										
40	040205017001	锥形桶 橡胶 H=70cm	个	20	21.8	6.8	15					
	B-	锥形桶 橡胶 H=70cm	个	20	21.8	6.8	15					
41	040205017002	水马 1.2m×0.7m吹塑三孔水马	个	2	218	80	138					
	B-	水马 1.2m×0.7m吹塑三孔水马	个	2	218	80	138					
42	040205004001	临时施工慢行标牌 口180×120cm	块	10	647.66	81.18	454.95	4.76	36.95	16.33	53.48	
	C8-0592换	线路及信号标志 整体道床普通标牌安装 立柱式	100个	0.1	64764.19	8117.97	45495.25	475.51	3695.2	1632.76	5347.5	
43	040205004002	向左（右）行驶标牌 口200×80cm	块	9	625.63	81.18	434.75	4.76	36.95	16.33	51.66	
	C8-0592换	线路及信号标志 整体道床普通标牌安装 立柱式	100个	0.09	62562.39	8117.97	43475.25	475.51	3695.2	1632.76	5165.7	
44	040205004003	标牌 φ60cm	块	8	341.34	19.9	212.46	50.52	20.42	9.86	28.18	
	C2-0188换	标志牌安装 0.36m2以内	块	8	341.34	19.9	212.46	50.52	20.42	9.86	28.18	
45	040205004004	标牌 ▽70cm	块	8	374.36	39.9	141.92	101.03	40.87	19.73	30.91	
	C2-0189换	标志牌安装 1m2以内	块	8	374.36	39.9	141.92	101.03	40.87	19.73	30.91	
46	040205012001	隔离护栏（临时，安装及拆除）	m	240	168.37	55.81	51.55	16.16	20.87	10.07	13.91	
	C2-0224	隔离护栏拆除 活动式	m	240	23.08	9.4		5.41	4.29	2.07	1.91	
	C2-0205	隔离护栏制作	t	2.525	11030.8	3274.6	4858.38	404.96	1067.04	515.12	910.8	
	C2-0209	隔离护栏 活动式	10m	24	292.4	119.6	4.35	64.95	53.52	25.84	24.14	
47	040205014001	夜间警示灯	套	18	21.79	12.96	1.52		3.89	1.62	1.8	
	C8-1312	夜间警示灯	套	18	21.79	12.96	1.52		3.89	1.62	1.8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工程										
48	041101005001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14	284.77	177.7	7.15		51.53	24.88	23.51	
	C5-2511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14	284.77	177.7	7.15		51.53	24.88	23.51	
49	041101005002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6	座	10	426.34	266.5	10.04		77.29	37.31	35.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2512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10	426.34	266.5	10.04		77.29	37.31	35.2	
50	041101005001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7	567.07	354.9	12.74		102.92	49.69	46.82	
	C5-2513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7	567.07	354.9	12.74		102.92	49.69	46.82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及安拆										
51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C1-050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52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C1-051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53	041106001003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00	93.99	582.06	197.8	95.49	96.24	
	C1-0514换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00	93.99	582.06	197.8	95.49	96.24	
54	041106001004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摊铺机	台·次	1	5055.08	400	141.39	2744.26	911.84	440.2	417.39	
	C1-0519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摊铺机	台次	1	5055.08	400	141.39	2744.26	911.84	440.2	417.39	
	041108	其他工程										
55	桂041109008001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900	36.44	11.96	7.04	6.5	5.35	2.58	3.01	
	C2-0209换	隔离护栏 活动式	10m	90	364.34	119.6	70.35	64.95	53.52	25.84	30.08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1	桂0412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90244	17121.96	207365.96
2	桂041201002001	检验试验配合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4756.1	428.05	5184.15
3	桂041201003001	雨季施工增加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47561	4280.49	51841.49
4	桂041201004001	工程定位复测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4756.1	428.05	5184.15
		合 计		247317.2	22258.55	269575.75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2022市政工程一般计税专业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10406.96	936.63	11343.59
	合 计	10406.96	936.63	11343.59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维修工程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价（元）		确认价（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确认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中：甲供材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道路工程（龙祥路段）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2022市政[illegible]程一[illegible]标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22年度综合工程总承包设计模块		
1	发包人供应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确认单价（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元）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可调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祥路段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	型钢（综	t	10.025	4061.95
2	型钢（综	kg	15.58	4.06
3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C10以上（综合）	t	6.785	3253
4	镀锌铁丝（综合）	kg	55.317	4.6
5	橡胶板 2mm	m²	0.78	11.15
6	高强度、耐腐蚀聚乙烯尼龙绳	m	558	0.88
7	草袋	条	55	1.06
8	螺栓 M10×45	套	97.92	0.4
9	螺栓 M16×60	套	9.033	1.19
10	不锈钢膨胀螺栓M8×120	套	260.4	3.54
11	膨胀螺栓 M12×100	套	7.752	1.59
12	铁钉（综合）	kg	7.682	5.58
13	电焊条（综合）	kg	126.543	6.5
14	铁件（综合）	kg	3395.744	5.65
15	砌筑水泥 M32.5	t	1.29	427.43
16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MPa	t	739.594	473.45
17	砂（综合）	m³	3.693	150.49
18	天然中（粗）砂	m³	105.838	163.11
19	碎石（5~10）mm	m³	26.347	116.5
20	碎石（5~20）mm	m³	198.689	108.74
21	碎石（5~40）mm	m³	160.21	108.74
22	砂砾石	m³	1163.078	95.8
23	石屑	m³	246.773	50.02
24	粉煤灰	m³	238.769	185.51
25	石粉	m³	31.478	86.73
26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5.175	575.22
27	二等松杂圆木	m³	86.964	654.87
28	周转圆木（支撑）	m³	0.893	654.87
29	周转板枋材	m³	12.58	920.35
30	调和漆（综合）	kg	24.7	10.62
31	防锈漆	kg	29.29	10.47
32	石油沥青 60#~100#	kg	30071.862	4.53
33	水玻璃（硅酸钠）	kg	11611.076	0.71
34	氯化钙	kg	8882.284	1.59
35	三乙醇胺	kg	133.591	15.49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36	乙炔气	kg	3.384	5.93
37	氧气	m^3	7.777	3.98
38	焊接钢管（综合）	t	1.891	4283.19
39	焊接钢管 DN80	m	7.114	19.12
40	镀锌钢管 DN80	m	49.78	46.01
41	塑料软管	m	2.347	3.54
42	橡胶管	m	15.99	6.02
43	软管 Φ150	根	0.029	1061.95
44	铜芯塑料绝缘导线 BV-2.5	m	3.587	1.34
45	瓷接头 1~3回路	个	4.649	0.62
46	标志板抱箍	副	48.96	5.31
47	钢板桩	t	53.776	3051.33
48	高锰钢爬梯	个	253	11.5
49	水	m^3	1245.11	2.14
50	煤	t	0.848	541.59
51	其他材料费	元	11177.901	0.87
52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2	222.236	28.32
53	钢模扣件	个	4.808	5.13
54	木脚手板（松杂）	m^3	0.062	824.78
55	钢护筒	t	107.529	4935.4
56	混凝土输送管Φ150	m	0.234	123.89
57	混凝土输送管卡Φ150	个	0.801	75.22
58	复合材料井盖（含井座）	套	31	1000
59	枕木	m^3	0.32	927.43
60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及防坠网 材料费	个	6	350
61	安装防坠网 材料费	个	13	150
62	锥形桶 橡胶 H=70cm 材料费	个	20	15
63	水马 1.2m×0.7m吹塑三孔水马 材料费	个	2	138
64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材料费	个	12	55
65	安装防坠网 材料费	个	12	25
66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材料费	个	13	250
67	螺纹钢筋HRB400 Φ10以上(综合)	t	0.643	3909.4
68	冲击钻头 Φ14	个	1.539	1.86
69	水泥砂浆中砂M7.5	m^3	2.944	170.57
70	水泥防水砂浆（加防水粉5% ） 1:2	m^3	1.02	552.12
71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m^3	3.726	330.25
72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m^3	7.793	341.11
73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m^3	217.836	349.01
74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m^3	50.45	357.58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75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m^3	43.276	368.21
76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5	m^3	344.997	368.25
77	水泥砂浆	m^3	0.348	407.72
78	水泥砂	m^3	2.686	360.13
79	三合土（灰土级配）	m^3	2980.099	
80	预制块	m^3	90.413	35
81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3	106.109	
8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3	90.369	
83	细（微）粒沥青混凝土	m^3	60.395	
84	HDPE（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	m	301.99	132
85	HDPE（聚乙烯）双壁波纹排水管	m	285.83	205
86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488.84	1285
87	标志牌	个	8	117
88	标志牌	个	8	200
89	活动式分隔栏	m	240	
90	活动式分隔栏	m	900	6.6
91	轨道标牌	个	9.09	290
92	轨道标牌	个	10.1	310
93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84994.21	1
94	汽油 92#	kg	899.651	8.396
95	轻柴油 0#	kg	22014.792	7.04
96	电	kW.h	44709.385	0.586
97	折旧费	元	53466.405	1
98	检修费	元	5617.885	1
99	维护费	元	19698.818	1
100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3054.635	1
101	其他费	元	558.967	1
102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1m^3	台班	7.365	1436.8
103	振动沉拔桩机 激振力300KN	台班	173.693	769.91
104	双重管旋喷机	台班	56.088	722.79
105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30.594	9.76
106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200L	台班	180.197	14.84
107	电动灌浆机	台班	122.796	21.48
108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1.758	915.04
109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90kW	台班	0.434	1012.22
110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135kW	台班	0.395	1240.06
111	轮胎式装载机斗容量 4.5m3	台班	0.353	1316.9
112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22.077	541.24
113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0.548	557.95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14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8t	台班	0.283	642.39
115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63	923.9
116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illegible]	台班	0.63	1011.56
117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4.5t	台班	8.263	620.63
118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illegible]	台班	1.857	645.11
119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4.514	819.98
120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30t	台班	0.63	1126.52
121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40t	台班	2.1	1306.79
122	平地机功率 120kW	台班	1.268	1039.88
123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2t	台班	182.32	891.72
124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8t	台班	0.295	666.49
125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11.077	1193.75
126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2t	台班	3.178	1137.36
127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2.289	1411.49
128	轮胎压路机工作质量26t	台班	0.892	1056.43
129	电动夯实机 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1.162	22.57
130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箱容量 4000L	台班	0.137	745.81
131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摊铺宽度 9m 以内	台班	0.835	2931.55
132	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产量 320t/h	台班	0.795	10501.42
133	钢筋调直机 直径14mm	台班	0.914	30.55
134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台班	1.118	34.63
135	钢筋弯曲机 直径40mm	台班	1.171	20.92
136	型钢校正机 厚度×宽度 60×800mm	台班	0.278	74.62
137	摇臂钻床 钻孔直径 63mm	台班	0.505	28.48
138	型钢剪断机 剪断宽度500mm	台班	0.278	82.82
139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台班	5.935	22.58
140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21kV·A	台班	1.9	46.37
141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0kV·A	台班	4.413	62.23
142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2kV·A	台班	3.642	67.81
143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40kV·A	台班	10.681	88.96
144	对焊机 容量75kV·A	台班	0.714	92.84
145	洒水车罐容量 10000L	台班	0.434	694.99
146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台班	14.459	1627.02
147	沉管设备	台班	5.116	1798.72
148	高架车 9m	台班	1.2	469.11
149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6m³/min	台班	56.7	174.87
150	液压注浆泵	台班	60.575	277.47
151	手提电钻	台班	0.912	2.46
152	余土弃置费 机械费	台班	42.13	262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53	余土弃置费 机械费	台班	27.43	263
154	拆除18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外运 机械费	台班	1135.23	7.1
155	拆除18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外运 机械费	台班	868.23	7.1
156	拆除18cm厚级配碎石层外运 机械费	台班	868.23	7.1
157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 1.2m3	台班	1.925	1682.77
158	混凝土搅拌站 滚筒式	台班	1.406	9.93
159	混凝土输送泵 输送量 60m3/h	台班	0.07	763.59
160	泥浆泵出口直径 50mm	台班	60.575	37.62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illegible]

序号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illegible]程一般计税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200243.76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78141.82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60109.09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2569.3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支16[illegibl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坑道开挖工程					
		1、土石方工程				166517.33	
1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及装车，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兜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1258.86	4.04	5085.79	
2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不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兜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146.26	3.72	544.09	
3	040101002006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兜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820.67	14.02	11505.79	
4	040103001006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含：1、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2、运距：自行考虑	m^3	966.93	5.72	5530.84	
5	*040103001007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741.56	137.55	102001.58	
6	040103002002	土方转运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杂草、水生植物、漂浮物等 3、表土、树、竹，树根及竹兜 4、运距：运至支路11号路，运距自行考虑 5、清单工程量为挖方清单量减去（利用方回填清单量折算成天然密实度）的体积	m^3	1113.79	8.47	9433.8	
7	040305001002	管道垫层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2	97.7	221.47	21637.6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	040103001008	预制混凝土桩 含：1、钢板桩支撑及腰梁 2、混凝土种类：C20素商品砼	m²	27.76	388.25	10777.82	
		2、预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691183.43	
9	*桩040302011003	拉森II型钢板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设计要求 3、制作、回填、打桩、拔桩、拆除、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t	356.778	1812.74	646745.75	
10	*040307007002	钢支撑 含：1、部位包括：型钢腰梁、钢管横撑、钢板等 2、材质、规格：Q355HW型钢、Q235无缝钢管、Q235钢板 3、钢围檩、钢帽簿及各类构件制作、安装、拆除、运输、租赁等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t	44.508	998.42	44437.68	
		3、管道工程				326446.22	
11	040501001001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400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70	137.08	9595.6	
12	040501001002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800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30	368.92	11067.6	
13	*040501001003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000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64	556.54	91272.56	
14	040501004003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含：1、一体成型波峰增强防脱落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94	171.39	33249.66	
15	040504009001	655×380mm双箅偏沟式雨水口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3、底面C20细石混凝土50mm厚 4、球墨铸铁雨水算子与井圈制作、安装（规格：450mm×750mm×38mm），涂沥青清漆一道 5、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6、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集06MS201-8-36及相关页	座	10	1467.67	14676.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6	040504002006	Φ7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0页等相关页	座	5	5765.85	28829.25	
17	040504002007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4	10864.69	43458.76	
18	040504002008	Φ15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4	4876.61	19506.4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9	040504002009	Φ800mm防渗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29页等相关页	座	2	7237.83	14475.66	
20	040504002010	2000×1700mm矩形四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壁，砼抗渗等级P6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6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盖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型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80页等相关页	座	2	9168.69	18337.38	
21	040504002011	混凝土120°扇形雨水检查井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188页等相关页	座	1	10594.3	10594.3	
22	*040901001003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5.144	5499.1	28287.37	
23	040901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盘10以上	t	0.637	4858.62	3094.94	
		小 计				1184146.9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3307.8	
		Σ材料费				448153.81	
		Σ机械费				277055.02	
		Σ管理费				126843.84	
		Σ利润				61013.28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工程				6398.19	
24	041101005004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14	284.85	3987.9	
25	041101005005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3	567.21	1701.63	
26	041101005006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10	座	1	708.66	708.66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3852.19	
27	041106001005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410.44	
28	04110600100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276.17	
29	041106001007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165.58	
	041108	其他工程				5846.4	
30	桂041109008002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160	36.54	5846.4	
		小 计				16096.78	
		Σ人工费				6209.7	
		Σ材料费				1630.07	
		Σ机械费				2977.05	
		Σ管理费				2664.45	
		Σ利润				1285.96	
		合计				1200243.76	
		Σ人工费				179517.5	
		Σ材料费				449783.88	
		Σ机械费				280032.07	
		Σ管理费				129508.29	
		Σ利润				62299.24	

综合单价分析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支16[illegibl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4	挖沟槽土方（装车）	m^3	1258.86	4.04	0.44		2.65	0.43	0.19	0.33	
	C1-0044	清除表土	$100m^3$	12.5886	379.33	42		248.01	40.6	17.4	31.32	
	C1-0025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装车 三类土	$1000m^3$	0.078	4026.81	400		2678.6	431	184.72	332.49	
2	040101002005	挖沟槽土方（不装车）	m^3	146.26	3.72	0.41		2.43	0.4	0.17	0.31	
	C1-0044	清除表土	$100m^3$	1.435	379.33	42		248.01	40.6	17.4	31.32	
3	040101002006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m^3	820.67	14.02	4.9		5.82	1.5	0.64	1.16	
	C1-0048	支撑下挖土方 槽宽15m以内 槽深3.5m以内	$100m^3$	8.3967	1370.79	479.14		568.87	146.72	62.88	113.18	
4	040103001008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m^3	966.93	5.72	0.5	0.08	3.81	0.6	0.26	0.47	
	C1-0121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土	$100m^3$	9.6693	573.68	50.4	8.15	381.4	60.45	25.91	47.37	
5	*040103001007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m^3	741.56	137.55	0.43	122.37	2.75	0.45	0.19	11.36	
	C1-0119换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砂	$100m^3$	7.4156	13754.94	42.84	12237.23	275.48	44.56	19.1	1135.73	
6	040103002002	土方转运	m^3	1113.79	8.47			6.47	0.91	0.39	0.7	
	C1-0144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12t[实际运距=2]	$1000m^3$	1.11379	8462.29			6469.64	905.75	388.18	698.72	
7	040305001002	管道垫层	m^3	97.7	221.47	47.31	133.18	1.64	14.2	6.85	18.29	
	C5-1027换	非定型管道垫层 砂	$10m^3$	9.77	2214.73	473.11	1331.81	16.43	141.97	68.54	182.87	
8	040103001008	回填混凝土	m^3	27.76	388.25	10.68	340.93	0.63	2.71	1.24	32.06	
	C1-0313换	回填无砂大孔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2.776	3882.56	106.8	3409.31	6.29	27.14	12.44	320.58	
		2、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9	*桩 040302011002	拉森II型钢板桩	t	356.778	1812.74	256.2	317.16	684.99	272.94	131.77	149.6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1-0384	钢板桩 拔桩 振动沉拔桩机 拔桩 拔钢板桩 打拔钢板桩 三类土	10t	35.6778	12671.85	2562	3171.6	3349.85	1714.44	827.66	1046.3	
	B-换	拉森钢板桩租赁费	t	356.778	545.55			350	101.5	49	45.05	
10	*040307007001	钢支撑	t	44.508	998.42	228.1	383.13	144.52	108.06	52.17	82.44	
	C1-0396	钢板桩支撑 设置高度(m)以内	10t	4.4508	9984.09	2280.96	3831.26	1445.23	1080.6	521.67	824.37	
		3、管道工程										
11	040501001001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400	m	70	137.08	17.64	93.61	4.84	6.52	3.15	11.32	
	C5-0104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400	100m	0.7	13286.21	1579.1	9239.74	483.44	598.14	288.76	1097.03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0.7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12	040501001002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800	m	30	368.92	38.44	267.39	11.26	14.41	6.96	30.46	
	C5-0107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800	100m	0.3	35742.04	3409	26306.39	1125.6	1315.03	634.84	2951.18	
	C5-0242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800[水泥砂浆 1：2]	100m	0.3	1150.26	435.1	432.55	0.37	126.29	60.97	94.98	
13	*040501001003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000	m	164	556.54	53.32	409.78	17.18	20.44	9.87	45.95	
	C5-0108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000	100m	1.64	53981.86	4718	40322.5	1717.06	1866.17	900.91	4457.22	
	C5-0243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000[水泥砂浆 1：2]	100m	1.64	1673.09	614.1	655.03	0.58	178.26	86.06	138.06	
14	040501004003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m	194	171.39	15.45	135.15		4.48	2.16	14.15	
	C5-0121	双壁波纹管铺设（承插式胶圈接口） 管径（mm以内） 400	100m	1.94	16717.77	1360	13392.6		394.4	190.4	1380.37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1.94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15	040504009001	655×380mm双箅偏沟式雨水口	座	10	1467.67	262.9	969.87	0.47	76.38	36.87	121.1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654	砖砌圆形检查井 井深（1000×600）井深 1.0m[换：水泥砂浆 1：2 换：水泥砂浆 1：2 换：水泥砂浆中砂 换：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座	10	1467.67	262.9	969.87	0.47	76.38	36.87	121.18	
16	040504002006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5	5765.85	1775.93	2714.83	24.73	522.19	252.09	476.08	
	C5-0664	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200~600 2.75[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5	5050.95	1748.1	2098.94	24.6	514.08	248.18	417.05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39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39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3$	0.008	4707.33	415.2	3718.22	4.68	121.77	58.78	388.68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2$	0.0393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5	599.5		550				49.5	
17	040504002007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4	10864.69	3748.13	4554.5	37.26	1097.76	529.95	897.09	
	C5-0947换	混凝土沉泥井 井径(mm)，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500 3.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4	8769.91	3491.2	3000.21	37.18	1023.23	493.97	724.12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31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3$	0.031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B-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4	2024.68	250	1500		72.5	35	167.18	
18	040504002008	φ15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4	4876.61	964.26	3044.12	35.63	289.96	139.98	402.6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46换	混凝土沉泥井 井径（mm），井深（m以内） 1000 4003.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4	4771.01	958.4	2955.74	35.54	288.24	139.15	393.94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71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B-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4	32.7		30				2.7	
19	040504002009	Φ18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2	7237.83	1209.97	4700.53	146.45	393.36	189.9	597.62	
	C5-0663换	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800 1000-1100 4.3{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2	5873.45	1081.5	3451.08	145.02	355.69	171.71	468.45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51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51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84.91	79.61	389.81	
	C5-0973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509	4491.42	415.2	3520.14	4.68	121.77	58.78	370.85	
	B-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2	196.2		180				16.2	
20	040504002010	2000×1700mm矩形四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2	9168.69	2532.68	4718.71	49.78	748.92	361.56	757.05	
	C5-0728换	混凝土矩形90°四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2000x1500 900 2.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2	8530.67	2281.55	4493.08	49.37	675.97	326.33	704.37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34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74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石砌{换：水泥砂浆 1：2}	$10m^3$	0.014	5400.94	2237.1	1740.36	10.89	651.92	314.72	445.96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底糟{水泥砂浆 1：2}	$100m^2$	0.034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217	砖砌圆形检查井 井深（m以内） 2 井径（mm以内） 1100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水泥砂浆 1：3]	10个口	0.2	4460.27	1861.8	1427.32	1.6	540.39	260.88	368.28	
21	040504002001	混凝土120°用装置水检查井	座	1	10594.3	4122.84	3771.86	36.37	1206.17	582.3	874.76	
	C5-0783换	混凝土120°用装置雨水检查井 井深（m以内） 2.5 井径（mm），管径（mm），井深（m以内） 1100x635 800-900 2.4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9853.56	4101.9	3122.36	36.28	1200.07	579.35	813.6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06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006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C5-0973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001	4491.42	415.2	3520.14	4.68	121.77	58.78	370.85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 [水泥砂浆 1：2]	100m²	0.0059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1	654		600				54	
22	*040901001003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5.144	5499.1	1010	3448.17	54.59	361.96	170.33	454.05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5.144	5499.1	1010	3448.17	54.59	361.96	170.33	454.05	
23	040901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盘10以上	t	0.637	4858.62	159	4137.06	54.58	72.62	34.18	401.18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0.637	4858.62	159	4137.07	54.59	72.62	34.17	401.17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工程										
24	041101005004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14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C5-2511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14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25	041101005005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3	567.21	354.9	12.87		102.92	49.69	46.83	
	C5-2513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3	567.21	354.9	12.87		102.92	49.69	46.83	
25	041101005006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10	座	1	708.66	443.6	15.81		128.64	62.1	58.51	
	C5-2514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10	座	1	708.66	443.6	15.81		128.64	62.1	58.5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7	041106001005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内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C1-050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28	04110600100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C1-051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29	041106001007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00	93.99	582.06	197.8	95.49	96.24	
	C1-0514换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00	93.99	582.06	197.8	95.49	96.24	
	041108	其他工程										
30	桂041109008002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160	36.54	11.96	7.05	6.55	5.37	2.59	3.02	
	C2-0209换	隔离护栏 活动式	10m	16	365.39	119.6	70.5	65.52	53.68	25.92	30.17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1	桂041201001002	安全文明施工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55145.95	4963.14	60109.09
2	桂041201002002	检验试验配合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378.65	124.08	1502.73
3	桂041201003002	雨季施工增加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3786.49	1240.78	15027.27
4	桂041201004002	工程定位复测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378.65	124.08	1502.73
		合 计		71689.74	6452.08	78141.82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2022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2357.19	212.15	2569.34
	合 计	2357.19	212.15	2569.3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综合工程[illegible]法预算			
	合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支16[illegible]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价（元）		确认价（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确认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中：甲供材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

序号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illegible]工程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2022市政[illegible]程—[illegible]线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22[illegible]综合工程[illegible]设计标段		
1	发包人[illegible]专业工程		
2	发包人[illegible]材料		
	合计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工程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确认单价（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元）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定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6号路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	型钢（综合）	t	3.273	4061.95
2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Φ10以上（综合）	t	5.35	3247
3	镀锌铁丝（综合）	kg	37.168	4.6
4	橡胶板 2mm	m²	0.78	11.15
5	高强度、耐腐蚀聚乙烯尼龙绳	m	325.44	0.88
6	草袋	条	35	1.06
7	不锈钢膨胀螺栓M8×120	套	151.872	3.54
8	铁钉（综合）	kg	3.568	5.58
9	电焊条（综合）	kg	51.345	6.5
10	铁件（综合）	kg	1577.032	5.65
11	砌筑水泥 M32.5	t	0.753	374.34
12	砂（综合）	m³	0.76	150.49
13	中砂	m³	1.676	175.73
14	机制砂	m³	113.356	112.62
15	中粗砂（机械砂）	m³	803.666	112.62
16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6.413	575.22
17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块	0.161	0.58
18	二等松杂圆木	m³	40.387	654.87
19	周转圆木（支撑）	m³	0.97	654.87
20	周转板枋材	m³	7.816	920.35
21	润滑油	kg	22.92	5.22
22	焊接钢管（综合）	t	0.842	4283.19
23	焊接钢管 DN40	m	3.599	19.12
24	橡胶管	m	6.87	6.02
25	钢板桩	t	24.974	3051.33
26	高稀钢爬梯	个	147.32	11.5
27	水	m³	366.476	3.59
28	其他材料费	元	4471.107	0.9
29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²	158.891	28.32
30	钢模扣件	个	2.737	5.13
31	木脚手板（松杂）	m³	0.036	824.78
32	复合材料井盖（含井座）	套	7	500
33	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	套	9	900
34	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	套	2.08	900
35	复合材料雨水平箅	个	10.1	600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36	枕木	m^3	0.24	927.43
37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4	1500
38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5	550
39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1	600
40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4	30
41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2	180
42	螺纹钢筋HRB400 盘10以上(综合)	t	0.662	3909.4
43	水泥砂浆中砂M7.5	m^3	1.548	170.57
44	水泥砂浆中砂M10	m^3	0.051	380.47
45	水泥防水砂浆（加防水粉5% ）1:2	m^3	0.688	552.12
46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m^3	4.695	313.59
47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m^3	5.888	323.3
48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m^3	35.247	333.98
49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m^3	45.816	343.69
50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m^3	11.68	353.4
51	水泥砂浆中砂M10	m^3	1.42	325.61
52	水泥砂浆 1：2	m^3	0.306	378.59
53	水泥砂浆 1：3	m^3	0.338	338.91
54	三合土（天然级配）	m^2	1111.97	
55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2	m	195.94	132.6
56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400	m	70.7	91.25
57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800	m	30.3	260.02
58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000	m	165.64	398.69
59	活动式分隔栏	m	160	6.6
60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32403.217	1
61	汽油 92#	kg	103.905	8.583
62	轻柴油 0#	kg	5055.161	7.04
63	电	kW.h	10269.932	0.586
64	折旧费	元	18001.036	1
65	检修费	元	1630.78	1
66	维护费	元	6668.266	1
67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134.564	1
68	其他费	元	254.034	1
69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0.6m^3	台班	4.559	1047.64
70	振动沉拔桩机 激振力300KN	台班	71.926	769.91
71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5.514	9.76
72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200L	台班	0.599	14.84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73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0.729	915.04
74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105kW	台班	2.805	1240.08
75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4.056	546
76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5t	台班	0.654	557.95
77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6t	台班	0.63	923.9
78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20t	台班	0.63	1011.56
79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8.788	819.98
80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30t	台班	0.63	1126.52
81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2t	台班	81.807	891.72
82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3t	台班	0.021	583.78
83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t	台班	0.2	575.95
84	倒链手动葫芦最大起重量 1t	台班	8.127	2.74
85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4.25	1193.75
86	电动夯实机 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7.113	22.57
87	钢筋调直机 直径14mm	台班	0.74	30.02
88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台班	0.578	34.63
89	钢筋弯曲机 直径40mm	台班	0.948	20.92
90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台班	4.119	22.58
91	木工双面压刨床刨削宽度 600mm	台班	0.426	45.06
92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0kV·A	台班	1.965	62.23
93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2kV·A	台班	2.948	67.81
94	对焊机 容量75kV·A	台班	0.578	92.84
95	拉森Ⅲ型钢板桩运输费 机械费	台班	356.778	350
96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斗容量 1.25m3	台班	0.119	1682.77
97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台班	0.172	9.93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

序号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综合定额一般计税[1]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202423.26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48487.53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7298.11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2525.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土石方工程				380626.41	
1	040101002007	挖沟槽土方（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及装车，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物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2186.29	4.02	8788.89	
2	040101002008	挖沟槽土方（不装土）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物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2244.91	3.71	8328.62	
3	040101002009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物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280.54	13.71	3846.2	
4	040103001009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含：1、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2、运距：自行考虑	m^3	2196.04	5.72	12561.35	
5	*040103001010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1751.31	137.55	240892.69	
6	040103002003	土方转运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杂草、水生植物，漂浮物等 3、表土、树，竹，树根及竹蔸 4、运距：运至支路11号路，运距自行考虑 5、清单工程量为挖方清单量减去（利用方回填清单量折算成天然密实度）的体积	m^3	2186.29	8.47	18517.88	
7	*桂040501021001	管道垫层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2	174.42	221.55	38642.75	
8	040103001011	垫基换填层 含：1、材质要求：碎石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13.38	156.24	2090.4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40103001	2、钢板桩支撑及腰梁 3、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0素商品砼	m^2	6.93	388.25	2690.57	
10	040103001	2、[illegible]土 部位含:灌注 3、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0商品砼	m^2	114.45	386.78	44266.97	
		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209999.83	
11	=柱040302011003	拉森III型钢板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设计要求 3、引孔、回填、打桩、拔桩、清理、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t	110.34	1812.73	200016.63	
12	040307007003	钢支撑 含：1、部位包括：型钢腰梁、钢管横撑、钢板等 2、材质、规格：Q355牌型钢、Q235无缝钢管、Q235钢板 3、钢围檩、钢横撑及各类构件制作、安装、拆除、运输、租赁等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t	9.999	998.42	9983.2	
		3、管道工程				589205.5	
13	040501001004	II级d400mm钢筋砼承插口管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84	125.04	23007.36	
14	040501001005	II级d800mm钢筋砼承插口管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260	374.12	97271.2	
15	*040501001006	II级d1000mm钢筋砼承插口管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62	579.02	93801.24	
16	*040501004004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含：1、一体成型波峰增强筋胶落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410	171.83	70450.3	
17	040504009002	655×380mm双箅偏沟式雨水口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3、底面C20细石混凝土50mm厚 4、球墨铸铁雨水箅子与井圈制作、安装（规格：450mm×750mm×38mm），涂沥青清漆一道 5、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6、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集06MS201-8-36及相关页	座	20	1470.82	29416.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8	040504002012	Φ700mm砼浆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0页等相关页	座	9	5827.89	52451.01	
19	040504002013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8	6853.04	54824.32	
20	040504002014	Φ15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10	5357.21	53572.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1	040504002015	Φ22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9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29页等相关页	座	3	6092.36	18277.08	
22	040504002016	Φ15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29页等相关页	座	1	7684.83	7684.83	
23	040504002017	Φ18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29页等相关页	座	3	6707.83	20123.4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4	040504002018	3600×4170mm矩形四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内径合考虑） 含：1、砼垫层C15砼垫层 2、C30砼底及井墙，砼抗渗等级P6 3、C30砼井顶盖板，砼抗渗等级P6 4、砂浆：1:2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墙体，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P6页等相关页	座	1	9887.12	9887.12	
25	*040901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7.991	5472.99	43734.66	
26	040901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3.04	4836.97	14704.39	
		小 计				117983.74	
		Σ人工费				146158.88	
		Σ材料费				703079.93	
		Σ机械费				126103.96	
		Σ管理费				72471.44	
		Σ利润				34595.17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工程				9969.75	
27	041101005007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35	284.85	9969.75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3852.17	
28	041106001008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410.44	
29	041106001009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276.17	
30	041106001010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6	1165.56	
	041108	其他工程				8769.6	
31	桂041109008003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240	36.54	8769.6	
		小 计				22591.52	
		Σ人工费				9389.9	
		Σ材料费				3291.27	
		Σ机械费				3501.04	
		Σ管理费				3738.77	
		Σ利润				1804.47	
		合计				1202423.2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Σ材料费				155548.78	
		Σ[illegible]				705371.2	
		Σ[illegible]				129605	
		Σ[illegible]				76210.21	
		Σ利润				36399.64	

综合单价分析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州支15[illegibl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07	挖沟槽土方（装车）	m^3	2186.29	4.02	0.4		2.68	0.43	0.18	0.33	
	C1-0025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装车 三类土	$1000m^3$	2.18629	4026.81	400		2678.6	431	184.72	332.49	
2	040101002008	挖沟槽土方（不装土）	m^3	2344.91	3.71	1		1.83	0.4	0.17	0.31	
	C1-0010换	挖掘机挖土方 不装车 三类土	$1000m^3$	2.24491	3704.98	1000		1832.55	396.56	169.95	305.92	
3	040101002009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m^3	280.54	13.71	4.79		5.69	1.47	0.63	1.13	
	C1-0048	支撑下挖土方 槽宽15m以内 槽深3.5m以内	$100m^3$	2.8054	1370.79	479.14		568.87	146.72	62.88	113.18	
4	040103001009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m^3	2196.04	5.72	0.5	0.08	3.81	0.6	0.26	0.47	
	C1-0121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土	$100m^3$	21.9604	573.68	50.4	8.15	381.4	60.45	25.91	47.37	
5	*040103001010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m^3	1751.31	137.55	0.43	122.37	2.75	0.45	0.19	11.36	
	C1-0119换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砂	$100m^3$	17.5131	13754.94	42.84	12237.23	275.48	44.56	19.1	1135.73	
6	040103002003	土方转运	m^3	2186.29	8.47			6.47	0.91	0.39	0.7	
	C1-0144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12t【实际运距-2】	$1000m^3$	2.18629	8462.29			6469.64	905.75	388.18	698.72	
7	*桂040501021001	管道垫层	m^3	174.42	221.55	37.99	146.35	1.81	11.54	5.57	18.29	
	C5-1027换	非定型管道垫层 砂	$10m^3$	17.442	2215.56	379.9	1463.54	18.06	115.41	55.71	182.94	
8	040103001011	地基换填层	m^3	13.38	156.24	0.61	135.11	5.49	1.46	0.67	12.9	
	C1-0307	机械换填 碎石	$10m^3$	1.338	1562.52	6.14	1351.07	54.92	14.65	6.72	129.02	
9	040103001012	回填混凝土	m^3	6.93	388.25	10.68	340.93	0.63	2.71	1.24	32.06	
	C1-0313换	回填无砂大孔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693	3882.56	106.8	3409.31	6.29	27.14	12.44	320.58	
10	040103001013	回填混凝土	m^3	114.45	386.78	9.68	340.93	0.63	2.47	1.13	31.9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1-0313换	沉渣厚度钻孔灌注桩（水下混凝土）（C20）	10m³	11.445	3867.84	96.8	3409.31	6.29	24.74	11.34	319.36	
		2、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11	*柱040302011001	拉森III型钢板桩	t	110.34	1812.73	256.2	317.16	684.98	272.94	131.77	149.68	
	C1-0384	钢板桩打拔U型钢板桩 拔拉森钢板桩 打拉森钢板桩 三类土	10t	11.034	12671.85	2562	3171.6	3349.85	1714.44	827.66	1046.3	
	B-	拉森III型钢板桩运输费	t	110.34	545.55			350	101.5	49	45.05	
12	040307007003	钢支撑	t	9.999	998.42	228.1	383.13	144.52	108.06	52.17	82.44	
	C1-0396	钢板桩支撑安、拆宽度7m内	10t	0.9999	9984.09	2280.96	3831.26	1445.23	1080.6	521.67	824.37	
		3、管道工程										
13	040501001004	II级d400mm钢筋砼承插口管	m	184	125.04	17.64	82.57	4.84	6.52	3.15	10.32	
	C5-0104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400	100m	1.84	12082.92	1579.1	8135.81	483.44	598.14	288.76	997.67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1.84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14	040501001005	II级d800mm钢筋砼承插口管	m	260	374.12	38.44	272.16	11.26	14.41	6.96	30.89	
	C5-0107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800	100m	2.6	36261.66	3409	26783.11	1125.6	1315.03	634.84	2994.08	
	C5-0242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800[水泥砂浆 1：2]	100m	2.6	1150.26	435.1	432.55	0.37	126.29	60.97	94.98	
15	*040501001006	II级d1000mm钢筋砼承插口管	m	162	579.02	53.32	430.4	17.18	20.44	9.87	47.81	
	C5-0108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000	100m	1.62	56229.9	4718	42384.92	1717.06	1866.17	900.91	4642.84	
	C5-0243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000[水泥砂浆 1：2]	100m	1.62	1672.09	614.1	655.03	0.58	178.26	86.06	138.06	
16	*040501004004	加PE-H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m	410	171.83	15.45	135.55		4.48	2.16	14.19	
	C5-0121	双壁波纹管铺设（承插式胶圈接口） 管径（mm以内） 400	100m	4.1	16761.8	1360	13433		394.4	190.4	1384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4.1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7	040504009002	Φ55 Φ380钢丝网骨架式塑料排水检查井	座	20	1470.82	261.88	974.2	0.49	76.08	36.73	121.44	
	C5-0620	砖砌平箅式雨水检查井（混凝土井圈）井深（m以内） 1.5 平箅（Φ430）井深 1.2 水泥砂浆（砂浆M10）	座	20	1453.01	260.27	960.19	0.47	75.61	36.5	119.97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C10）	10m³	0.05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细石混凝土 C20]	10m³	0.025	5789.72	563.9	4498.48	4.77	164.91	79.61	478.05	
18	040504002012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9	5827.89	1741.02	2822.37	24.24	511.92	247.14	481.2	
	C5-0664换	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井径（mm），通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200-600 2.7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9	5056.76	1713.14	2154.96	24.11	503.8	243.22	417.53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71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71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14	4373.68	415.2	3411.2	4.68	124.77	58.78	361.05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0707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个	9	654		600				54	
19	040504002013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8	6853.04	2471.2	2700.21	37.18	727.43	351.17	565.85	
	C5-0947换	混凝土沉泥井 井径（mm），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500 3.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8	6853.04	2471.2	2700.21	37.18	727.43	351.17	565.85	
20	040504002014	Φ15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0	5357.21	985.6	3303.95	140.92	326.69	157.71	442.3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50换	混凝土沉井井壁 井壁（mm）厚度 1000 井深（m以内） 1500 800-1000 2.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0	5357.21	985.6	3303.95	140.92	326.69	157.71	442.34	
21	040504002016	Φ125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3	6092.36	2142.86	2482.3	29.89	630.09	304.18	503.04	
	C5-0661换	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250 600-800 2.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3	5644.68	2106.3	2124.06	29.75	619.45	299.05	466.07	
	C1-0172	垫层 混凝土垫层{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10m^3$	0.037	3999.04	330	3190.12	4.77	97.08	46.87	330.2	
	C5-0973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07	4491.42	415.2	3520.14	4.68	121.77	58.78	370.85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2$	0.0368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8-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3	327		300				27	
22	040504002016	Φ15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	7684.83	2688.05	3153.34	37.1	790.3	381.52	634.52	
	C5-0662换	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500 800-1000 2.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7504.07	2670.3	3013.17	36.9	785.09	379.01	619.6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18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3$	0.018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3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04	4491.42	415.2	3520.14	4.68	121.77	58.78	370.85	
23	040504002017	Φ18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3	6707.83	857.53	4719.76	145.42	290.85	140.41	553.8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663换	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基座（座径（mm），井深（m以内） 1200 1000~110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3	5314.84	781.5	3551.08	145.02	268.69	129.71	438.84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76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3$	0.076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3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15	4491.42	415.2	3520.14	4.68	121.77	58.78	370.85	
	C5-0976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井底[水泥砂浆 1：2]	$100m^2$	0.0763	4042.42	1985	862.41	5.37	577.21	278.65	333.78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3	1035.5		950				85.5	
24	040504002018	2000×1700mm矩形四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	9887.12	2497.47	5424.17	52.58	739.51	357.02	816.37	
	C5-0728换	混凝土矩形90° 四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2000x1500 900 2.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9006.39	2408.79	4743.64	52.12	713.66	344.53	743.65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34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3$	0.034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0	非定型井砌筑 砖砌矩形	$10m^3$	0.007	6957.66	1931.7	3612.76	5.65	561.83	271.23	574.49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2$	0.017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个	1	436		400				36	
25	+040901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Φ10以上	t	7.991	5472.99	820	3709.21	54.59	297.36	139.93	451.9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Φ10以上	t	7.991	5472.99	820	3709.21	54.59	297.36	139.93	451.9	
26	040901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3.04	4836.97	656	3437.04	43.68	202.91	97.96	399.38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Φ10以上	t	3.04	4836.97	656	3437.04	43.68	202.91	97.96	399.3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变电站场地	项									
	041101	临时工程										
27	041101001001	井字架 钢管井架（m以内） 4	座	35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C5-2511	井字架钢管井架（m以内） 4	座	35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28	041106001008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C1-050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29	041106001009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C1-051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30	041106001010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6	100	93.99	582.05	197.79	95.49	96.24	
	C1-0514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6	100	93.99	582.05	197.79	95.49	96.24	
	041108	其他工程										
31	桂041109008003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240	36.54	11.96	7.05	6.55	5.37	2.59	3.02	
	C2-0209	隔离护栏 活动式	10m	24	365.39	119.6	70.5	65.52	53.68	25.92	30.17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总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1	柱041201001003	安全文明施工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4218.45	3079.66	37298.11
2	柱041201002003	检验试验配合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855.46	76.99	932.45
3	柱041201003003	雨季施工增加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8554.61	769.91	9324.52
4	柱041201004003	工程定位复测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855.46	76.99	932.45
		合 计		44483.98	4003.55	48487.53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支15[illegible]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2022市政[illegible]程一般计税造价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2316.55	208.49	2525.04
	合 计	2316.55	208.49	2525.04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建设工程[illegible]设法			
	[illegible]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价（元）		确认价（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确认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中：甲供材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道路工程一标段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2022市政[illegible]程一[illegible]设计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22[illegible]综合工程[illegible]设计施工		
1	发包[illegible]项目专业工程		
2	发包人[illegible]材料		
	合计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龙岗支15[illegible]

序号	名称、规格、[illegible]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确认单价（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元）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工程

序号	名称、规格、编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可变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岗支15号路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	型钢（综合）	t	0.735	4061.95
2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Φ10以上综合）	t	8.311	3498
3	镀锌铁丝（综合）	kg	54.656	4.6
4	橡胶板 2mm	m^2	0.78	11.15
5	高强度、耐腐蚀聚乙烯尼龙绳	m	629.964	0.88
6	草袋	张	35	1.06
7	不锈钢膨胀螺栓M6×120	套	293.983	3.54
8	铁钉（综合）	kg	1.103	5.58
9	电焊条（综合）	kg	92.558	6.5
10	铁件（综合）	kg	487.719	5.65
11	砌筑水泥 M32.5	t	1.481	374.34
12	砂（综合）	m^3	1.436	150.49
13	中砂	m^3	3.318	175.73
14	机制砂	m^3	2120.368	112.62
15	碎石（50~80）mm	m^3	16.5	109.56
16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11.316	575.22
17	二等松杂圆木	m^3	12.49	654.87
18	周转圆木（支撑）	m^3	3.45	654.87
19	周转板枋材	m^3	13.044	920.35
20	润滑油	kg	47.39	5.22
21	焊接钢管（综合）	t	0.189	4283.19
22	焊接钢管 DN40	m	5.52	19.12
23	橡胶管	m	15.24	6.02
24	钢板桩	t	7.724	3051.33
25	高锰钢爬梯	个	312.122	11.5
26	水	m^3	759.637	3.59
27	其他材料费	元	4278.558	0.9
28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2	341.426	28.32
29	钢模扣件	个	4.69	5.13
30	木脚手板（松杂）	m^3	0.07	824.78
31	复合材料井盖（含井座）	套	3	283.19
32	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	套	30.9	600
33	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	套	1.098	900
34	复合材料雨水平算	个	19.998	600
35	枕木	m^3	0.24	927.43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36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3	300
37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材料费	个	3	950
38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材料费	个	9	600
39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材料费	个	1	400
40	水泥砂浆抹灰 M7.5	m^2	2.444	170.57
41	水泥防水砂浆（加防水粉5%	m^3	1.143	552.12
42	预拌普通混凝土 C00	m^2	6.313	313.59
43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m^3	12.515	323.3
44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m^3	124.073	333.98
45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m^2	54.797	343.69
46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m^2	64.672	353.4
47	预拌细石混凝土 C20	m^3	0.255	430.1
48	水泥砂浆中砂M10	m^2	2.812	325.61
49	水泥砂浆 1∶2	m^2	0.672	378.59
50	水泥砂浆 1∶3	m^3	0.554	338.91
51	三合土（天然级配）	m^2	2525.446	
52	HDPE-基改性 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2	m	414.1	133
53	Ⅱ级d400mm钢筋砼承插口管	m	185.84	80.32
54	Ⅱ级d800mm钢筋砼承插口管	m	262.6	264.74
55	Ⅱ级d1000mm钢筋砼承插口管	m	163.62	419.11
56	活动式分隔栏	m	240	6.6
57	螺纹钢Φ10以上 三级	t	3.162	3250
58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20257.635	1
59	汽油 92#	kg	90.358	8.583
60	轻柴油 0#	kg	3813.683	7.04
61	电	kW.h	4295.975	0.586
62	折旧费	元	7500.236	1
63	检修费	元	965.585	1
64	维护费	元	3709.208	1
65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239.261	1
66	其他费	元	402.479	1
67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0.6m^3	台班	1.523	1047.64
68	振动沉拔桩机 激振力300KN	台班	22.245	769.91
69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14.448	9.76
70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200L	台班	1.162	14.84
71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2.178	915.04
72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135kW	台班	0.047	1240.06
73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3.36	546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74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2.627	557.95
75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15t	台班	0.63	923.89
76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20t	台班	0.63	1011.56
77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17.25	819.98
78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40t	台班	0.63	1126.52
79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2t	台班	31.409	891.72
80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3t	台班	0.179	583.78
81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t	台班	0.198	575.95
82	倒链手动葫芦最大起重量 1t	台班	17.904	2.74
83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9.790	1193.75
84	电动夯实机 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13.954	22.57
85	钢筋调直机 直径14mm	台班	1.334	30.02
86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台班	1.042	34.63
87	钢筋弯曲机 直径40mm	台班	1.71	20.92
88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台班	8.739	23.58
89	木工双面压侧床侧削宽度 600mm	台班	2.649	45.06
90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0kV·A	台班	0.442	62.23
91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2kV·A	台班	5.315	67.81
92	对焊机 容量75kV·A	台班	1.042	92.84
93	拉森Ⅳ型钢板桩运输费 机械费	台班	110.34	350
94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斗容量 1.25m3	台班	5.642	1682.77
95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台班	0.168	9.93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公路工程一般计税组价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6891187.08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032186.66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93989.74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35891.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667703.74	
		1、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1001	清表土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及装车，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2	9401	8.7	81788.7	
2	040101002010	挖沟槽土方（装土）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及装车，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2	12639.25	4.02	50809.79	
3	040101002011	挖沟槽土方（不装土）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2	10712.82	3.72	39851.69	
4	040101002012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2	5836.52	14.21	82936.95	
5	040103001014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含：1、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2、运距：自行考虑	m^2	14390.73	5.72	82314.98	
6	*040103001015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2	5921.36	140.7	833135.3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7	040103002005	余土弃置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余草、水生植物，漂浮物等 3、表土、树、竹，树根及竹蔸 4、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5、清单工程量为挖方清单量减去（利用方回填清单量折算成天然密实度）的体积	m^3	12639.25	6.42	81143.99	
8	040103002005	余土弃置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余草、水生植物，漂浮物等 3、表土、树、竹，树根及竹蔸 4、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5、清单工程量为挖方清单量减去（利用方回填清单量折算成天然密实度）的体积	m^3	9401	41.72	392209.72	
9	桂040501021002	管道垫层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727.21	221.47	161055.2	
10	040103001016	回填混凝土 含：1、部位：钢板桩支撑及腰梁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0素商品砼	m^3	54.77	388.25	21264.45	
11	*040103001017	回填混凝土 含：1、部位：井背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0商品砼	m^3	464.34	385.78	179597.43	
12	040103001018	顶管井回填石屑，压实 含：1、材质要求：石屑，压实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3797.63	108.91	413599.88	
13	041001009001	拆除检查井 含：1、破解、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座	4	1479.43	5917.72	
14	040103001019	路基回填土方 含：1、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2、运距：自行考虑	m^3	50856.7	4.76	242077.89	
		2、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6187724.7	
15	*桂040302011004	拉森III型钢板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设计要求 3、引孔，回填、打桩、拔桩、清理、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t	603.612	1820.92	1099129.16	
16	*桂040302011005	拉森IV型钢板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设计要求 3、引孔，回填、打桩、拔桩、清理、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t	994.475	1820.93	1810869.3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7	040307001004	钢支撑 特征：1、部位：包括：型钢覆梁、钢管横撑、钢纵梁。 2、材质、规格：Q235脚型钢、Q235无缝钢管、Q235钢板 3、钢压顶梁、钢横撑及各类构件制作、安装、除锈、运输、租赁等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t	110.475	998.42	110300.45	
18	*柱010201020002	高压旋喷桩 含：1、根据情况综合考虑 2、高压旋喷桩宜采用P.O.42.5水泥，水泥用量不低于210kg/m，建议水灰比0.8~1.2，可根据需要加入适量外加剂及掺合料。 3、采用双管高压旋喷法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1201.9	172.45	1931767.99	
19	040401007002	地基压密注浆 含：1、注浆液采用水泥和水玻璃双液型混合液，强度等级为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掺2%水玻璃，可掺10%~30%粉煤灰。 2、注浆压力0.3~1.0MPa，水灰比不小于0.8 3、注浆孔间距宜取1~2m，注浆孔孔径宜为70mm~110mm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m^3	9249.63	133.59	1235658.07	
		3、管道工程				7950687.74	
20	040501001007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400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564	136.25	76850.64	
21	040501001008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800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951	377.22	358736.22	
22	040501001009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000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99	545.38	108530.62	
23	040501001010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500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97	1108.37	218348.89	
24	040501001011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650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2	1102.95	13235.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40501004003	双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2000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2	1541.85	18502.2	
26	040501012002	顶管F型钢承口d165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管材）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15	3579	411585	
27	040501012003	顶管F型钢承口d18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管材）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64	4292.12	703907.68	
28	040501012004	顶管F型钢承口d20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管材）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274	4985.88	1366131.12	
29	040501012005	顶管F型钢承口d24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Ⅲ级管材）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52	7395.21	384550.92	
30	040501004005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含：1、一体成型波峰增强防脱落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634	169.44	276854.96	
31	040504009003	655×380mm双置偏沟式雨水口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构件预制、运输、安装 3、底面C20细石混凝土50mm厚 4、球墨铸铁雨水箅子与井圈制作、安装（规格：450mm×750mm×38mm），涂沥青清漆一道 5、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6、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图集06MS201-8-36及相关页	座	68	1467.93	99819.2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2	040504002019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5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0页等相关页	座	42	5397.6	226699.2	
33	040504002020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33	6774.9	223571.7	
34	040504002021	Φ15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35	5381.68	188358.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5	040504002022	Φ125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4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29页等相关页	座	7	6062.41	42436.87	
36	040504002023	Φ18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29页等相关页	座	9	6742.76	60684.84	
37	040504002024	2000×1700mm矩形四通闸水泥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壁，砼抗渗等级P6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6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洗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1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60页等相关页	座	2	9020.12	18040.2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040504002025	2100×1100mm矩形直线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壁，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9页等相关页	座	2	8478.31	16956.62	
39	040504002026	2400×1100mm矩形直线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壁，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9页等相关页	座	2	13724.01	27448.02	
40	040504002027	2600×1100mm矩形直线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壁，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9页等相关页	座	5	13094.32	65471.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1	040504002028	Φ1000×23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壁，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S15/122页等相关页	座	1	16771.19	16771.19	
42	040504002029	2700×27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壁，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S15/59页等相关页	座	3	23984.72	71954.16	
43	040504002030	3000×25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壁，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S15/122页等相关页	座	1	22557.42	22557.4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4	040504002031	3200×23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墙，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59页等相关页	座	1	31428.64	31428.64	
45	040504002032	3200×2300mm矩形小四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墙，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142页等相关页	座	2	15477.75	30955.5	
46	040504002033	3300×28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墙，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122页等相关页	座	3	27059.63	81178.8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7	040504002034	4000×40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4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墙，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S15/59页等相关页	座	1	42516.55	42516.55	
48	040504002035	4800×4000mm矩形小四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及井墙，砼抗渗等级P8 3、C30砼井室盖板，砼抗渗等级P8 4、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砖流槽，预拌1:2防水水泥砂浆抹面20mm厚 6、C35砼调节环预制、运输、安装 7、井筒高度＜50cm时，采用C30素砼找平 8、Φ700mm“四防”型球墨铸铁井盖，实验荷载≥D400KN 9、塑钢爬梯制作及安装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S15/80页等相关页	座	1	40598.69	40598.69	
49	040504002036	3300×2400mm矩形混凝土结合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渣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10cm厚C20砼垫层 5、C30砼底板、井壁及顶板，抗渗等级P8 6、座浆，抹三角灰均用1:2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7、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2	23839.36	47678.7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0	040504002037	Φ3000/Φ1600mm半圆形混凝土竖槽式检查井 含：1、6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砂浆：T5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Φ80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型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263页等相关页	座	1	24279.08	24279.08	
51	040504002038	9400×5500mm矩形混凝土接收井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C30砼底板及井壁 5、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6、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7、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8、高压旋喷桩及钢筋另计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3	195047.56	585142.68	
52	040504002039	Φ5500mm圆形混凝土接收井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C30砼底板及井壁 5、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6、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7、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8、高压旋喷桩及钢筋另计 9、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1	71120.91	71120.91	
53	040504002040	10000×8400mm矩形混凝土工作井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10cm厚C20砼垫层 5、C30砼底板及井壁 6、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7、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高压旋喷桩及钢筋另计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4	368673.52	1474694.0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54	040901001007	型钢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33.09	5465.21	180843.8	
55	*040901001008	现场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盘10以上	t	66.45	4849.31	322236.65	
		小				16806116.18	
		Σ人工费				2887268.61	
		Σ材料费				7487404.89	
		Σ机械费				3131500.03	
		Σ管理费				1346461.66	
		Σ利润				634842.84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工程				68429.73	
56	041101005008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65	284.85	18515.25	
57	041101005009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88	567.21	49914.48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3852.17	
58	041106001011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410.44	
59	04110600101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276.17	
60	041106001013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6	1165.56	
	041108	其他工程				12789	
61	桂041109008004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350	36.54	12789	
		小 计				85070.9	
		Σ人工费				47267.7	
		Σ材料费				4415.93	
		Σ机械费				4221.54	
		Σ管理费				14932.33	
		Σ利润				7208.49	
		合计				16891187.08	
		Σ人工费				2934536.31	
		Σ材料费				7491820.82	
		Σ机械费				3135721.57	
		Σ管理费				1361393.99	
		Σ利润				642051.33	

综合单价分析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1001	清表土	m^2	9401	8.7	0.4		6.25	0.93	0.4	0.72	
	C1-0019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3 装车 三类土	1000m^3	9.401	8692.99	396		6250.02	930.44	398.76	717.77	
2	040101002010	挖沟槽土方（装土）	m^3	12639.25	4.02	0.4		2.68	0.43	0.18	0.33	
	C1-0025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装车 三类土	1000m^3	12.63925	4026.81	400		2678.6	431	184.72	332.49	
3	040101002011	挖沟槽土方（不装土）	m^3	10712.82	3.72	0.4		2.44	0.4	0.17	0.31	
	C1-0022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不装车 二类土	1000m^3	10.71282	3708.68	400		2435.39	396.95	170.12	306.22	
4	040101002012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m^3	5836.52	14.21	4.97		5.9	1.52	0.65	1.17	
	C1-0048	支撑下挖土方 槽宽15m以内 槽深3.5m以内	100m^3	59.9652	1384.51	483.93		574.56	148.19	63.51	114.32	
5	040103001014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m^2	14390.73	5.72	0.5	0.08	3.81	0.6	0.26	0.47	
	C1-0121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土	100m^3	143.9073	573.68	50.4	8.15	381.4	60.45	25.91	47.37	
6	*040103001015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m^2	5921.36	140.7	100	40.7					
	B-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m^2	5921.36	140.7	100	40.7					
7	040103002004	土方转运	m^2	12639.25	6.42			4.91	0.69	0.29	0.53	
	C1-0144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121	1000m^2	12.63925	6424.48			4911.68	687.64	294.7	530.46	
8	040103002005	余土弃置	m^3	9401	41.72			31.9	4.47	1.91	3.44	
	C1-0144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121[实际运距=18]	1000m^3	9.551	41067.31			31397.03	4395.58	1883.82	3390.88	
9	桂040501021002	管道垫层	m^2	727.21	221.47	47.31	133.18	1.64	14.2	6.85	18.29	
	C5-1027换	非定型管道垫层 砂	10m^2	72.721	2214.73	473.11	1331.81	16.43	141.97	68.54	182.87	
10	040103001016	回填混凝土	m^2	54.77	388.25	10.68	340.93	0.63	2.71	1.24	32.0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1-0313换	回填灌砂法检测密实度（材料：级配碎石混凝土 C20）	10m³	5.477	3882.56	106.8	3409.31	6.29	27.14	12.44	320.58	
11	*040103001017	回填密实土	m³	464.34	386.78	9.68	340.93	0.63	2.47	1.13	31.94	
	C1-0313换	回填灌砂法检测密实度（材料：级配碎石混凝土 C20）	10m³	46.434	3867.84	96.8	3409.31	6.29	24.74	11.34	319.36	
12	040103001018	回填余泥渣土	m³	3797.63	108.91	28.2	61.22	0.47	6.88	3.15	8.99	
	C1-0300换	人工换填 石屑	10m³	379.763	1089.28	282	612.24	4.74	68.82	31.54	89.94	
13	041001009001	拆除检查井	座	4	1479.43	251.73	700	209.74	132.11	63.69	122.16	
	C1-0024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装车 一、二类土	1000m³	0.01727	3473.8	400		2255.81	371.81	159.35	286.83	
	B-	拆除检查井消纳费	座	4	1464.42	250	700	200	130.5	63	120.92	
14	040103001019	路基回填土方	m³	50856.7	4.76	0.5	0.05	3.1	0.5	0.22	0.39	
	C1-0105	机械填土碾压	1000m³	50.8567	4769.73	504	53.85	3097.71	504.24	216.1	393.83	
		2、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15	*柱 040302011004	拉森III型钢板桩	t	603.612	1820.92	219	325.9	721.33	272.69	131.65	150.35	
	C1-0383	拉森钢板桩 振动沉拔桩机打、拔拉森钢板桩 打拉森钢板桩 一、二类土	10t	60.3612	10415.69	2190	3258.98	2213.29	1276.95	616.46	860.01	
	B-	拉森III型钢板桩运输费	t	603.612	779.35			500	145	70	64.35	
16	*柱 040302011005	拉森IV型钢板桩	t	994.475	1820.93	219	325.9	721.33	272.7	131.65	150.35	
	C1-0383	拉森钢板桩 振动沉拔桩机打、拔拉森钢板桩 打拉森钢板桩 一、二类土	10t	99.4475	10415.69	2190	3258.98	2213.29	1276.95	616.46	860.01	
	B-	拉森IV型钢板桩运输费	t	994.475	779.35			500	145	70	64.35	
17	040307007004	钢支撑	t	110.475	998.42	228.1	383.13	144.52	108.06	52.17	82.44	
	C1-0396	钢板桩支撑安、拆宽度7m内	10t	11.0475	9984.09	2280.96	3831.26	1445.23	1060.6	521.67	824.37	
18	*桩 010201020002	高压旋喷水泥桩	m	11201.9	172.45	24.27	89.26	26.8	12.26	5.62	14.24	
	C1-0363换	高压水泥旋喷桩 双重管喷浆 水泥掺量25%	10m³	406.61	4750.85	668.75	2458.96	738.38	337.71	154.78	392.27	
19	040401007002	地基压密注浆	m³	9249.63	133.59	46	54.23	4.61	12.15	5.57	11.03	
	C1-0368	地基注浆 压密注浆 注浆	10m³	924.963	1335.78	460	542.31	46.06	121.45	55.67	110.2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20	040501001007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400	m	564	136.26	17.64	92.86	4.84	6.52	3.15	11.25	
	C5-010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400	100m	5.64	13203.64	1579.1	9163.99	483.44	598.14	288.76	1090.21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5.64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21	040501001008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800	m	961	377.22	38.44	275	11.26	14.41	6.96	31.15	
	C5-0107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800	100m	9.51	36571.02	3409	27066.92	1125.6	1315.03	634.84	3019.63	
	C5-0242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800[水泥砂浆 1：2]	100m	9.51	1150.26	435.1	432.55	0.37	126.29	60.97	94.98	
22	040501001009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000	m	199	545.38	53.32	399.54	17.18	20.44	9.87	45.03	
	C5-0108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000	100m	1.99	52865.55	4718	39298.36	1717.06	1966.17	900.91	4365.05	
	C5-0243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000[水泥砂浆 1：2]	100m	1.99	1672.09	614.1	655.03	0.58	178.26	86.06	138.06	
23	040501001010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500	m	197	1108.37	72.3	865.45	33.58	30.7	14.82	91.52	
	C5-0112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500	100m	1.97	107397.29	6049.8	85078.05	3356.89	2727.94	1316.94	8867.67	
	C5-0246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500[水泥砂浆 1：2]	100m	1.97	3439.72	1179.9	1466.6	1.29	342.55	165.37	284.01	
24	040501001011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650	m	12	1102.95	88.66	829.47	38.9	36.99	17.86	91.07	
	C5-0113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650	100m	0.12	104974.59	6970.1	80780.84	3887.33	3148.65	1520.04	8667.63	
	C5-0247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650[水泥砂浆 1：2]	100m	0.12	5318.99	1895.6	2165.73	2.36	550.41	265.71	439.18	
25	040501001012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2000	m	12	1541.85	126.15	1133.6	70.31	56.97	27.51	127.31	
	C5-0115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2000	100m	0.12	146582.96	9951.3	110199.62	7027.83	4923.95	2377.08	12103.18	
	C5-0249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2000[水泥砂浆 1：2]	100m	0.12	7602.01	2663.8	3160.13	3.46	773.51	373.42	627.6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26	040501012004	顶管F型钢承口d165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I级管材）	m	115	3579	88.66	3101.08	38.9	36.99	17.86	295.51	
	C5-0114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650	100m	1.15	352580.21	6970.1	307941.96	3887.33	3148.65	1520.04	29112.13	
	C5-0247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650[水泥砂浆1：2]	100m	1.15	5318.99	1895.6	2165.73	2.36	550.41	265.71	439.18	
27	040501012003	顶管F型钢承口d18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I级管材）	m	164	4292.12	102.75	3721.6	48.38	43.83	21.16	354.4	
	C5-0114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800	100m	1.64	422986.48	8081.2	369590.51	4835.22	3745.76	1808.3	34925.49	
	C5-0248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800[水泥砂浆1：2]	100m	1.64	6225.54	2194.2	2569.79	2.8	637.13	307.58	514.04	
28	040501012004	顶管F型钢承口d20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I级管材）	m	274	4985.88	126.15	4293.26	70.31	56.97	27.51	411.68	
	C5-0115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2000	100m	2.74	490986.31	9951.3	426166	7027.83	4923.95	2377.08	40540.15	
	C5-0249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2000[水泥砂浆1：2]	100m	2.74	7602.01	2663.8	3160.13	3.46	773.51	373.42	627.69	
29	040501012005	顶管F型钢承口d24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I级管材）	m	52	7395.21	207.62	6217.93	188.65	114.92	55.48	610.61	
	C5-0117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2400	100m	0.52	728748.69	17012.6	617278.88	18860.06	10403.07	5022.17	60171.91	
	C5-0251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2400[水泥砂浆1：2]	100m	0.52	10773.12	3749.5	4514.98	4.78	1088.74	525.6	889.52	
30	040501004005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m	1634	169.44	15.45	133.36		4.48	2.16	13.99	
	C5-0121	双壁波纹管铺设（承插式胶圈接口） 管径（mm以内） 400	100m	16.34	16522.91	1360	13213.83		394.4	190.4	1364.28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16.34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31	040504009003	655×380mm双箅偏沟式雨水口	座	68	1467.93	262.93	970.07	0.47	76.39	36.87	121.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654	[illegible] 中砂M15	座	68	1467.67	262.9	969.87	0.47	76.38	36.87	121.18	
	C1-0172	[illegible]垫层 [illegible]土垫层 [illegible]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02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96	[illegible]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002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32	040504002019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42	5397.6	1776.2	2376.61	24.73	522.26	252.13	445.67	
	C5-0664换	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200-600 2.7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42	4844.92	1748.1	1909.92	24.6	514.08	248.18	400.04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33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33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66	4707.33	415.2	3718.22	4.68	121.77	58.78	388.68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壁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3297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42	436		400				36	
33	040504002020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33	6774.9	2478.47	2618.02	37.26	729.56	352.2	559.39	
	C5-0947换	混凝土沉泥井 井径(mm)，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500 3.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33	6546.59	2471.2	2419.07	37.18	727.43	351.17	540.54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259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259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B-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33	158.05		145				13.0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34	040504002023	Φ18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35	5381.68	857.85	3499.73	147.46	291.54	140.74	444.36	
	C5-0952	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500 1000-1100 4.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35	4891.2	841.6	3073.37	147.29	286.75	138.43	403.86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618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618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B-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35	332.45		305				27.45	
35	040504002022	Φ125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7	6062.41	1629.55	3188.65	30.03	481.27	232.34	500.57	
	C5-0661换	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250 600-800 2.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7	5513.41	1566.3	2775.82	29.75	462.85	223.45	455.24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124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124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25	4372.68	415.2	3411.2	4.68	121.77	58.78	361.05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1236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座	7	283.4		260				23.4	
36	040504002023	Φ18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9	6742.76	907.19	4680.98	145.29	305.22	147.34	556.74	
	C5-0663换	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800 1000-1100 4.3{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9	5833.18	881.5	3883.62	145.02	297.69	143.71	481.6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96换	非定型井砌筑 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229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95	非定型井砌筑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229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壁、井筒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46	4372.68	415.2	3411.2	4.68	121.77	58.78	361.05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座	9	654		600				54	
37	040504002024	2000×1700mm矩形四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2	9020.12	2397.1	4778.68	48.12	709.11	342.33	744.78	
	C5-0728换	混凝土矩形90° 四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2000x1500 900 2.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2	8242.25	2163.8	4399.58	47.47	641.27	309.58	680.55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68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68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0	非定型井砌筑 砖砌矩形	10m³	0.014	6957.66	1931.7	3612.76	5.65	561.83	271.23	574.49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通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068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C5-0213换	现浇混凝土承环接口（ 120° 管基） 管径（mm以内） 1650[换:水泥砂浆 1：3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5]	10个口	0.2	2487.67	1009.3	837.64	0.93	292.97	141.43	205.4	
38	040504002035	2200×1100mm矩形直线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2	8478.31	2206.4	4544.06	55.28	655.89	316.64	700.04	
	C5-0676换	混凝土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2100x1100 1800 3[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2	8376.78	2197.7	4463.53	55.16	653.33	315.4	691.66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48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39	040504002025	2400×1100mm矩形直线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2	13724.01	5209.5	5063.4	63.44	1526.54	736.95	1133.18	
	C5-0677换	混凝土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2300x1100 2300 3.2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2	13611.92	5190.9	4974.48	63.31	1523.72	735.59	1123.92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53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40	040504002027	2600×1100mm矩形直线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5	13094.32	4412.14	5374.03	230.6	1346.39	649.98	1081.18	
	C5-0678换	混凝土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2900x1100 2200 3.91[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5	11997.98	4012.9	4940.22	229.83	1230.39	593.98	990.65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143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3$	0.143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028	沉井下沉 井底流槽 砖砌[水泥砂浆中砂 M10]	$10m^3$	0.029	8157.29	2335.9	4141.56	1.29	677.79	327.21	673.54	
	C5-0977换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换:预拌防水混凝土 C30 P8以内]	$100m^2$	0.143	4962.51	2569.2	871.12	5.37	746.63	360.44	409.75	
	C5-0975换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井内侧[换:预拌防水混凝土 C30 P8以内]	$100m^2$	0.1628	5731.13	3057.3	878.31	5.37	888.17	428.77	473.21	
	C5-0217换	现浇混凝土套环接口（120°管基） 管径（mm以内） 2400[换:水泥砂浆 1:3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5]	10个口	0.5	4583.44	1861.8	1540.32	1.6	540.39	260.88	378.45	
41	040504002028	2700×23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	16771.19	3998.96	9383.9	198.6	1217.29	587.67	1384.7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706换	混凝土矩形小三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2400x2300 1600 3.41[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15478.31	3614.6	8748.92	197.54	1105.52	533.7	1278.03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62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62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6-0028	沉井下沉 井底流槽砖砌[水泥砂浆中砂M10]	10m³	0.012	8157.29	2335.9	4141.56	1.29	677.79	327.21	673.54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0621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C5-0214换	现浇混凝土套环接口（ 120° 管基）管径（mm以内） 1800[换：水泥砂浆 1：3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个口	0.1	3184.88	1393.6	927.56	1.05	404.45	195.25	262.97	
42	040504002029	2700×27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3	23984.72	6601.18	12230.69	233.53	1982.07	956.86	1980.39	
	C5-0707换	混凝土矩形小三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3000x2500 1800 3.41[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3	21721.73	5776.9	11335.97	231.64	1742.48	841.2	1793.54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219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219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217换	现浇混凝土套环接口（ 120° 管基）管径（mm以内） 2400[换：水泥砂浆 1：3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5]	10个口	0.3	4583.44	1861.8	1540.32	1.6	540.39	260.88	378.45	
	C6-0028	沉井下沉 井底流槽砖砌[水泥砂浆中砂M10]	10m³	0.044	8157.29	2335.9	4141.56	1.29	677.79	327.21	673.54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2187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C5-0975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井内壁[水泥砂浆 1：2]	100m²	0.3424	5731.01	3057.3	878.2	5.37	888.17	428.77	473.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43	040504002030	3000×2500矩形小三通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	22557.42	6164.09	11547.35	232.79	1855.1	895.56	1862.53	
	C5-0707换	混凝土矩形小三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3000x2500 1800 3.41{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21375.41	5866.9	10889.55	231.64	1768.58	853.8	1764.94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75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75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6-0028	沉井下沉 井底流槽砖砌{水泥砂浆中砂 M10}	10m³	0.015	8157.29	2335.9	4141.56	1.29	677.79	327.21	673.54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075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44	040504002031	3000×30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	31428.64	9873.78	14380.35	233.38	2931.08	1415.01	2595.04	
	C5-0707换	混凝土矩形小三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3000x2500 1800 3.41{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23368.47	7576.9	10272.74	231.64	2264.48	1093.2	1929.51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9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6-0028	沉井下沉 井底流槽砖砌{水泥砂浆中砂 M10}	10m³	0.9	8157.29	2335.9	4141.56	1.29	677.79	327.21	673.54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0018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C5-0231换	现浇混凝土套环接口（180°管基）管径（mm以内）2400{换：水泥砂浆 1:3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个口	0.1	3400.92	1602.5	826.56	1.38	465.13	224.54	280.81	
45	040504002032	3200×2300mm矩形小四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 （井深综合考虑）	座	2	15477.75	3617	8671.52	248.91	1121.11	541.23	1277.9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741换	混凝土矩形小三通污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3000x2300-1600 4.27{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2	15477.75	3617	8671.52	248.91	1121.11	541.23	1277.98	
46	040504002033	3600×2800mm矩形三通污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3	27059.63	5978.4	15789.82	340.15	1832.38	884.6	2234.28	
	C5-0725换	混凝土矩形小三通污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3000x2500 1800 4.78{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3	27059.63	5978.4	15789.82	340.15	1832.38	884.6	2234.28	
47	040504002034	4000×4000mm矩形三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	42516.55	10331.47	23693.55	386.53	3105.33	1499.12	3510.55	
	C5-0710换	混凝土矩形小三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4000x3400 2400 4.27{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39536.58	9501.3	22136.21	383.93	2866.72	1383.93	3264.49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16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3$	0.16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6-0028	沉井下沉 井底流槽砖砌{水泥砂浆中砂M10}	$10m^2$	0.032	8157.29	2335.9	4141.56	1.29	677.79	327.21	673.54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2$	0.16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C5-0217换	现浇混凝土套环接口（120°管基）管径（mm以内）2400{换：水泥砂浆 1：3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5}	10个口	0.1	4583.44	1861.8	1540.32	1.6	540.39	260.88	378.45	
48	040504002035	4800×4000mm矩形小四通雨水混凝土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	40598.69	9472.64	23032.93	466.92	2882.47	1391.54	3352.19	
	C5-0745换	混凝土矩形小四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4800x3400 2400 6.51{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37117.64	8526.6	21196.58	463.82	2607.22	1258.66	3064.7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192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192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6-0028	砖井下沉 井底混凝土[现场水泥砂浆拌和 砂浆 M10]	10m³	0.038	8157.29	2335.9	4141.56	1.29	677.79	327.21	673.54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192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C5-0217换	现浇混凝土套环接口（120°管基）管径（mm以内）2400[换:水泥砂浆 1：3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5]	10个口	0.1	4583.44	1861.8	1540.32	1.6	540.39	260.88	378.45	
49	040504002036	3300×2400mm矩形混凝土结合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2	23839.36	7381.55	10087.66	1069.52	2254.04	1078.2	1968.39	
	C5-0742换	混凝土矩形小四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3600x2500 1800 5.63[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2	20620.31	6072.6	9822.59	287.63	1844.47	890.43	1702.59	
	C1-0019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3装车 三类土	1000m³	0.0918	8780.8	400		6313.15	939.84	402.79	725.02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³	0.225	11772.01	9000.01			1260	540	972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158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B-	3300×2400mm矩形混凝土结合井泵送费	座	2	1169.03	250		500	217.5	105	96.53	
50	040504002037	3800×1600mm半圆形混凝土竖槽式跌水井	座	1	24279.08	7286.18	11201.75	456.92	2245.5	1084.03	2004.7	
	C5-0880换	半圆形混凝土竖槽式跌水井D=600(单支线外跌) 跌差高度（m以内），井深（m以内），管径（mm以内） 3 6.14 1600[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17431.83	4791.2	8494.18	452.38	1520.64	734.1	1439.33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61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61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砖砌 井底流槽砖砌 直线 [井底流槽砌筑 C15]	10m³	0.012	4372.68	415.2	3411.2	4.68	121.77	58.78	361.05	
	C5-0976	非定型井抹灰 砂浆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00m²	0.6631	5731.01	3057.3	878.2	5.37	888.17	428.77	473.2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砂浆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00m²	0.0608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座	1	2133.68	250	1600		72.5	35	176.18	
51	040504002038	9400×5500mm矩形混凝土接收井	座	3	195047.56	20167.67	43808.91	75463.48	26678.17	12825.77	16103.56	
	C5-0702换	混凝土矩形90°三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5000x5000 3000 5.0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3	71375.18	14996.4	43168.5	607.32	4525.08	2184.52	5893.36	
	C1-0019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3装车 三类土	1000m³	0.9306	8780.8	400		6313.15	939.84	402.79	725.02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²	1.65	11772.01	9000.01			1260	540	97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517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B-	9400×5500mm矩形混凝土接收井泵送费	座	930.6	366.29			235	68.15	32.9	30.24	
52	040504002039	φ5500mm圆形混凝土接收井	座	1	71120.91	4495.98	4115	38784.79	12057.1	5795.67	5872.37	
	C5-0663	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800 1000-1100 4.3[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6419.11	1711.5	3234.27	145.02	538.39	259.91	530.02	
	C1-0019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3装车 三类土	1000m³	0.1021 1	8780.8	400		6313.15	939.84	402.79	725.02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²	0.29	11772.01	9000.01			1260	540	97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237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B-	φ5500mm圆形混凝土接收井泵送费	座	189.97	311.74			200	58	28	25.74	
53	040504002040	10000×8400mm矩形混凝土工作井	座	4	368673.52	80145.24	49536.9	133800.86	50796.17	23953.42	30440.9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702换	[illegible]三[illegible]（m），井深（m以内）5.00x5000x3000[illegible]；预拌普通混凝土（C15[illegible]预拌普通混凝土C25O）	座	4	72933.88	15996.4	43168.5	607.32	4815.08	2324.52	6022.06	
	C1-0019	[illegible]挖掘机挖池槽[illegible]容量0.4m3装车 三类土	1000m³	1.6968	8780.8	400		6313.15	939.84	402.79	725.02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³	13.5	11772.01	9000.01			1260	540	972	
	C1-0143换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4.5t[实际运距=25]	1000m³	1.8968	109693.84			83863.79	11740.93	5031.83	9057.29	
	C1-0105	机械填土碾压	1000m³	0.98536	4769.73	504	53.85	3097.71	504.24	216.1	393.83	
	C1-0102	人工填土夯实	100m³	1.9534	2978.33	2162.24	5.56	110.14	318.13	136.34	245.92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3.36	4224.62	330	3397.08	4.77	97.08	46.87	348.8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3.36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1084	顶管工作坑混凝土护壁 矩形（厚度）30cm以内[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4	6142.99	1304.6	3470.64	209.48	439.08	211.97	507.22	
	C5-2492	现浇混凝土模板 顶管工作井护壁（矩形） 木模	10m²	0.4	1017.87	427	302.48	14.5	128.04	61.81	84.04	
	B-	10000×8400mm矩形混凝土工作井浆送费	座	4	33356.18	5500		15900	6206	2996	2754.18	
	B-	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倒运	座	4	57671.9	8000		29000	10730	5180	4761.9	
	B-	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座	4	98198.1	18000		45000	18270	8820	8108.1	
54	040901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33.09	5465.21	820	3763.29	54.59	253.63	122.44	451.26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33.09	5465.21	820	3763.29	54.59	253.63	122.44	451.26	
55	*040901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66.45	4849.31	656	3448.36	43.68	202.91	97.96	400.4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66.45	4849.31	656	3448.36	43.68	202.91	97.96	400.4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工程										
56	041101005008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65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2511	井字型钢管井	座	65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57	041101005001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8	座	88	567.21	354.9	12.87		102.92	49.69	46.83	
	C5-2515	井字型钢管井深（m以内）8	座	88	567.21	354.9	12.87		102.92	49.69	46.83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										
58	041106001011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C1-050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59	04110600101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C1-051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60	041106001013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6	100	93.99	582.05	197.79	95.49	96.24	
	C1-0514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6	100	93.99	582.05	197.79	95.49	96.24	
	041108	其他工程										
61	桂041109008004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350	36.54	11.96	7.05	6.55	5.37	2.59	3.02	
	C2-0209	隔离护栏 活动式	10m	35	365.39	119.6	70.5	65.52	53.68	25.92	30.17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一般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1	桂041201001004	安全文明施工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728430.95	65558.79	793989.74
2	桂041201002004	检验试验配合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8210.77	1638.97	19849.74
3	桂041201003004	雨季施工增加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82107.74	16389.7	198497.44
4	桂041201004004	工程定位复测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8210.77	1638.97	19849.74
		合 计		946960.23	85226.43	1032186.66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2022市政工程一般计税造价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32928.08	2963.53	35891.61
	合 计	32928.08	2963.53	35891.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合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支第11号标段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价（元）		确认价（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确认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中：甲供材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道路工程一处一报法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2022市政[illegible]工程—[illegible]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22年度综合工程造价计税项目		
1	发包人独立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计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文路11号路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确认单价（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元）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变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支路11号路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	型钢（综合）	t	8.124	4061.95
2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C30以上（综合）	t	34.414	3550
3	螺纹钢筋HRB400 C40以上（综合）	t	55.286	4076.11
4	镀锌铁丝（综合）	kg	300.566	4.6
5	橡胶板 2mm	m²	0.78	11.15
6	高强度、耐腐蚀聚乙烯尼龙绳	m	2898	0.88
7	草袋	条	35	1.06
8	不锈钢膨胀螺栓M8×120	套	1352.4	3.54
9	铁钉（综合）	kg	16.789	5.58
10	电焊条（综合）	kg	765.921	6.5
11	铁件（综合）	kg	6200.758	5.65
12	砌筑水泥 M32.5	t	8.463	374.34
13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MPa	t	2974.217	420.35
14	砂（综合）	m³	10.323	150.49
15	中砂	m³	14.319	175.73
16	机制砂	m³	843.745	112.62
17	石屑	m³	4648.299	50.02
18	粉煤灰	m³	744.595	185.51
19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63.383	575.22
20	二等松杂圆木	m³	209.669	654.87
21	周转圆木（支撑）	m³	29.083	654.87
22	周转板枋材	m³	82.133	920.35
23	脱模油	kg	285.71	5.22
24	水玻璃（硅酸钠）	kg	46404.492	0.71
25	氯化钙	kg	37894.832	1.59
26	三乙醇胺	kg	569.945	15.49
27	焊接钢管（综合）	t	2.089	4283.19
28	焊接钢管 DN40	m	39.45	19.12
29	橡胶管	m	62.61	6.02
30	钢板桩	t	111.866	3051.33
31	高稀钢爬梯	个	1469.778	11.5
32	水	m³	8354.008	3.59
33	照明及安全费	元	12	0.9
34	其他材料费	元	27207.366	0.9
35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²	2230.491	28.32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36	模板支撑钢管及扣件	kg	2.48	4.97
37	钢模扣件	个	25.958	5.13
38	木脚手板（松木）	m^3	0.306	824.78
39	复合材料井盖(含井座)	套	121	283.19
40	Φ700mm 球墨铸铁防盗防坠落防井盖	套	17	900
41	Φ700mm"D"型球墨铸铁防盗	套	23	900
42	复合材料雨水箅	个	68.68	600
43	枕木	m^3	0.24	927.43
44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12	409
45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33	145
46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35	305
47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座	7	260
48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材料费	m^3	5921.36	40.7
49	Φ18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材料费	座	9	600
50	拆除检查井运输、弃置费 材料费	座	4	700
51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座	1	1600
52	脱模剂	kg	0.4	3.98
53	水泥砂浆中砂M7.5	m^3	16.781	170.57
54	水泥防水砂浆（加防水粉5% ）1:2	m^3	6.002	552.12
55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m^3	2.326	313.59
56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m^3	776.256	323.3
57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m^3	580.02	333.98
58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m^3	25.178	343.69
59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m^3	1072.796	353.4
60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5	m^3	4.163	364.08
61	预拌防水混凝土 C30 P8以内	m^3	0.665	378.64
62	水泥砂浆中砂M10	m^3	12.135	325.61
63	水泥砂浆 1∶2	m^3	6.708	378.59
64	水泥砂浆 1∶3	m^3	2.27	338.91
65	三合土（天然级配）	m^3	16549.34	
66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2	m	1650.34	130.83
67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400	m	569.64	90.5
68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800	m	960.51	267.55
69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000	m	200.99	388.55
7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500	m	198.97	841.53
71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650	m	12.12	798.88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72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2000	m	12.12	1090
73	顶管F型钢承口d165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I级管材）	m	116.15	3048
74	顶管F型钢承口d18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I级管材）	m	165.64	3658.33
75	顶管F型钢承口d20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I级管材）	m	276.74	4218.38
76	顶管F型钢承口d2400mm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III级管材）	m	52.52	6110.38
77	活动式分隔栏	m	350	6.6
78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187869.36	1
79	汽油 92#	kg	8013.26	8.583
80	轻柴油 0#	kg	65853.763	7.04
81	电	kW.h	118198.313	0.586
82	拆旧费	元	163289.734	1
83	检修费	元	36601.258	1
84	维护费	元	110872.163	1
85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12443.168	1
86	其他费	元	12677.702	1
87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0.4m³	台班	73.481	950.27
88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0.6m³	台班	32.887	1047.64
89	振动沉拔桩机 激振力300KN	台班	212.865	769.91
90	双重管旋喷机	台班	239.29	722.79
91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138.561	9.76
92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200L	台班	628.756	14.84
93	电动灌浆机	台班	382.935	21.48
94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40.109	915.04
95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9.503	546
96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21.672	557.95
97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0.299	809.75
98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15t	台班	0.63	923.89
99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20t	台班	0.63	1011.56
10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4.5t	台班	253.972	626.34
101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441.417	819.98
102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30t	台班	0.63	1126.52
103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0t	台班	0.005	455.85
104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2t	台班	249.545	891.72
105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6t	台班	18.283	1007.21
106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20t	台班	17.149	1108.15
107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32t	台班	5.909	1605.25
108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3t	台班	0.656	583.78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09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t	台班	0.243	575.95
110	叉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0t	台班	0.396	837.25
111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 50kN 以内	台班	0.25	277.78
112	倒链手拉葫芦 最大起重量 1t	台班	85.657	2.74
113	钢轮振动压路机 工作质量15t	台班	157.659	1193.75
114	电动夯实机 冲击能量 250N·m以	台班	142.224	22.57
115	钢筋调直机 直径14mm	台班	11.04	30.02
116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台班	8.625	34.63
117	钢筋弯曲机 直径40mm	台班	14.145	20.92
118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台班	69.07	22.58
119	木工双面压刨床侧削宽度 600mm	台班	25.053	45.06
120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0kV·A	台班	4.879	62.23
121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2kV·A	台班	43.988	67.81
122	对焊机 容量75kV·A	台班	8.625	92.84
123	泥管设备	台班	15.956	1798.72
124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6m³/min	台班	241.9	174.87
125	潜水泵 出口直径（mm）50	台班	0.312	21.05
126	液压注浆泵	台班	258.433	277.47
127	吹风机能力 4m3/min	台班	0.328	18.01
128	3300×2400mm矩形混凝土结合井泵送费 机械费	台班	2	500
129	9400×5500mm矩形混凝土接收井泵送费 机械费	台班	930.6	235
130	拆除检查井运输、弃置费 机械费	台班	4	200
131	Φ5500mm圆形混凝土接收井泵送费 机械费	台班	189.97	200
132	10000×8400mm矩形混凝土工作井泵送费 机械费	台班	4	15900
133	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机械费	台班	4	29000
134	拉森III型钢板桩运输费 机械费	台班	603.612	500
135	拉森IV型钢板桩运输费 机械费	台班	994.475	500
136	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机械费	台班	4	45000
137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斗容量 1.25m3	台班	34.039	1682.77
138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台班	4.853	9.93
139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15t	台班	1.958	923.89
140	泥浆泵出口直径 50mm	台班	258.433	37.62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那道路

序号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31095583.54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2080980.18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600753.98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66436.4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那迪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那迪路工程					
		1、土石方工程				1204054.4	
1	040101002013	挖沟槽土方（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及装车，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3357.92	4.02	13498.84	
2	040101002014	挖沟槽土方（不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828.59	3.72	3082.35	
3	040101002015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捞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14182.51	14.24	201958.94	
4	040103001020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含：1、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2、运距：自行考虑	m^3	13053.13	5.72	74663.9	
5	*040103001021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2456.74	139.64	343059.17	
6	040103001022	顶管井回填石屑，压实 含：1、材质要求：石屑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739.05	108.91	80489.94	
7	040103001023	回填混凝土 含：1、部位：钢板桩支撑及腰梁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0素商品砼	m^3	138.96	388.25	53951.22	
8	040103001024	回填混凝土 含：1、部位：井背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0商品砼	m^3	192.93	386.78	74621.4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9	040103002006	挖一般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质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报告自行综合考虑 1、含低于-2.2m的植物、漂浮物等表土及树、竹，网围及竹类 2、运距：运至支路11号路，运距自行考虑 5、清单工程量为挖方清单量减去（利用方运距清单量折算成天然密实度）的体积	m^3	3357.92	8.47	28441.58	
10	040305001003	管道垫层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607.68	221.47	134582.89	
11	040305001004	地基换填层 含：1、材质要求：碎石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1248.75	156.72	195704.1	
		2、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24181884.44	
12	*桩040302011006	拉森III型钢板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设计要求 3、引孔、回填、打桩、拔桩、清理、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t	742.5	1819.38	1350889.65	
13	*桩040302011007	拉森IV型钢板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设计要求 3、引孔、回填、打桩、拔桩、清理、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t	7949.406	1833.36	14574122.98	
14	040307007005	钢支撑 含：1、部位包括：型钢覆梁、钢管横撑、钢板等 2、材质、规格：Q235HW型钢、Q235无缝钢管、Q235钢板 3、钢围檩、钢横撑及各类构件制作、安装、拆除、运输，租赁等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t	667.53	1000.48	667850.41	
15	*桩010201020003	高压旋喷水泥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高压旋喷桩宜采用P.O.42.5水泥,水泥用量不低于210Kg/m,建议水灰比0.8~1.2,可根据需要加入适量外加剂及掺合料。 3、采用双管高压旋喷法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4198.2	173.27	2460122.11	
16	040401007003	地基压密注浆 含：1、注浆液采用水泥和水玻璃双液型混合液；强度等级为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掺2%水玻璃，可掺10%~30%粉煤灰。 2、注浆压力0.3~1.0MPa,水灰比不小于0.5 3、注浆孔间距宜取1~2m，注浆孔孔径宜为70mm~110mm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m^3	9860.85	140.13	1381800.91	
17	*040301003002	钢筒埋设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护筒长按设计要求，壁厚20mm 3、引孔、埋设、清理、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t	524.9	7138.69	3747098.3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道路工程				827894.07	
18	041001001004	拆除4cm厚沥青混凝土层 含：1、切割、清理、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	1740	5.25	9135	
19	041001001005	拆除8cm厚沥青混凝土层 含：1、切割、清理、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	1740	10.21	17765.4	
20	041001003004	拆除18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含：1、切割、清理、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	1740	18.86	32799	
21	041001003005	拆除18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含：1、切割、清理、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	1740	18.85	32799	
22	041001003006	拆除20cm厚级配碎石层 含：1、清理、装车、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	1740	20.89	36348.6	
23	041001009002	拆除混凝土雨水口 含：1、破碎、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等 2、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座	18	255.07	4591.26	
24	040203006004	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	1740	47.94	83415.6	
25	040203006005	8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	1740	86.02	149674.8	
26	040203003002	PC-3型粘层，用量0.5L/m2	㎡	3480	1.82	6333.6	
27	040303001003	22cm厚C30水泥混凝土垫层	m^3	382.8	448.87	171827.44	
28	040202011002	20cm厚级配碎石基层	㎡	1740	41.52	72244.8	
29	040204002002	透水砖铺设 含：1、透水砖规格：200×100×60mm 2、3cm厚M10砂浆垫层 3、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	1450	93.42	135459	
30	040303001004	10cm厚C20素混凝土垫层	m^3	174	423.92	73762.08	
31	040205006001	热熔型交通标线恢复	㎡	35.4	49.11	1738.49	
		4、管道工程				4639207.75	
32	040501012006	顶管d4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级管材）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88	1306.44	114966.72	
33	040501012007	顶管d5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级管材）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227	1455.48	330393.9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4	*040501012009	起点dn9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波纹管（含波节材）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环按照执行GB/T11836-[illegible]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223	1717.5	2100502.5	
35	040501004006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50 钢环度12.5KN/m² 含：1、一体成型波峰增强防脱落橡胶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650	170.62	110903	
36	*040501004007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500 钢环度12.5KN/m² 含：1、一体成型波峰增强防脱落橡胶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441	265.98	383277.18	
37	040504009004	2100×400mm偏沟式多算雨水口 含：1、10cm厚C15砼垫层，10cm厚C25砼底板 2、C30砼井座、过梁及侧面进水石预制、运输、安装 3、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非粘土烧结砖井室 4、20mm厚M10预拌水泥砂浆抹面 5、球墨铸铁雨水箅子与井圈制作、安装（规格：450mm×750mm×38mm），涂沥青清漆一道 6、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7、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06MS201-8/37页等相关页	座	18	2086.02	37548.36	
38	040504002041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型钢爬梯，防坠网，无人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0页等相关页	座	44	7615.25	33507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9	040504002042	Φ15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4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Φ85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0页等相关页	座	28	9469.44	265144.32	
40	040504002043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37	8815.08	326157.96	
41	040504002044	顶管钢筋接收井Φ2090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2000mm厚C30水下混凝土封底 5、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6、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7、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19	5976.74	113558.0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2	040504002045	顶管钢筋混凝土接收井Φ2090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井底Φ2m厚C30混凝土封底 抗渗等级P8 5、500mm厚C30混凝土底板 抗渗等级P8 6、800mm厚C30混凝土井墙 抗渗等级P8 7、Φ500钢制集水坑 8、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9、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壁板接缝处3x3cm遇水膨胀止水条通长设置 13、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2	29053.56	58107.12	
43	040504002046	顶管钢筋接收井Φ3290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2000mm厚C30水下混凝土封底 5、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6、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7、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1	13733.5	13733.5	
44	040504002047	顶管钢筋工作井Φ2090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2000mm厚C30水下混凝土封底 5、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6、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7、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13	5776.84	75098.92	
45	040504002048	顶管钢筋工作井Φ3290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2000mm厚C30水下混凝土封底 5、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6、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7、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15	13796.33	206944.95	
46	040901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Φ10以上	t	22.75	5510.55	125365.01	
47	040901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Φ10以上	t	8.734	4858.62	42435.19	
		5、临时工程				5678.9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48	040205017003	锥形锥 锥体 H=70cm	个	40	21.8	872	
49	040205017004	水马 1.5m×0.6m 联型三孔水马	个	4	218	872	
50	040205004005	悬挂施工牌(双面) 口180×120cm 支架：方形钢管落地支架 板：3mm厚铝合金板，三级反光膜	块	4	648.56	2594.24	
51	040205004006	向左（右）行驶标牌 口200×80cm 支架：方形钢管落地支架 板：3mm厚铝合金板，三级反光膜	块	2	626.76	1253.52	
52	040205014002	夜间警示灯	套	4	21.8	87.2	
		小 计				30858719.62	
		Σ人工费				10843336.98	
		Σ材料费				15854439.78	
		Σ机械费				1268491.5	
		Σ管理费				1053949.79	
		Σ利润				493876.1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工程				46462.47	
53	041101005010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22	284.85	6266.7	
54	041101005011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6	座	64	426.45	27292.8	
55	041101005012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19	567.21	10776.99	
56	041101005013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10	座	3	708.66	2125.98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8907.27	
57	041106001014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410.44	
58	041106001015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276.17	
59	04110600101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165.58	
60	041106001017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摊铺机	台·次	1	5055.08	5055.08	
	041108	其他工程				181494.18	
61	桂041109008005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4967	36.54	181494.18	
		小 计				236863.92	
		Σ人工费				89144.62	
		Σ材料费				36605.07	
		Σ机械费				37207.16	
		Σ管理费				36652.68	
		Σ利润				17682.41	
		合计				31095583.54	
		Σ人工费				10932481.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891044.85	
						1305698.66	
						1090602.47	
						511558.51	

综合单价分析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那迭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 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13	挖沟槽土方（装车）	m^3	3357.92	4.02	0.4		2.68	0.43	0.18	0.33	
	C1-0025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装车 三类土	$1000m^3$	3.35792	4026.81	400		2678.6	431	184.72	332.49	
2	040101002014	挖沟槽土方（不装车）	m^3	828.59	3.72	0.4		2.44	0.4	0.17	0.31	
	C1-0022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不装车 三类土	$1000m^3$	0.82859	3708.68	400		2435.39	396.95	170.12	306.22	
3	040101002015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m^3	14182.51	14.24	4.98		5.91	1.52	0.65	1.18	
	C1-0048	支撑下挖土方 槽宽15m以内 槽深3.5m以内	$100m^3$	147.3251	1370.79	479.14		568.87	146.72	62.88	113.18	
4	040103001020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m^3	13053.13	5.72	0.5	0.08	3.81	0.6	0.26	0.47	
	C1-0121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土	$100m^3$	130.5313	573.68	50.4	8.15	381.4	60.45	25.91	47.37	
5	*040103001021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m^3	2456.74	139.64	0.43	124.24	2.8	0.45	0.19	11.53	
	C1-0119换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砂	$100m^3$	24.5674	13965.33	43.5	12424.39	279.7	45.25	19.39	1153.1	
6	040103001022	顶管井回填石屑，压实	m^3	739.05	108.91	28.2	61.22	0.47	6.88	3.15	8.99	
	C1-0300换	人工换填 石屑	$10m^3$	73.905	1089.28	282	612.24	4.74	68.82	31.54	89.94	
7	040103001023	回填混凝土	m^3	138.96	388.25	10.68	340.93	0.63	2.71	1.24	32.06	
	C1-0313换	回填无砂大孔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13.896	3882.56	106.8	3409.31	6.29	27.14	12.44	320.58	
8	040103001024	回填混凝土	m^3	192.93	386.78	9.68	340.93	0.63	2.47	1.13	31.94	
	C1-0313换	回填无砂大孔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19.293	3867.84	96.8	3409.31	6.29	24.74	11.34	319.36	
9	040103002006	土方转运	m^3	3357.92	8.47			6.47	0.91	0.39	0.7	
	C1-0144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12t[实际运距=2]	$1000m^3$	3.3579 2	8462.29			6469.64	906.75	388.18	698.7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0	040305001003	[illegible]	m^3	607.68	221.47	47.31	133.18	1.64	14.2	6.85	18.29	
	C5-1027换	定型管道基础	$10m^2$	60.768	2214.73	473.11	1331.81	16.43	141.97	68.54	182.87	
11	040305001004	地基处理	m^3	1248.75	156.72	0.48	139.47	3.11	0.5	0.22	12.94	
	C1-0118	槽(台、井)内振动压路机碾压	$100m^2$	12.4875	15671.98	48.38	13946.55	311.13	50.33	21.57	1294.02	
		2、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12	*桩 040302011006	拉森III型钢板桩	t	742.5	1819.38	606.2	323.26	334.98	272.94	131.77	150.23	
	C1-0384换	拉森钢板桩 振动沉拔桩机打、拔拉森钢板桩 打拉森钢板桩 三类土	10t	74.25	12738.37	2562	3232.63	3349.85	1714.44	827.66	1051.79	
	B-换	拉森III型钢板桩运输费	t	742.5	545.55	350			101.5	49	45.05	
13	*桩 040302011007	拉森IV型钢板桩	t	7949.406	1833.36	1000	833.36					
	B-	拉森IV型钢板桩	t	7949.406	1833.36	1000	833.36					
14	040307007005	钢支撑	t	667.53	1000.48	228.57	383.92	144.82	108.29	52.27	82.61	
	C1-0396	钢板桩支撑安、拆 宽度7m内	10t	66.753	10004.86	2285.71	3839.21	1448.25	1082.85	522.75	826.09	
15	*桩 010201020003	高压旋喷水泥桩	m	14198.2	173.27	34.3	78.84	25.05	14.24	6.53	14.31	
	C1-0363换	高压水泥旋喷桩 双重管喷浆 水泥掺量25%	$10m^2$	515.371	4773.51	945	2172	690.09	392.42	179.86	394.14	
16	040401007003	地基压密注浆	m^3	9850.85	140.13	56.3	47.16	4	14.47	6.63	11.57	
	C1-0368换	地基注浆 压密注浆 注浆	$10m^2$	986.085	1401.41	563	471.58	40.05	144.73	66.34	115.71	
17	*040301003002	钢筋埋设	t	524.9	7138.69	1097.32	4778.78	214.15	314.75	144.26	589.43	
	C3-0022	钢护筒埋设不拆除 陆上	t	524.9	7138.69	1097.32	4778.78	214.15	314.75	144.26	589.43	
		3、道路工程										
18	041001001004	拆除4cm厚沥青混凝土层	m^2	1740	5.25	0.13		3.24	0.98	0.47	0.43	
	C1-0405换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岩石破碎机拆除 厚度10cm[实际厚度-4]	$100m^2$	17.4	279.07	13.08		165.96	51.92	25.07	23.04	
	B-换	弃置费	m^2	1740	2.46			1.58	0.46	0.22	0.2	
19	041001001005	拆除8cm厚沥青混凝土层	m^2	1740	10.21	0.25		6.3	1.9	0.92	0.84	
	C1-0405换	拆除沥青混凝土路面 岩石破碎机拆除 厚度10cm[实际厚度-8]	$100m^2$	17.4	530.21	24.52		315.64	98.65	47.62	43.7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B-换	弃置费	m³	1740	4.89			3.14	0.91	0.44	0.4	
20	041001003004	拆除18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	m²	1740	18.85	0.36		11.74	3.51	1.69	1.55	
	C1-0413换	拆除混合料基层 岩石破碎机拆除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水泥稳定土基层 厚度15cm[实际厚度=18]	100m²	17.4	778.92	36.03		463.7	144.92	69.96	64.31	
	B-换	弃置费	m³	1740	11.06			7.1	2.06	0.99	0.91	
21	041001003005	拆除18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	m²	1740	18.85	0.36		11.74	3.51	1.69	1.55	
	C1-0413换	拆除混合料基层 岩石破碎机拆除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水泥稳定土基层 厚度15cm[实际厚度=18]	100m²	17.4	778.92	36.03		463.7	144.92	69.96	64.31	
	B-换	弃置费	m³	1740	11.06			7.1	2.06	0.99	0.91	
22	041001003006	拆除20cm厚级配碎石层	m²	1740	20.89	0.4		13.01	3.89	1.87	1.72	
	C1-0413换	拆除混合料基层 岩石破碎机拆除 水泥稳定碎（砾）石基层、水泥稳定土基层 厚度15cm[实际厚度=20]	100m²	17.4	861.03	39.89		512.51	160.2	77.34	71.09	
	B-换	弃置费	m³	1740	12.38			7.88	2.29	1.1	1.01	
23	041001009002	拆除混凝土雨水口	座	18	255.07	47.96		115.68	47.46	22.91	21.06	
	C1-0439换	拆除混凝土检筑物 岩石破碎机拆除 混凝土	10m³	1.8	2550.72	479.63		1156.81	474.57	229.1	210.61	
24	040203006004	4cm厚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	m²	1740	47.94	3.14	33.58	4.13	2.11	1.02	3.96	
	C2-0092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人工摊铺 厚4cm	100m²	17.4	810.3	249.7	43.02	240.07	142.03	68.57	66.91	
	C2-0103	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	10m³	6.96	9787.6	159.67	8286.61	324.83	140.51	67.83	808.15	
	C2-0111	自卸汽车运输沥青混合料 装载质量12t以内 1km内	100m²	0.696	1687.09			1082.37	313.89	151.53	139.3	
25	040203006005	8cm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	m²	1740	86.02	8.77	57.14	6.46	4.42	2.13	7.1	
	C2-0089换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机械摊铺 厚6cm[实际厚度=8]	100m²	17.4	1755.8	753.8	70.81	323.14	312.31	150.77	144.97	
	C2-0102	沥青混凝土 中粒式	10m³	13.92	8388.91	153.93	7054.07	295.15	130.23	62.87	692.66	
	C2-0111	自卸汽车运输沥青混合料 装载质量12t以内 1km内	100m²	1.392	1687.09			1082.37	313.89	151.53	139.3	
26	040203003002	PC-3型粘层，用量0.5L/m2	m²	3480	1.82	0.06	1.56	0.02	0.02	0.01	0.1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2-0061	水稳层 厚20cm 5.36kg/m2	1000m²	3.48	1827.72	56.49	1562.41	23.51	23.2	11.2	150.91	
27	040303001003	22cm厚C30水泥混凝土垫层	m³	382.8	448.87	33.16	363.7	0.48	9.76	4.71	37.06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38.28	4488.77	331.65	3637.03	4.79	97.57	47.1	370.63	
28	040202011002	20cm厚级配碎石基层	m²	1740	41.52	3.92	25.67	4.76	2.52	1.22	3.43	
	C2-0021换	级配碎石摊铺 厚20cm	100m²	17.4	4151.8	392.1	2567.3	476.32	251.81	121.56	342.81	
29	040204002002	透水砖铺设	m²	1450	93.42	31.17	40.99	0.1	9.07	4.38	7.71	
	C2-0141换	预制混凝土块料 水泥砂浆垫层 每块面积 0.05m2内 [换:水泥砂浆 1:3]	100m²	14.5	9341.51	3116.5	4099.48	9.87	906.65	437.69	771.32	
30	040303001004	10cm厚C20素混凝土垫层	m²	174	423.92	33	341.04	0.48	9.71	4.69	35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17.4	4239.18	330	3410.44	4.77	97.08	46.87	350.02	
31	040205006001	热熔型交通标线恢复	m²	35.4	49.11	8.97	24.13	5.86	4.24	2.05	4.06	
	C2-0200换	普通标线 热熔涂料 标线	10m²	3.54	491.06	89.7	241.28	56.62	42.43	20.48	40.55	
		4、管道工程										
32	040501012006	顶管d4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I级管材）	m	88	1306.44	17.64	1166.42	4.84	6.52	3.15	107.87	
	C5-0104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400	100m	0.88	130222.7	1579.1	116520.93	483.44	598.14	288.76	10752.33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0.88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33	040501012007	顶管d5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I级管材）	m	227	1455.48	15.74	1303.5	6.5	6.45	3.11	120.18	
	C5-0101换	承插式混凝土管道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500	100m	2.27	144785.92	1268.2	130088	650.06	556.3	268.56	11954.8	
	C5-0241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600[水泥砂浆 1:2]	100m	2.27	762.28	305.5	262.17	0.21	88.66	42.8	62.94	
34	*040501012008	顶管d8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I级管材）	m	1223	1717.5	38.44	1504.62	11.26	14.41	6.96	141.81	
	C5-0107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800	100m	12.23	170600.09	3409	150029.37	1125.6	1315.03	634.84	14086.25	
	C5-0242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800[水泥砂浆 1:2]	100m	12.23	1150.26	435.1	432.55	0.37	126.29	60.97	94.9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35	040501004006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敷设dn300 钢环度12.5KN/m²	m	650	170.62	15.45	134.44		4.48	2.16	14.09	
	C5-0122	双壁波纹管铺设（承插式胶圈接口）管径（mm以内）300	100m	6.5	16640.7	1360	13321.9		394.4	190.4	1374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6.5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36	*040501004007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敷设dn500 钢环度12.5KN/m²	m	1441	265.98	21.26	212.7	0.64	6.35	3.07	21.96	
	C5-0122换	双壁波纹管铺设（承插式胶圈接口）管径（mm以内）500	100m	14.41	25835.68	1820	21008	64.24	546.43	263.79	2133.22	
	C5-0241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600（水泥砂浆 1：2）	100m	14.41	762.28	305.5	262.17	0.21	88.66	42.8	62.94	
37	040504009004	2100×400mm偏沟式多算雨水口	座	18	2086.02	660.24	1111.28	0.94	162.75	78.57	172.24	
	C5-0658换	砖砌平箅式雨水口（混凝土井圈） 三平箅（2225x430）井深 1.0m[换：水泥砂浆 1：2 换：水泥砂浆 1：3 换：水泥砂浆中砂M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座	18	1994.26	526.9	1074.91	0.85	153.05	73.89	164.66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151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75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井内侧[水泥砂浆 1：2]	100m²	0.18	5731.01	3057.3	878.2	5.37	888.17	428.77	473.2	
38	040504002041	Φ 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44	7615.25	1915.78	4211.39	24.83	562.77	271.69	628.79	
	C5-0664换	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200-600 2.7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44	5645.06	1830.1	2526.73	24.6	537.86	259.66	466.11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345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345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69	4707.33	415.2	3718.22	4.68	121.77	58.78	388.6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井内壁[水泥砂浆 1：2]	100m²	0.3454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C5-0975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井内壁[水泥砂浆 1：2]	100m²	0.829	5731.01	3057.3	878.2	5.37	888.17	428.77	473.2	
	B-	无盖检查井应设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44	1744		1600				144	
39	040504002042	Φ15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28	9469.44	3569.52	3532.95	35.1	1045.34	504.65	781.88	
	C5-0666换	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500 800-1000 3.3[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28	8938.15	3362.3	3342.63	34.56	985.09	475.56	738.01	
	C5-0968换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495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495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99	4372.68	415.2	3411.2	4.68	121.77	58.78	361.05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4946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C5-0975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井内壁[水泥砂浆 1：2]	100m²	1.3188	5731.01	3057.3	878.2	5.37	888.17	428.77	473.2	
40	040504002043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37	8815.08	2478.46	4489.75	37.26	729.56	352.2	727.85	
	C5-0947换	混凝土沉泥井 井径（mm），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500 3.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37	7218.92	2471.2	3035.88	37.18	727.43	351.17	596.06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29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29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B-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设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37	1526		1400				126	
41	040504002044	顶管钢筒接收井 Φ2090	座	19	5976.74	789.56	2813.04	1091.01	532.97	256.67	493.4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1079	机械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10	100m³	0.19	3280.36	184.8		1919.74	610.32	294.64	270.86	
	C5-107	人工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100m³	0.19	13947	7567.56		1380.28	2594.87	1252.7	1151.59	
	C1-010	机械填土碾压	1000m³	0.019	4769.73	504	53.85	3097.71	504.24	216.1	393.83	
	C1-0102	人工填土夯实	100m³	0.09	2978.33	2162.24	5.56	110.14	318.13	136.34	245.92	
	C1-0143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4.5t[实际运距-20]	1000m³	0.019	89253.49			68236.61	9553.13	4094.2	7369.55	
	C5-1084	顶管工作坑混凝土护壁 矩形（厚度）30cm以内[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1.9	6142.99	1304.6	3470.64	209.48	439.08	211.97	507.22	
	C5-2493	现浇混凝土模板 顶管工作井护壁（圆形） 木模	10m²	1.9	1805.24	887	359.28	19.92	263.01	126.97	149.06	
	C6-0034	沉井混凝土底板 底板（厚度） 50cm以外[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10m³	13.03	4510.76	411.4	3543.32	4.68	120.66	58.25	372.45	
	B-换	顶管钢筒接收井 Φ2090泵送费	座	19	1808.09	200		960	336.4	162.4	149.29	
42	040504002045	顶管钢筋砼接收井 Φ2090	座	2	29053.56	4607.25	8707.37	8023.72	3590.9	1725.4	2398.92	
	C5-1075	人工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8	100m³	0.4115	13947	7567.56		1380.28	2594.87	1252.7	1151.59	
	C5-1079	机械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10	100m³	0.6858	3280.36	184.8		1919.74	610.32	294.64	270.86	
	C5-1088	顶管工作坑混凝土护壁 圆形（厚度）40cm以内[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2	5716.52	1033	3465.78	210.87	360.72	174.14	472.01	
	C5-2493	现浇混凝土模板 顶管工作井护壁（圆形） 木模	10m²	0.2	1805.24	887	359.28	19.92	263.01	126.97	149.06	
	C1-0102	人工填土夯实	100m³	0.206	2978.33	2162.24	5.56	110.14	318.13	136.34	245.92	
	C1-0105	机械填土碾压	1000m³	0.0482	4769.73	504	53.85	3097.71	504.24	216.1	393.83	
	C1-0143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4.5t[实际运距-20]	1000m³	0.00686	89253.49			68236.61	9553.13	4094.2	7369.55	
	C1-0368	地基注浆 压密注浆 注浆	10m³	1.372	1161.56	400	471.58	40.05	105.61	48.41	95.91	
	C6-0034换	沉井混凝土底板 底板（厚度） 50cm以外[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343	4618.71	411.4	3642.36	4.68	120.66	58.25	381.36	
	C3-0651换	井壁混凝土 普通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3.938	4518.56	160	3745.46	106.67	90.67	42.67	373.09	
	B-换	顶管钢筋砼接收井 Φ2090泵送费	座	2	13093.08	1900		6500	2436	1176	1081.0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43	040504002046	钢筒混凝土顶管接收井 Φ3290	座	1	13733.5	1730.75	6571.34	2497.37	1214.39	585.68	1133.97	
	C5-1075	机械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100m³	0.8497	3280.36	184.8		1919.74	610.32	294.64	270.86	
	C5-1079	人工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100m³	0.01	13947	7567.56		1380.28	2594.87	1252.7	1151.59	
	C1-0105	机械填土碾压	1000m³	0.006	4769.73	504	53.85	3097.71	504.24	216.1	393.83	
	C1-0102	人工填土夯实	100m³	0.025	2978.33	2162.24	5.56	110.14	318.13	136.34	245.92	
	C5-1088	顶管工作坑混凝土护壁 圆形（厚度）40cm以内[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1	5716.52	1033	3465.78	210.87	360.72	174.14	472.01	
	C5-2493	现浇混凝土模板 顶管工作井护壁（圆形） 木模	10m²	0.1	1805.24	887	359.28	19.92	263.01	126.97	149.06	
	C6-0034换	沉井混凝土底板 底板（厚度） 50cm以外[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1.699	4618.71	411.4	3642.36	4.68	120.66	58.25	381.36	
	B-换	顶管钢筒接收井Φ3290泵送费	座	1	2104.25	550		800	391.5	189	173.75	
44	040504002047	顶管钢筒工作井Φ2090	座	13	5776.84	631.11	2880.43	1147.04	435.23	206.04	476.99	
	C5-1075	人工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8	100m³	0.1337	13947	7567.56		1380.28	2594.87	1252.7	1151.59	
	C5-1079	机械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10	100m³	4.0119	3280.36	184.8		1919.74	610.32	294.64	270.86	
	C1-0102	人工填土夯实	100m³	0.13	2978.33	2162.24	5.56	110.14	318.13	136.34	245.92	
	C1-0105	机械填土碾压	1000m³	0.013	4769.73	504	53.85	3097.71	504.24	216.1	393.83	
	C1-0143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4.5t[实际运距=15]	1000m³	0.126	68813.14			52609.43	7365.32	3156.57	5681.82	
	C5-1088	顶管工作坑混凝土护壁 圆形（厚度）40cm以内[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1.3	5716.52	1033	3465.78	210.87	360.72	174.14	472.01	
	C5-2493	现浇混凝土模板 顶管工作井护壁（圆形） 木模	10m²	1.3	1805.24	887	359.28	19.92	263.01	126.97	149.06	
	C6-0034换	沉井混凝土底板 底板（厚度） 50cm以外[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8.915	4618.71	411.4	3642.36	4.68	120.66	58.25	381.36	
45	040504002048	顶管钢筒工作井Φ3290	座	15	13796.33	1277.52	6498.17	3426.95	993.61	460.93	1139.15	
	C5-1075	人工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8	100m³	0.435	13947	7567.56		1380.28	2594.87	1252.7	1151.59	
	C5-1079	机械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10	100m³	7.215	3280.36	184.8		1919.74	610.32	294.64	270.86	
	C1-0102	人工填土夯实	100m³	0.15	2978.33	2162.24	5.56	110.14	318.13	136.34	245.9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1-0105	反铲挖掘机	1000m³	0.535	4769.73	504	53.85	3097.71	504.24	216.1	393.83	
	C1-0143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4.5t 每增减1km	1000m³	0.51	89253.49			68236.61	9553.13	4094.2	7369.55	
	C6-0034换	现浇井混凝土底板 厚度（厚度） 500mm以外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25.491	4559.46	411.4	3588	4.68	120.66	58.25	376.47	
	C5-1088换	顶管工作坑混凝土护壁 圆形（厚度）40cm以内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1.5	5723.8	1033	3472.46	210.87	360.72	174.14	472.61	
	C5-2493	现浇混凝土模板 顶管工作井护壁（圆形） 木模	10m²	2.15	1805.24	887	359.28	19.92	263.01	126.97	149.06	
46	040901001009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22.75	5510.55	460	4319.69	54.59	149.23	72.04	455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22.75	5510.55	460	4319.69	54.59	149.23	72.04	455	
47	040901001010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8.734	4858.62	159	4137.07	54.59	72.62	34.17	401.17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8.734	4858.62	159	4137.07	54.59	72.62	34.17	401.17	
		5，临时工程										
48	040205017003	锥形桶 橡胶 H=70cm	个	40	21.8		20				1.8	
	B-	锥形桶 橡胶	个	40	21.8		20				1.8	
49	040205017004	水马 1.2m×0.7m吹塑三孔水马	个	4	218		200				18	
	B-	1.2m×0.7m吹塑三孔水马	个	4	218		200				18	
50	040205004005	临时施工慢行标牌 口180×120cm	块	4	648.56	81.18	455.79	4.76	36.95	16.33	53.55	
	C8-0592换	线路及信号标志 整体道床普通标牌安装 立柱式	100个	0.04	64855.03	8117.97	45578.59	475.51	3695.2	1632.76	5355	
51	040205004006	向左（右）行驶标牌 口200×80cm	块	2	626.76	81.18	435.79	4.76	36.95	16.33	51.75	
	C8-0592换	线路及信号标志 整体道床普通标牌安装 立柱式	100个	0.02	62675.25	8117.97	43578.79	475.51	3695.2	1632.76	5175.02	
52	040205014002	夜间警示灯	套	4	21.8		20				1.8	
	B-	警示灯	套	4	21.8		20				1.8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工程										
53	041101005010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22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C5-2511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22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54	041101005011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6	座	64	426.45	266.5	10.14		77.29	37.31	35.2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2512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6	座	54	426.45	286.5	10.14		77.29	37.31	35.21	
55	041101005012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19	567.21	354.9	12.87		102.92	49.69	46.83	
	C5-2513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19	567.21	354.9	12.87		102.92	49.69	46.83	
56	041101005013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10	座	3	708.66	443.6	15.81		128.64	62.1	58.51	
	C5-2514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10	座	3	708.66	443.6	15.81		128.64	62.1	58.51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57	041106001014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C1-050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58	041106001015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C1-051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59	04110600101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00	93.99	582.06	197.8	95.49	96.24	
	C1-0514换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00	93.99	582.06	197.8	95.49	96.24	
60	041106001017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摊铺机	台·次	1	5055.08	400	141.39	2744.26	911.84	440.2	417.39	
	C1-0519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摊铺机	台次	1	5055.08	400	141.39	2744.26	911.84	440.2	417.39	
	041108	其他工程										
61	桂041109008005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4967	36.54	11.96	7.05	6.55	5.37	2.59	3.02	
	C2-0209换	隔离护栏 活动式	10m	496.7	365.39	119.6	70.5	65.52	53.68	25.92	30.17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那道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1	桂041201001005	安全文明施工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468581.63	132172.35	1600753.98
2	桂041201002005	检验试验配合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6714.54	3304.31	40018.85
3	桂041201003005	雨季施工增加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67145.41	33043.09	400188.5
4	桂041201004005	工程定位复测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6714.54	3304.31	40018.85
		合 计		1909156.12	171824.06	2080980.18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那连路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2022市政工程一般计税造价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60950.85	5485.58	66436.43
	合 计	60950.85	5485.58	66436.43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那造路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综合工程一总报价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那造路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价（元）		确认价（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确认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中：甲供材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那造路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illegible]工程[illegible]号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邢逸路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2022市政[illegible]程一[illegible]法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郑道路

序号		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22[illegible]综合工程[illegible]设计校园		
1	发包人[illegible]专业工程		
2	发包人[illegible]材料		
	合计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那道路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那边路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确认单价（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元）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那迪路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变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郑造路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	型钢（综	t	49.19	4061.95
2	型钢（综	kg	4.92	4.06
3	冷轧带肋钢筋 Φ R10以上（综合）	t	23.66	4085
4	镀锌铁丝（综合）	kg	156.42	4.6
5	橡胶板 2mm	㎡	0.78	11.15
6	高强度、耐腐蚀聚乙烯尼龙绳	m	1962	0.88
7	草袋	条	55	1.06
8	不锈钢膨胀螺栓M8×120	套	915.6	3.54
9	膨胀螺栓 M12×100	套	2.448	1.59
10	铁钉（综合）	kg	24.997	5.58
11	电焊条（综合）	kg	279.706	6.5
12	铁件（综合）	kg	3282.941	5.65
13	砌筑水泥 M32.5	t	23.672	374.34
14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MPa	t	3151.569	420.35
15	砂（综合）	m^3	63.185	150.49
16	中砂	m^3	4.949	175.73
17	机制砂	m^3	3408.273	112.62
18	碎石（5~10）mm	m^3	28.302	116.5
19	碎石（5~20）mm	m^3	300.652	100.97
20	碎石（5~40）mm	m^3	145.029	100.97
21	碎石（10~80）mm	m^3	1589.609	109.56
22	石屑	m^3	1248.171	50.02
23	粉煤灰	m^3	691.22	185.51
24	石粉	m^3	25.335	86.73
25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37.231	575.22
26	二等松杂圆木	m^3	84.051	654.87
27	周转圆木（支撑）	m^3	3.294	654.87
28	周转板枋材	m^3	46.79	920.35
29	调和漆（综合）	kg	7.8	10.62
30	热熔标线涂料底漆	kg	6.018	6.3
31	热塑型道路标线涂料面漆	kg	157.282	4.17
32	热熔标线涂料反光玻璃珠	kg	12.39	3.54
33	石油沥青 60#~100#	kg	23060.642	4.62
34	润滑油	kg	107.915	5.22
35	水玻璃（硅酸钠）	kg	52788.47	0.71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36	氯化钙	kg	44888.814	1.59
37	三乙醇胺	kg	675.136	15.49
38	石油液化气	m^3	4.998	15.61
39	焊接钢管（综合）	t	12.65	4283.19
40	焊接钢管 DN40	m	27.35	19.12
41	镀锌钢管 DN50	m	15.72	46.01
42	橡胶管	m	54.435	6.02
43	钢板桩	t	53.46	3051.33
44	高稀钢爬梯	个	874	11.5
45	水	m^3	5724.077	3.59
46	煤	t	0.696	541.59
47	照明及安全费	元	150	0.9
48	其他材料费	元	30272.123	0.9
49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2	877.976	28.32
50	模板支撑钢管及扣件	kg	33.9	4.97
51	钢模扣件	个	17.475	5.13
52	木脚手板（松杂）	m^3	0.216	824.78
53	钢护筒	t	508.103	4935.4
54	Φ700mm绿墨铸铁可调型穴防井盖	套	109	900
55	球墨铸铁雨水箅子与井圈制作、安装	个	54.54	85
56	枕木	m^3	0.32	927.43
57	夜间警示灯 材料费	套	4	20
58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37	1400
59	锥形墙 橡胶 H=70cm 材料费	个	40	20
60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44	1600
61	水马 1.2m×0.7m吹塑三孔水马 材料费	个	4	200
62	拉森Ⅳ型钢板桩 材料费	t	7949.406	833.36
63	螺纹钢筋HRB400 Φ10以上(综合)	t	9.083	3909.4
64	冲击钻头 Φ14	个	0.486	1.86
65	脱模剂	kg	5.65	3.98
66	水泥砂浆中砂M7.5	m^3	15.671	170.57
67	水泥防水砂浆（加防水粉5% ）1:2	m^2	4.211	552.12
68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m^3	20.405	323.3
69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m^3	575.021	333.98
70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m^3	396.228	343.69
71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m^3	866.637	353.4
72	水泥砂浆中砂M10	m^3	4.194	325.61
73	水泥砂浆 1：2	m^3	7.589	378.59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74	水泥砂浆 1：3	m^2	44.439	338.91
75	三合土（天然级配）	m^3	15011.1	
76	预制块料	m^2	1479	30
77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3	140.592	
78	细（微）粒式沥青混凝土	m^3	70.47	
79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钢环度12.5KN/m²	m	656.5	131.9
80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500钢环度12.5KN/m²	m	1455.41	208
81	顶管d5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I级管材）	m	220.27	1288
82	顶管d4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I级管材）	m	88.88	1153.44
83	顶管d800钢筋混凝土3S型不锈钢钢承口管（III级管材）	m	1235.23	1485
84	活动式分隔栏	m	4967	6.6
85	向左（右）行驶标牌 □200×80cm	个	2.02	290.91
86	临时施工慢行标牌 □180×120cm	个	4.04	310.71
87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150400.345	1
88	汽油 92#	kg	4497.095	8.583
89	轻柴油 0#	kg	44128.222	7.04
90	电	kW.h	128866.047	0.586
91	折旧费	元	120909.639	1
92	检修费	元	23321.901	1
93	维护费	元	65710.835	1
94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12462.823	1
95	其他费	元	2551.084	1
96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0.6m³	台班	79.998	1047.64
97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长臂	台班	15.543	1599.78
98	振动沉拔桩机 激振力300KN	台班	238.606	769.91
99	双重管旋喷机	台班	283.454	722.79
100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55.893	9.75
101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200L	台班	653.977	14.84
102	电动灌浆机	台班	355.485	21.68
103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8.19	915.04
104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90kW	台班	0.87	1012.22
105	轮胎式装载机斗容量 4.5m3	台班	0.254	1316.9
106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91.712	546
107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2.231	557.95
108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8t	台班	1.441	642.39
109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63	923.9
110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20t	台班	0.63	1011.56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11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4.5t	台班	68.962	626.34
112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illegible]	台班	29.25	819.98
113	平板拖车组 [illegible]	台班	0.63	1126.52
114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40t	台班	2.1	1306.79
115	平地机 功率 120kW	台班	2.54	1039.88
116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0t	台班	0.068	455.85
117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2t	台班	304.482	891.72
118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3t	台班	0.844	583.78
119	电动单筒快速卷扬机牵引力 10kN	台班	3.141	277.78
120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牵引力 50kN	台班	0.315	292.21
121	倒链手动葫芦最大起重量 1t	台班	41.997	2.74
122	少先吊提升质量1t	台班	5.923	275.01
123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8t	台班	0.592	666.49
124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49.614	1193.75
125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2t	台班	3.202	1137.36
126	双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2.28	1411.49
127	轮胎压路机工作质量26t	台班	0.852	1056.43
128	电动夯实机 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62.691	22.57
129	汽车式沥青喷洒机罐容量 4000L	台班	0.109	751.65
130	沥青混凝土摊铺机摊铺宽度 9m 以内	台班	0.696	2931.55
131	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产量 320t/h	台班	0.574	10501.12
132	手推式热熔划线车	台班	0.241	66.35
133	钢筋调直机 直径14mm	台班	4.03	30.02
134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台班	3.148	34.63
135	钢筋弯曲机 直径40mm	台班	5.163	20.92
136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台班	25.076	22.58
137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21kV·A	台班	0.6	46.37
138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0kV·A	台班	29.54	62.23
139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2kV·A	台班	16.057	67.81
140	对焊机 容量75kV·A	台班	3.148	92.84
141	热熔釜沸解车	台班	0.241	208.37
142	洒水车罐容量 10000L	台班	0.87	701.25
143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台班	21.83	1627.02
144	沉管设备	台班	14.812	1798.72
145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6m³/min	台班	286.546	174.87
146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出口直径 150mm	台班	1.378	48.25
147	潜水泵 出口直径（mm）50	台班	3.9	21.05
148	液压注浆泵	台班	306.13	277.47
149	吹风机能力 4m3/min	台班	4.1	18.01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50	手提电钻	台班	0.288	2.46
151	其他机械费	元	23.234	0.9
152	顶管钢筒接收井φ4000泥浆泵 机械费	台班	19	960
153	弃置费 机械费	台班	1740	7.88
154	拆除46cm厚沥青混凝土层外运 机械费	台班	1740	1.58
155	拉森III型钢板桩运输费 机械费	台班	742.5	
156	拆除8cm厚沥青混凝土层外运 机械费	台班	1740	3.14
157	拆除18cm厚5%水泥稳定碎石上基层外运 机械费	台班	1740	7.1
158	拆除18cm厚4%水泥稳定碎石下基层外运 机械费	台班	1740	7.1
159	顶管钢筋砼接收井φ2090泵送费 机械费	台班	2	6500
160	顶管钢筒接收井φ3290泵送费 机械费	台班	1	800
161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斗容量 1.25m3	台班	6.249	1682.77
162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台班	27.433	9.93
163	混凝土输送泵输送量 60m3/h	台班	0.315	763.59
164	泥浆泵出口直径 50mm	台班	306.13	37.62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序号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工程一般计税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6793478.16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388869.64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299130.5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14457.3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州32号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土石方工程				1062324.11	
1	040101002016	挖沟槽土方（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及装车，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粉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821.1	4.02	3300.82	
2	040101002017	挖沟槽土方（不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粉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6627.45	3.72	24654.11	
3	040101002018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粉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3059.95	14.24	43573.09	
4	040102002001	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石方（含装车） 含：1、各类石方开挖及破碎，石方类别综合考虑	m^3	4473.2	44.09	197223.39	
5	040103001025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含：1、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2、运距：自行考虑	m^3	9014.17	5.72	51561.05	
6	*040103001026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3411.24	139.65	476379.67	
7	040103001027	顶管井回填石屑，压实 含：1、材质要求：石屑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455.17	108.91	49572.56	
8	040103001028	回填混凝土 含：1、部位：钢板桩支撑及腰梁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0素商品砼	m^3	90.47	388.25	35124.98	
9	040103001029	回填混凝土 含：1、部位：井背 2、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 :C20商品砼	m^3	117.72	393.4	46311.0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0	040103001007	挖方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资料自行综合考虑 2、余土、杂土、水生植物、漂浮物等 3、表土、树、竹，树根及竹蔸 4、运距：运至支路11号路，运距自行考虑 5、清单工程量为挖方清单量减去（利用方回填清单量折算成天然密实度）的体积	m^3	821.1	8.47	6954.72	
11	040103002008	石方转运 含：1、各类石方（包括软岩、极软岩等）开挖，石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余土、水生植物、漂浮物等 3、表土、树、竹，树根及竹蔸 4、运距：运至支路11号路，运距自行考虑 5、清单工程量为挖方清单量减去（利用方回填清单量折算成天然密实度）的体积	m^3	4473.2	12.73	56943.84	
12	桂040501021003	管道垫层 含：1、材质要求：中粗砂（机械砂）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2	319.34	221.47	70724.23	
		2、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3339298.07	
13	*桂040302011008	拉森Ⅳ型钢板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桩长按设计要求 3、引孔、回填、打桩、拔桩、清理、运输等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t	1342.404	1833.36	2461109.8	
14	040307007006	钢支撑 含：1、部位包括：型钢腰梁、钢管横撑、钢族等 2、材质、规格：Q355H型钢、Q235无缝钢管、Q235钢板 3、钢围檩，钢横撑及各类构件制作、安装、拆除，运输，租赁等 4、具体做法及规格详见施工图设计	t	154.225	998.42	153981.32	
15	*桂010201020004	高压旋喷水泥桩 含：1、地层情况综合考虑 2、高压旋喷桩直采用P.O.42.5水泥，水泥用量不低于210Kg/m,建议水灰比0.8~1.2,可根据需要加入适量外加剂及掺合料。 3、采用双管高压旋喷法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3613.6	171.8	620816.48	
16	040401007004	地基压密注浆 含：1、注浆液采用水泥和水玻璃双液型混合液，强度等级为42.5(R)普通硅酸盐水泥，掺2%水玻璃，可掺10%~30%粉煤灰。 2、注浆压力0.3~1.0MPa，水灰比不小于0.5 3、注浆孔间距宜取1~2m，注浆孔孔径宜为70mm~110mm	m^3	794.7	130.1	103390.47	
		3、管道工程				2054999.89	
17	040501001013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400 含：1、橡胶圈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258	138.79	35807.8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8	040501001014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800 含：1、橡胶圈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84	367.8	67675.2	
19	040501001015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000 含：1、橡胶圈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27	566.79	15303.33	
20	040501001016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650 含：1、橡胶圈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46	1468.58	214412.68	
21	040501001017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800 含：1、橡胶圈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165	1808.12	298339.8	
22	040501012009	顶管d1650钢筋混凝土F型钢承口管（Ⅲ级管材） 含：1、橡胶圈柔性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钢筋砼管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55	3579.54	196874.7	
23	040501004008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含：1、一体成型波峰增强肋粘落接口 2、管道闭水试验等 3、管材执行GB/T11836-2023标准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463	172.93	80066.59	
24	040504009005	四联联合式雨水口 含：1、10cm厚C15砼垫层，10cm厚C25砼底板 2、C30砼井座、过梁及侧面进水石预制、运输、安装 3、M10预拌水泥砂浆砌MU10非粘土烧结砖井室 4、20mm厚M10预拌水泥砂浆抹面 5、球墨铸铁雨水箅子与井圈制作、安装（规格：450mm×750mm×38mm），涂沥青清漆一道 6、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7、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06MS201-8/37页等相关页	座	20	5024.96	100499.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5	040504002049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8	7981.28	63850.24	
26	040504002050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0页等相关页	座	10	6723.47	67234.7	
27	040504002051	Φ15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6、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8、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9、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0、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13页等相关页	座	9	8337.64	75038.7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28	040504002052	Φ225mm混凝土雨水检查井 （砂浆砌筑）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29页等相关页	座	1	9362.42	9362.42	
29	040504002053	混凝土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2400x1100mm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39页等相关页	座	1	13233.21	13233.21	
30	040504002054	混凝土矩形四通雨水检查井3600x3000mm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壁，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80页等相关页	座	4	31895.44	127581.7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1	040504002055	混凝土矩形三通雨水检查井 3500x3000mm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59页等相关页	座	2	39271.11	78542.22	
32	040504002056	混凝土90°扇形雨水检查井 A=2400mm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188页等相关页	座	1	26009.41	26009.41	
33	040504002057	半圆形混凝土竖槽式跌水井 3400x1600mm 含：1、10cm厚C15砼垫层 2、C30砼底板、井墙，抗渗等级P6 3、C30砼盖板预制、运输、安装 4、坐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 5、C15混凝土流槽，M10预拌防水水泥砂浆抹面，厚20mm 6、C30砼井座预制、运输、安装 7、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防坠落、防沉降、防位移、防噪音、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8、塑钢爬梯、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9、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0、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1、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20S515/263页等相关页	座	1	22109.85	22109.8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4	040504002058	顶管钢筋砼接收井 净长3300x2400mm 含：1、100mm厚C20砼垫层 2、450砼井壁，抗渗等级P8 3、C30砼基座预制、运输、安装 4、M20水泥砂浆，抹三角灰均用M10预拌防水混凝土 5、C30砼井室预制、运输、安装 6、Φ800铸铁球墨铸铁可调带六防井盖（砼防沉环，防沉降、防位移装置，防弹跳、防盗），承压等级：D400 7、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8、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9、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1	23892.2	23892.2	
35	040504002059	顶管钢筋砼接收井 Φ5500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500mm厚C30混凝土底板 抗渗等级P8 5、350mm厚C30混凝土井墙 抗渗等级P8 6、500mm厚C30混凝土井圈 抗渗等级P8 7、Φ500钢制集水坑 8、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9、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10、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1、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2、壁板搓缝处3x3cm遇水膨胀止水条遇长设置 13、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1	72969.24	72969.24	
36	040504002060	顶管钢筋砼工作井 Φ8600 含：1、各类土石方开挖、装车、清理、运输、弃置，运距及弃置费自行考虑 2、场内运输、回填、压实等，填料及压实度按施工图设计要求 3、泵送费 4、100mm厚C20混凝土垫层 抗渗等级P8 5、500mm厚C30混凝土底板 抗渗等级P8 6、550mm厚C30混凝土井墙 抗渗等级P8 7、500mm厚C30混凝土井圈 抗渗等级P8 8、D500钢制集水坑 9、支撑设备、顶进后座及坑内平台及附属设施安拆、清理 10、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11、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等 12、不含钢筋制作、安装 13、壁板搓缝处3x3cm遇水膨胀止水条遇长设置 1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座	1	227842.14	227842.14	
37	040201022001	排水沟（内宽300×深330mm） 含：1、M5砂浆护底 50mm厚 2、MU10砖砌墙 120mm厚 3、M5砂浆抹面 30mm厚 4、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72.53	83.62	6064.9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8	040504001001	砼凝土八字水口d1800 1、100mm厚C20砼垫层 2、C25砼基础 3、C30砼盖板、帽石 4、M7.5浆砌水泥砂浆砌MU30块石 外露面为1:2预拌水泥砂浆勾缝 5、管顶回填砂，券高50cm 6、八字墙位两侧河坡干砌块石，厚30cm 7、钢筋骨架、预埋钢板制作，安装，焊缝安装完成后，需涂红丹防锈漆两遍 8、模板制作、安装、拆除等 9、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及图集06MS201-9第5页及相关页	座	1	18782.8	18782.8	
39	040901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Φ10以上	t	18.05	5470.87	98749.2	
40	040901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23.716	4838.82	114757.46	
		4、边坡修整工程				218901.26	
41	040101001002	挖掘机挖土方（不装车） 含：1、各类土方（包括淤泥、流沙等）开挖及装车，土方类别按施工图设计及地质勘察等自行综合考虑 2、清除杂草，水生植物，漂浮物等 3、清表，砍树、竹，挖树根及竹蔸 4、清单工程量为设计图示尺寸计算的天然密实度体积	m^3	1500	2.91	4365	
42	040103001030	夯填片石 含：1、材质要求：片石，坚硬不易风化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50	179.92	8996	
43	040103001031	回填碎石土 含：1、材质要求：碎石土，碎石比例30% 2、密实度要求：达到设计要求	m^3	2800	49.57	138796	
44	040201021001	铺土工布 含：1、材料品种、规格:SNC-400型无纺土工布	m^2	379	16.34	6192.86	
45	040201021002	土工膜封层 含：1、材料品种、规格:复合土工膜（二布一膜），规格不小于400g/m2	m^2	10	19.17	191.7	
46	040305001005	碎石垫层	m^3	56	258.08	14452.48	
47	040305002001	干砌片石护坡	m^3	30	349.14	10474.2	
48	040201023001	C15无砂透水混凝土支撑渗沟	m	39.39	470.8	18544.81	
49	040303001005	C20混凝土垫层	m^3	0.3	425.54	127.66	
50	040201022002	现浇混凝土急流槽 含：1、砂砾石垫层 2、C20混凝土槽身 3、C20混凝土防滑平台 4、每隔5~10m设置一处变形缝，缝宽2cm，并用沥青麻筋填塞 5、底部设置消力坎 6、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施工图设计	m	31.35	441.04	13826.6	
51	040201022003	C20混凝土截（排）水沟	m	32.52	90.22	2933.95	
		小 计				6675523.33	
		Σ人工费				1783192.08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3733038.53	
		Σ机械费				441251.94	
		Σ管理费				252527.08	
		Σ利润				117997.91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费用				20740.02	
52	041101005014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19	284.85	5412.15	
53	041101005015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6	座	13	426.45	5543.85	
54	041101005016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16	567.21	9075.36	
55	041101005017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10	座	1	708.66	708.66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3852.19	
56	041106001018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410.44	
57	041106001019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276.17	
58	041106001020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165.58	
	041108	其他工程				93362.62	
59	桂041109008006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2555.08	36.54	93362.62	
		小 计				117954.83	
		Σ人工费				43821.56	
		Σ材料费				18850.61	
		Σ机械费				18664.82	
		Σ管理费				18126.41	
		Σ利润				8744.62	
		合计				6793478.16	
		Σ人工费				1827013.64	
		Σ材料费				3751889.14	
		Σ机械费				459916.76	
		Σ管理费				270653.49	
		Σ利润				126742.53	

综合单价分析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土石方工程										
1	040101002016	挖沟槽土方（装车）	m^3	821.1	4.02	0.4		2.68	0.43	0.18	0.33	
	C1-0025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装车 三类土	1000m^3	0.8211	4026.81	400		2678.6	431	184.72	332.49	
2	040101002017	挖沟槽土方（不装车）	m^3	6627.45	3.72	0.4		2.44	0.4	0.17	0.31	
	C1-0022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1.25m3 不装车 三类土	1000m^3	6.62745	3708.68	400		2435.39	396.95	170.12	306.22	
3	040101002018	支撑下挖沟槽土方	m^3	3059.95	14.24	4.98		5.91	1.52	0.65	1.18	
	C1-0048	支撑下挖土方 槽宽15m以内 槽深3.5m以内	100m^3	31.7995	1370.79	479.14		568.87	146.72	62.88	113.18	
4	040102002001	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石方（含装车）	m^3	4473.2	44.09	4.99		28.72	4.72	2.02	3.64	
	C1-0085	液压岩石破碎机破碎（槽、坑） 软岩	100m^3	44.732	4408.81	498.96		2871.69	471.89	202.24	364.03	
5	040103001025	沟槽、基坑利用方回填	m^3	9014.17	5.72	0.5	0.08	3.81	0.6	0.26	0.47	
	C1-0121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土	100m^3	90.1417	573.68	50.4	8.15	381.4	60.45	25.91	47.37	
6	+040103001026	沟槽、基坑回填砂，压实	m^3	3411.24	139.65	0.44	124.24	2.8	0.45	0.19	11.53	
	C1-0119换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砂	100m^3	34.1124	13965.33	43.5	12424.39	279.7	45.25	19.39	1153.1	
7	040103001027	顶管井回填石屑，压实	m^3	455.17	108.91	28.2	61.22	0.47	6.88	3.15	8.99	
	C1-0300换	人工换填 石屑	10m^3	45.517	1089.28	282	612.24	4.74	68.82	31.54	89.94	
8	040103001028	回填混凝土	m^3	90.47	388.25	10.68	340.93	0.63	2.71	1.24	32.06	
	C1-0313换	回填无砂大孔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9.047	3882.56	106.8	3409.31	6.29	27.14	12.44	320.58	
9	040103001029	回填混凝土	m^3	117.72	393.4	16.71	337.52	0.62	4.16	1.91	32.48	
	C1-0313换	回填无砂大孔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11.772	3934.05	167.11	3375.22	6.22	41.6	19.07	324.83	
10	040103002007	土方转运	m^3	821.1	8.47			6.47	0.91	0.39	0.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1-0144	自卸汽车运土运距1km内 12以内实际运距3	1000m³	0.8211	8462.29			6469.64	905.75	388.18	698.72	
11	040103001001	石方转运	m³	4473.2	12.73			9.74	1.36	0.58	1.05	
	C1-0145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距1km内） 2.51	1000m³	4.4732	12738.15			9738.65	1363.41	584.32	1051.77	
12	桩040501021003	碎石垫层	m³	319.34	221.47	47.31	133.18	1.64	14.2	6.85	18.29	
	C5-1027换	非定型管道垫层 砂	10m³	31.934	2214.73	473.11	1331.81	16.43	141.97	68.54	182.87	
		2、地基处理及桩基础工程										
13	*柱 040302011008	拉森Ⅳ型钢板桩	t	1342.404	1833.36	850	983.36					
	B-	拉森Ⅳ型钢板桩	t	1342.404	1833.36	850	983.36					
14	040307007006	钢支撑	t	154.225	998.42	228.1	383.13	144.52	108.06	52.17	82.44	
	C1-0396	钢板桩支撑安、拆 宽度7m内	10t	15.4225	9984.09	2280.96	3831.26	1445.23	1080.6	521.67	824.37	
15	*柱 010201020004	高压旋喷水泥桩	m	3613.6	171.8	24.96	86.72	27.55	12.6	5.78	14.19	
	C1-0363	高压水泥旋喷桩 双重管喷浆 水泥掺量25%	10m³	131.168	4732.9	687.5	2389.2	759.1	347.18	159.13	390.79	
16	040401007004	地基压密注浆	m³	794.7	130.1	44.8	52.82	4.49	11.83	5.42	10.74	
	C1-0368	地基注浆 压密注浆 注浆	10m³	79.47	1300.94	448	528.16	44.86	118.29	54.21	107.42	
		3、管道工程										
17	040501001013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400	m	258	138.79	17.64	95.18	4.84	6.52	3.15	11.46	
	C5-0104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400	100m	2.58	13456.85	1579.1	9396.29	483.44	598.14	288.76	1111.12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2.58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18	040501001014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800	m	184	367.8	38.44	266.36	11.26	14.41	6.96	30.37	
	C5-0107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800	100m	1.84	35629.75	3409	26203.37	1125.8	1315.03	634.84	2941.91	
	C5-0242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800[水泥砂浆 1：2]	100m	1.84	1150.26	435.1	432.55	0.37	126.29	60.97	94.98	
19	040501001015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000	m	27	566.79	53.32	419.18	17.18	20.44	9.87	46.8	
	C5-0108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000	100m	0.27	55006.8	4718	41262.81	1717.05	1866.17	900.91	4541.6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243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650[水泥砂浆 1：2]	100m	0.27	1672.09	614.1	655.03	0.58	178.26	86.06	138.06	
20	040501001015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650	m	146	1468.58	88.66	1164.91	38.9	36.99	17.86	121.26	
	C5-0113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650	100m	1.46	141537.68	6970.1	114324.96	3887.33	3148.65	1520.04	11686.6	
	C5-0247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650[水泥砂浆 1：2]	100m	1.46	5318.99	1895.6	2165.73	2.36	550.41	265.71	439.18	
21	*040501001017	Ⅱ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800	m	165	1808.12	102.75	1442.71	48.38	43.83	21.16	149.29	
	C5-0114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800	100m	1.65	174587.11	8081.2	141701.18	4835.22	3745.76	1808.3	14415.45	
	C5-0248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800[水泥砂浆 1：2]	100m	1.65	6225.54	2194.2	2569.79	2.8	637.13	307.58	514.04	
22	040501012009	顶管d1650钢筋混凝土F型钢承口管（III级管材）	m	55	3579.54	88.66	3101.57	38.9	36.99	17.86	295.56	
	C5-0113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1650	100m	0.55	352634.15	6970.1	307991.45	3887.33	3148.65	1520.04	29116.58	
	C5-0247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1650[水泥砂浆 1：2]	100m	0.55	5318.99	1895.6	2165.73	2.36	550.41	265.71	439.18	
23	040501004008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 敷设dn400 钢环度12.5KN/m²	m	463	172.93	15.45	136.56		4.48	2.16	14.28	
	C5-0121	双壁波纹管铺设（承插式胶圈接口） 管径（mm以内） 400	100m	4.63	10871.89	1360	13534		394.4	190.4	1393.09	
	C5-0240	管道闭水试验 管径（mm以内） 400[水泥砂浆 1：2]	100m	4.63	421.05	185	121.59	0.1	53.68	25.91	34.77	
24	040504009005	四篦联合式雨水口	座	20	5024.96	1259.33	2805.8	2.39	365.9	176.64	414.9	
	C5-0656换	转向平算式雨水口（混凝土井圈） 双平算（1450x430）井深 1.0m[实际值=2.35]换：水泥砂浆 1：2 换：水泥砂浆 1：3 换：水泥砂浆中砂M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座	20	4462.72	983.6	2685.04	1.86	285.78	137.96	368.48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125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10m³	0.125	4829.02	563.9	3617.1	4.77	164.91	79.61	398.73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砖墙 20cm 混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1.7672	5731.01	3057.3	878.2	5.37	888.17	428.77	473.2	
25	040504002049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8	7981.28	2478.49	3724.76	37.26	729.57	352.2	659	
	C5-0947换	混凝土沉泥井 井径（mm），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500 3.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8	6546.59	2471.2	2419.07	37.18	727.43	351.17	540.54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63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63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B-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8	1362.5		1250				112.5	
26	040504002050	Φ1000mm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0	6723.47	1775.99	3593.29	24.73	522.21	252.1	555.15	
	C5-0664换	混凝土圆形污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000 200-600 2.7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0	5517.24	1748.1	2526.73	24.6	514.08	248.18	455.55	
	C1-0172换	垫层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79	4106.47	330	3288.68	4.77	97.08	46.87	339.07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079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16	4707.33	415.2	3718.22	4.68	121.77	58.78	388.68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 20mm 混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0785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10	1090		1000				90	
27	040504002051	Φ150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沉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9	8337.64	857.86	6211.61	147.46	291.54	140.74	688.4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52换	现浇混凝土砖井 井径(mm)砖砌圆井 井深(m以内) 1500 1000 4.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9	5563.52	841.5	3690.18	147.29	286.75	138.43	459.37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C15]	10m³	0.159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159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B-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9	2616		2400				216	
28	040504002052	Φ1250mm圆形混凝土雨水检查井（井深综合考虑）	座	1	9362.42	1630.1	6215.35	30.05	481.45	232.43	773.04	
	C5-0661换	混凝土圆形雨水检查井 井径(mm)，适用管径(mm)，井深(m以内) 1250 600-800 2.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4841.08	1566.3	2159.01	29.75	462.85	223.45	399.72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C15]	10m³	0.018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18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04	4372.68	415.2	3411.2	4.68	121.77	58.78	361.05	
	C5-0977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流槽[水泥砂浆 1：2]	100m²	0.0177	4962.39	2569.2	871.01	5.37	746.63	360.44	409.74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座	1	4251		3900				351	
29	040504002053	混凝土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 2400x1100mm	座	1	13233.21	4527.06	5575.94	63.58	1331.29	642.69	1092.65	
	C5-0677换	混凝土矩形直线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2300x1100 2000 3.25[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12536.42	4500.9	4974.48	63.31	1323.62	638.99	1035.12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C15]	10m³	0.026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96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026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3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005	4491.42	415.2	3520.14	4.68	121.77	58.78	370.85	
	B-	重型井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1	436		400				36	
30	040504002054	混凝土矩形四通雨水检查井 3600x3000mm	座	4	31805.44	9301.85	15458.46	350.88	2799.3	1351.38	2633.57	
	C5-0743换	混凝土矩形小四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4000x2800 2000 5.99[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4	29176.46	9192.9	13121.41	349.74	2767.37	1335.97	2409.07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432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432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73换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086	4373.68	415.2	3411.2	4.68	121.77	58.78	361.05	
	B-	重型井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4	1635		1500				135	
31	040504002055	混凝土矩形三通雨水检查井 3300x3300mm	座	2	39271.11	11489.74	19019.39	404.77	3449.41	1665.23	3242.57	
	C5-0744换	混凝土矩形小四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4400x3100 2200 6.25m[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2	36760.13	11434.7	16795.28	404.19	3433.28	1657.44	3035.24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109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73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0.022	4491.42	415.2	3520.14	4.68	121.77	58.78	370.85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 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0.109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B-	重型井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2	1962		1800				162	
32	040504002056	混凝土90°扇形雨水检查井A=2400mm	座	1	26009.41	6168.85	14492.8	382.94	1900.02	917.24	2147.56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77	混凝土90°三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2400x2500-2400x2500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22159.53	5939.5	11292.4	380.39	1832.77	884.78	1829.69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45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45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C5-0973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452	4491.42	415.2	3520.14	4.68	121.77	58.78	370.85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1	1417		1300				117	
33	040504002057	半圆形混凝土竖槽式跌水井3400x1600mm	座	1	22109.85	6945.78	9704.06	452.95	2145.64	1035.83	1825.59	
	C5-0880换	半圆形混凝土竖槽式跌水井D:600(单支线外跌) 跌差高度（m以内），井深（m以内），管径（mm以内） 3 6.14 1600[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20705.1	6891.2	8494.18	452.38	2129.64	1028.1	1709.6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3$	0.054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C5-0996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54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C5-0973	非定型井砌筑 井底流槽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11	4491.42	415.2	3520.14	4.68	121.77	58.78	370.85	
	B-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个	1	872		800				72	
34	040504002058	混凝土结合井3300x2400mm	座	1	23892.2	3338.65	16523.12	392.59	1125.39	539.71	1972.74	
	C5-0694换	混凝土矩形90°三通雨水检查井 规格（mm），管径（mm），井深（m以内） 1650x1650 900-1000 2.4[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座	1	8867.9	3790.2	4080.45	45.63	822.39	397.02	732.21	
	C5-0968换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79	4348.14	362.2	3464.2	4.88	106.45	51.39	359.0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3-0651换	井壁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壁 混凝土 C30[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3.249	4518.56	160	3745.46	106.67	90.67	42.67	373.09	
35	040504001016	顶管钢筋砼接收井 Φ5500	座	1	72969.24	16383.19	41204.55	1739.02	5141.28	2476.23	6024.97	
	C1-0019	挖掘机挖内槽、坑土方斗容量0.60m³ 装车 三类土	1000m³	0.093	8780.8	400		6313.15	939.84	402.79	725.02	
	C1-0105	机械填土碾压	1000m³	0.039	4769.73	504	53.85	3097.71	504.24	216.1	393.83	
	B-换	余土弃置	座	1	5933.06	3800			1102	532	489.06	
	B-换	顶管钢筋砼接收井 Φ5500泵送费	座	1	6234.8	4000			1160	560	514.8	
	C5-0996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底板[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1.187	4936.97	563.9	3716.14	4.77	164.91	79.61	407.64	
	C5-0998换	非定型井现浇混凝土 现浇混凝土井井身[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3.385	5072.62	663.7	3698	4.68	193.83	93.57	418.84	
	C5-1000换	非定型井井盖（算）制作 井盖（算）制作 井圈[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10m³	1.187	5042.18	650.5	3692.29	2.34	189.32	91.4	416.33	
	C6-0501	直线集水槽 制作 不锈钢（厚度mm以内） 8	t	0.62	38064.94	3505.1	29411.84	348.13	1117.44	539.45	3142.98	
	C5-2501换	预制混凝土模板 井盖板 复合木模	10m²	0.864	617.77	355	55.77	2.33	103.63	50.03	51.01	
	C5-2481	现浇混凝土模板 混凝土基础垫层 复合木模	10m²	0.864	637.73	325	98.23	15.45	98.73	47.66	52.66	
	C9-0007	倒墙钢模 支模高度3.6m内	10m²	6.217	887.67	313.6	190.12	122.94	126.6	61.12	73.29	
	C4-0234	防水工程 遇水膨胀止水条	10m	0.8	742.25	160.5	425.72	17.99	51.76	24.99	61.29	
36	040504002060	顶管钢筋砼工作井 Φ8600	座	1	227842.14	116630.46	19378.26	15992.77	38460.74	18567.24	18812.67	
	C5-1079	机械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10	100m³	4.6447	3280.36	184.8		1919.74	610.32	294.64	270.86	
	C5-1076	人工挖顶管工作坑土方 深（m内） 10	100m³	4.6447	14658.71	7974.12		1430.33	2727.29	1316.62	1210.35	
	C5-1089	顶管工作坑混凝土护壁 圆形（厚度）50cm以内[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³	1.485	5421.75	845	3464.19	210.87	306.2	147.82	447.67	
	C5-2493	现浇混凝土模板 顶管工作井护壁（圆形） 木模	10m²	2.7	1805.24	887	359.28	19.92	263.01	126.97	149.06	
	B-换	封闭式顶管机械及附属设施进场、移机安拆及调头	座	1	112413.44	72120			20914.8	10096.8	9281.84	
	C5-0968	非定型井垫层 混凝土[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10m³	0.581	4229.4	362.2	3355.26	4.88	106.45	51.39	349.22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0996	非定型井砖砌混凝土（井深4m以内）井室底板[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2$	2.903	4721.06	563.9	3518.06	4.77	164.91	79.61	389.81	
	C8-0285	成井[井深4m以内]钢筋笼[圆形水井	座	1	2883.13	1066	1053.39	47.06	322.79	155.83	238.06	
	C5-2501换	预制混凝土模板[砖砌体混合水泥	$10m^3$	0.1	617.77	355	55.77	2.33	103.63	50.03	51.01	
	C4-0234	防水工程 遇水膨胀止水条	10m	0.1	742.25	160.5	425.72	17.99	51.76	24.99	61.29	
37	040201022001	排水沟（内宽300×深330mm）	m	72.53	83.62	29.96	33.78	0.07	8.71	4.2	6.9	
	C5-0975	非定型井抹灰 砖墙20mm 井内侧[水泥砂浆 1：2]	$100m^2$	0.495	5731.01	3057.3	878.2	5.37	888.17	428.77	473.2	
	C1-0203	砌筑排水沟、截水沟 砖砌筑	$10m^3$	0.574	5624.37	1149	3510.95	4.16	334.42	161.44	464.4	
38	040504007001	混凝土八字出水口d1800	座	1	18782.8	3888.04	11638.81	23.23	1134.27	547.58	1550.87	
	C5-0284	八字式砖砌出水口 H×L1（m以内）2.44×4.33 管径（mm以内）1800[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水泥砂浆 1：2 水泥砂浆 1：3]	处	1	18782.8	3888.04	11638.81	23.23	1134.27	547.58	1550.87	
39	040901001011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18.05	5470.87	820	3768.49	54.59	253.63	122.44	451.72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18.05	5470.87	820	3768.49	54.59	253.63	122.44	451.72	
40	040901001012	现浇构件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23.716	4838.82	729.8	3326.19	48.59	225.73	108.97	399.54	
	C3-0359换	钢筋制作、安装 Φ10以上	t	23.716	4838.82	729.8	3326.19	48.59	225.73	108.97	399.54	
		4、边坡修整工程										
41	040101001002	挖掘机挖土方（不装车）	m^3	1500	2.91	0.4		1.83	0.31	0.13	0.24	
	C1-0010	挖掘机挖土方 不装车 三类土	$1000m^3$	1.5	2920.18	400		1832.55	312.56	133.95	241.12	
42	040103001030	夯填片石	m^3	50	179.92	7.07	146.77	6.48	3.25	1.49	14.86	
	C1-0308	机械换填 片石	$10m^3$	4.5	1627.98	6.6	1389.85	70.22	18.44	8.45	134.42	
	C1-0302	人工换填 片石	$10m^3$	0.78	2140.56	415	1389.85	10.16	102.94	46.77	176.74	
43	040103001031	回填碎石土	m^3	2800	49.57	0.51	40.94	3.27	0.53	0.23	4.09	
	C1-0118换	沟槽（台、井背）振动压路机回填碎石	$100m^2$	28	4967.47	50.9	4094.26	327.34	52.95	22.69	409.33	
44	040201021001	铺土工布	m^2	379	16.34	6.06	6.81		1.45	0.67	1.35	
	C1-0316换	铺土工布	$100m^2$	3.79	1633.83	605.8	681.1		145.39	66.64	134.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45	040201021002	土建类	m^2	10	19.17	6.23	8.71	0.3	1.61	0.74	1.58	
	C7-003	底防渗、保水材料敷设 土工合成材料 土工布	100m^2	0.03	1143	189.5	633.83	100.56	84.12	40.61	94.38	
	C1-0316换	土工布	100m^2	0.1	1574.97	565.8	681.1		135.79	62.24	130.04	
46	040305001005	垫层	m^3	56	258.08	75.06	123.4	0.52	25.7	12.09	21.31	
	C3-0098	碎石垫层	10m^3	5.6	2580.75	750.64	1233.96	5.16	256.97	120.93	213.09	
47	040305002001	干铺片石护坡	m^2	30	349.14	148.02	108.64		42.93	20.72	28.83	
	C1-0180换	干砌块石	10m^2	3	3491.38	1480.23	1086.37		429.27	207.23	288.28	
48	040201023001	C15无砂透水混凝土支撑渗沟	m	39.39	470.8	20.68	403.17	0.63	5.11	2.34	38.87	
	C1-0313换	回填无砂大孔混凝土{换：无砂大孔商品混凝土碎石C15}	10m^3	3.939	4708.12	206.8	4031.71	6.29	51.14	23.44	388.74	
49	040303001005	C20混凝土垫层	m^3	0.3	425.54	54.47	308.1	0.4	18.67	8.77	35.13	
	C3-0099换	混凝土垫层{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03	4255.74	544.81	3081.04	4.06	186.62	87.62	351.39	
50	040201022002	现浇混凝土急流槽	m	31.35	441.04	294.13	71.22	1.47	35.79	17.04	21.39	
	C5-0967	非定型井垫层 砂垫石	10m^3	0.188	2601.69	803.6	1213.84	16.7	237.89	114.84	214.82	
	C1-0194	现浇混凝土边沟、排水沟{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301	6103.37	1489.6	3469.3		431.98	208.54	503.95	
	C9-0102	混凝土基础 模板	10m^2	3.135	780.37	365	149	12.96	128.51	60.47	64.43	
	C1-0286	抹灰 砖墙墙面{水泥砂浆 1：2}	100m^2	0.45	4971.56	2599	836.81	5.37	755.27	364.61	410.5	
	B-	现浇混凝土急流槽	m	31.35	182	182						
	C3-0529	伸缩缝 沥青麻丝	10m	3.135	354.41	192	37.15		65.28	30.72	29.26	
51	040201022003	C20混凝土截（排）水沟	m	32.52	90.22	25.94	45.58	0.07	7.54	3.64	7.45	
	C9-0076	刚性防水 水泥砂浆二次抹压 厚20mm{水泥砂浆 1：2}	100m^2	0.48	1943.31	659.3	833.26	4.75	192.57	92.97	160.46	
	C1-0194换	现浇混凝土边沟、排水沟{换：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10m^3	0.312	6415.11	1689.6	3469.3		489.98	236.54	529.69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41101	脚手架工程										
52	041101005014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19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C5-2511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4	座	19	284.85	177.7	7.22		51.53	24.88	23.52	
53	041101005015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6	座	13	426.45	266.5	10.14		77.29	37.31	35.21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C5-2512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13	426.45	266.5	10.14		77.29	37.31	35.21	
54	041101005016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16	567.21	354.9	12.87		102.92	49.69	46.83	
	C5-2513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8	座	16	567.21	354.9	12.87		102.92	49.69	46.83	
55	041101005017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10	座	1	708.66	443.6	15.81		128.64	62.1	58.51	
	C5-2514	井字架钢管井深（m以内） 10	座	1	708.66	443.6	15.81		128.64	62.1	58.51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56	041106001018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C1-0506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挖掘机 1m3以外	台次	1	1410.44	100	136.09	709.71	234.82	113.36	116.46	
57	041106001019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C1-0512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履带式推土机 90kw以内	台次	1	1276.17	100	116.49	637.28	213.81	103.22	105.37	
58	041106001020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00	93.99	582.06	197.8	95.49	96.24	
	C1-0514换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费 压路机	台次	1	1165.58	100	93.99	582.06	197.8	95.49	96.24	
	041108	其他工程										
59	桂041109008006	移动式施工护栏	m	2555.08	36.54	11.96	7.05	6.55	5.37	2.59	3.02	
	C2-0209换	隔离护栏 活动式	10m	255.508	365.39	119.6	70.5	65.52	53.68	25.92	30.17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市政综合工程一般计税法				
1	桂041201001006	安全文明施工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274431.65	24698.85	299130.5
2	桂041201002006	检验试验配合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6860.79	617.47	7478.26
3	桂041201003006	雨季施工增加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68607.91	6174.71	74782.62
4	桂041201004006	工程定位复测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6860.79	617.47	7478.26
		合 计		356761.14	32108.5	388869.64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32号[illegible]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2022市政[illegible]程一般计税建安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13263.65	1193.73	14457.38
	合 计	13263.65	1193.73	14457.38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综合工程			
	合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32号线[illegible]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价（元）		确认价（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确认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中：甲供材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序号	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2022市政[illegible]工程 [illegible]标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2022市政[illegible]程一[illegible]标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22[illegible]综合工程[illegible]设计标段		
1	发包[illegible]专业工程		
2	发包人[illegible]材料		
	合计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确认单价(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元)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龙岗32号线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变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龙岗32号路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	型钢（综	t	11.341	4061.95
2	热轧带肋钢筋HRB400 Φ10以上（综合）	t	21.952	3525
3	冷轧带肋钢筋Φ R10以上（综合）	t	18.772	3555
4	镀锌铁丝（综合）	kg	149.552	4.6
5	圆钢HPB300 Φ10以内（综合）	t	0.024	3520
6	圆钢HPB300 Φ10以上（综合）	t	0.051	3606
7	圆钢HPB300 Φ10以上（综合）	kg	142.431	3.668
8	不锈钢扁钢（综合）	kg	9.105	20.35
9	不锈钢板AISI304 4~8mm	kg	675.8	26.55
10	橡胶板 2mm	m²	0.78	11.15
11	油浸麻丝	kg	4.703	22.12
12	高强度、耐腐蚀聚乙烯尼龙绳	m	684	0.88
13	草袋	条	35	1.06
14	毛席	m²	6.19	6.19
15	不锈钢膨胀螺栓M8×120	套	319.2	3.54
16	铁钉（综合）	kg	18.763	5.58
17	电焊条（综合）	kg	347.746	6.5
18	不锈钢电焊条	kg	3.799	23.01
19	铁件（综合）	kg	18.214	5.65
20	砌筑水泥 M32.5	t	8.535	374.34
21	普通硅酸盐水泥 P.O 42.5MPa	t	733.116	420.35
22	砂（综合）	m³	11.325	150.49
23	中砂	m³	14.558	175.73
24	机制砂	m³	4123.987	112.62
25	碎石（综合）	m³	4.644	106.8
26	碎石（20~40）mm	m³	12.399	113.16
27	碎石（50~80）mm	m³	50.266	109.56
28	碎石（10~80）mm	m³	1046.36	109.56
29	砂砾石	m³	2.301	97.09
30	石屑	m³	557.128	50.03
31	粉煤灰	m³	62.304	185.51
32	毛石（块石）	m³	38.583	84.47
33	片石	m³	62.99	116.5
34	页岩标准砖 240×115×53	千块	51.206	575.22
35	周转圆木（支撑）	m³	7.603	654.87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36	刚转板纺材	m^2	21.164	920.35
37	石油沥青（综合）	kg	0.008	3.5
38	石油沥青 30#	kg	5.016	2.48
39	模板嵌缝	kg	1.568	1.46
40	遇水膨胀止水条	m	9.9	37.17
41	嵌缝料	kg	3.109	2.48
42	脱模油	kg	97.615	5.22
43	硝酸纯度98%	kg	0.88	10.65
44	氢氟酸45%	kg	1.759	3.1
45	水玻璃（硅酸钠）	kg	13279.257	0.71
46	氯化钙	kg	12567.206	1.59
47	三乙醇胺	kg	189.013	15.49
48	脱模剂	kg	0.964	3.98
49	氯丁胶粘合剂	kg	0.288	13.27
50	焊接钢管（综合）	t	2.917	4283.19
51	焊接钢管 DN40	m	11.981	19.12
52	橡胶管	m	19.47	6.02
53	高锰钢爬梯	个	376.973	11.5
54	水	m^3	2886.257	3.59
55	照明及安全费	元	44.55	0.9
56	其他材料费	元	8937.038	0.9
57	组合钢模板	kg	61.996	5.42
58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2	604.899	28.32
59	木模板	m^3	0.019	1327.43
60	模板钢支撑	kg	53.277	5.75
61	模板支撑钢管及扣件	kg	16.2	4.97
62	零星卡具	kg	16.071	4.16
63	卡具及扣件（综合）	kg	23.795	5.75
64	钢模扣件	个	7.983	5.13
65	木脚手板（松杂）	m^3	0.098	824.78
66	复合材料井盖（含井座）	套	25	900
67	Φ700mm球墨铸铁可调型六防井盖	套	13	283.19
68	复合材料雨水平算	个	40.4	700
69	土工布400g	m^2	436.876	6.02
70	枕木	m^3	0.24	927.43
71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1	1300
72	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4	1500
73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 材料费	个	1	400
74	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2	1800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75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8	1250
76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1	800
77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10	1000
78	拉森IV型钢板桩 材料费	t	1342.404	983.36
79	防坠网、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个	9	2400
80	无盖检查井应急安全警示装置制作及安装 材料费	座	1	3900
81	脱模剂	kg	12.910	9.90
82	水泥砂浆中砂M7.5	m^3	11.366	170.57
83	水泥砂浆1:2.5	m^3	0.56	470.82
84	水泥防水砂浆（加防水粉5%）1:2	m^3	1.537	552.12
85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0	m^3	1.213	313.59
86	预拌普通混凝土 C15	m^3	123.936	323.3
87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0	m^3	271.725	333.98
88	预拌普通混凝土 C25	m^3	13.119	343.69
89	预拌普通混凝土 C30	m^3	344.992	353.4
90	无砂大孔商品混凝土碎石C15	m^3	40.178	395
91	水泥砂浆中砂M10	m^3	12.32	325.61
92	水泥砂浆 1：2	m^3	7.895	378.59
93	水泥砂浆 1：3	m^3	0.689	338.91
94	三合土（天然级配）	m^3	10366.296	
95	HDPE-M改性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敷设dn400钢环度12.5KN/m^2	m	467.63	134
96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400	m	260.58	92.8
97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800	m	185.84	259
98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000	m	27.27	408
99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650	m	147.46	1131
100	II级钢筋混凝土承插口管d1800	m	166.65	1402
101	顶管d1650钢筋混凝土F型钢承口管（III级管材）	m	55.55	3048.49
102	活动式分隔栏	m	2555.08	6.6
103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35245.189	1
104	汽油 92#	kg	3096.632	8.583
105	轻柴油 0#	kg	19451.619	7.04
106	电	kW.h	29167.369	0.586
107	折旧费	元	57374.173	1
108	检修费	元	10396.068	1
109	维护费	元	27611.318	1
110	安拆及场外运输费	元	3311.897	1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11	其他费	元	1746.385	1
112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量0.4m³	台班	0.564	950.27
113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 斗容0.6m³	台班	17.267	1047.64
114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长臂	台班	5.574	1599.78
115	双重管旋喷机	台班	79.357	722.79
116	混凝土振捣器 插入式	台班	45.326	9.76
117	灰浆搅拌机 拌筒容量200L	台班	117.323	14.84
118	电动灌浆机	台班	32.042	21.48
119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75kW	台班	7.785	915.04
120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135kW	台班	0.212	1240.06
121	轮胎式装载机 斗容量3m³	台班	0.002	1166.98
122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4t	台班	38.064	546
123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5t	台班	5.7	557.95
124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6t	台班	0.249	574.89
125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8t	台班	0.047	642.39
126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0.475	809.75
127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15t	台班	0.63	923.9
128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20t	台班	0.63	1011.56
129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4.5t	台班	69.552	626.34
130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2t	台班	6.478	819.98
131	平板拖车组 装载质量30t	台班	0.63	1126.52
132	轨道平车装载质量8t	台班	0.037	63.73
133	电瓶车牵引质量8t	台班	0.037	347.13
134	门式起重机提升质量5t	台班	0.005	376.52
135	门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0t	台班	0.032	455.85
136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8t	台班	0.059	761.47
137	汽车式起重机提升质量12t	台班	25.186	891.72
138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6t	台班	15.435	1007.21
139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3t	台班	0.127	583.78
140	叉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5t	台班	0.033	575.95
141	电动单筒快速卷扬机牵引力 10kN	台班	0.936	277.78
142	电动单筒慢速卷扬机牵引力 50kN	台班	0.26	292.21
143	倒链手动葫芦最大起重量 1t	台班	27.049	2.74
144	少先吊提升质量1t	台班	24.157	275.01
145	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班	39.5	1193.75
146	电动夯实机 夯击能量 250N.m	台班	36.448	22.57
147	钢筋调直机 直径14mm	台班	5.012	30.02
148	钢筋调直机 直径40mm	台班	0.02	37.22
149	钢筋切断机 直径40mm	台班	3.936	34.63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50	钢筋弯曲机 直径40mm	台班	6.442	20.92
151	剪板机 厚度×宽度 13×3000mm	台班	0.415	91.22
152	立式铣床 台面 450×1250mm	台班	0.624	58.18
153	木工圆锯机 直径500mm	台班	19.437	22.58
154	木工双面压刨床 刨削宽度 600mm	台班	6.578	45.06
155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21kV·A	台班	0.788	46.37
156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0kV·A	台班	6.811	62.23
157	交流电弧焊机 容量32kV·A	台班	19.971	67.81
158	对焊机 容量75kV·A	台班	3.916	92.84
159	履带式液压岩石破碎机	台班	78.952	1627.02
160	沉管设备	台班	1.335	1798.72
161	电动空气压缩机 排气量6m³/min	台班	80.222	174.87
162	硅整流充电机 90A/190V	台班	0.018	57.35
163	电动单级离心清水泵出口直径 150mm	台班	1.137	48.25
164	潜水泵 出口直径（mm）50	台班	1.158	21.05
165	液压注浆泵	台班	85.705	277.47
166	吹风机能力 4m3/min	台班	1.218	18.01
167	其他机械费	元	19.409	0.9
168	履带式单斗液压挖掘机斗容量 1.25m3	台班	11.967	1682.77
169	混凝土振捣器平板式	台班	2.895	9.93
170	混凝土输送泵输送量 60m3/h	台班	0.26	763.59
171	载重汽车装载质量15t	台班	0.475	923.89
172	折方机厚度 4mm×宽度 2000mm	台班	0.441	30.54
173	等离子切割机电流 400A	台班	0.083	199
174	泥浆泵出口直径 50mm	台班	85.705	37.62

单位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修复

序号	工程内容	金额（元）	备注
	2021绿信工程-般计税法		
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131081.18	
1.1	其中：暂估价		
2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4727.34	
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151.56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3	其他项目费用合计	272.5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illegibl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绿化工程-移植周边放置				42583.74	
1	桂050101016001	苗木起挖 含：1、苗木种类:乔木 2、土球直径:70cm	株	10	147.56	1475.6	
2	桂050101016002	苗木起挖 含：1、苗木种类:乔木 2、土球直径:80cm	株	13	239.1	3108.3	
3	桂050101016003	苗木起挖 含：1、苗木种类:花卉、地被植物 2、种植密度≤25株/m2	m^2	380	18.01	6843.8	
4	桂050101017001	苗木迁移运输 含：1、土球直径:70cm 2、运距:自行考虑	株	10	46.43	464.3	
5	桂050101017002	苗木迁移运输 含：1、土球直径:80cm 2、运距:自行考虑	株	13	66.33	862.29	
6	桂050101017003	苗木迁移运输 含：1、花卉、地被植物 2、运距:自行考虑	m^2	380	2.86	1086.8	
7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不含主材） 含：1、胸径或干径:7-9cm 2、养护期:3个月	株	10	125.1	1251	
8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不含主材） 含：1、胸径或干径:10-12cm 2、养护期:3个月	株	13	224.01	2912.13	
9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不含主材） 含：1、冠丛高:60-80cm 2、蓬径:60-80cm 3、养护期:3个月	株	46	44.22	2034.12	
10	桂050102017001	栽植片植灌木（含花卉、地被植物）（不含主材） 含：1、单位面积株数:25株 2、冠丛高:20-30cm 3、蓬径:20-30cm 4、养护期:3个月	m^2	380	59.33	22545.4	
		2、绿化工程-回植				82941.1	
11	桂050101016004	苗木起挖 含：1、苗木种类:乔木 2、土球直径:70cm	株	10	147.56	1475.6	
12	桂050101016005	苗木起挖 含：1、苗木种类:乔木 2、土球直径:80cm	株	13	239.1	3108.3	
13	桂050101016006	苗木起挖 含：1、苗木种类:花卉、地被植物 2、种植密度≤25株/m2	m^2	380	18.01	6843.8	
14	桂050101017004	苗木迁移运输 含：1、土球直径:70cm 2、运距:自行考虑	株	10	46.43	464.3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5	桂050101017005	带土球移植灌木 1、胸径或干径:80cm 2、养护期:1年	株	13	66.33	862.29	
16	桂050101017006	带土球移植灌木 含：1、花卉、地被植物 运距已综合考虑	m²	380	2.86	1086.8	
17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不含主材） 含：1、胸径或干径:7-9cm 2、养护期:1年	株	10	175.86	1758.6	
18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不含主材） 含：1、胸径或干径:10-12cm 2、养护期:1年	株	13	310.19	4032.47	
19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不含主材） 含：1、冠丛高:60-80cm 2、蓬径:60-80cm 3、养护期:1年	株	46	65.3	3003.8	
20	桂050102017002	栽植片植灌木（含花卉、地被植物）（不含主材） 含：1、单位面积株数:25株 2、冠丛高:20-30cm 3、蓬径:20-30cm 4、养护期:1年	m²	380	95.68	36358.4	
21	050102013001	喷播植草籽 含：1、养护期:1年	m²	250	41.04	10260	
22	050101009001	人工回填 种植土	m³	107.93	76.37	8242.61	
23	050101009002	人工回填 基肥	m³	35.98	151.31	5444.13	
		小 计				125524.84	
		Σ人工费				55881.75	
		Σ材料费				15337.06	
		Σ机械费				15921	
		Σ管理费				19389.27	
		Σ利润				8625.36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50403	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工程				5556.34	
24	050403001001	树棚桩 四脚桩	株	46	120.79	5556.34	
		小 计				5556.34	
		Σ人工费				480.7	
		Σ材料费				4429.8	
		Σ机械费					
		Σ管理费				129.72	
		Σ利润				57.5	
		合计				131081.18	
		Σ人工费				56362.45	
		Σ材料费				19766.85	
		Σ机械费				15921	
		Σ管理费				19518.9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8682.86	

综合单价分析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illegible]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绿化工程-移植周边放置										
1	桂050101016001	苗木起挖	株	10	147.56	96.48	1.27		26.05	11.58	12.18	
	D1-86	起挖乔木(带土球) 胸径≤10cm	10株	1	1475.59	964.77	12.72		260.49	115.77	121.84	
2	桂050101016002	苗木起挖	株	13	239.1	135.72	1.7	20.87	42.28	18.79	19.74	
	D1-87	起挖乔木(带土球) 胸径≤12cm	10株	1.3	2390.92	1357.2	16.96	208.65	422.78	187.9	197.42	
3	桂050101016003	苗木起挖	m²	380	18.01	11.88			3.21	1.43	1.49	
	D1-139	起挖片植灌木 种植密度≤25株/m2	10m²	38	179.97	118.79			32.07	14.25	14.86	
4	桂050101017001	苗木迁移运输	株	10	46.43	6		24.65	8.27	3.68	3.83	
	D1-162	乔木运输 胸径≤10cm 运距1km以内	10株	1	464.27	59.97		246.46	82.74	36.77	38.33	
5	桂050101017002	苗木迁移运输	株	13	66.33	10.38		33.4	11.82	5.25	5.48	
	D1-164	乔木运输 胸径≤12cm 运距1km以内	10株	1.3	663.23	103.75		334	118.19	52.53	54.76	
6	桂050101017003	苗木迁移运输	m²	380	2.86	0.43		1.45	0.51	0.23	0.24	
	D1-246	草坪运输 运距1km以内	100m²	3.8	285.18	43.15		145.07	50.82	22.59	23.55	
7	050102001001	栽植乔木（不含主材）	株	10	125.1	58.88	1.72	22.45	21.96	9.76	10.33	
	D1-251	栽植乔木（带土球） 胸径≤10cm	10株	1	1161.14	558.86	7.96	201.79	205.38	91.28	95.87	
	D1-454换	乔木养护 胸径（cm） ≤10	10株	1	89.74	29.89	9.21	22.72	14.2	6.31	7.41	
8	050102001002	栽植乔木（不含主材）	株	13	224.01	87.23	23.49	43.72	35.36	15.71	18.5	
	D1-252	栽植乔木（带土球） 胸径≤12cm	10株	1.3	1376.4	660.1	8.93	241.93	243.55	108.24	113.65	
	D1-455换	乔木养护 胸径（cm） ≤20	10株	1.3	863.5	212.15	225.92	195.24	110	48.89	71.3	
9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不含主材）	株	46	44.22	22.31	2.16	5.32	7.46	3.32	3.65	
	D1-304	栽植单株灌木（带土球） 冠径≤80cm	10株	4.6	230.88	144.18	2.09	6.7	40.74	18.11	19.06	
	D1-478换	灌植灌木养护 冠径（cm） ≤100	10株	4.6	211.31	78.95	19.51	46.48	33.87	15.05	17.45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10	柱050102017001	栽植灌木（带土球）不含主材	m²	380	59.33	28.04	3.73	8.43	9.85	4.38	4.9	
	D1-321	栽植成丛灌木 冠丛高（m²）≤25	10m²	38	233.21	143.03	1.95	9.49	41.18	18.3	19.26	
	D1-472	灌木养护 冠丛高（cm）≤40	10m²	38	359.92	137.32	35.32	74.82	57.28	25.46	29.72	
		2、球花型径：露植										
11	柱050101016004	苗木起挖	株	10	147.56	96.48	1.27		26.05	11.58	12.18	
	D1-86	起挖乔木(带土球) 胸径≤10cm	10株	1	1475.59	964.77	12.72		260.49	115.77	121.84	
12	柱050101016005	苗木起挖	株	13	239.1	135.72	1.7	20.87	42.28	18.79	19.74	
	D1-87	起挖乔木(带土球) 胸径≤12cm	10株	1.3	2390.92	1357.2	16.96	208.66	422.78	187.9	197.42	
13	柱050101016006	苗木起挖	m²	380	18.01	11.88			3.21	1.43	1.49	
	D1-139	起挖片植灌木 种植密度≤25株/m2	10m²	38	179.97	118.79			32.07	14.25	14.86	
14	柱050101017004	苗木迁移运输	株	10	46.43	6		24.65	8.27	3.68	3.83	
	D1-162	乔木运输 胸径≤10cm 运距1km以内	10株	1	464.27	59.97		246.46	82.74	36.77	38.33	
15	柱050101017005	苗木迁移运输	株	13	66.33	10.38		33.4	11.82	5.25	5.48	
	D1-164	乔木运输 胸径≤12cm 运距1km以内	10株	1.3	663.23	103.75		334	118.19	52.53	54.76	
16	柱050101017006	苗木迁移运输	m²	380	2.86	0.43		1.45	0.51	0.23	0.24	
	D1-246	草坪运输 运距1km以内	100m²	3.8	285.18	43.15		145.07	50.82	22.59	23.55	
17	050102001003	栽植乔木（不含主材）	株	10	175.86	75.81	5.94	35.27	29.99	13.33	14.52	
	D1-251	栽植乔木（带土球） 胸径≤10cm	10株	1	1161.14	558.86	7.96	201.79	205.38	91.28	95.87	
	D1-454	乔木养护 胸径（cm）≤10	10株	1	597.46	199.28	61.41	150.88	94.54	42.02	49.33	
18	050102001004	栽植乔木（不含主材）	株	13	310.19	108.44	46.08	63.14	46.33	20.59	25.61	
	D1-252	栽植乔木（带土球） 胸径≤12cm	10株	1.3	1376.4	660.1	8.93	241.93	243.55	108.24	113.65	
	D1-455	乔木养护 胸径（cm）≤20	10株	1.3	1725.43	424.29	451.82	389.48	219.72	97.65	142.47	
19	050102002002	栽植灌木（不含主材）	株	46	65.3	30.21	4.11	9.93	10.84	4.82	5.39	
	D1-304	栽植单株灌木（带土球） 冠径≤80cm	10株	4.6	230.88	144.18	2.09	6.7	40.74	18.11	19.06	
	D1-478	灌木养护 冠径（cm）≤100	10株	4.6	422.05	157.9	39	92.6	67.64	30.06	34.85	
20	柱050102017002	栽植片植灌木（含花卉、地被植物）（不含主材）	m²	380	95.68	41.91	7.3	15.99	15.63	6.95	7.9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增值税	其中：暂估价
	D1-324	灌溉[illegible]片播种 灌溉[illegible]	10m²	38	233.21	143.03	1.95	9.49	41.18	18.3	19.26	
	D1-47	片植灌木养护 （[illegible]	10m²	38	723.57	276.06	71.03	150.41	115.15	51.18	59.74	
21	050102013001	撒播植草籽	m²	250	41.04	14.14	12.62	3.87	4.86	2.16	3.39	
	D1-528	播种	10m²	25	285.51	141.36	11.65	38.7	48.62	21.61	23.57	
	B-	植草补贴	m²	250	12.48		11.45				1.03	
22	050101009001	人工回填 种植土	m³	107.93	76.37	29.57	28.96		7.98	3.55	6.31	
	D1-443换	人工回填 种植土	m³	107.93	76.37	29.57	28.96		7.98	3.55	6.31	
23	050101009002	人工回填 基肥	m³	35.98	151.31	29.57	97.72		7.98	3.55	12.49	
	D1-443换	人工回填 基肥	m³	35.98	151.31	29.57	97.72		7.98	3.55	12.49	
		单价措施项目	项									
	050403	树木支撑架、草绳绕树干、搭设遮阴(防寒)棚工程										
24	050403001001	树桩桩 四脚桩	株	46	120.79	10.45	96.3		2.82	1.25	9.97	
	D1-535	树桩桩 四脚桩（长）	10株	4.6	1207.93	104.48	962.96		28.21	12.54	99.74	

总价措施项目费用表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恢复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过程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营改增-绿化工程-一般计税法				
1	桂050501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2891.34	260.22	3151.56
2	桂060601003001	冬季施工增加费	Σ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费定额（人工费+机械费）	1445.67	130.11	1575.78
		合 计		4337.01	390.33	4727.34

其他项目费用汇总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及修复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增值税(元)	含税金额(元)
	2021绿化工程一般计税法			
1	暂列金额			
2	材料暂估价	-	-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			
4	计日工			
5	总承包服务费			
6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250.06	22.5	272.56
	合 计	250.06	22.5	272.56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恢复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2021绿化破除一般措施费			
	合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水基

序号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暂估价（元）		确认价（元）		差额±（元）		备注
			暂估数量	确认数量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合计										
	其中：甲供材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恢复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2021绿化破除一般计日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恢复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2021绿化工程设计标				
一	人工				
二	材料				
三	施工机械				
	总计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恢复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元)
	2021年[illegible]工程[illegible]绿化破除		
1	发包[illegible]专业工程		
2	发包人[illegible]材料		
	合计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恢复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备注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illegible]

序号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基准单价（元）	投标单价（元）	确认单价（元）	价差（元）	合计价差（元）

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调整法）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illegible]

序号	[illegible]、规格、型号	变值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现行价格指数Ft	备注
	变值权重A	1	-	-	
	合计	1	-	-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绿化破除恢复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1	草绳	kg	131.2	0.53
2	树桩	根	184	14.61
3	基肥	m^3	37.779	93.07
4	化肥【复合肥、	kg	616	3.85
5	农药	kg	21.011	28.9
6	营养液	袋	78	7.43
7	种植土	m^3	113.327	27.58
8	支撑器	套	55.2	27.88
9	水	m^3	979.902	2.14
10	其他材料费	元	348.7	0.88
11	植草籽费 材料费	m^2	250	11.45
12	乔木	株	37.08	
13	桃花 米径:4-5cm 株高、冠径:120-150cm，冠幅60-80cm	株	10.5	
14	灌木	株	19664.76	
15	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6621.551	1
16	汽油92#	kg	572.524	8.396
17	轻柴油0#	kg	292.92	7.04
18	载重汽车 装载质量5t	台班	6.739	557.95
19	汽车式起重机 提升质量12t	台班	2.488	891.72
20	洒水车 罐容量 10000L	台班	14.685	558.4
21	打药车（汽车式） 2t	台班	2.845	438.92
22	绿篱机	台班	12.427	31.72
23	背式打草机	台班	0.3	40.11
24	推式打草机	台班	1.25	70.45

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建昶SG20-08-115　　报建编号：/　　编号：南招办字2020SG00904号

建设单位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如有）：	无				
中标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	南宁市建昶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南宁市				
中标范围	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4个区直单位和25所学校进行雨、污错混接改造。				
工程规模	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4个区直单位和26所学校进行雨、污错混接改造，共改造错混接点229个，新建雨水管总长约6212m，管径dn150~d1200mm；新建污水管总长约8803m，管径dn150~d1000mm。				
工程投资(万元)	6452.160000				
项目总负责人	覃锋	注册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145171809038
项目设计负责人	苏锦明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CS134500106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麦思科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11713009
项目经理	陈良庆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145141405041]，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钟杨，证号：桂建安C(2020)000003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50116555.96	其中	（1）设计费：82.155981万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4929.499615万元 （3）设备购置费：0.000000万元 （4）勘察费：0.000000万元 （5）暂列费用：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日历天)	60		（1）设计工期：60日历天 （2）施工工期：60日历天 （3）勘察工期：0日历天（如有）	
	质量	合格			
代建单位（如有）：（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11月2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主办人）、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南宁市。

（3）工程内容：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4个区直单位和26所学校进行雨、污错混接改造，共改造错混接点229个，新建雨水管总长6212m，管径dn150~d1200mm；新建污水管总长8803m，管径dn150~d1000mm（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工程承包范围：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4个区直单位和26所学校进行雨、污错混接改造，共改造错混接点229个，新建雨水管总长6212m，管径dn150~d1200mm；新建污水管总长8803m，管径dn150~d1000mm（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暂定为人民币（大

写）：伍仟零壹拾壹万陆仟伍佰伍拾伍元玖角贰分（¥50116555.96元），其中：设计费:821559.81元，建筑安装工程费：49294996.15元，勘察费：0 元（如有），备购置费： 0 元（如有），暂列费用：0元（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4.1 设计部分：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中标下浮系数(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设计费换算得的下浮系数）]。本工程的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南财采[2018]6 号及相关资料计取，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改扩建系数：1.1；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按设计费基价的 10%收取，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比例为 60%，并按中标通知书中的设计费换算得的下浮系数为 43%计算设计费，则：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壹仟伍佰伍拾玖元捌角壹分（¥:821559.81 元），该费用已经包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以及施工全过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相关设计服务及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以中标浮动系数承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设计工作的所有内容费用及相关服务。本工程设计费结算最终的计费基价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第一部分工程费用（建安投资）根据上述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审定为准。

4.2 施工部分：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贰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陆元壹角伍分（¥:49294996.15 元），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及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审定为准。

4.2.1 施工计价依据按以下定额、文件及规范进行计算：（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勘误；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09年《广

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节能消耗量定额》；《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勘误；《关于颁布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基期价>的通知》（桂建标[2013]41号）；《关于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计算规定的通知》（桂建管[2008]37号）；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文《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号《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南府规[2016]12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及当地市场材料价格、阶段性工作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招标人审批通过的施工设计图纸和审定的控制价等）和补充资料。

（2）主要材料价格参考《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编制当期价格，缺项部分参考广西区内其他县市信息价，如果都没有时由招标人和中标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询价，并以招标人确认为准；《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结算的时候特殊建筑、装饰、安装材料和设备由发包人确定型号和规格及品牌并确定单价。

（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计价依据和价格调整文件；

（4）社会保险中已包含《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12]42号中的建安劳保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机构按有关规定管理建安劳保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2016费用定额》规定计价。根据桂建标[2016]17号文件规定，投标报价中含社会保险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执行。

（5）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建设工程检测试验费和检测试验配合费按桂建标[2009]7号和桂建标[2013]47号文计取。（已颁布实施新版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的按其规定执行）

（6）固定单价：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招标人提出施工图范围外的工程变更及政策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于施工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时的调整方式：遇材料价格上涨时，不予调整；遇材料价格下跌时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平均价进行调整（即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平均价格-施工图预算审定当期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

2）因非承包方原因而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合同专用条款13.7条调整。

3）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7）取费费率：各项取费费率按广西自治区、南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8）工程措施费：应根据预算有关规定计算工程措施费费用。

4.2.2 本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结算，最终结算价以符合南宁市政府投资工程结算管理有关规定的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5、项目总负责人：覃锋；项目设计负责人：苏锦明；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麦思科；项目经理：陈良庆；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钟杨。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之类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并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市优及以上。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日，施工开始时间2020年12月1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60天，其中设计工期60天，施工工期60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12、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4日；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市。

13、本协议书一式壹拾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捌份。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5572108304

地址：南宁市五象大道与龙岗大道交汇处

邮政编码：530200

电　话：0771-5900012

传　真：0771-5900029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南宁市富申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青山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5560 5900 0888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15144681L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　话：0771-2436252

传　真：/

电子信箱：/

账户名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农村信用社南宁桃源分社

账号：1788 1201 0107 4099 55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4985221200

地　址：南宁市厢竹大道65号

邮政编码：530002

电　话：0771-2836326

传　真：0771-2828431

电子信箱：nnghy@vip.163.com

账户名称：南宁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长湖路支行

账　号：45001604450050503343

日　期：2020年 12 月 4 日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南宁市区直单位、市财政拨款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工程总承包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9 日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7 日
合同造价（万元）	5011.65 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竣工未结算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学校类错混接点改造工程（江北片区）对西乡塘区、青秀区、高新区、兴宁区等城区位于邕江北侧的 4 个区直单位、26 所市财政拨款学校和新增 15 个错混接点的雨污错混接改造工程，以及道路恢复工程、绿化恢复工程。

道路工程：C25 混凝土基层 18604.44 ㎡，C35 水泥混凝土面层 12274.17 ㎡，粗粒式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5C：799.64 ㎡，中粒式普通沥青混凝土 AC-20C：5530.63 ㎡，细粒式橡胶沥青混凝土 ARAC-13：799.64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凝土 AC-13C：5530.63 ㎡；

排水工程：错混接点改造 243 个，管道清淤 71371.22m，沟槽、基坑挖方 27542.45m³，沟槽、基坑回填砂砾石 15901.38 m³，新建雨水管（管径 dn100~d1200mm）4915m，新建污水管（管径 dn100~d1000m）6341m，新建检查井 404 座，新建护壁井 28 座。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资料存在问题

1、影像资料缺少原地貌和竣工照片；

2、雨污水质保资料未分开组卷；

3、竣工图部分图片模糊、字迹不清；

4、竣工图部分未实施内容未删减；

5、未能提供水泥混凝土路面抗滑性能检测报告。

（二）现场存在问题

1、部分检查井防坠网及弹射警示标识安装不规范；个别井框与路面高差偏差较大；个别井异物、沉积物未清理干净；

2、局部路面恢复平整度偏差较大，接口不平、粗糙。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参加验收小组的各方人员形成如下统一意见：

1、本工程共 9 个分部，经查 9 个分部全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共 2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0 项。

3、本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4、本工程观感质量检验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综合以上结果，本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签名：（盖章）		

南宁市良庆区2022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E4501002616020663001001　　中标通知书编号：ZJZY-GX-0901

招标人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单位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人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	牵头人：/ 成员单位：/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2022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建新路片区/东风北路西片区/五象岭路片区				
中标范围	雨水、污水工程、道路拆除及恢复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				
结构类型			工程规模	（一）建新路片区：新建污水主管，新建d300-400污水管约680米，化粪池连接管、出户管及立管改造采用De110-De160PVC管约6750米。（二）五象路片区：新建污水主管，新建d300-1000污水管约685m。化粪池连接管、出户管及立管改造De110-De160PVC管约15000米；新建d400-800雨水管约405m。（三）东风北路片区：新建d300-800污水管约405m；化粪池连接管、出户管及立管改造De110-De160PVC管2775米；新建d400-600雨水管约1375m。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承包类型	基础设施和土木工程	
项目经理	陆恒赵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桂1452018201901317	身份证号	450121198610233918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黄子风　证书编号：GX12020011530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李正锋 桂建安C（2020）0008589；身份证号：450923199701183056	
				陈旭壮　桂建安C（2021）0012538；身份证号：450404197705200014；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30826710.31元	主要材料	钢筋	26.485吨
	工期	60日历天		水泥	329.12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3209.145m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171357.87元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29日		代建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29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12份。其中：建设单位6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3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南宁市良庆区2022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一期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2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南宁市良庆区2022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宁市良庆区2022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2.工程地点：南宁市良庆区建新路片区/东风北路片区/五象岭路片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良发改投资（2022）346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零捌拾贰万陆仟柒佰壹拾元叁角壹分(¥30826710.31 元)；计算式：30841859.16×(1-下浮系数)=30826710.31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以良庆区政府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本合同价含税，采用 一般 计税法。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陆恒赵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良庆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	（盖章）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8782112372P
地　址：	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良庆区政府12楼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220096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盖章）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151446811
地　址：	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2417860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	5520 6010 0117 8888 8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10820221122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2022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建设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建新路片区、东风北路西片区、五象岭路片区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3082.671035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华东二六七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洋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运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冯小婧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恒赵	总监理工程师	刘厚军
合同工期	60天		
备注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9日

柱质监检表19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良庆区2022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良庆区2022年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一期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建新路片区/东风北路西片区/五象岭路片区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3550.0㎡	结构类型、层数	其它
开工时间	2022年9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3年5月19日

一、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工程技术档案、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2、有关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3、严格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完成了施工内容，且有关设计变更手续完善；
4、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5、监理单位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6、其它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形。

二、工程竣工验收发现的问题及整改完成情况：

1、工程竣工预验收发现的问题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
2、整改完成情况详见《竣工预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24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开工申请、开工令、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审查合格书，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审查合格书，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资料完整。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2021-016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TGY-GZ-014(2021)　　报建编号：80000013102513　　编号：南经建字2021SG013号

招标人	广西桂泰耕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广西桂泰耕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广西交投宏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北侧				
中标范围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厂前区：综合楼、停车场、绿化、土方及挡墙围墙等；污水预处理区：进水管道、预处理及提升泵房、一体化沉砂池；污水处理区：改良型AAO生化池、综合处理池（平流式二沉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及巴氏计量槽、出水提升泵房；污泥处理区：污泥处置车间；辅助设施区：一体化生物除臭、加药间及鼓风机房等附属设施；厂内道路及管网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2）施工图所载明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等的采购。 （3）另行发包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4）配合办理建设相关的所有审批、报建手续，以及市政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永久性用水、用电、电信、宽带、煤气、排水、排污等的申请等相关事宜。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项目总占地面积24830.30㎡，约37.24亩。其中一期总占地面积为9749.41㎡，折合约14.62亩，污水处理规模为6000m³/d，污水管道约120m，管径800mm；总投资约为6352.36万元。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孙家宾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市政公用工程[桂145060801503]，	技术负责人	陈家骁（1513063）
质检员	李世宁（452100410900004）、邱虹（452194510900384）				
安全员	郭聪，证号：桂建安C（2021）0000661；				
材料员	陆权杰（452094511109106）、李正培（452100411100078）				
施工员	唐炬（452194510400541）、刘仁昌（452094510402232）、周作荣（452194510400540）				
造价员	唐太嘉（建【造】15450002195）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39101713.54	主要材料	钢筋(吨)	889.304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150		水泥(吨)	133.5890
				商品砼(立方米)	9457.3510
	质量	合格		预拌砂浆(吨)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783669.96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8月30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

合同编号:桂泰耕源-合-工程管理部-2021-0004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西桂泰耕源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全称）：广西桂泰耕源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经管审复〔2021〕14号。

4. 资金来源：企业先行垫资，财政结算。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综合楼、脱水机房、总进水井、预处理及泵房、生物池（含除臭池）、综合处理池、在线监测房、紫外线出水渠、出水提升泵房等9个（建）构筑物工程，包含建筑、结构、设备安装、工艺管道、电气、自控专业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厂前区：综合楼、停车场、绿化、土方及挡墙围墙等；污水预处理区：进水管道、预处理及提升泵房、一体化沉砂池；污水处理区：改良型AAO生化池、综合处理池（平流式二沉池）、滤布滤池、紫外线消毒及巴氏计量槽、出水提升泵房；污泥处理区：污泥处置车间；辅助设施区：一体化生物除臭、加药间及鼓风机房等附属设施；厂内道路及管网等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详见工程量清单）。

（2）施工图所载明工程所需材料和设备等的采购。

（3）另行发包工程的其他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完成政府质监部门竣工备案验收。

（4）配合办理建设相关的所有审批、报建手续，以及市政配套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永久性用水、用电、电信、宽带、煤气、排水、排污等的申请等相关事宜。

具体详见附件2《总包工程承包范围》。

发包人有权视工程需要调整原招标图纸承包范围和工程量，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以上范围包括图纸外的零星工程及附属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8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指定分包项目的工作须在合同工期内按审定的计划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合同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大写）人民币 叁仟玖佰壹拾万壹仟柒佰壹拾叁元伍角肆分 （小写）¥ 39101713.54 元（不含税金额¥ 35873131.69 元、税金¥ 3228581.85 元、税率为 9%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税率进行调整时，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法律法规对税率的调整而相应调整，税率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其中以下（1）至（4）项为不含税金额：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陆佰陆拾玖元玖角陆分 （¥ 782669.9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伍仟元整 （¥ 245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0 元）。

（5）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贰拾贰万捌仟伍佰捌拾壹元捌角伍分 （¥ 3228581.85 元）。

增值税率： 9%

（6）总分包配合费费率： / 。

（7）总分包管理费费率： /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家寅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号： 450106196503011014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遗通知书和答疑）；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图纸；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该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	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合同造价（万元）	3910.171354 万元	施工决算（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范围:建筑（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等。

主要完成的工程量：

1、建筑物工程 5 个单体，构筑物工程 7 个单体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2、厂区回填量约 4 万 m^3，水泥砼面层约 2600m^2，路缘石约 520m，铺装约 913m^2，挡土墙及围墙 417m 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3、给排水工程：排水管最小管径为 De200，最大管径为 D1000，总长度约 682m，给水管最小管径为 DN25，最大管径为 DN150，总长度约 1452m，检查井 38 座，工作井 1 座，接收井 1 座，流量计井 3 座，八字出水口 1 座，单联进水井 22 座，溢流进水井 15 座及室外消火栓 3 个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4、电气工程：电缆沟约 295m，路灯 25 套及路灯接线井 25 座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5、设备安装工程：闸门 20 套，紫外消毒模块 1 套，一体化沉砂池 2 套，泵类 43 台，巴氏计量槽 1 套，回转式格栅除污机 1 套，带式污泥浓缩机 1 套，潜水搅拌机 19 台，无轴螺旋输送机 1 套，起重机 5 套，PAM 溶药补水系统 1 套，Ø215 微孔曝气器 1316 套，链条式刮泥机 2 套，铁盐储罐 1 座，滤盘中心管 2 套，滤布滤盘 12 套，隔膜压滤机 1 套，储气罐 2 座，冷干机 1 套，空压机 1 套，总氮在线分析仪 1 套，总磷在线分析仪 1 套，氨氮在线分析仪 1 套，COD 在线分析仪 1 套，智能水样采样器 1 套，环保数采仪 1 套，生物土壤滤池 2 套及风机 7 套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6、绿化工程：乔木 64 株及乔灌 262 株等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依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3）、《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城镇道路工程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9-2012）、《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及《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36-2011）、《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规定》（建设部建城[1992]68号）、《市政工程质量等级评定补充规定》（建设部（95）建城市字第 1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桂建管[2002]56 号）、经审查批准同意的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等验收标准，对南宁数字科技学院生活污水处理（一期）工程的建筑（构筑物）工程、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工程、绿化工程等方面进行外观、实测实量、资料验收评定。评定结果为：

1、建筑（构筑物）外观评定：86.5 分；资料评定：82.0 分；实测实量评定：94.8 分；综合评定：88.5 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2、道路外观评定：87.9 分；资料评定：85.0 分；实测实量评定：89.3 分；综合评定：87.6 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3、排水外观评定：89.9 分；资料评定：86.0 分；实测实量评定：88.0 分；综合评定：88.0 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4、电气外观评定：88.4 分；资料评定：85.0 分；实测实量评定：87.0 分；综合评定：86.8 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5、设备资料评定：87.0 分；实测实量评定：88.9 分；综合评定：88.0 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6、绿化外观评定：88.6 分；资料评定：87.0 分；实测实量评定：88.4 分；综合评定：88.0 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

工程质量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工程。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一、存在问题：

资料：1、按单体完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的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核查表、单位(子单位)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性检测记录表；

2、道路砼抗压强度报告评定未完善；

3、未见抗震专项论证的内容和补充抗震结论说明的回复。

外观：1、脱水机房吊车轨道局部脱漆；

2、综合处理池钢盖板焊缝防锈处理；

3、加药间防雷接地线焊接满焊防锈，落水管加弯头；

4、污泥池钢梯立柱增加混凝土护脚；

5、脱水机房散水局部未做填缝处理；

6、综合楼门卫室外窗清扫孔堵塞；

7、消防车道未做标志标识，未在消防车通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

二、处理意见：

以上存在问题已在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整改，并达到质量标准。

三、整改完成时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

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盖章）

五、投标人设计获奖情况（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投标人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时间	颁发机构	奖项类型	备注
1	亚辉龙启德大厦项目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三等奖	2024.1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设计	\
2	惠州市富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建筑电气设计专项三等奖	2024.12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设计	\



获奖证书

编号：2024-B11A-0002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亚辉龙启德大厦项目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公共建筑工程设计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李　玉 2.牟加会 3.欧洁好 4.李欢民 5.廖　勇 6.雷雨涵 7.王训宏 8.余华强 9.樊开昆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获奖证书

编号：2024-R03A-0001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 惠州市富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在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评选中，荣获 建筑电气设计专项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主要设计人：

1. 廖　勇 2. 卢华辉 3. 邓双明 4. 郑文艺

扫码查验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七、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	/	/	/	/	/	/	/

八、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	/	/	/	/	/	/	/

七、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	/	/	/	/	/	/	/

八、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	/	/	/	/	/	/	/

七、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	/	/	/	/	/	/	/

八、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设计负责人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	/	/	/	/	/	/	/

九、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技术指标	在本业绩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1	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	5806.83万元	2023.12.18	/	项目经理	
2	南昌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7810.18万元	2023.8.3	/	项目经理	
3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一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12816.84万元	2021.7.21	/	项目负责人	

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　　标　　段

中标通知书

编号：海建招(2014)招(01567)号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的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工程施工，建设地点：西海岸南片区一期，东至现状长滨路（不含长滨路），西至规划长海大道西延线及海涛西路，北至长流三号路及长滨一路延长线，长海大道东延长线，长海大道西延长线，南至规划的长滨东十七街，建设规模:1．长滨八路，支路，　红线宽度 21 米，道路长度 387.00 米；2．长滨南九路，支路，红线宽度 21 米，道路长度 499.00 米；3．长滨南十路，支路，红线宽度 21 米，道路长度 754.752 米；4．长滨北十路，支路，红线宽度 21 米，道路长度 553.00 米；5．长滨十一路，支路，红线宽度 21 米，道路长度 620.00 米 6.长滨东十二街，支路，红线宽度 21 米，道路长度 248.50 米；7．长滨东十四街，支路，红线宽度 21 米，道路长度 360.25 米；8.长滨东十五街，支路，红线宽度 21 米，道路长度 190.49 米；9．长滨东十六街，支路，红线宽度 21 米，道路长度 509.82 米，招标范围: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人民币 58068316.88 元(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民币 788815.42 元)，工期为 300 日历天，工程质量要求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项目经理为卢杉盛。

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中心见证：＿＿＿＿＿＿＿＿＿＿（盖章）

2014 年 7 月 24 日

正本

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施工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发包人）：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承包人）：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晓光

法定注册地址：海口市秀华路 2 号楼 101 室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家寅

法定注册地址：南宁市华西路 42 号

发包人为建设(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

工程地点：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东北部。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雨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改招概函（2011）996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长滨八路、长滨南九路、长滨南十路、长滨北十路、长滨十一路、长滨东十二街、长滨东十四街、长滨东十五街、长滨东十六街共九条道路的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给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雨污水工程、电力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 3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 12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仟捌佰零陆万捌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捌分（￥58，068，316.88）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788,815.42 元

暂列金额：7,650,000.00 元（其中计日工金额 0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1,093,629.5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卢杉盛；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50106197105121O1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38441；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1450609026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A 桂 14506090260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4）0002508。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10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政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工程

建设单位 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工程名称	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工程		
建设单位	海口首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海口市西海岸新区南片区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万元）	5806.83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长滨八路387.235m，（2）长滨南九路499.448m，（3）长滨南十路754.752m（实际完成599.037m），（4）长滨北十路553.117m（未施工），（5）长滨十一路620.487m，（6）长滨东十二街248.509m，（7）长滨东十四街351.245m，（8）长滨东十五街190.491m，（9）长滨东十六街509.816m；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宽21m。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沥青砼
监理单位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	海口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开工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629号文，对由于村庄未搬迁造成无法施工的单条市政道路，进行甩项验收，及《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422号文，因征地等问题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道路按程序进行甩项验收及移交； （1）长滨南十路：桩号K0+410~K0+565.715段，长度约155.715m，由于复兴城产业园项目基坑开挖影响，暂未完工。（2）长滨北十路：整条道路因南片区开发范围内田罗村、新民村村庄未拆迁无法实施。 其他未影响道路及路段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 2、各参建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3、审阅各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4、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形成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验收组	组 长	张建忠	
	副组长	高宝玉、李茂鋆	
	组 员	聂 颖、宋文清、赵 巍、龚艳娇、陈海真、卢振华、杨福泉、魏 威、卢杉盛、陈庆师、周作康	

专业组	组 长	组员
道路、交通	张建忠	赵 巍、魏 威、卢杉盛
给排水管道	高宝玉	聂 颖、庞聪维、周作康
电力管沟、照明	李茂鋆	陈海真、宋文清、陈庆师
资料	龚艳娇	卢振华、杨宇建、杨福泉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汇总表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质量等级
1	道路工程	合格
2	排水工程	合格
3	给水工程	合格
4	电气工程	合格
5	交通工程	合格
—	—	—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验收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程序执行情况： 本工程已按照竣工验收程序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相关报建手续齐备。	
	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责任主体在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执行相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质量责任制落实，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措施有力，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备运行正常，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良好的效果，同意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合同约定要求。 工程质量等级 ： 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同意交付使用。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	姓 名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工程

会议主题：工程竣工验收

时　　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9：00

地　　点：现场项目部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王[illegible]	开源水务	部[illegible]	13518830219
关[illegible]	开源水务	副经理	13876894477
符[illegible]	海口市[illegible]		17786798888
庞晓雅	中国能[illegible]		13519811204
吴[illegible]	海口市城建档案馆		13518801878
[illegible]	[illegible]		13315171
[illegible]	[illegible]		13379911174
[illegible]	[illegible]		13700489819
[illegible]	[illegible]		13698958955
王一[illegible]	市排水中心		18976062126
符[illegible]	市排水中心		18976063252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工程

会议主题：工程竣工验收

时　　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9：00

地　　点：现场项目部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某某	海口首创	工程部副经理	13518079229
某某盛	南宁市政	项目经理	
某某师	〃	技术负责人	
某某某	〃	施工员	
吴某明	市交警支队		31366662
某某某	某某水务		18084686[illegible]
某某某	北京四方监理公司		15120887896
某某某	海市政		
何某某	某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冯某某	市二建		
某某某	海口首创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市排水设施事务中心		18976063162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工程

会议主题：工程竣工验收

时　　间：2023 年 12 月 8 日 上午 9：00

地　　点：现场项目部会议室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话
高宝飞	北京四方监理公司	总监	13141299767
聂能	长沙勘察院	专业	13970990615
李坤	市城储中心		68723735

市 政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工程名称	海口市西海岸南片区一期土地一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五标段工程	开工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合同造价（万元）	5806.83	施工决算（万元）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本验收段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经参建各方及有关单位联合对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等检查评定，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交付使用。

验收范围及数量：

根据《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629号文，对由于村庄未搬迁造成无法施工的单条市政道路进行甩项验收，及《海口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2】422号文，因征地等问题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道路按程序进行甩项验收及移交。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滨八路、长滨南九路、长滨南十路、长滨十一路、长滨东十二街、长滨东十四街、长滨东十五街、长滨东十六街共八条道路已完成施工段设计及合同规定的的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给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工程内容，具体验收桩号如下：

（1）长滨八路：K0+042～K0+429.235，长387.235m；（2）长滨南九路：K0+042～K0+541.448，长499.448m；

（3）长滨南十路：K0+041.408～K0+410.K0+627.715～K0+858.160，长599.037m（注：桩号K0+410～K0+565.715段，长度约155.715m，由于复兴城产业园项目基坑开挖影响，暂未完工）；

（4）长滨北十路：未施工（整条道路因南片区开发范围内田罗村、新民村村庄未拆迁无法实施）；

（5）长滨十一路：K0+045～K0+K0+565.715、K0+627.715～K0+727.487，长620.487m；

（6）长滨东十二街：K0+025.179～K0+273.688，长248.509m；

（7）长滨东十四街：K0+025.022～K0+228.895、K0+269.895～K0+417.267，长351.245m；

（8）长滨东十五街：K0+020.5～K0+210.991，长190.491m；

（9）长滨东十六街：K0+018.436～K0+260.757、K0+301.757～K0+448.806、K0+489.806～K0+610.252，长509.816m；

道路均为城市支路，宽21m。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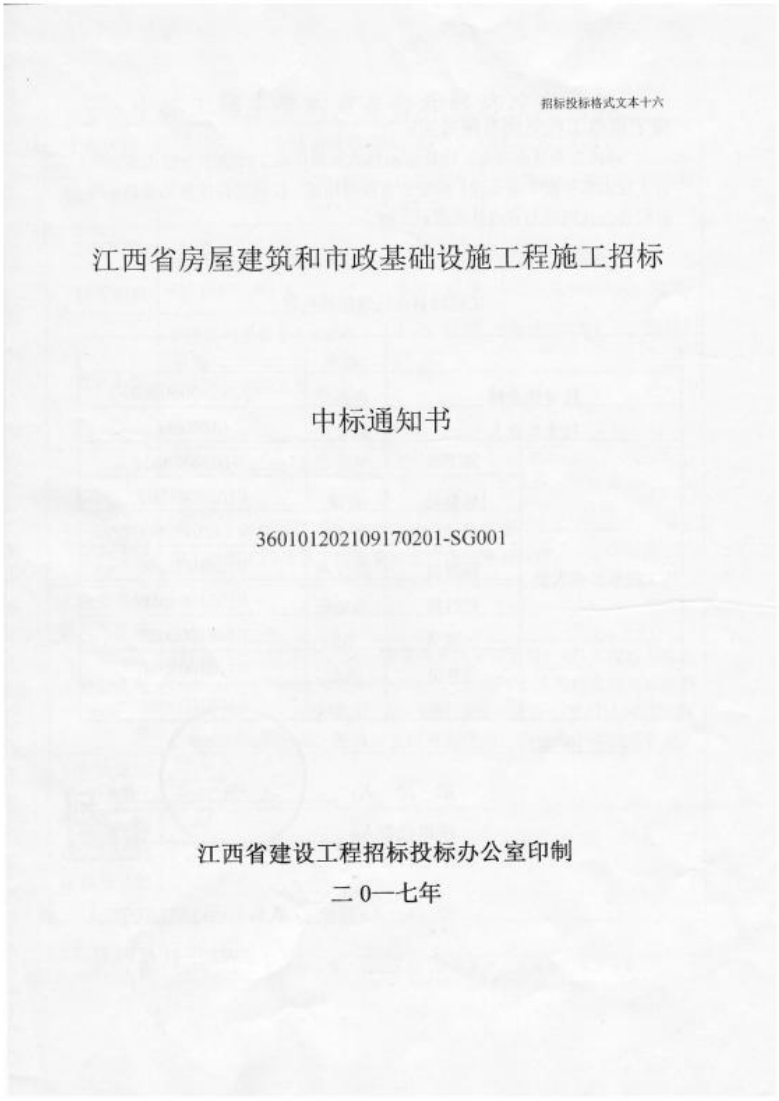
无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 海口市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同意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同意 海口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盖章）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勘察单位	同意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名：（盖章）	
请单位	签名：（盖章）	

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10120210917020l-SG001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0一七年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卢杉盛	桂145060902605
技术负责人		陈良庆	0908134
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施工员	罗志艺	0104002851
	质量员	黄谦	01024001599
	安管员（C证）	黄甫林	桂建安C(2019)0007292
	标准员	陆汉杰	01051002360
	材料员	韦运亮	01051004606
	机械员	韦新	01081000033
	劳务员	黄跃	01101003260
	资料员	张秀珍	01061009966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章）

经 办 人：葛雄飞 联系电话：15879097670

2021年11月01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0.0 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 数	砖混/地下 0 层，地上 0 层
工程类别	1 类	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招标控制价	84916462.89 元	其中：建筑：0 元；装饰：0 元；安装：0 元；市政：84916462.89 元；园林：0 元。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β =0.960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μ =0.970		
中标总造价	78101779.93 元	其中：建筑：0 元；装饰：0 元；安装：0 元；市政：78101779.93 元；园林：0 元。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质量等级	合格
中标工程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质量创优奖罚措施	/		
工程款支付办法	(1)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的 60%支付；(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 70%； (3)竣工十五天内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预留 3%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比例以财政资金支付比例为准，财政资金没有到位的，承包人不得追究责任。		
中标人诚信承诺	/		
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措施及其他条件说明	/		
备 注	/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函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7810177.99 元
	担保期限	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后（不含质量保修金）28 天内一直有效
	担保方式	支付担保函
合同补充条款	1．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 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1 月 01 日	招标监督机构签收 招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1 年 11 月 08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7—0201）

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昌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0二一年十一月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项目经理 3

六、合同文件构成 3

七、承诺 3

八、词语含义 4

九、签订时间 4

十、签订地点 4

十一、补充协议 4

十二、合同生效 4

十三、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

1. 一般约定 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6

1.2 语言文字 11

1.3 法律 11

1.4 标准和规范 1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2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29
3.7 履约担保..... 30
3.8 联合体..... 30
4. 监理人..... 31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1
4.2 监理人员..... 31
4.3 监理人的指示..... 32
4.4 商定或确定..... 32
5. 工程质量..... 33
5.1 质量要求..... 33
5.2 质量保证措施..... 34
5.3 隐蔽工程检查..... 35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36
5.5 质量争议检测..... 3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37
6.1 安全文明施工..... 37
6.2 职业健康..... 42
6.3 环境保护..... 43
7. 工期和进度..... 43
7.1 施工组织设计..... 43
7.2 施工进度计划..... 44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60
10.1 变更的范围 60
10.2 变更权 60
10.3 变更程序 61
10.4 变更估价 6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2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63
10.7 暂估价 63
10.8 暂列金额 65
10.9 计日工 66
11. 价格调整 66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66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7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0
12.1 合同价格形式 70
12.2 预付款 71
12.3 计量 72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74
12.5 支付账户 78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78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78
13.2 竣工验收 79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13.6 竣工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3 甩项竣工协议.....
14.4 最终结清.....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15.2 缺陷责任期.....
15.3 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0
18. 保险.....101
18.1 工程保险..... 101
18.2 工伤保险..... 101
18.3 其他保险..... 102
18.4 持续保险..... 102
18.5 保险凭证..... 102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02
18.7 通知义务..... 103
19. 索赔.....103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03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04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4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05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05
20. 争议解决.....106
20.1 和解..... 106
20.2 调解..... 106
20.3 争议评审..... 106
20.4 仲裁或诉讼..... 107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0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108

4.2 监理人员 119
5. 工程质量 119
5.1 质量要求 119
5.2 隐蔽工程检查 12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0
6.1 安全文明施工 120
7. 工期和进度 121
7.1 施工组织设计 121
7.2 施工进度计划 122
7.3 开工 122
7.4 测量放线 122
7.5 工期延误 122
7.6 不利物质条件 123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2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124
8. 材料与设备 124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24
8.2 样品 124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24
9. 试验与检验 124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24
9.2 现场工艺试验 125

10. 变更 125
10.1 变更的范围 125
10.2 变更估价 126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26
10.4 暂估价 127
11. 价格调整 12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7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9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9
12.2 预付款 129
12.3 计量 13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31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2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2
13.2 竣工验收 132
13.3 工程试车 133
13.4 竣工退场 133
14. 竣工结算 134
14.1 竣工结算申请 134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34
14.3 最终结清 13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5

15.1 缺陷责任期 135
15.2 质量保证金 135
15.3 保修 136
16. 违约 136
16.1 发包人违约 136
16.2 承包人违约 137
17. 不可抗力 138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8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38
18. 保险 138
18.1 工程保险 138
18.2 其他保险 139
20. 争议解决 139
20.1 争议评审 139
20.2 仲裁或诉讼 139
附件 1： 141
附件 2： 142
附件 3： 143
附件 4： 146
附件 5： 147
附件 6： 148
附件 7： 149

附件 8：..... 150
附件 9：..... 153
附件 10：违约处罚条款 15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南昌市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行审投字【2021】89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4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180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合格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壹拾万壹仟柒佰柒拾玖元玖角叁分(¥78101779.93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壹佰肆拾贰元叁角叁分__(¥1271142.3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 (¥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玖佰壹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陆元肆角叁分____ (¥__9197756.43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合同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卢杉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昌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100715144681L

地　址：_____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001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长俊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卢杉盛

电　话：_____　　电　话：0771-2417860

传　真：_____　　传　真：0771-2417860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户　名：_____　　户　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5206010011788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

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

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

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

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

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

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

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

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

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

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

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

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

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

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

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

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

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

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

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

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

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

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

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

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

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

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

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

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

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

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

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Lambda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

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

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

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

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

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

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

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

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1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

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

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

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

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

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

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

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

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

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

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补充说明（4）投标书及其附件（5）工程报价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发包人工程变更函、会议纪要等文件（7）图纸（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江西恒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0791-832545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673号。

1.1.2.2 设计人：

名　　称：南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联系电话：0791-8675361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春晖路599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江西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国家、江西省、南昌市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补充说明（4）投标书及其附件（5）工程报价单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发包人工程变更函、会议纪要等文件（7）图纸（8）本合同通用条款（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壹套图纸，后期发包人不再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协调配合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一式两份，每月末 25 日前报送月进度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上述材料后十个工作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现场保留两份完整图纸。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昌市；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王伟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昌市；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卢杉盛。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昌市；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熊一横。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10.1 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为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提供。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在施工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应按 2017 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约

定，承包人提出并和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清单编制误差，修正合同价，并报招标监管机构备案。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未提出误差内容，视同无异议或已包含在其他单价和合同中，招标范围内的价款不予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伟平；

身份证号：　/　；

职　　务：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15270858126；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南大道 86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施工管理，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工程形象进度款的核定等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使施工场地满足可施工要求。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开工前组织现场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在递交竣工申请报告的同时，承包人应整理清楚该项目全部相关资料，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完整竣工资料一式叁份（含：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包括电子版）），并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南昌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标准及格式编制的竣工资料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叁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一式叁份（另提供电子版一份）。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口头或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④若图纸内工程量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曾减，承包人不得以此追究发包人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卢杉盛；

身份证号：450106197105121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14506090260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04)0002508；

联系电话：0771-24178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 8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

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且重要工程例会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否则，按附件 10：违约处罚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由此引发的所有劳动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附件 10：违约处罚条款执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只能承担本工程的项目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及八大员一经中标确定后在工程竣工前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成员（包括项目技术负责人、现场工程师、施工员、技术员、质量员和安全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请假。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附件 10：违约处罚条款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条款 3.3.1 款执行。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只能承担本工程的项目施工管理工作，项目经理及八大员一经中标确定后在工程竣工前不得更换。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八大员一经中标确定后在工程竣工前不得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附件 10：违约处罚条款执行。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是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实行银行保函担保，银行保函为合同价款的 10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提交。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职责及《监理合同》的约定对工程实施控制和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单位自行负责。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熊一横；

职　　务：总监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6001579；

联系电话：1897093806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673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项目主管共同验收。通知中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项目主管共同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申请重新验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如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验收安全文明施工达不到合格标准或不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6.1.6 条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7.2.2 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在承包人进场后七天内提交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止。

（3）不可抗力。

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承包人必须在上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逾期提出视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附件 9：现场管理条例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附件 9：现场管理条例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9.1.1 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承包人应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报备常规材料检测的单位，并提供该检测单位相应的资质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承包人方能与检测单位签订材料检测委托合同，否则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其出具的检测报告。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9.1.3 款执行。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市场材料价差；（2）经设计单位发出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3）经发包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4）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的规定。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根据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市政部分执行 2017 年《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并按 2017 年《江西省建筑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相应标准计取工程费用，园林部分执行 2006 年《江西省市政工程及园林工程费用定额》相应标准计取工程费用，工程结算时调整工程价款方式：（1）中标价已有适用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的，按中标价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2）中标价有类似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的，参照中标价类似的综合单价认定；（3）中标价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增加和减少的工程量）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结算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4）若存在设计变更，变更部分的主要材料价格按照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期间信息价的算术平均数进行调差，政策性价格调整按省市有关部门相关政策执行，结算时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上述标准计取后按照招标控制价与要约价的下浮比例进行调整作为最后的结算价；造价信息中没有参考的材料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单价，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采购，该部分材料价格不下浮,也不参与材料价格风险调差。。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南昌市造价管理部门 2021 年 4 期信息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内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5%（含）以内、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在±5%（含）以内以及本合同约定可以调整内容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财政审定期望中标价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或工程设备单价为基准，当市场材料价格或工程设备单价涨跌幅度超过±5%（不含）调整超过 5%以上部分，合同价款其余调整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10%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正式签署后7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付至40%时，预付款开始抵扣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江西省现行相关定额及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12.3.3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进度支付工程款。发包方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代表确认的工程计量款的 60%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施工方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计量款的 70%；待财政审计批复结算后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预留 3%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保修期满 2 年后支付。支付比例以财政资金支付比例为准，财政资金没有到位的，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支付工程款及追究发包人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含签证及变更）；（2）经双方认可实际发生的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3）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4）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2.4.4 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2.4.4 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2.4.4 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2.4.6 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通用条款 13.2.2 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3.2.5 条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3.6.1 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4.1 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4.1 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4.2 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4.2 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4.4.1 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4.4.1 款执行。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4.4.2 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 14.4.2 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留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包人复检无质量问题后十五天内一次性无息退回。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结算总价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保修期 2 年。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不迟于 48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16.2.3款执行。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由相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以及政府规划调整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情况。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承担的保险费用，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

保险费用。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南昌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现场管理条例

附件 10：违约处罚条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昌市市政设施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施工合同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伍__年；

3．装修工程为__贰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贰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贰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伍__年；

3．装修工程为__贰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贰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贰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按设计图纸及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24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步江路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长俊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71-2417860

传　真：　　传　真：0771-2417860

户　名：　　户　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账　号：　　账　号：55206010011788888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11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长俊	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曾令春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卢杉盛	经理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陈良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张秀珍	资料员	/	
质量管理	黄谦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韦运亮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罗志艺	施工员	/	
安全管理	黄甫林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韦新	机械员	/	
	陆汉杰	标准员	/	
	黄跃	劳务员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附件 9：

现场管理条例

一、文明施工

1、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音、环卫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负责相关费用，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并且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罚款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一切证件（包括夜间施工证）由乙方及时自行办理。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按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文明施工与安全管理的相关费用应在乙方的投标报价中计入，所有迎检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签证。所有临时设施方案由乙方制定并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对甲方或监理要求整改而乙方没有整改到位的，按5000元/次处罚。

3、乙方应服从甲方对工地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甲方总体部署进行施工，场地划分由甲方统一协调。

4、临时停水、停电、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延误由乙方自行承担。

5、因乙方安全文明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发生的事故，与此有关的违约金、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以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二、质量及安全

1、乙方应按《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组织施工，施工期间由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视情况而定工期是否顺延。

2、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搞好文明施工，若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力受到主管单位或媒体的批评和通报，则甲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给予5000元-50000元/次经济处罚。

3、如在施工现场因乙方原因出现人身伤亡及第三者伤亡，一切责任（含连带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不得推诿拖沓，导致事态扩大。

4、现场标准化管理、安全文明施工应达南昌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三、临时水电

开工前的临时水电由乙方负责，水电总表数由乙方统一管理承担，包括甲方的日常办公水电费用。

四、关于工期的延误

若因乙方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将处以延误第一个月，按5000元/天；延误第二个月，按10000元/天；延误第三个月，按15000元/天（以下类推）的罚款。如政府部门有关于工期方面的特殊指示，甲乙双方按指示办理。

五、其他

1、乙方与其他各方签订的合同协议应首先服从本合同协议，如果乙方与其他各方签订的合同与本合同出现矛盾，以本合同为准。另外发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因乙方恶意拖欠或故意推诿责任造成工地出现群体事件（安全、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应第一时间出面妥善解决，正确引导，如出现上路堵塞交通、围攻政府、围攻甲方等恶性事件，一次性处以乙方50万元的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同时向省、市政府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和乙方当地行政建设主管部门通报。

3、乙方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的有关工作，负责办理竣工验收登记备案手续；同时，将验收合格的全部建设项目移交甲方，包括提供不少于两套的完整且符合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竣工资料。

4、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生效后10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建设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机构、项目运作方式等。经甲方认可后的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5、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要求，完成本合作项目的建设工作并交付甲方，同时需积极配合甲方向其他主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6、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与甲方项目部就工程进场管理交底事项进行沟通，形成细化后的现场管理条例细则，并将细化后的现场管理条例作为合同附件一并签署执行。

7、乙方须服从甲方现行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附件 10：违约处罚条款

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违约处罚表

违约事项	处理方式	违约额度
特殊情况导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到位的（1、与参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2、罹患严重病情影响其履行管理职责的（需要治疗或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未到岗履职前已患病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若限期整改仍然不能满足合同需要，则处违约金	处合同金额 0.2%的违约金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投标人上报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名单，若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取消中标资格，不予签订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不予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后开工前，中标人投标时承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到位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违约金；	处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
开工后，发包人要求更换或承包人要求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更换该项目经理并处违约金	处合同金额 0.2%的违约金
开工后，发包人要求更换或承包人要求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	更换该技术负责人并处违约金	处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开工后，发包人要求更换或承包人要求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每人次 5000 元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不足 25 天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首次：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2 万元 第二次：每人每次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 第三次：每人每次处以 20 万元违约金，并视为无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脱离施工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每天 1 万元
项目部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脱离施工现场	限期整改以保证满足合同需要，并处扣款。	扣款 1000 元/人/次。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td><td>监督注册号</td><td></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td><td>层数</td><td>/</td><td>建筑面积</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1年12月27日</td><td>竣工日期</td><td>2023年 月 日</td><td>验收日期</td><td>2023年8月3日</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 colspan="5">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整。</td></tr>
<tr><td colspan="5">实物质量：
经施工、监理、设计、勘察、建设等单位共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道路满足结构安全使用功能和观感要求，实物质量合格。</td></tr>
<tr><td>验收结论</td><td colspan="5">验收合格</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5">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公章）
2023年8月3日</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日</td><td>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根据2023年8月4日中心会议纪要及验收小组和建设意见，隧道现场验收合格。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日</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日</td><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验收意见：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8月3日</td></tr>
</table>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施管表2

工程名称	南昌市城市桥梁、隧道安全隐患改造项目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27日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 月 日
合同造价（万元）	约78101779.93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基本齐全

1、施工许可证、合同、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竣工图、图纸会审；

2、材料合格证及二次检测、测量记录、分部验收记录、隐蔽记录、分项验收记录、检验批验收记录。

实物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规定。

排水各分部工程均符合要求，其观感良好，安全和功能性检验合格。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外观检查中未发现明显缺陷，量测项目全部合格，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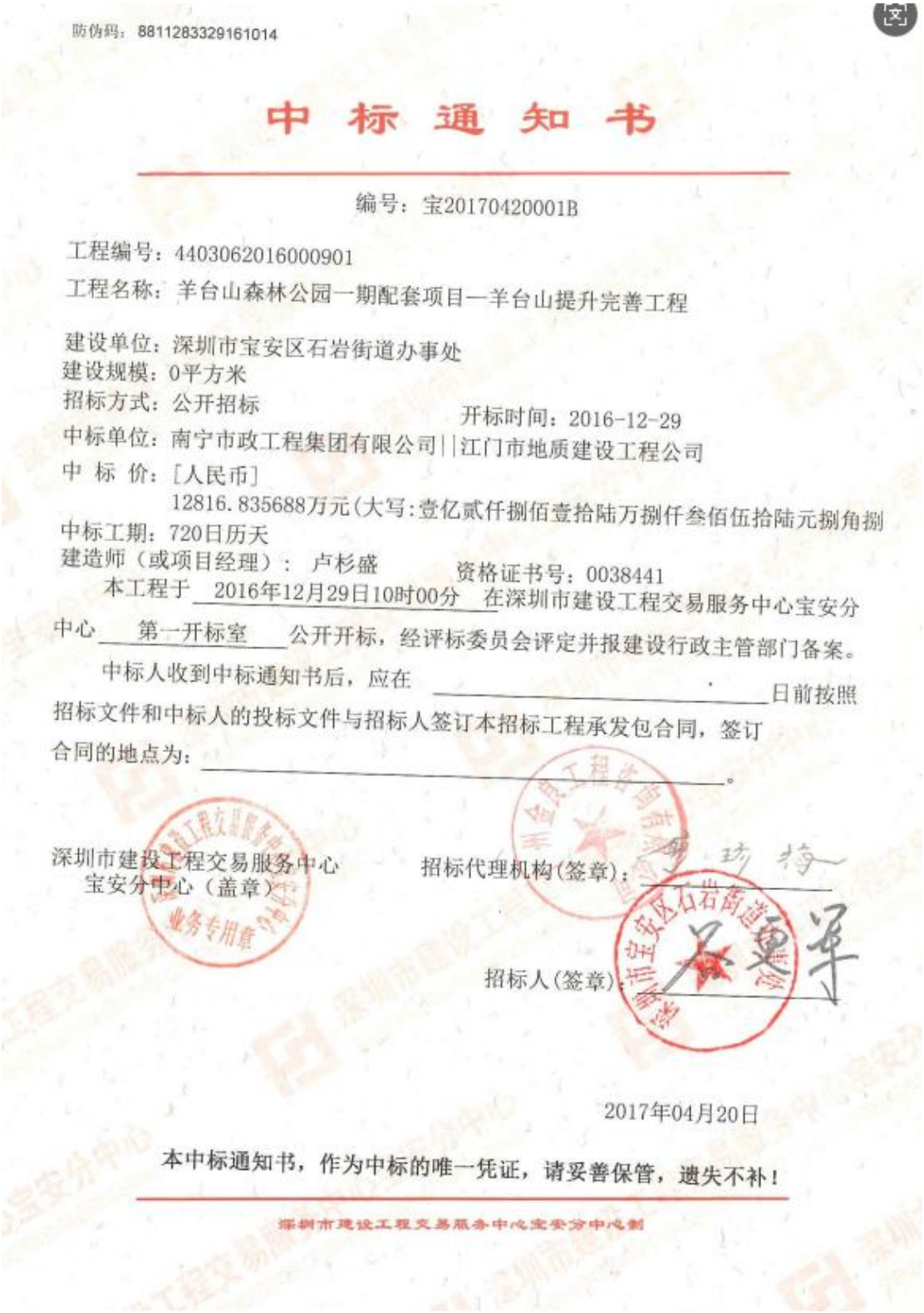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8月7日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盖章）	设计单位	根据2023年8月4日南八会议纪要及接收小组和专家组意见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合格。 签名：（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盖章）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一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防伪码：8811283329161014

中 标 通 知 书

编号：宝20170420001B

工程编号：4403062016000901

工程名称：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一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时间：2016-12-29
中标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中 标 价：[人民币]
12816.835688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捌
中标工期：720日历天
建造师（或项目经理）： 卢杉盛　　资格证书号：0038441
本工程于 2016年12月29日10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 第一开标室 公开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_____ 日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招标人(签章)：

2017年04月2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制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日 期：2017 年 5 月 27 日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联合体：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5 月 日

合同文件格式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联合体(全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宝安区石岩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位于石岩街道龙腾路登山广场至大羊台山顶现状登山道周边辐射范围。主要建设内容：1）改造现有登山道长约 12943m，新建登山缓步道长约 8731 m，新增登山联系道长约 821 m，新增溪谷木栈道长约 730 m，对现有的景点进行改造，增设景观亭、观景平台，对园区内绿化工程进行提升，完善水、电、标识、监控等配套工程建设。2）地灾边坡防护工程植草护坡约 53000 ㎡，锚杆护坡约 33634 ㎡。项目总投资为 20234.55 万元。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全套施工图纸所涉及的边坡支护工程、登山道完善工程、缓步道建设工程、绿化工程、亭廊景观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宽：____m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桥梁工程	□座	电力管道工程	□米
隧道工程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座
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米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16 年 12 月 30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暂定 2018 年 12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顺延 720 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不超过 7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贰仟捌佰壹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捌角捌分

(小写)：128168356.88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431940.92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5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牵头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承包联合体(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96

200196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

工程名称:——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7月21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填写说明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提升完善工程	工程地点	石岩街道浪心社区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万元）	20234.55	
结构类型	综合	工程用途	公益公园	
施工许可证号	XYJG2017016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监督单位	宝安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S220170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A121003370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5054942	
监理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4165-4/4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曾京波
副组长	何明均
组　员	余进、钱越康、简万成、卢杉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工程验收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十、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的经验与管理水平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团队成员配备表

序号	本项目拟任职务	姓名	具体职责分工	职称/执业资格	学历	学术荣誉称号	社保/完税证明情况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卢凤忠	统筹项目整体规划与设计管理	高工	本科	/	√	
2	项目经理	卢杉盛	全面负责项目施工阶段的整体管理	高工	本科	/		
3	建筑专业负责人	余雷	主导建筑专业设计工作	高工	本科	/	√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郑云川	负责结构专业设计	高工	本科	/	√	
5	暖通专业负责人	冯博	负责暖通专业设计	高工	硕士研究生	/	√	
6	电气专业负责人	卢华辉	主导电气专业设计	高工	本科	/	√	
7	项目副经理	曾令春	协助项目经理开展工作	高工	本科	/	√	
8	生产经理	黄建东	负责项目生产计划制定与落实	高工	本科	/	√	
9	安全负责人	宁克友	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管理	/	/	/	√	
10	采购负责人	熊晓丽	负责项目材料、设备的采购管理	高工	/	/	√	
11	合约负责人	农胜	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高工	/	/	√	

12	施工技术负责人	莫鲁	负责项目施工技术管理	高工	专科	/	√	
13	质量负责人	黄材可	主导项目质量管理	高工	本科	/	√	
14	安全员	林健	协助安全负责人开展工作	/	/	/	√	
15	材料员	陆汉杰	负责项目材料的进场验收、保管、发放	/	/	/	√	
16	劳务员	梁培启	负责劳务人员管理	/	本科	/	√	
17	施工员	周靖宇	负责现场具体施工任务的落实	/	/	/	√	
19	资料员	张秀玲	负责项目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编制与归档	/	/	/		
20	勘察负责人	李永明	统筹项目工程勘察工作	高工	本科	/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拓展表格。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顺市公安局西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07.10.09-2027.10.09
姓名 卢凤忠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虹山湖路16号
公民身份号码 522425198108220013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05日
-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卢凤忠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8月22日

注册编号：CS20244401925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2月17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卢凤忠

签名日期：2025.8.5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17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卢凤忠 性别 男，一九八一 年 八 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 年 七 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贵州大学 校（院）长：陈平印叔

证书编号：106571200505000291 二〇〇五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发证单位钢印）

发证单位 （公章）

发证时间 2016 年 2 月

证书编号 黔高 20153120318

姓 名 卢凤忠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8

工作单位 西秀区安顺黄果树建筑规划设计院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给排水

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 安顺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评审委员会

任职资格时间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审批单位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风忠　　社保电脑号：816563622　　身份证号码：5224251981082200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1	30394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394624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243.92	5166.88			4687.3	1874.92			468.8		311.46		277.12	69.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c37e7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4624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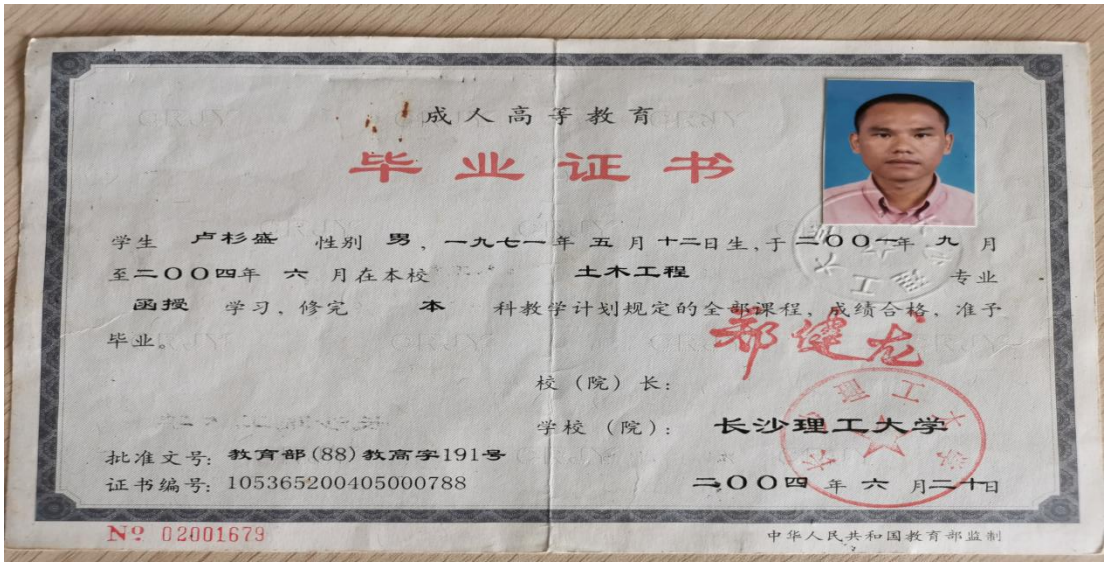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9日

项目经理


SINGQMINGZ
姓 名 卢杉盛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71 年 5 月 12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北路
31号4栋2单元503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6197105121O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6.12.30-2026.12.3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卢杉盛 性别 男，一九七一年 五 月十二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长沙理工大学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105365200405000788

二〇〇四 年 六 月二十日

No 020016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04）0002508

姓　　名：卢杉盛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05-12

企 业 名 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12月31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5日　至 2029年01月01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 12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6日
-2026年06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卢杉盛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1年05月12日

注册编号：桂1452006200902605

聘用企业：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3-22至2027-03-21）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22至2027-03-2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卢杉盛

个人签名：卢杉盛

签名日期：2025.1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4年03月22日

姓　名 Name　卢杉盛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1 年05 月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广西南宁

专　业 Speciality　路桥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技术人员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 Conferring Institutio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6年12月

办证时间 Date of Issue　2009年12月（换证）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GUI.B.S YINZSWDINGH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编　号 No.　0907895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911e46336e2346f9b5a01eee5690185d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2238834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卢杉盛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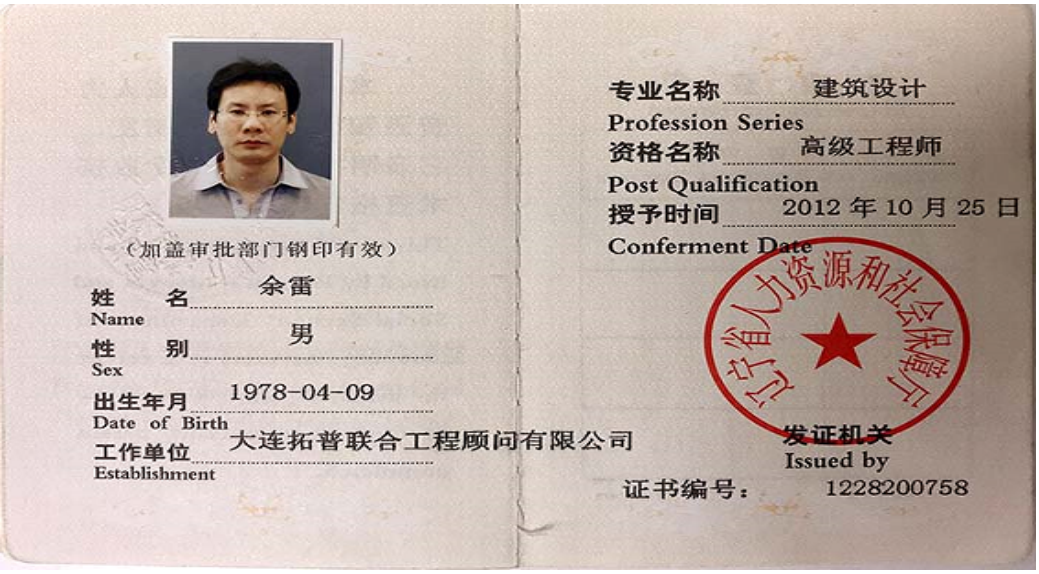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卢杉盛	451143869396	450106197105121O1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卢杉盛	451143869396	450106197105121O1X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卢杉盛	451143869396	450106197105121O1X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姓名 余雷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4 月 9 日
住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大关一街5号3-1-2
公民身份号码 210211197804097 41X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56833
学生 余雷 性别 男，
一九七八 年四 月九 日生，于一九九六 年
九 月至二〇〇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〇〇〇 年七 月十 日
学校编号: 10147120003061969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余雷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8-04-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连拓普联合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stablishment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Post Qualification
授予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Conferment Date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编号： 1228200758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21日
-2026年05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余雷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4月09日

注册编号：20112101127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1月14日-2027年11月13日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BOARD OF ARCHITECT REGISTRATION

主任

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21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4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gfw.lnrc.com.cn/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928ec5c51c342f99e7b6ac5adc9a6f0

辽宁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余雷（社保编码：21020002514439，证件号码：21021119780409741X）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正常参保)、工伤保险(正常参保)、失业保险(正常参保)。

打印时间：2025年11月12日　　社保经办机构（盖章）

全部参保情况				
养老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202505-202510	大连市市本级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
	小　计			6
工伤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202505-202510	大连市市本级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
	小　计			6
失业保险	起止年月	参保地	单位名称	实际缴费月数
	202505-202510	大连市市本级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6
	小　计			6

备注：

1.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当前参保情况。今后发生变更的，以变更后的信息为准。

2.本参保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辽宁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3.本参保证明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4.本参保证明请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等原因造成信息泄露等情况，由个人承担。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3.08-长期


姓名 郑云川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 年 2 月 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洲九街嘉葆润金座家园B单元410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282419700203001X


畢業證書
學生郑云川 男女，一九七0年二月生，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系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 專業四年制本科修業期滿，學完教學計劃規定的全部課程，考核成績合格，準予畢業。
華南理工大學（蓋章）
校長 劉正義
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
82）華南工證字第 920449 號


郑云川 于二〇〇三年十二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结构设计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0300101032077 号
广东省人事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四年二 月二十七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08日
2026年02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郑云川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0年02月03日

注册编号：S20014401727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11月03日-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郑云川

签名日期：2025.08.08.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03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云川　　社保电脑号：605290661　　身份证号码：442824197020300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4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394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39462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394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394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39462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394624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394624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394624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394624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394624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394624	448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394624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394624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394624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394624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394624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394624	448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4121.05	12071.36			17050.5	6149.58			1075.62		164.36		196.32	258.08

社保费缴纳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c1061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4624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负责人


姓名 冯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2 月 2 日
住址 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1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829198502023032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冯博 性别男， 1985 年 02 月 02 日生，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東南大學 校 长：
证书编号：10286120110200175 6 2011年 06 月17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东南大学监制


（无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18A2011000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 名 冯 博
Full Name
性 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320829198502023032
ID No.
专业名称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授予时间 2018. 12. 31
Conferment Date
资格评审委员会
Credentials Committee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04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冯博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2月02日

注册编号：CN20153200618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10日-2028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3）

个人签名：冯博

签名日期：2025.10.15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冯博　　社保电脑号：81189430　　身份证号码：320829198502029032　　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6	12964	58.38	12.9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9462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39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39462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39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39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39462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39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39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39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39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39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394624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394624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0299.33	10749.76			3236.51	1014.06			1001.28		677.14		380.68	208.52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c4ac6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报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5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4624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4.09-长期


姓名 卢华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148号梅林一村58栋901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419741226161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48591
学生卢华辉性别男，1974年12月26日生，于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在本校工业自动化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1996年7月1日
学校编号：960549


姓名 卢华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4年12月
证书编号 ZG2009006
专业技术资格 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9年8月31日
评审机构（盖章）

使用有效期：2025年08月05日
-2026年02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卢华辉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12月26日

注册编号：DG20111100982

聘用单位：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02月29日-2027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08.05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卢华辉　　社保电脑号：600752938　　身份证号码：3307241974122616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30394624	4402.0	718.72	350.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394624	4402.0	718.72	350.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394624	4402.0	718.72	350.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394624	4402.0	763.64	350.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394624	4402.0	763.64	350.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394624	4402.0	763.64	350.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394624	4402.0	763.64	350.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394624	4402.0	763.64	350.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6	30394624	4402.0	763.64	350.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9497.05	15290.56			23508.28	8566.06			1256.7		882.04		647.2	378.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c220f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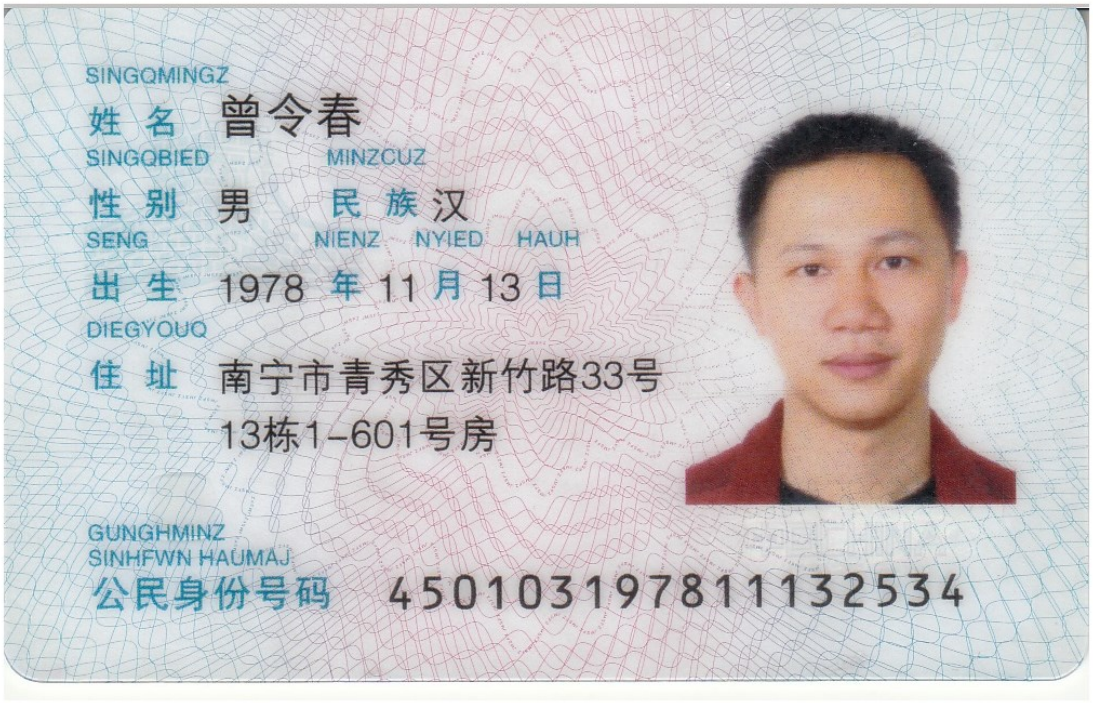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4624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月4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副经理


SINGQMINGZ
姓 名 曾令春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78 年 11 月 13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青秀区新竹路33号
13栋1-601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3197811132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2.09.19-2032.09.19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令春　性别男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五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88)教高3字013号

证书编号：105935200505005025

二〇〇五 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2023849



姓　　名：曾令春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03197811132534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南宁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2年02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08）0001253



姓　　名：曾令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11-13

企 业 名 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8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21日　　至 2026年06月21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 6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l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5ab777d28e14078b50fa1705cbbd8ee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2252447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曾令春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曾令春	451142506140	45010319781113253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曾令春	451142506140	450103197811132534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曾令春	451142506140	450103197811132534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生产经理


姓名 黄建东
性别 男 民族 壮
出生 1982 年 7 月 1 日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86
号广源国际社区13栋1单
元120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2261982070127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06-2039.09.06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建东 性别 男 ，一九八二 年 七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郭建龙
批准文号： 教育部(88)教高字191号
证书编号： 10536520100559501
二〇一〇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2025年12月18日
-2026年06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黄建东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7月01日

注册编号：桂1452013201304245

聘用企业：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11-17至2027-11-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黄建东

个人签名：黄建东

签名日期：2025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3年09月2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B（2009）0001532



姓　　名：黄建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07-01

企 业 名 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08月12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11日　　至 2027年08月12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年 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3010726

姓　　名：黄建东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26198207012735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正高级

资格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正高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02月02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l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a58ac35ddf44be1a9d1bbf28ea46f66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1941537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黄建东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建东	451143403571	45222619820701273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黄建东	451143403571	452226198207012735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黄建东	451143403571	452226198207012735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安全负责人


SINGQMINGZ
姓 名 宁克友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6 年 6 月 28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横州市百合镇河塘村
委河塘村332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219960662809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横州市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3.04.28-2043.04.28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C3（2021）4000589



姓　　名： 宁克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6-06-28

企 业 名 称：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11日　　**至** 2027年09月27日

发 证 机 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 2024年 7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l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bcf7bd79c1c4f6680e0faebbb46631a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1947675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宁克友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宁克友	451148123439	452122199606280 95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宁克友	451148123439	452122199606280 95X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宁克友	451148123439	452122199606280 95X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采购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4.17-2037.04.17


SINGOMINGZ
姓名 熊晓丽
SINGOBIED MINZOUZ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2 年 10 月 1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5
号左岸工社2单元505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8198210019021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501001120140072 9

File No.

姓　名 Name 熊晓丽　性　别 Gender 女

身份证号 ID Number 452528198210019021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Speciality 道路与桥梁工程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14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南宁、柳左市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Issued by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 年 2 月 2 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Approved by

Leading Group of Professional Title Reform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1312497

No.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l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41d2f0ecdb1412fbea12fec6338df43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2250508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熊晓丽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熊晓丽	451141218260	45252819821001902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熊晓丽	451141218260	452528198210019021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熊晓丽	451141218260	452528198210019021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合约负责人


SINGQMINGZ
姓名 农胜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73 年 7 月 20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乐村路1-1
号怡馨苑4栋1101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5197307201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Q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5.09.26-长期

姓　名 Name　农胜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7月

出生地点 Place of Birth　广西南宁

专　业 Speciality　道路与桥梁

工作单位 Work Unit　南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职称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授予单位 Conferring Institutio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授予时间 Date of Conferment　2009年12月

办证时间 Date of Issue　2010年04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GUANGXI ZHUANGZU ZIZHIQU RENSHITING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事厅

编　号: No. 0916145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l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e1ed9fd6049c4a208bd9fee5044334b7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2239854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农胜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农胜	451141987737	4501051973072015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农胜	451141987737	450105197307201513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农胜	451141987737	450105197307201513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施工技术负责人


SINGQMINGZ
姓名 莫鲁
SINGQ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3 年 5 月 2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燎原路
东三巷1号大都雅苑1栋3
单元301室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231198305022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5.03.30-2035.03.30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鲁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五 月 二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月至二〇〇九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航天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校（院）长：张昌年印

证书编号：118251200906727910

二〇〇九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3050824



姓　　名：莫鲁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31198305022532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南宁市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12月30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406f1cd16a8a456d85c952197e8103b8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1829339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莫鲁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莫鲁	451151460902	4522311983050225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莫鲁	451151460902	452231198305022532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莫鲁	451151460902	452231198305022532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质量负责人


SINGQMINGZ
姓 名 黄材可
SINGQBIED MINZGUZ
性 别 男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8 年 4 月 9 日
DIEGYOUO
住 址 南宁市青秀区刘圩镇团黄
村团黄坡115号
GUNGHMINZ
SINHFWN.HAUMAU
公民身份号码 450121198804092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5.22-2038.05.2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材可 性别 男 ，一九八八 年四 月九 日生，于二0一四
年 二 月至二0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育部(80)教工农字025
证书编号：106115201605002262 二〇一六 年 七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材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21198804092113

证书编号：45200041090003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财经学院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3050818



姓　　名：黄材可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121198804092113

职称系列：工程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南宁市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颁发机关印章

生成时间：2023年12月30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0d8acc1613d0474ebb23174ad826e31c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1709523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黄材可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黄材可	451144757811	4501211988040921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黄材可	451144757811	450121198804092113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黄材可	451144757811	450121198804092113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安全员


SINGOMINGZ
姓 名 林 健
SINGO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0 年 1 月 3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那坡县坡荷乡大果腊
村大果腊屯6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627199001030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那坡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9.27-2038.09.27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C3（2017）0009642



姓　　名：林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01-03

企 业 名 称：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9月07日　至 2026年09月22日

发 证 机 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 9 月 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6bbbb51dfbce455cb6c15143d27dd326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2234764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林健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林健	451153679098	4526271990010307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林健	451153679098	452627199001030711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林健	451153679098	452627199001030711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材料员


SINGQMINGZ
姓 名 陆汉杰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5 年 9 月 5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中尧南路
31号2栋2单元211号房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30198509050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4.22-2036.04.22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陆汉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730198509050210

证书编号：452094511109106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d77c540d501b456d8d031839300f73a8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2238890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陆汉杰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陆汉杰	451144714949	4527301985090502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陆汉杰	451144714949	452730198509050210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陆汉杰	451144714949	452730198509050210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劳务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7.04-2036.07.04


SINGQMINGZ
姓 名 梁培启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83 年 8 月 18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坛洛镇那
坛村岜稔坡25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11198308183013


廣西大學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培启 性别 男，
一九八三年八 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月至 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森林工程（道桥方向）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广 西 大 学
二〇〇七年 六 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105931200705004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
合格证书

姓　　名：梁培启

身份证号：450111198308183013

名　　称：劳资专管员

等　　级：--

证书编号：09158792025070120 37



本电子证书由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设专业理论测评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协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发证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查询网址：www.gdzjx.org.cn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l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31d91e637934076b84e3124c1643a56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1945186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梁培启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梁培启	451147012231	4501111983081830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梁培启	451147012231	450111198308183013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梁培启	451147012231	450111198308183013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施工员


SINGQMINGZ
姓 名 周靖宇
SINGQ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BENG NIENZ NYIED HAUN
出 生 1996 年 7 月 5 日
DIEGYOUQ
住 址 广西陆川县米场镇米场村
周屋队8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922199607050047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陆川县公安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04.28-2032.04.28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周靖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922199607050 47X

证书编号：452100610400022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施工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建工一建技校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3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ded6e93d8c404c6da148f46b8b506bd7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2252204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周靖宇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周靖宇	451147631408	450922199607050047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周靖宇	451147631408	450922199607050047X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周靖宇	451147631408	450922199607050047X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资料员


姓名 张秀玲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63
号1栋1单元501号房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6197412150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有效期限 2025.11.10-长期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张秀玲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6197412150523

证书编号：452094511410095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6e093d73637d4bfd8bb693a4eb2b21c8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62202251914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485154。该单位张秀玲等1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参保缴费，参保缴费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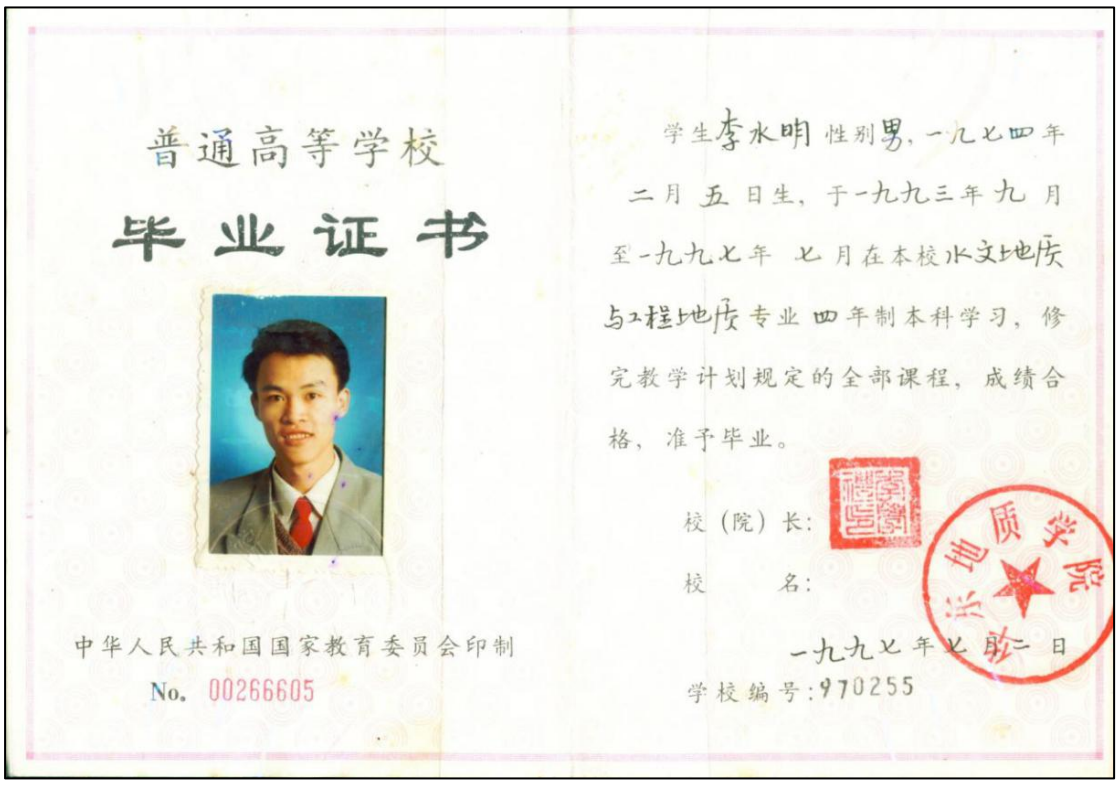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张秀玲	451141744718	45010619741215052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12-202512
2	张秀玲	451141744718	450106197412150523	失业保险	202412-202512
3	张秀玲	451141744718	450106197412150523	工伤保险	202412-20251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12月23日

勘察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赣州市公安局章贡分局
有效期限 2009.10.26-2029.10.26


姓名 李水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4 年 2 月 5 日
住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二康庙23号2栋4单元4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5021974020500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266605

学生李水明性别男，一九七四年二月五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本校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一九九七年七月二日
学校编号：970255



姓　　名：李水明
Full Name

身份证号：362502197402050031
ID Number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2010年11月12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赣人社字[2010]504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省核工业地质局264大队
Work Unit

管理号：3600010200743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1 年 3 月 25 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水明

证书编号　AY0636000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NO. AY0002831

发证日期　2006年06月30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12日
- 2026年05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李水明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4年02月05日

注册编号：AY20063600038

聘用单位：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0月14日-2027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3)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1.12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4日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李水明	身份证号	362502197402050031	性别	男

当前参保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36997524026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赣州市市本级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参保缴费	赣州市市本级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职业年金	参保缴费	江西省省本级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社会保险缴费明细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缴费起止年月	月缴费基数	是否到账	缴费单位名称
369975240266	工伤保险	202501-202512	888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工伤保险	202401-202412	888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工伤保险	202301-202312	888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工伤保险	202208-202212	888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14977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14977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1487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206-202212	9079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5	629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职业年金	202501-202512	14977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职业年金	202401-202412	14977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职业年金	202301-202312	1487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职业年金	202206-202212	9079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职业年金	202201-202205	629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501-202512	888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401-202412	888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301-202312	888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369975240266	补充工伤保险（部分省份使用）	202208-202212	8888	是	江西省地质局有色地质大队

申请查询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十一、履约评价情况

履约评价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或发包人）	项目名称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类					
1	/	/	/	/	
施工类					
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白岗片区园区道路工程项目	优秀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2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 资有限公司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宏岗地块规划一路工程项目	优秀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南宁市象新区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五象新区新良路 （玉洞大道-坛兴路）工程一期（玉洞大道-冬花路）施工	满意	2022 年 12 月 2 日	
设计类					
1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京派园镇曾大赛村桥头至大鹿下鹿村道路硬化工程	优秀		

2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京派园镇曾大赛村桥头至大鹿下鹿村道路硬化工程	优秀		
3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东莞市大份社区炮楼博物院改造项目设计合局	优秀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拓展表格。					

EPC 或设计施工总承包类

/

施工类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白岗片区园区道路工程项目

佛山市城市道路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白岗片区园区道路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白岗片区园区道路工程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叶敏康、13809229700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旭前、13607862929
施工单位（联合体）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监理单位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欧工、13928258935
评价期限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得分/等级	95.00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不足 80%，扣 6 分； 1.2 每日出勤时间不足 4 小时，扣 0.5 分/日。	1	5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足 70%，扣 4 分； 2.2 每日出勤时间不足 4 小时，扣 0.5 分/人/日。	0	4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扣 3 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扣 2 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 2 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 15 分。（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6.2 未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有关规定储存工资保证金、未缴纳工伤保险，扣 1 分/项。 6.3 未与农民工签订合同 扣 0.1 分/人。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1	2
三	**施工管理**	**35**			
9	材料、设备质量	5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5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3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	20	10.1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20
			10.2 收到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除停工外），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0.5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且未达到较大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且未达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11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5	11.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地方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2 分/项；	0	5
			11.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地方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3 分/处。	0	
12	文明施工、扬尘防控	5	12.1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3
			12.2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除停工外），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2.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2	
四	**进度控制**	**10**			
13	工期控制	10	13.1 工期滞后被监理单位警告，每次扣 2 分， 13.2 工期滞后被建设单位警告，每次扣 3 分。	1	9
五	**配合与协调**	**10**			
14	配合情况	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 1 分/次。	0	2
15	工程分包程序	3	15.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 2 分/项。	0	3
			15.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 1 分/次。	0	
16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6.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 1 分/次。	0	5
			16.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 1 分/次。	0	
			16.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6.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 分/次。	0	

			16.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 2 分/次。	0	
六	**整改落实**	**15**			
17	问题治理	15	17.1 对监理单位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2 分/次；	0	15
			17.2 对建设单位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3 分/次：。	0	
			17.3 对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5 分/次。	0	
	合　计	**100**		5.0	95.0
备注	总体优秀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服务质量好、管理水平高

（建设单位公章）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宏岗地块规划一路工程项目

佛山市城市道路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宏岗地块规划一路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宏岗地块规划一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孙伟煌、13923195588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旭前、13607862929
施工单位（联合体）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监理单位	佛山市三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健良、13925984797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得分/等级	95.00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不足 80%，扣 6 分； 1.2 每日出勤时间不足 4 小时，扣 0.5 分/日。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足 70%，扣 4 分； 2.2 每日出勤时间不足 4 小时，扣 0.5 分/人/日。	1	3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扣 3 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扣 2 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 2 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 15 分。（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6.2 未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有关规定储存工资保证金、未缴纳工伤保险，扣 1 分/项。 6.3 未与农民工签订合同 扣 0.1 分/人。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1	2
三	**施工管理**	**35**			
9	材料、设备质量	5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5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3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	20	10.1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20
			10.2 收到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除停工外），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0.5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且未达到较大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且未达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11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5	11.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地方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2 分/项；	0	5
			11.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地方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3 分/处。	0	
12	文明施工、扬尘防控	5	12.1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2	3
			12.2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除停工外），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2.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四	**进度控制**	**10**			
13	工期控制	10	13.1 工期滞后被监理单位警告，每次扣 2 分， 13.2 工期滞后被建设单位警告，每次扣 3 分。	1	9
五	**配合与协调**	**10**			
14	配合情况	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 1 分/次。	0	2
15	工程分包程序	3	15.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 2 分/项。	0	3
			15.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 1 分/次。	0	
16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6.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 1 分/次。	0	5
			16.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 1 分/次。	0	
			16.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6.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 分/次。	0	

			16.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 2 分/次。	0	
六	**整改落实**	**15**			
17	问题治理	15	17.1 对监理单位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2 分/次；	0	15
			17.2 对建设单位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3 分/次：。	0	
			17.3 对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5 分/次。	0	
	合　计	**100**		5.0	95.0
备注	服务质量好，管理优秀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总体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南宁五象新区新良路 （玉洞大道-坛兴路工程一期（玉洞大道-冬花路）施工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2022年12月2日

工程名称	南宁五象新区新良路（玉洞大道-坛兴路）工程一期（玉洞大道-冬花路）施工		
评价内容 /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工程设计情况		✓	
工程使用功能情况		✓	
施工质量情况		✓	
备注：			

用户联系人（签字）：[illegible]　　联系电话：13788408808

说明：1.施工质量：不包括住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下降；
2.评价项目：按满意度填写，很满意、满意、不满意，在相应空档内划“√”；

设计类

2022年度京溪园镇新洪村、长滩村及员墩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一期）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京溪园镇新洪村、长滩村及员墩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一期）			
委托人名称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委托联系人		丘振翊	联系人电话	19876632497	
项目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		张良	负责人电话	13602558731	
对项目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设计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项目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综合评价：与客户沟通的及时性、主动性和专业性高。能清晰、准确地传达项目信息，管理客户期望。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深度和响应速度快。处理需求变更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强。			
其他意见		无			

委托人：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2025年10月30日

京溪园镇曾大赛村桥头至大鹿下鹿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京溪园镇曾大赛村桥头至大鹿下鹿村道路硬化工程			
委托人名称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委托联系人		丘振翊	联系人电话	19876632497	
项目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		张良	负责人电话	13602558731	
对项目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设计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项目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综合评价：与客户沟通的及时性、主动性和专业性高，能清晰、准确地传达项目信息，管理客户期望。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深度和响应速度快。处理需求变更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强。			
其他意见		无			

委托人：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2023年10月30日

东莞市大份社区炮楼博物院改造项目设计合局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份社区炮楼博物院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服务单位名称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联系人		张良	联系人电话	13712790502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进度控制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履约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配合与服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整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其它意见		无			

服务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承诺函

1 投 标 人 廉 洁 责 任 承 诺 书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夏勇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3 承诺函

3 承诺函

本人曹淑娟（身份证号码：421003199301141560）代表我司参加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506-440305-04-01-451141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夏勇　　性别：男

年　　龄：420111197710165673 职务：/

系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夏勇系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曹淑娟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夏勇（签字）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710165673

委托代理人：曹淑娟（签字）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301141560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淑娟　　社保电脑号：637333831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0011415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4624	33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394624	33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394624	33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394624	33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394624	33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394624	33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施工类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白岗片区园区道路工程项目

佛山市城市道路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白岗片区园区道路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白岗片区园区道路工程项目合同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叶敏康、13809229700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旭前、13607862929
施工单位（联合体）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监理单位	广东建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欧工、13928258935
评价期限	2024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得分/等级	95.00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不足 80%，扣 6 分； 1.2 每日出勤时间不足 4 小时，扣 0.5 分/日。	1	5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足 70%，扣 4 分； 2.2 每日出勤时间不足 4 小时，扣 0.5 分/人/日。	0	4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扣 3 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扣 2 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 2 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 15 分。 （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6.2 未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有关规定储存工资保证金、未缴纳工伤保险，扣 1 分/项。 6.3 未与农民工签订合同 扣 0.1 分/人。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1	2
三	**施工管理**	**35**			
9	材料、设备质量	5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5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3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	20	10.1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20
			10.2 收到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除停工外），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0.5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且未达到较大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且未达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11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5	11.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地方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2 分/项；	0	5
			11.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地方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3 分/处。	0	
12	文明施工、扬尘防控	5	12.1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0	3
			12.2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除停工外），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2.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2	
四	**进度控制**	**10**			
13	工期控制	10	13.1 工期滞后被监理单位警告，每次扣 2 分， 13.2 工期滞后被建设单位警告，每次扣 3 分。	1	9
五	**配合与协调**	**10**			
14	配合情况	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 1 分/次。	0	2
15	工程分包程序	3	15.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 2 分/项。	0	3
			15.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 1 分/次。	0	
16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6.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 1 分/次。	0	5
			16.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 1 分/次。	0	
			16.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6.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 分/次。	0	

			16.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 2 分/次。	0	
六	**整改落实**	**15**			
17	问题治理	15	17.1 对监理单位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2 分/次；	0	15
			17.2 对建设单位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3 分/次：。	0	
			17.3 对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5 分/次。	0	
	合　计	**100**		5.0	95.0
备注	总体优秀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服务质量好、管理水平高

（建设单位公章）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宏岗地块规划一路工程项目

佛山市城市道路工程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评价细则

项目名称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宏岗地块规划一路工程项目		
合同名称	南海电子信息产业园宏岗地块规划一路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孙伟煌、13923195588
施工单位	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旭前、13607862929
施工单位（联合体）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监理单位	佛山市三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健良、13925984797
评价期限	202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得分/等级	95.00
项目类型	☑新建 ☐改扩建	项目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一	**人员配备**	15			
1	项目负责人履职	6	1.1 项目负责人到岗率不足 80%，扣 6 分； 1.2 每日出勤时间不足 4 小时，扣 0.5 分/日。	0	6
2	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项目负责人除外）	4	以建设单位按合同要求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2.1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率不足 70%，扣 4 分； 2.2 每日出勤时间不足 4 小时，扣 0.5 分/人/日。	1	3
3	人员更换	5	3.1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扣 3 分/次；	0	5
			3.2 未经项目建设单位批准擅自更换关键岗位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扣 2 分/人/次；	0	
			3.3 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更换人员，拒不更换的，扣 2 分/人/次。	0	
4	人员锁定		被锁定人员在锁定期内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者再次到其他建设项目任职的，扣 15 分。（注：此项为人员配备否决性情形。）	0	
二	**投资管理**	15			
5	工程款专款专用	5	5.1 未按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商定监管银行、签署工程款监管协议及共管事项的，扣 3 分；	0	5
			5.2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的，扣 3 分；	0	
			5.3 未验收前提取管理费用的，扣 3 分；	0	

			5.4 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扣 5 分。	0	
6	工人工资支付	4	6.1 未按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及相关文件要求支付工人工资的，扣 4 分。 6.2 未设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有关规定储存工资保证金、未缴纳工伤保险，扣 1 分/项。 6.3 未与农民工签订合同 扣 0.1 分/人。	0	4
7	项目年度资金计划完成情况	3	按项目年度下达资金计划： 7.1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不扣分； 7.2 8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90%，扣 1 分； 7.3 70%≤完成年度资金计划<80%，扣 2 分； 7.4 完成年度资金计划<70%，扣 3 分。 （备注：若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不扣分。）	0	3
8	工程变更管理	3	未按招投标文件、合同、建设单位内控管理制度、佛山市关于工程变更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变更手续的，变更台账不完整的，扣 1 分/项。	1	2
三	**施工管理**	**35**			
9	材料、设备质量	5	9.1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报验手续不及时，台账不完整、不清晰的，扣 2 分/次；	0	5
			9.2 未按合同约定参考品牌采购材料、设备且未办理品牌更换审批手续并已使用的，扣 3 分/次；	0	
			9.3 材料、设备进场复检不合格并已使用的，扣 5 分/次。	0	
10	施工质量、安全施工	20	10.1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5 分/次；	0	20
			10.2 收到城市道路主管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除停工外），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3 分/次；	0	
			10.3 收到建设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书，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10.4 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及回复，并经建设单位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0.5 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且未达到较大质量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10.6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且未达到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一次扣 10 分。	0	

11	危险较大分部分项工程	5	11.1 未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地方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的，扣 2 分/项；	0	5
			11.2 有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及地方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或专家论证）方案，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未按方案实施的通知的，扣 3 分/处。	0	
12	文明施工、扬尘防控	5	12.1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暂停施工通知或局部停工通知，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2	3
			12.2 收到城市道路建设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除停工外），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0.5 分/次；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1 分/次；	0	
			12.3 现场因扬尘设备投入不足、不开启，裸土未及时覆盖等措施落实不到位，并收到监理通知单，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不扣分；未按要求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回复的，扣 2 分/次。	0	
四	**进度控制**	**10**			
13	工期控制	10	13.1 工期滞后被监理单位警告，每次扣 2 分， 13.2 工期滞后被建设单位警告，每次扣 3 分。	1	9
五	**配合与协调**	**10**			
14	配合情况	2	在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不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建设单位牵头有关单位集体核实的，扣 1 分/次。	0	2
15	工程分包程序	3	15.1 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违约进行分包的，扣 2 分/项。	0	3
			15.2 使用未进行诚信信息采集的企业作为分包单位的，扣 1 分/次。	0	
16	总包对分包的管理	5	16.1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的，扣 1 分/次。	0	5
			16.2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根据分包单位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的，扣 1 分/次。	0	
			16.3 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扣 1 分/次。	0	
			16.4 分包单位拒不落实行政主管部门关于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要求的、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或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为拖欠农民工工资行政违法行为的，扣 3 分/次。	0	

			16.5 施工总包单位未按照投标承诺落实小微企业分包份额的，扣 2 分/次。	0	
六	**整改落实**	**15**			
17	问题治理	15	17.1 对监理单位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2 分/次；	0	15
			17.2 对建设单位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3 分/次：。	0	
			17.3 对主管部门的整改意见不及时处理的，扣 5 分/次。	0	
	合　计	**100**		5.0	95.0
备注	服务质量好，管理优秀				

建设单位对该参建单位（施工）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总体优秀

（建设单位公章）

南宁五象新区新良路 （玉洞大道-坛兴路工程一期（玉洞大道-冬花路）施工

用户满意度评价表

2022年12月2日

工程名称	南宁五象新区新良路（玉洞大道-坛兴路）工程一期（玉洞大道-冬花路）施工		
评价内容 / 评价项目	很满意	满意	不满意
工程设计情况		✓	
工程使用功能情况		✓	
施工质量情况		✓	
备注：			

用户联系人（签字）：[illegible]　　联系电话：13788408808

说明：1.施工质量：不包括住户使用不当造成的施工质量下降；
2.评价项目：按满意度填写，很满意、满意、不满意，在相应空档内划“√”；

设计类

2022 年度京溪园镇新洪村、长滩村及员墩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一期）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度京溪园镇新洪村、长滩村及员墩村村内道路硬底化工程（一期）			
委托人名称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委托联系人		丘振翊	联系人电话	19876632497	
项目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		张良	负责人电话	13602558731	
对项目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设计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项目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综合评价：与客户沟通的及时性、主动性和专业性高。能清晰、准确地传达项目信息，管理客户期望。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深度和响应速度快。处理需求变更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强。			
其他意见		无			

委托人：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2025年10月30日

京溪园镇曾大赛村桥头至大鹿下鹿村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京溪园镇曾大赛村桥头至大鹿下鹿村道路硬化工程			
委托人名称		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			
委托联系人		丘振翊	联系人电话	19876632497	
项目服务机构名称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		张良	负责人电话	13602558731	
对项目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设计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工作效率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服务态度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公平公正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对项目服务机构项目负责人评价		综合评价：与客户沟通的及时性、主动性和专业性高。能清晰、准确地传达项目信息，管理客户期望。对客户需求的理解深度和响应速度快。处理需求变更的规范性和灵活性强。			
其他意见		无			

委托人：揭西县京溪园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2023年10月30日

东莞市大份社区炮楼博物院改造项目设计合局

服务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东莞市大份社区炮楼博物院改造项目设计合同			
服务单位名称		东莞市万江区大汾股份经济联合社			
项目联系人		张良	联系人电话	13712790502	
服务机构总体评价	人员到位情况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进度控制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履约质量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配合与服务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整体评价	☑优秀	☐良好	☐一般	☐差
其它意见		无			

服务单位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承诺函

1 投 标 人 廉 洁 责 任 承 诺 书

1 投标人廉洁责任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不得在招投标、工程评优等各项环节中，向贵司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或输送利益；

（2）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贵司工作人员牵线搭桥、创造条件进行利益输送，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3）不得邀请贵司或其他参建单位的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履职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出入私人会所等高消费场所、一同进行打麻将、赌博、打高尔夫；

（4）不得安排与贵司工作人员有近亲属关系的员工从事同项目的管理工作；

（5）不得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6）不得将车辆、住房等违规借给贵司工作人员使用；

（7）不得邀请或接受贵司工作人员资格证挂靠及支付报酬。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2 诚信投标及无行贿犯罪无行政处罚及承诺书

致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的投标，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诚信参与贵司招标活动，所提供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近三年内（从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倒算），我司或者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3）近一年内（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我司无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夏勇

投标人代表(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3 承诺函

3 承诺函

本人曹淑娟（身份证号码：421003199301141560）代表我司参加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项目编号：2506-440305-04-01-451141002001）投标。在此，本人郑重承诺，本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方不存在雇佣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我司已核实上述承诺内容。如承诺不属实，我司愿意无条件接受：

（1）宣布我司投标废标。

（2）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

（3）列入投标黑名单。

（4）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南宁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核工业赣州工程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签字)：

出具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被授权委托人在截标前 6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 标 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红棉道 8 号英达利科技数码园 B、C 栋 B 栋 312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夏勇　　性别：男

年　　龄：420111197710165673 职务：/

系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人夏勇系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曹淑娟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供排水安全保障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夏勇（签字）

身份证号码：420111197710165673

委托代理人：曹淑娟（签字）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301141560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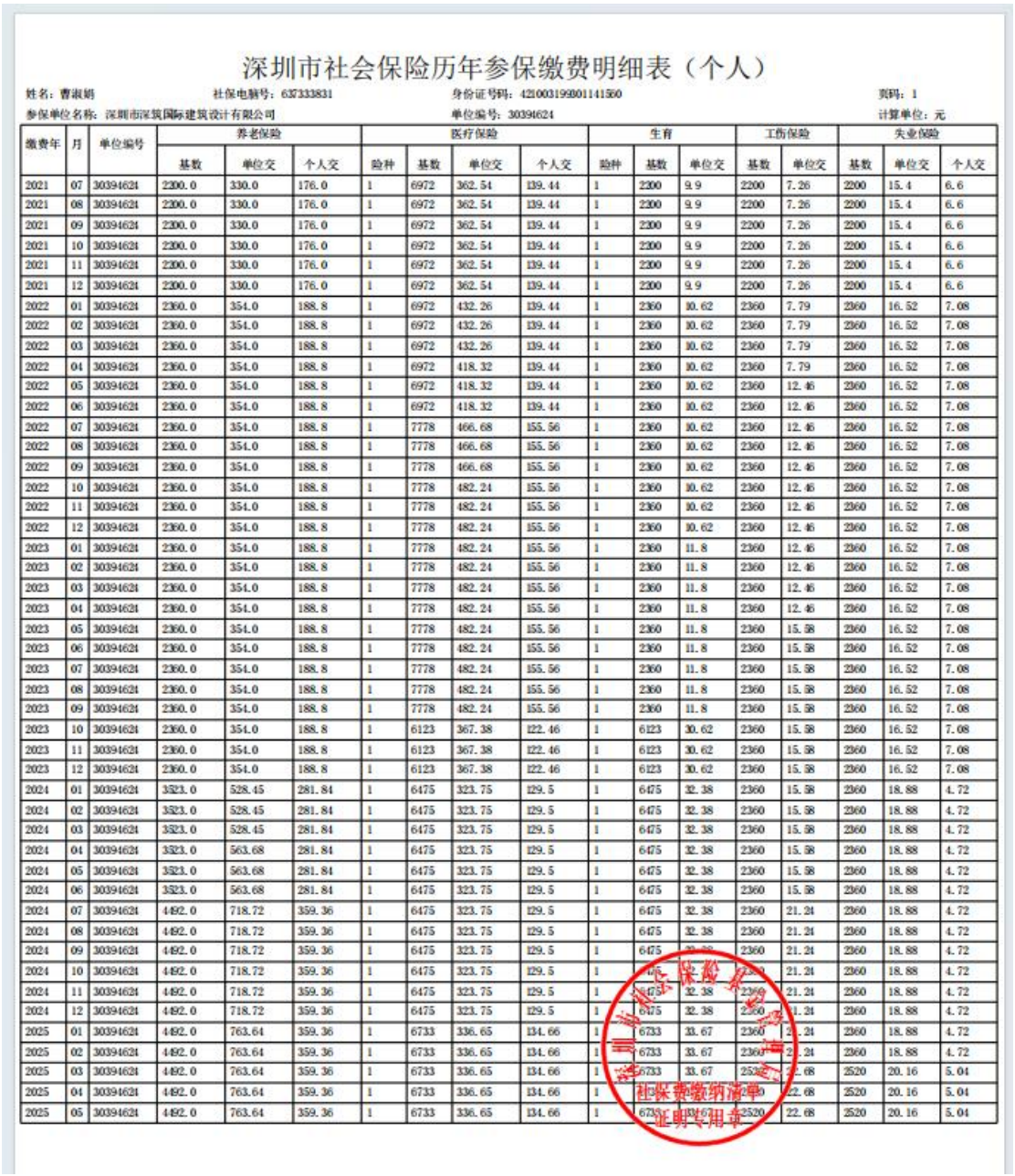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委托人保险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淑娟　　社保电脑号：637333831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0011415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462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8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09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0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1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1	12	30394624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7.26	2200	15.4	6.6
2022	0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2.46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39462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15.58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394624	33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30394624	33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30394624	33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30394624	33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30394624	33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30394624	33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30394624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1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2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5	03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4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5	30394624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淑娟　　社保电脑号：637333831　　身份证号码：42100319930114156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394624　　计量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394624	4402.0	763.64	350.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39462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27517.05	13882.56			20940.84	7543.98			1177.5		854.8			326.0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w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55af5ca90f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须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394624	深圳市深筑国际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业务章：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日

其他

/